

總目錄

- 一、第八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二、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三、第八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四、第八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 五、第八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七、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六、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九、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一、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八、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九、第八屆第九次大會暨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十、第八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目錄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紀念攝影

議員錄

秘書室幕僚近影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要

甲、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三
- 二、議員席次表.....五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政施政總報告.....九

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三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三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三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四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五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五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五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五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六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六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六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七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七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七

決議案

- 一、議長提議事項.....一九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一
- 三、議員提案.....二一
- 四、人民請願案.....二七
- 五、臨時動議.....二八

質詢

- 一、民政部門.....二九
- 二、財政部門.....三二
- 三、主計部門.....三三
- 四、教育部門.....三四
- 五、建設部門.....三九
- 六、稅務部門.....四九
- 七、稅務部門.....五〇
- 八、衛生部門.....五二
- 九、兵役部門.....五四
- 十、地政部門.....五五
- 十一、警政部門.....五六
- 十二、軍船部門.....六一
- 十三、縣政總質詢.....六三

乙、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八九
 - 二、議員席次表.....九〇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九一
- 會議紀錄.....九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三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九五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五
三、議時動議	九五

丙、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七
二、議員席次表	九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專業小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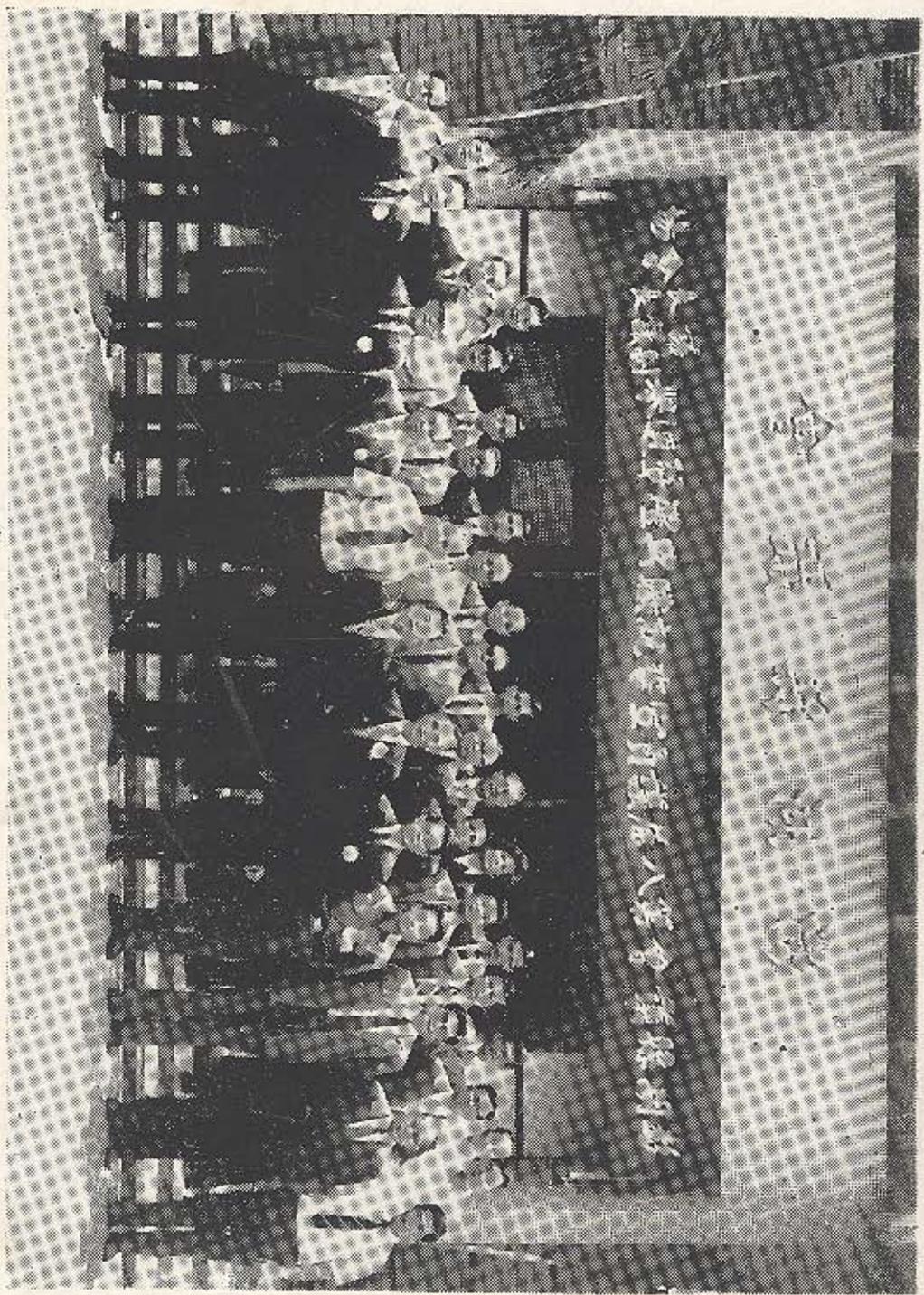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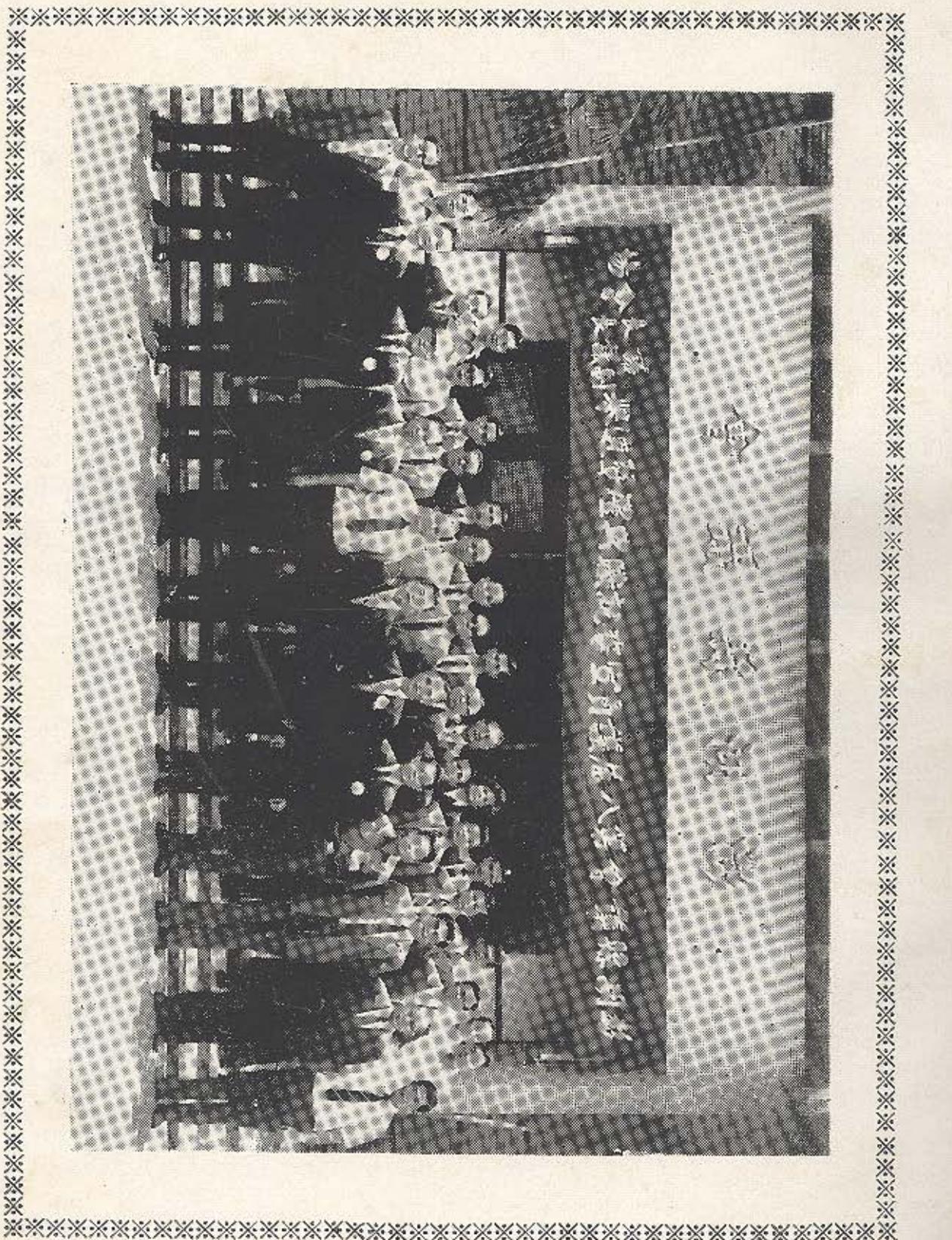
高馬、安馬縣運送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書	一〇三
--------------------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〇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九
三、議員提案	一〇九
四、臨時動議	一〇九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紀念攝影



議

員

錄



許 記 威

姓 名

年 齡 五十六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第三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職 歷 澎湖縣長，區漁會、糧

育會理事長，大勝漁業公

司董事長，省議員

通訊處 馬公鎮民權路九號

電 話 二〇〇號



許 記 威

性 別 男

年 齡 五十六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經 歷 澎湖縣議員，區漁會、體

育會理事長，大勝漁業公

司董事長，省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民權路九號

電 話 二〇〇號



副

藍 議 員

議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任 職

長

新洲縣議會五、六、七屆議員

現任成福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住址

高郵市新興區德生街二十六號



藍 添 福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初中肄業

經歷 望安鄉農會總幹事

澎湖縣議會五、六、七屆議員

現任成福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信處 望安鄉東安村一號

高雄市新興區德生街二十六號



張 勳 九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九

任 職 議 員

學歷 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

經歷 排、連、營、旅長、主任

彭明勳議員

現任職 馬公雜誌編輯部十一號

電 話 同是雜誌部



林 聯 登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

任 職 員 台灣省議會

學歷 愛國高級中學

經歷 副團長、中、三區區長

現任馬公第一信託局主任秘書

現任職 馬公雜誌編輯部十一號

電 話 同是雜誌部



張 動 九

性 別 男

年 齡 五十九

籍 貫 湖北沔陽

學 歷 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

經 歷 排、連、營、處長、主任

澎湖縣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復國路十一號

電 話 洞庭總機轉



林 聯 登

性 別 男

年 齡 五十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豐國高中畢業

經 歷 澎湖縣三、六、七屆議員

現任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通信處 馬公鎮仁愛路四十九號

電 話 三二七號



高 清 主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三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澎湖縣政府辦事員、指導員、技士

通信處 馬公鎮樹德路二十三號

電話 八八五號



楊 國 夫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九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水產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長裕海產加工廠、冰廠經理

通信處 馬公鎮臨海路海關巷十九號

電話 一〇六九號



蔡 福 田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五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澎湖縣四、五、六、七屆議員

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

通信處 馬公鎮光明路一之七十三號

電話 二三八號



許 宣 武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一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高雄中學畢業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中學教員、訓育組長

青商會理事

通信處 馬公鎮新生路二十六號

電話 二一四號



吳明朗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馬公中學高級部畢業

經歷 澎湖縣議員

通信處 白沙鄉赤崁村一二七之二號



許瑞慶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六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澎湖縣一、七屆議員、二屆副議長

振興行經理

通信處 馬公鎮民福路五十七號

電話 二一二、三六六



智 觀 阮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七

籍貫 河南省光山縣

學歷 河南光山縣立中學畢業

經歷 上尉、少校

現任海二廠廠員

通信處 馬公鎮三民路七巷五號

電話 一四六五號



鋒 伊 陳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馬公中學肄業

經歷 澎湖縣五、六、七屆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民權路五十五號

電話 五十一、一四三二號



陳良換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二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馬公第一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經歷 澎湖縣議員 區漁會理事

澎湖縣體育會理事長

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

通信處 馬公鎮正義街九號

電話 五一七號



許素葉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經歷 澎湖縣議員 合會專員

農會總幹事 婦女會理事長

通信處 馬公鎮復國路二十五號

電話 八二號



蔡 園 圓

性 別 男

年 齡 四十九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日本國立榮專畢業

經 歷 軍醫上尉 縣議員 副議長

通信處 馬公鎮西文華陽新村三號

電 話 四〇三號



謝 文 周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四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 歷 元合漁具行

通信處 大元漁網廠有限公司經理

通信處 馬公鎮漁隆路二十三號

電 話 二六〇號



陳 鄭 淑 君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五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馬公初中畢業

經歷 縣議員 婦女會理事長

益生農牧場主

通信處 馬公鎮光復路二十九號

電話 四一七號



葉 開 佛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私塾三年

經歷 區漁會理事

澎湖縣五、六、七屆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臨海路十號

電話 四二六號



呂進祐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水產高職畢業

經歷 辦事員

通信處 七美鄉南港村十一號



王 康 主任



张 杰 主任

秘
書
室
幕
僚
近
影



陈 俊 主任



张 俊 主任



陈 俊 主任



水 秋 主任



聘朝王 書秘



變能張 書秘任主



澤潤陳 任主組務總



摠扶許 員專



華東黃 任主組事議



水秋陳 任主組計主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要

一、時間：六十二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澎湖縣議會議事堂

三、出席：許記盛 吳明順 葉開佛 陳煥良 張勳九 蔡國圓 林聯登

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許素榮 呂進祐 許瑞慶 謝文周

湯國夫 阮觀智 許宜武 陳伊鋒 蔡福田

四、監察機關代表：沈元明 徐仁廣 劉景壽 洪文周

五、監誓人：金澤潔

六、列席：（如簽到錄）

七、主席：呂安德 紀錄：趙月蓮

八、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先生、各位來賓：今天是不縣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除對各位議員先生的順利當選敬致祝賀之意外，并希望各位在今後四年任期內，對本府各項施政，多賜指導鞭策諒調一致，共同將本縣建設為一個安和樂利的小康社會。

九、來賓致詞：

澎湖部張上校明誠致詞：

今天參加 貴會成立大會非常榮幸，代表司令官向各位議員先生致賀，并盼今後府會合作，將澎湖建設成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縣。

澎湖縣黨部羅代表主任委員子俊致詞：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兄弟今天代表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向各位道賀。面對莊嚴的會場，提出古人所說的三句話相互勉勵。第一是孔子所說的「一言興邦一言喪邦」議員為民喉舌，發言應慎重，不可亂講。第二孟子所說的「民之好之，民之惡之」議員在議會發言，應以民意為依歸，不可涉及私利。第三句話也是孟子所說的「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澎湖天時地利條件均差，惟有大團結團結，發揮人和功能才能，使澎湖建設進步，希望各位相互團結，對於議長、副議長的選舉要抱定勝不驕敗不餒的胸懷，共同為地方服務。

十、全體議員宣誓：

依照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誓詞辦理。

十一、選舉議長：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選舉方法：

1. 出席議員十九位。

2. 議長、副議長選舉方法如下：

(1)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由出席議員以無記名（不寫選舉人姓名）單記法（一張選票只能圈選一人）分別互選之。

(2)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選出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3) 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選用中央增額公職人員選舉規定辦理。

(四) 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四) 啓示票區

(四) 封鎖票區

(四) 領票

(四) 投票

(四) 開票

(四) 主席宣佈開票結果：許議員記盛得十四票，蔡議員國圓五票，許議員記盛依法當選為本屆議會議長。

十二、選舉副議長：

(一) 進行程序同議長選舉（略）。

(二) 主席宣佈副議長開票結果：藍議員添福得十票，許議員素榮得九票，藍議員添福依法當選為本屆議會副議長。

十三、議長副議長宣誓：

依照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誓詞辦理。

十四、監誓人金院長淵潔致詞：

主席各位來賓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是不縣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各位都是「衆望所歸」尤其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大家都表現良好的風度順利選出，足見地方團結一致，今後府會之間定能合作無間，為地方建設而努力，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十五、許議長記盛致答詞：

主席各位來賓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是不縣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各位都是「衆望所歸」尤其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大家都表現良好的風度順利選出，足見地方團結一致，今後府會之間定能合作無間，為地方建設而努力，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十六、全體議員宣誓：

依照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誓詞辦理。

十七、選舉議長：

主席各位來賓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是不縣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各位都是「衆望所歸」尤其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大家都表現良好的風度順利選出，足見地方團結一致，今後府會之間定能合作無間，為地方建設而努力，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十八、全體議員宣誓：

依照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誓詞辦理。

十九、選舉議長：

主席各位來賓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是不縣第八屆議員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各位都是「衆望所歸」尤其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大家都表現良好的風度順利選出，足見地方團結一致，今後府會之間定能合作無間，為地方建設而努力，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主席、監誓人，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旁聽席上的父老兄弟，各位議員同仁。

今天是本縣第八屆議會成立的有意義日子。

記盛能獲得議員同仁的好意支持，當選為本屆議會議長，覺得無上的光榮。記盛首先敬向全體議員同仁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同時也要向地方父老敬致謝意，因為地方父老支持記盛當選議員在先，才有今天的光榮。

今後四年希望能在全體父老的鼓勵與指教與全體議員同仁的合作指導，當願盡我個人的力量主持會務，使會務能圓滿順利的進行，對地方的建設有所貢獻，但因記盛自覺才疏學淺，唯恐難於達成任務，而有負地方父老與全體同仁的付託，只有敬請地方父老，全體議員同仁以及地方各界人士隨時隨地多予指教。

其次記盛覺得議會與縣政府是為建設地方的一部車子的兩輪，府會之間，應該是凡事開誠佈公努力合作，各自站穩本身的崗位，盡各自的職責去為地方建設為縣民造福而努力，而不該有什麼「府會一家」或者「府會對立」的不正常狀態的發生與存在，但願在此四年能發揮「府會合作」的功能，收到地方建設的良好效果。因此記盛很誠懇的請求縣長以及縣府的各位先生與本會全體同仁共同向這一方面來努力記盛願追隨各位竭盡所能為地方建設而效勞，謝絕！

十六、散會：十時十分

甲、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五月十六日	三	第七次會	稅捐稽徵處 人事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次會	兵役科、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七日	四	考察馬公鎮		考察湖西鄉	
五月十八日	五	考察西嶼鄉		考察白沙鄉	
五月十九日	六	第九次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五月廿日	日	停		會	會
五月廿一日	一	第十次會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二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三日	三	第十三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四日	四	第十五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開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一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6	5	4
陳 煥 良	許 瑞 慶	葉 開 佛

3	2	1
張 勳 九	蔡 開 圓	呂 進 祐

參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吳 明 朗	林 聯 登	蔡 福 田	高 清 主

10	9	8	7
謝 文 周	楊 國 夫	陳 伊 鋒	許 宣 武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阮 觀 智	陳 鄂 淑 君	許 素 棠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次第七會		次第五會		停		次第四會		次第二會		次第一會		預備會議		九時	
人事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次第八會		次第六會		停		停		次第三會		停		停		議員報到	
兵役科、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時卅分	
				會		會				會		會		五時	

議程時間
月
日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廿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第九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五次會	停	第十六次會	第十八次會	第二十次會	第二十二次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第十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四次會	停		第十七次會	第十九次會	第二十一次會	第二十三次會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會	會	會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安德今天有機會向 貴會報告施政，並藉機請教，覺得非常榮幸！值此舉國上下為開啓新機，厲行革新，團結自強的時候，安德忝蒙上級的栽培與縣民的愛護，接辦艱困的澎湖縣政，深感責任重大！在未來四年之中，為促進縣民更大的福祉，繁榮地方，有許多建設有待我們推展。但因個人才智有限，今後如果沒有民意的指導，各方面的合作與支持，決不能有所成就。

貴會是全縣最高民意機關，而 諸位又盡是才俊之士，也是融合經驗、活力、衝力，為歷來最堅強的陣容。尤其本屆任期恰與本人相同；都以六十六年春為止。因之，我們今後四年的合作與縣政的成就，息息相關，榮辱與共。安德深願大家攜手團結，以人和來克服先天之不足，共同為建設地方，造福縣民而努力奮鬥。

諸位都了解澎湖限於自然環境的特殊，地瘠民貧，產業不發達，在全省廿縣市中，一向公認為最困苦的地方。但是本縣雖然困苦，並非全無生機，安德深信「事在人為，操之在我」。要使澎湖擺脫傳統的貧窮，必須因地制宜；善用特殊環境，避害興利。那應儘全都市，建設鄉村之外，發展觀光和漁業（開發淺洋與淺海養殖）無疑是事半功倍，增加民富的一條捷徑。安德為配合上級現階段的政策，謀求更大的效益，就任三個月來以多看、多聽、多問、多想的原則，先行草擬「加速澎湖列島建設綜合計劃」（詳如附表），以為今後四年施政的準則，并暫分兩部門齊頭並進，相互照應；期能在三年之內分別完成，第四年則予全面檢討修正，以臻完善。但這些計劃的推展，除了上級政府的有效扶助，縣民的熱誠合作之外，尤須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的支持與指導。現在總括本人的想法和做法，扼要分述如後：

一、加速鄉村建設：優先解決離島的飲水、用電、教育、醫療和交通問題，改善生活。輔導農牧造林，發展漁業，并以社區建設，促進都市化，以提高生活水平，消滅貧窮。

1. 改善離島生活環境：

① 開鑿離島深水井：九個離島（東西吉、花嶼、東西嶼坪、桶盤、大倉、員貝、吉貝）飲用水井包括幹管工程計需七〇四萬元。頃蒙主席特別關

懷補助四七〇萬，並由本縣配合二三四萬，即將付諸實施，預定兩年內完成。並為緩和漁翁島南區（內外接，赤馬）、湖西鄉東區（葉葉、龍門、尖山）村民飲水及七美港船舶給水，已商請水利局開鑿三口深測井，將於五月間着手辦理。

② 電化離島：除了望安、七美、將軍、吉貝、島嶼有村營簡易發電（每度成本高於本島五倍，殊難維持，幸蒙省府及中央重視，決在三年之內統由臺電接管營運），尚有十個偏遠離島有待建設，以便配合給水發電，並藉大眾傳播發揚民智。其中虎井、桶盤兩島已自四月起開辦外，限於地方配合經費需款過鉅（每島以二五萬元計需二〇〇萬元），將爭取中央漁民福利金分三年完成。

③ 創設衛生室：轄下十二處離島（虎井、桶盤、吉貝、島嶼、大倉、將軍、東西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迄無醫療設施，又因交通不便，遇有急病，祇靠神棍巫師擺佈，聽天由命，每年枉死者不計其數。十二個衛生室年約需六〇萬元，將請省府比照山地惠予全數補助。至醫師一面爭取擴大保送名額予以備訓；助產士和保健員就地取材，施以專業訓練，先行分發服務。惟後者的任用，牽涉法令濶廣，將洽商有關單位針對實際需要，協同解決。

④ 改善交通：除望安、將軍、虎井三島依賴軍運之外，離島均無定期航運。雖以單行法放寬漁船搭客；但因大多數離島尚無碼頭，或礙於簡陋，殊受湖水的限制。亟須加強修建碼頭，疏濬清港，以利交通，并加速促進七美交通船早日航行。

2. 發展漁業：

① 修建漁港：除將軍及馬公第一漁港已爭取省府補助八百餘萬元外，將分年修建花嶼、島嶼、東吉、員貝、鎮港、內安、講美及馬公第三漁港。并申請挖泥船疏濬現有各漁港。

② 開發淺洋漁業：為解救近海漁業，加速發展遠洋，將請輔導會配合海二廠在澎湖設置船廠。並籌組縣營遠洋開發公司，輔導民營加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充裕地方財源。

③ 推廣淺海養殖：由于本縣周圍海水清澈，且永無公害之虞，發展養殖，大有前途。擬加速農村建設補助七百萬元，正籌劃在湖西漁港，先築

造十二公頃外境及養蝦池約三公頃，試辦神田式及粗放養蝦兩種，並混養烏魚予以比較，以利推廣。另本府在後寮淺海試辦之紫菜養殖，也有意外之成功。每公頃收益將達廿餘萬，較種植甘蔗收益僅萬元不可相比。木麻海城蟹網，其他諸如：蛤蜊、牡蠣、魚類、螺類、龍蝦、九孔、海帶等養殖事業亦可逐步試辦，以爭取大量外匯。今後將引進最新技術和鼓勵企業家配合，以「村里公共遺產」方式（註）經營，促進公縣小康計劃具體成效，增加縣民財富。

註：「村里養殖公共遺產制度」；為期養殖成功，企業家與村民必須互助合作。投資案應先經村里民大會通過，取得村民合作，共防人為破壞（如寬、毒魚），但為補償從來損失，養殖採拾工作，儘量僱用村民。并自收益撥出30%利潤，交由村里為福利基金，生生不息，作為改善社區、教育、修港、救貧、創辦生產等公益事業，以公共福利來強化基層組織。

④ 拓展外銷：增進加工技術，加嚴品質檢驗，禁絕賣毒魚，并建議將馬公港開放為國際漁港，以利大量水產物直接外銷。

3. 輔導農牧、造林綠化：按諸木縣農業不振的原因，乃為土壤狹窄，半年風季，與缺乏水源和有機肥料所致。改善之計，將以農地與墾配合綜合養殖、造林，建立「農村契約經營制度」，經營機械代耕，獎勵保存（喜鵲、洋香瓜）及優良新品種（臺中三號高粱、臺農51號甘藷），利用原野或廢耕地密植「輪地防風林帶」（效能優於陸枯樹三倍，防風效果為樹高的六倍），并興建田間綜合養殖舍，種植銀星牧草（可節省精料30%又能增進成長和抵抗力），推廣肉牛，用豬糞肥沃土壤，以多角經營，減少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現在繼港子岐頭之後，西嶼北區重劃三百公頃，以及將來許家厝灣村一帶，即將上項標租付諸實驗。今年度創辦的高粱專業區五百公頃（白沙二〇〇、湖西三〇〇），已爭取農復會撥贈機械三〇台，交由農會調配，充實動力；惟因本年雨季起來，略受影響。我們將再商請駐軍協助，普遍築造池塘，積聚雨水，培養水源，以利灌溉。預計四年之後，將提高農民收益三倍以上。

4. 鄉村都市化：完成各村社區建設，整建鄉治，在通梁、外安、鎮港、文澳、案山……等處開闢小型市街，消滅髒亂，繁榮地方。并為便民利民，

已建議省府及中央簡化本縣土地繼承手續（續有近四萬筆土地未辦），以清理久年懸案。

二、健全都市發展：開闢新社區，消滅髒亂。整建介壽公園，充實音樂，加強觀光建設，培養財源，繁榮地方。

原有馬公市區住民已增加到兩萬多人，環境衛生與交通秩序的維護，如不藉加強維護，則非竭誠取締所能解決。且因市區地價年漲，致使市郊朝陽、光明兩里迅速發展，新建築窳亂無章。若于駐軍地區，已被包圍在民家之中，一到戰時殊難發揮攻防效能。因此「北辰營區」與「紅木埤區」之開發，刻不容緩。所幸，承蒙防區司令官垂注與支持，同意建議；經以專案專報省府轉請行政院重新核辦中。由于本計劃對今後健全都市發展，消滅髒亂，增加民富，關係至深；玆將本人的構想和做法分陳如後：

1. 開發北辰營區：位於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全部五、四平方公里）的中心，四面圍有十牆，佔地九、四〇〇坪（照原協議案本府須負擔填地補償費九三八萬元。因北方四村里（朝陽、光明、重光、西衝）漁民住民迄無市場，日常生活殊感不便。除去這塊地尚有六千坪，將開闢商業區，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興建商店售及消費市場便利住民，安置交康康樂遊藝，根絕髒亂，使交康市早日合法化。并以出售地價抵付補償費之外餘款充為開發「紅木埤區」經費，原商辦土方則填海築地，釘釘房舍材料亦可充分利用。

2. 建設紅木埤區：面積約八公頃，為日據時代防軍火藥庫。將廢除軍民多年來的圍墻，利用其優美天然環境，合併息烈祠七公頃荒地，遂建為「介壽公園」。北邊建造防風土牆，廣植各種花木，美化環境，宜修忠烈祠，并興建綜合運動場提倡全民運動，促進軍民健康。丘地餘土則南灌填海，配合第二漁港至案山長堤（約一千公尺），增建第三漁港和建築堤約五十公頃，以增加地方財源。此外利用地下廣大庫區，或撥投資興建水質生態和貝殼展覽館，供人觀賞，戰時則充為軍民防空掩蔽之用。

3. 中央街更新計劃：中央街佔地約七千坪，會為前清鬧區。因地勢低窪，巷道狹窄，舊屋密集，轄內三條道路限於財力，以及開闢後裔等地區發生，和排水問題，迄難着手，民房也不能修葺。惟自台灣輪船碼頭竣工後，該區將成為馬公的門面，亟須配合民間重修委省最早的媽祖廟與附近萬三井

、施琅祠、四空井等古蹟予以整建，用市地重劃方式創建有益遊步商店街（ARCADE，包括特產觀光市）。并利用地勢，下層設為收費或出租地下市場（按市區汽車已逾兩百輛，無地停泊，影響交通至鉅）。本案已在二月份里民大會獲得支持，對於申請至正山里民發動會署之中。

4. 建設觀音亭水上樂園：經於三月間商請水利局派員勘測，將利用原有岩礁及北辰營區土方，修築防波外堤三百公尺，以海底抽砂方式，改良海水浴場。并附設垂釣和遊艇碼頭，興建水上飯店，充實遊樂設備（已有申請投資者）。該地區不僅是「西嶼落霞」最佳觀賞地；晚間尚可藉跨海大橋燈光眺望「海上長城」夜景。經在下（63）年度編列預算，先行推土植樹，整建牌樓，加以美化。以利市民早夕遊步與運動，調劑精神，促進健康。

5. 整頓橋樑路宿舍區及改善環境衛生：樹德路原有宿舍佔地約四千坪。其中除少部份是光復後修建之外，大多數為日據時代木造建物，均限於經費年久失修，破爛不堪。改善之計，將基地出售，繁榮市區，培養稅源；一面利用農場北區縣有地，先建宿舍大樓，美化環境，并仿照國宅方式，以長期貸款放領員工，以安定生活，減少公有宿舍維護年費。如有餘款，即着手整修市區溝渠下水道排水系統，增建公厕，改善垃圾及水肥處理，澈底淨化環境。

6. 改善公地經營制度，使低收入者住有其屋：鑒於以往公地之處分，偏重財政收入為目的，遂使若干炒地皮者坐收漁利，低收入者永難獲得自有房屋。因之，今後對於公地之出售（包括日後駐軍遞讓或省有基地），將兼顧實際民生問題，設法改善，限制少數操縱。并鼓勵企業家及行庫配合長期低利貸款，逐步修建平民大樓公寓，大量安置低收入者，以縮短貧富之間的差距。

△市村共同部份：

1. 開發觀光事業：本縣四面環海，列島拱佈，碧水繁麗；加以空氣清新，又盛產海鮮，獨具風格。邇來，省民與外人來縣觀光者年增，去年已達廿數萬人。除了上述有關計劃及整修前民開墾古蹟，將利用轄內天然勝景，引進企業家投資，加速建設一系列觀光遊樂設施，以吸引遊客，充裕地方財源。

① 改善交通：目前祇有機場至馬公，馬公到通梁兩條柏油路，尙可勉強維

持外，其餘均係單邊道路，早已破損不堪。將爭取省府撥款加以翻修，開闢西嶼公路，并拓寬加高中正、永安兩橋（總長一、五〇〇公尺）。成功水庫也將提前於今年完工（面積卅二公頃蓄水一〇四萬立方公尺），環湖公路之修築、植樹、美化環境，經已派員勘測，正商請兵工協助支援。此外，喜望閣的海空交通，日益擁擠，殊成問題將建議上級政府加速改善，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② 增闢觀光地區，充實遊樂設施：除了致力整修孔廟、七美人塚、西堡等古蹟及原有林枝、時裡、通梁風景區，美化觀音亭和成功水庫遊區之外，（一）將在小門一帶開闢遊樂區，利用附近石料豐富條件，在小門島北面一名勝鯨魚洞之南，以清除田間大石圍築「望湖長城」防風植樹，而利遊客登高瞻望；并築造橋樑東西兩端石堤，使海水暢通，又可防止沙魚侵襲。東池養魚供釣，西池則放養海豚，以娛人魚共泳。南鄰竹灣村有將近卅公頃縣有石英砂質原野，野草叢生不能耕作，地形起伏，別有洞天。加以植樹美化，如能開闢為特種高爾夫球場，望海揮桿，當另有一番異趣。并興建廉租的青年旅舍（YOUTH HOSTEL）和國民休假期，以利團體遊樂。（二）海灣樂園：大倉島位於臺灣的內海中心，距西蘆僅三公里。列島環抱，碧水蕩漾，尤以大橋在望，景色宜人。將在沙灘布殖貝螺、藥酒或抽網圍魚，以供遊客採捕。又因內海魚類頗多，出租船隻水上潑半滑板釣具泳衣，以供垂釣或馳騁海灣。島上設法造林，修建小型旅舍（BUNGALOW），以利渡假。（三）協助整修風櫃洞、葉葉昇陽門、外安燈塔遊覽區，并鼓勵民間仿照紐約港女神像，在四角島或外安風櫃洞頭籌建海神媽祖像，以便進出港漁民旅客瞻仰及夜航標識之用。

我們的招徠，不以國內同胞為足，將宜導引進國際旅客——尤其日本釣魚協會現有一千三百萬會員，因其國內沿岸污染日深，已無魚可釣。惟因觀光設施需款鉅，非四年即可全部完成，除鼓勵旅外縣民或僑胞投資之外，先請有關單位放宽非必要之管制。并厲行標價，改善服務，將觀光範圍逐漸推及離島，期能普遍增加民富，培養財源，繁榮地方。

③ 鼓勵旅外僑民捐建「勵志館」，充實文物觀光：本縣旅外成功者不限於

國內，遠至美國、巴西、日本、東南亞也大有人在。但每年對於故鄉的社區建設、地方教育，以及救急濟貧，貢獻卓著。爲激勵地方青年，南請在市區捐建「勵志館」大樓，陳列其奮鬥史料，集存先民隱隱文物，以宣揚民族精神之外，鑒於青年學生進修無處，而圖書館座位過少，將開寫字樓予以緩和。此外，鼓勵修繕蔡進士、張百萬、唐榮……等名人故居，以充實文物觀光。

2. 發展教育：

① 修建校舍充實設備：由于政府負擔教育經費年增，財政日益艱細；惟爲提高本縣學生素質，將鼓勵地方及旅外人士以對等方式配合，分年修建鄉里校舍，充實體育、音樂、理化等教學設備。

② 輔導升學及就業：爭取大專考區之早日設立，水產聯校改制爲海專，配合救國團創辦大專升學補習班，以減輕地方家長負擔，增進優秀教員的福利，提高師資。并請設置各種就業考試考區，以利培養地方人才。

3. 整頓公墓，美化環境：爲整頓各村里零亂不堪的墳址，除已研擬辦法美化原有墓地之外，將勘查縣內不能耕作而景色較優的公地數處，配合交通的日益發達，在各地建造環形幅狀（可不受方向的限制）的示範公墓。先行規劃築路，限制用地，廣植花木，使之墓地公園化。又可藉整頓墳址，整理陪葬器物，使貧苦的後代利用祖先遺產，改善生活。并爲衆多旅外縣民日後回鄉掃墓容易辨認，加以編號訂號。對於許多無主墳墓，則興建祠堂骨塔予以集中安置，定期祭奠。此外，建於馬公屠場前的殯儀館，將於今夏竣工。除編列預算充實內部設備，訂定使用辦法，優待貧民之外，將附近墓地加以整理。屠場則配合農復會補助的電燈設備，予以擇地遷建，美化市郊環境。

以上各點是本人接任三個月來，爲響應革新政治，消滅貧窮，增加民官的施政構想，仍係利用公餘例假深入各地，聽取民衆的願望，針對本縣實際需要所草擬的主要計劃。除部份正在積極推動之外，尚須分別擬定細部計劃，實施要領與進度，以利全面推展，隨時考核。但個人才識有限，缺憾勢所難免，尤其處於現今的新時代，艱巨的工作非少數人所能完成。必須喚起縣民的熱誠合作，集思廣益，運用社會各界組織，發揮團隊榮譽的力量，才能事半功倍速收宏效。所幸，地方輿論不斷支持和鼓勵；防區司令官也特別關懷，頗多協助，使安德感激之餘

，倍增信心！

今天的報告，爲促進瞭解，費時較長，就誤各位許多寶貴的時間；但有機會得以面請教益，深覺榮幸！諸位來自各地，特別了解民間問題，對於縣政興革，希望今後多貢獻意見，不斷指正，俾使隨時檢討改進，以臻完善。期使困苦的本縣能够早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對國家民族有所貢獻。

謝辭各位。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藍開佛 陳煥良 吳明朗 林聯登 陳伊鋒 阮觀智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許宜武 楊國夫 謝文周 高清主 蔡團圓
許素葉 呂進祈
列席：縣長呂安德 建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麗慶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費東華
主席：許議員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經初所擬訂，但本月十一日，縣長預定赴望安、七美巡視，邊請本會同仁同行，諸位若同意，稍候討論議事日程草案時，請略作修正。

乙、討論事項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經初步擬訂，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詳如圖表一）

二、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許議員瑞慶（召集人） 張議員勳九 許議長記盛 高議員清主 楊議員國夫 呂議員進祈
-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陳議員煥良（召集人）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宜武 吳議員明朗 阮議員觀智 葉議員開佛
-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順登（召集人）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團圓 許議員素葉 謝議員文周 陳鄭議員淑君 藍副議長添福

三、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議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會，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
四、請推選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呂議員進祈 蔡議員團圓 張議員勳九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瑞慶為委員，並推選蔡議員團圓為召集人

五、准澎湖縣政府函稱推薦本會議員三人為本縣土地利用編定計劃審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陳議員煥良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應聘。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阮觀智 蔡福田 吳明朗 謝文周 許宜武 高清主
呂進祈 許素葉 陳煥良 林聯登 蔡團圓 陳伊鋒 許瑞慶 楊國夫
葉開佛 陳鄭淑君 藍添福 張勳九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研考室副主任邵志輝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
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陳觀沂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衛生
局長葉茂榮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警察局局長孟昭熙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淵

本會主任秘書張麗慶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費東華
主席：許議員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縣長呂安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張勳九 吳明朗 蔡國圓 阮觀智 高清主 楊國夫

呂進誌 謝文周 林聯登 許宜武 許瑞慶 許素葉 陳伊鋒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吳明朗 阮觀智 張勳九 楊國夫 陳煥良 許瑞慶 許宜武

高清主 蔡國圓 謝文周 林聯登 呂進誌 陳伊鋒 許素葉 陳鄭淑君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壽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總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

金祥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阮觀智 陳伊鋒 許瑞慶 張勳九 楊國夫 林聯登

蔡福田 許宜武 高清主 陳煥良 蔡國圓 許素葉 吳明朗 陳鄭淑君

列席：教育局長范功勳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壽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公共車總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密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張勳九 吳明朗 陳煥良 蔡國圓 許瑞慶 阮觀智

許宜武 林聯登 楊國夫 呂進誌 陳伊鋒 高清主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蕭壽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總管理處長郭振綱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吳明朗 阮觀智 呂進新 許宜武 楊國夫 蔡國圓

許瑞慶 高清主 林聯登 謝文周 陳伊鋒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呂安德 建設局長馮漢光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黃鑫 財政科長陸顯沂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瀾 教育局長

范功勤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春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蔡國圓 阮觀智 許瑞慶 陳伊鋒 林聯登 謝文周

呂進新 楊國夫 許宜武 高清主 吳明朗 許素葉 陳鄭淑君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

涂育廷 地政科長黃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春松 顏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正午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阮觀智 許宜武 呂進新 蔡國圓 陳伊鋒 林聯登

謝文周 吳明朗 蔡國圓 高清主 許素葉 陳鄭淑君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黃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春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吳明朗 阮觀智 謝文周 張勳九 蔡國圓 許宣武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瑞慶 高清主 許素葉 陳伊鋒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列席：警察局長孟昭熙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橋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張勳九 蔡國圓 阮觀智 高清主 許宣武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謝文周 楊國夫 吳明朗 許瑞慶 蔡福田 呂進祐 許素葉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橋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共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張勳九 阮觀智 蔡國圓 許宣武 蔡福田 陳鄭淑君

陳煥良 吳明朗 許瑞慶 林聯登 謝文周 呂進祐 楊國夫 高清主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本任秘書蔣文白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安全室主任金

幹之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陳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

長蕭浩霖 警察局長孟昭熙 教育局長范功勳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橋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張勳九 楊國夫 謝文周 陳煥良 蔡國圓 阮觀智

林聯登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許宣武 呂進祐 許素葉 陳伊鋒 許瑞慶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建設局長馮漢光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

局長范功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警察局長孟昭熙 主計室主任涂

育延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

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橋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許瑞慶 阮觀智 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國圓 呂進前

許宜武 湯國夫 林聯登 謝文周 吳明朗 高清主 許素榮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警察局長孟昭熙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范功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

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儀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

科長蕭燾

本會主任秘書張麗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麗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阮觀智 呂進前 陳鄭淑君 張勳九 許宜武 蔡國圓

陳煥良 高清主 林聯登 蔡福田 楊國夫 謝文周 陳伊鋒 許瑞慶

許素榮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

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燾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麗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麗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留下次會審議三件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藍添福 陳鄭淑君 張勳九 阮觀智 吳明朗 陳煥良 楊國夫

呂進前 高清主 許宜武 林聯登 許瑞慶 蔡國圓 謝文周 陳伊鋒

許素榮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燾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麗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麗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五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閉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一、
①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②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③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④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⑤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⑥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⑦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⑧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⑨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⑩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決 議

①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②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③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④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⑤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⑥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⑦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三、白沙港
①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②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③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④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⑤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⑥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⑦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⑧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⑨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案

①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②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③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④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⑤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⑥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⑦ 請政府撥款補助，以救濟貧民。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會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議決：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澎湖縣議會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

一、馬公鎮

①建議縣府撥給專款增加海濱海水浴場設備，以加強營運。

②請縣府增撥急難救助經費，撥給專款辦理手工藝補習教育，及生產福利事業設施，藉以輔導就業，消滅貧窮，走上小康。

③請縣府補助購置垃圾車二輛、水肥車一輛、興建水肥庫一座、清潔車庫一座，隊員休息所一處，市區公共廁所三處，以加強改善環境衛生，美化市容。

④請縣府建設局於公私建築物興建完工申請使用檢查時，會同警察、衛生機關督促清理砂石、積土及其他剩餘材料，以維市容。

⑤市區排水系統部份損壞或排水不良，請縣府全面規劃修建，以利環境衛生

⑥成功水庫集水面積，天然流域三平方公里，越區水區一、九平方公里，越區引水部份約需工程費五百萬元，因限於水庫既定工程費二千萬元之範圍無法容納，請縣府補助興建，或轉請省府撥補專款併水庫工程內一次興建完成。

⑦成功水庫環境及觀光設備整理工程已由水利局設計完竣，主要工程包括水上涼亭、紀念碑、平臺及魚池、石椅、花籃等，共需工程費二、三五七、〇〇〇元，請縣府洽請有關單位補助興建。

⑧馬公鎮路燈維護費用及電費非常龐大，不堪負荷，請縣府負擔。

⑨馬公鎮未列入澎湖縣農業專業區，請縣府於下年度予以列入，以利農業發展。

⑩請縣府撥助專款，以利推廣試植橡膠。

二、湖西鄉

①湖西鄉接自東衛經由湖西、菓葉至龍門段縣公路柏油路面，由於路基不堅

堅固，以致破壞不堪，建議政府撥補專款予以翻修以利交通。
②大武至隘門道路迄今尚未鋪設柏油路面，請政府設法早日鋪裝，以利交通而副民望。

③西溪、隘門、城北、太武、港底、東石等村為軍事設施被三方占用私有土地，歷時多年，迄今尚未依照規定辦理正式手續，請縣府早日合理解決。

④沙港村土地公前至水墘段道路，中間約有二〇〇公尺，東側路旁頻臨海邊形成深坑，常狀險惡，請縣府派員勘測並撥款補助，俾資建造護岸，以策安全。

⑤湖西鄉六十三年度預算差額達二十六萬元之鉅，請政府早日設法解決。

⑥湖西鄉戶籍員五名奉准退休，惟因鄉鎮戶政人員已納入警察編制，無法享受臨互相關利益，使退休人員愛受損失不少，請政府懇請准予如數發給。

⑦請縣府在菓葉、南寮間建立深水井一口，以供民衆飲水需要。

⑧湖西鄉各村農田普遍發生田螺蟲害，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徹底撲滅。

⑨請政府禁止軍民在北寮採取砂石，以維護該村安全。

⑩請政府在湖西鄉西區開鑿深水井一口，以供民衆飲水需要。

三、白沙鄉

①請政府在城後所在開鑿深水井一口，以供民衆飲水需要。

②鎮海一瓦祠後寮下通築段道路急需開建，以便利交通，約需經費一六〇萬元，請政府予以協助。

③請政府洽請電力公司優先接管吉貝、烏嶼電力合作並，以減輕人民負擔，並請繼續留用原有人員。

④員貝、大倉兩島迄今仍未享受電化，請政府力促其早日實現。

⑤請政府早日興建白沙國中及鎮海分部校門以利觀瞻。又白沙國中尚欠辦公室一間，工務及理化教室多間，亟待儘速解決，以免影響功課；鎮海分部規模已具，請政府准予獨立設校。

⑥請政府繼續爭取在本縣設大專專考考區，以減輕人民負擔。

⑦請政府每年補助經建經費三十萬元，以利加速建設。

⑧請政府迅速興建赤崁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發展漁業。

⑨ 請政府早日興建講美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⑩ 國中學生每學期註冊須繳費五六百元之鉅，頗屬有礙義務教育之名而無義務教育之實，請政府核減其註冊費，以副民望。

⑪ 瓦洞碼頭護堤柏油路面僅寬三公尺，請政府設法加寬以利通行。
 ⑫ 請在赤坎設立魚市場，以利漁民出售魚貨。

⑬ 各地農田田隴無害至為嚴重，請政府設法予以保護。

⑭ 烏礁深水井水質鹹，不能飲用，請政府另鑿一口，以解決居民飲水需要。

⑮ 請興建白沙國中離島學生宿舍，以利離島學生住宿，並提高就學率。

⑯ 離島發電廠未經電力公司接管以前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虧損。

⑰ 請政府在偏遠國小架設電話，以利通信。

⑱ 建議政府將本縣公教人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另加半年計算，以鼓勵人才下鄉，並訪人才外流。

⑲ 請政府建議電信局酌減白沙與馬公間電話費，以減少人民負擔。

⑳ 請拓寬後寮廟前通往通梁道路，以利交通。

㉑ 請政府加派毛豬共同運銷，以維農民權益。

四、西嶼鄉

① 請政府早日翻修縱貫道路，以利通行與發展觀光事業。

② 外坡通至燈塔道路，竹灣通至小門道路，二巖通至大池道路，小池角至公墓道路，均須分別加以拓寬修築，請政府予以補助，以便早日施工。

③ 內坡通至牛心灣道路，赤馬至大菓葉道路，竹灣村內道路等，請政府予以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④ 請政府從速修築碼頭、池西、大池等碼頭以利漁業。

⑤ 合界村碼頭淤積砂石甚多，請政府早日予以清除。

⑥ 請政府加長內坡碼頭五十公尺，並清港以利漁船停靠。

⑦ 外坡漁船甚多，現有碼頭過於擁擠，請增建碼頭一座以利漁船停靠。

⑧ 請政府在西嶼鄉中部及南部加開深水井各一口，以解決居民飲水需要。

⑨ 請政府補助赤馬社區排水溝工程款，並提早完成自來水供水系統。

⑩ 西嶼鄉村電話，各村業經籌妥配合款，請政府力促於今年內裝設完成，以利通信。

⑪ 請政府建議石油公司在外坡設加油站，以利發展觀光事業，並便利漁船加

油。

⑫ 請加長外坡防波堤以策安全。

⑬ 請公事駛經竹灣村內以利民生。

⑭ 請政府辦理西嶼鄉農地查測時，在池東、二巖間修築埕區開闢農收示範區。

⑮ 請政府加長竹灣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⑯ 請政府至赤馬碼頭以利漁業。

⑰ 請政府補助修築赤馬東港碼頭道路，以利通行。

⑱ 請政府派員測量公路兩旁樹木佔用民地，儘早辦理征收，以減輕人民由賦負。

⑲ 內坡、外坡公墓設在道路旁，有碍觀瞻，請政府予以改善；又竹灣公墓已告飽和，請政府另闢一處公共墓地。

五、望安鄉

① 建議疏浚潭門港以利容納更多船隻。

② 請縣府派員修復將軍村防波堤，以維護漁船安全。

③ 請政府優先修築東吉、花嶼、西吉、西坪村碼頭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④ 請政府補助修築中社村排水溝以利衛生。

⑤ 請政府勸修潭門港至水安段公路堤以利交通。

⑥ 請政府在中社與水安間望安山興建水塔一座以利中社、水安二村全日供水。

⑦ 請縣府洽請臺電公司早日接管望安農電，以減輕用戶負擔。

⑧ 請裝設東吉、西吉、花嶼、東坪、西坪五村之農電及簡易自來水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⑨ 請政府撥款補助水安國民小學改善環境設備，以利發展偏遠地區國民教育。

⑩ 請在將軍、東吉、西吉、東坪、西坪、花嶼等村設衛生室，並派保健員、助產士各一人駐室服務，以維島民健康。

⑪ 請發給望安警察分局警備車乙輛，以加強機動力量，而利治安工作。

⑫ 建議政府准望安鄉公所退休人員暫緩離職，得以臨時僱工名義請繼續僱用一個半月，以便指導接替人員瞭解業務，而利推行工作。

六、七美鄉

①南瀝港港口深度不足，且有暗礁，較大船隻進出港安全堪虞，請政府予以浚深。

②請政府迅速撥補專款重建七美鄉公所辦公廳。

③請軍建七夫人塚及忠義祠以發展觀光事業。

④請政府洽請行庫辦理農業低利貸款，以利發展養豬事業。

⑤請政府補助農民種植洋香瓜。

⑥請在南瀝港興建乾船塢一所。

⑦請政府專款補助七美國中、警察分駐所、七美國小電話機各一架，以利通信聯絡。

⑧請政府補助七美國小重建廁所一間。

⑨請從速興建七美國中校門及圍牆以利觀瞻。

⑩請撤建七美國中操場，以利體育活動。

⑪請補助七美鄉公所清潔隊員名額一名經費。

⑫請政府迅速派七美鄉公所戶籍員以利推行戶政工作。

⑬請補助七美警察分駐所辦公桌一套。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六十二學年度拆建國民中學危險教室七間，國民小學危險教室五十七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二、為撥發六十二學年度拆建國民小學危險教室工程費六、六三五、二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三、為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五、為澎湖縣六十三年度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六、為修正澎湖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七、為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征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試辦一年。

八、為馬公市正堂屋內附屬設備撥歸縣黨部使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九、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報廢逾齡舊車九輛予以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報廢逾齡舊車九輛予以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一、為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報廢逾齡舊車九輛予以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二、為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報廢逾齡舊車九輛予以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案由：請加強輔導後備軍人就業案。

理由：查後備軍人功在國家，地方政府尤應本諸崇德報功，善予照顧。

辦法：(一)各機關學校引用人員時，以後備軍人為優先。

(二)各社團補用新人時，以後備軍人身份者為優先。

(三)請縣府協調各單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案由：請具體推行「小康計劃」案。

理由：查政府為了消滅貧窮落後，特頒「小康計劃」，此一計劃構想以消極

救助與積極輔導同時兼顧，以救助、安置、生產、就業、教育、訓練

五者為消滅貧窮措施，法良意美，本縣地理條件特殊，更需積極推行

該計劃。

辦法：請主辦單位何擬詳經切實可行的方案具體推行，不切徒託空言。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錦淑君 逕署人：阮觀智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撥款賑濟婦女會經費短絀多予提高補助以利業務推行案。

理由：查政府扶助團體加強社會組織其用意至善，唯巧婦無米難炊，目前婦女會按月補助款包括托兒所一切開支實無濟於事，祇行體念維艱多予提高補助以利推行業務之進展。

辦法：送請縣府酌予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式、財政部門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錦淑君 逕署人：阮觀智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婦女會修繕面積倒塌之處，日修時期房屋以策安

全案。

理由：查婦女會歷年日修時期這下房屋面臨倒塌之虞，若不及時修繕恐致受

災損害至深且鉅，盼望縣府設法整修以期安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整辦。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高清主 逕署人：謝文周 楊國夫 阮觀智

案由：建議省府在省立馬公高級中學或澎湖水產高級學校開辦高中夜間部，

藉以補救本縣失學青年升學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人民生活困苦，大多青年於初中或國中畢業後放棄升學而

就業，雖有意利用夜間空閑時間升學繼續深造，以「就業」與「升學

」兩方面兼顧，奈因本縣現向未設置高中夜間部，又限於交通未能往

返其他縣市就讀，影響青年前途甚鉅。咸望省府體察本縣地理環境特

殊，賜准設置高中夜間部，俾得失學青年升學。

辦法：建議省府採納迅速開辦。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宣武 逕署人：蔡國圓 藍添福 楊國夫 高清主

案由：建議省府撥款補助國民中學講地設立小型農場，以利學校進行「作物栽培

」之教學實驗，並擬配合政府推廣農業案。

理由：查國民中學「作物栽培」課程，碍因學校經費之限，並無實習場地之

設置，無法實際進行實地操作及試驗，學生們學無致用，教學上徒勞

無功。為積極推廣本縣農業計，應請政府補助其購置農地，建立小型

農場，以利學生實習，達到教學目的，進而幫助家庭作物生產，增加

全縣農產品。

辦法：(一)請縣府擇一適當國中補助設立。

(二)場地請置於學校附近。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瑞慶 逕署人：陳煥良 阮觀智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教育廳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准中正國民中學澎湖分部、白

沙國民中學鎮海分部獨立設校以利發展國民教育案。

理由：查中正國民中學澎湖分部現擁有九班學生數達四百五十餘名白沙國民

中學鎮海分部也已具規模，且逐年就讀國民中學學生可逐遞增當能符

合獨立設校標準為使國民教育平衡發展以提高地區之教育水準宜請政

府准予獨立設校。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宣武 逕署人：陳伊鋒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建議教育廳爭取高中家事班畢業生保證到大家政系名額，以便

造就人才，回鄉服務案。

理由：查本縣高中及高職畢業生，均有保送大學院校之辦法，唯獨家事班畢

業生，迄無上項優待，故全縣各中等學校家事教師尙稱缺乏，為造就

人才，服務案核計，應請縣府建議教育廳在師大家政系設立保障名額

，使該班之優秀學生有繼續深造之機會，培育本縣家政教師。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教育廳參考辦理。

(二)保障名額請酌量訂定。

議決：照案通過。

肆、建設部門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提案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理由：請迅即改善光明里和平路，自公宜保養場起至火葬場路段道路，以利
民行案。

理由：查光明里和平路自公宜保養場起至火葬場，道路坎坷不平，晴天飛砂
走石，雨天一片泥海，居住該處民衆叫苦連天，而政府一再強調照顧
偏僻落後地區民衆生活，光說不做，民衆深爲不滿。

辦法：(一)整修路基使之平坦，並在兩旁分挖排水溝，應立即施行。

(二)宜籌經費再加鋪柏油路面。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提案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理由：查西文里經澎湖二村至公路段柏油路面係於五十八年鋪設，由於基礎
不固，業已損壞不堪。

辦法：請縣府督飭主辦單位速予整修，以利民行。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提案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理由：請協助各眷村環境美化，保持整潔案。

理由：查散佈在本縣內各眷屬村由於建村日久，風雨剝蝕，巷道及廁所均乏
專人管理而失修，爲照顧和改善公教眷屬生活，應由縣府擬具環境美
化方案，實地有關單位辦理。

辦法：(一)眷村巷道加植行道樹木，使其綠化。

(二)破損水溝及廁所立即翻修。

(三)經常性整理使保持整潔。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前 提案人：許宜武 阮觀智 藍添福 陳鄭淑君
理由：建議政府從速疏濬七美鄉南港，以利漁船進出，而策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南港港道被颱風及季風之侵襲，沙石淤積，水位日淺，十噸
以上船隻，即無法航行，時有擱淺之虞，亟需加以疏濬，以利出入，

而策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定款補助該鄉疏濬。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前 提案人：藍添福 林聯登 高清主 許宜武
理由：建議政府開闢七美鄉各村道路並鋪設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查七美鄉環島馬路，行將完工，各村居民均自動提供土地鋪好石基，
唯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財源無着，無力實現，該鄉現正加速發展觀
光事業，村內交通，至關重要，不但有利民行且對觀光事業，繁榮地
方，俾益更多。

辦法：(一)村道路之土基由村民提供，所需碎石及路基發動機務勞動修築。

(二)鋪設柏油路面工程請縣政府專款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前 提案人：藍添福 林聯登 高清主 許宜武 陳鄭淑君

理由：查七美鄉四面環海，年收農產物不足居民三月之需，唯有發展觀光事
業，方是繁榮地方經濟之最佳途徑，現該鄉興建八〇噸客貨兩用交通
船業經省府公開招標會議圓滿解決，交由省立海軍實習造船廠承建預
計本年底下水開始營運，該船有現代之安全設備，一經開航觀光客及
公教軍民乘客，勢必接踵而至，乘客必日增，南港碼頭現
無候船室以避風雨，該鄉民窮財困，無力自建，影響觀光事業及便民
政策至鉅。

辦法：請縣政府專款補助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林聯登 謝文周 楊國夫 阮觀智 蔡國圓
理由：建議政府專款補助興建。

理由：查七美鄉四面環海，年收農產物不足居民三月之需，唯有發展觀光事
業，方是繁榮地方經濟之最佳途徑，現該鄉興建八〇噸客貨兩用交通
船業經省府公開招標會議圓滿解決，交由省立海軍實習造船廠承建預
計本年底下水開始營運，該船有現代之安全設備，一經開航觀光客及
公教軍民乘客，勢必接踵而至，乘客必日增，南港碼頭現
無候船室以避風雨，該鄉民窮財困，無力自建，影響觀光事業及便民
政策至鉅。

辦法：請縣政府專款補助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查七美鄉四面環海，年收農產物不足居民三月之需，唯有發展觀光事
業，方是繁榮地方經濟之最佳途徑，現該鄉興建八〇噸客貨兩用交通
船業經省府公開招標會議圓滿解決，交由省立海軍實習造船廠承建預
計本年底下水開始營運，該船有現代之安全設備，一經開航觀光客及
公教軍民乘客，勢必接踵而至，乘客必日增，南港碼頭現
無候船室以避風雨，該鄉民窮財困，無力自建，影響觀光事業及便民
政策至鉅。

辦法：請縣政府專款補助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查七美鄉四面環海，年收農產物不足居民三月之需，唯有發展觀光事
業，方是繁榮地方經濟之最佳途徑，現該鄉興建八〇噸客貨兩用交通
船業經省府公開招標會議圓滿解決，交由省立海軍實習造船廠承建預
計本年底下水開始營運，該船有現代之安全設備，一經開航觀光客及
公教軍民乘客，勢必接踵而至，乘客必日增，南港碼頭現
無候船室以避風雨，該鄉民窮財困，無力自建，影響觀光事業及便民
政策至鉅。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滬滬船員限制，藉以解決船員奇缺而利滬船出海作業。

理由：查本省滬滬船不斷增加，致使船員異常奇缺，加以政府對於新進船員限制過嚴，如滿四十歲以上或未服完兵役或不識字者不得參加訓練，影響滬滬船出海作業甚鉅。聞政府已決定自本年七月起對於現履滬滬船船員一律施以二個月訓練，爰受影響更大。實有放寬限制，以免影響滬滬船出海作業之必要。

辦法：(一)建議政府對於新進船員訓練二星期，請改由政府統一訓練免由各港洋滬公司委託船員訓練中心代訓，以資簡化。
(二)對於政府已計劃自本年七月起訓練現履船員二個月一案請准予免訓，以免影響滬滬船出海作業。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提案人：陳伊鋒 謝文周 阮觀智 楊國夫 許宜武
蔡國圓 蔡國慶 蔡文清 蔡清主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迅速編列預算於本會計年度內發包完成望安鄉在案未領裝料油路部份工程，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望安鄉料油路尚有二公里餘未鋪設，上項工程計需經費除已由省府補助及地方負擔配合款四十餘萬元外尚不足數萬元，成望縣府迅速編列預算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發包施工。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添福 許瑞慶
連署人：陳伊鋒 阮觀智 蔡國圓 林聯登 高清主 陳菊淑君
許宜武 張勳九 蔡文周 楊國夫 呂進誌

案由：建議交通部轉告交通部撤銷澎湖間航帆船票營業便利於船隻載相押價杜絕獨占企業而安民生案。

理由：(一)澎湖地瘠民貧，環境特殊，生活物資殆靠臺灣本島運來接濟，且係國防重要之區，如要安定民生，配合軍事，起碼條件必須便利交通，使之暢暢其流，抑低運費減輕住民負擔，回憶民國卅九年度，澎湖部份航商企圖控制澎湖海運，壟斷運價，喪失病狂，策動組織

「澎湖線船票營業」經地方各界一致反對而告流產，嗣竟結託省垣勢力發動成立「臺灣省機帆船票營業處」，詎料當局竟以核准經營，實與「戰時低物價政策」相背馳，這名稱雖冠全省，可是限制對象，範圍目標仍是澎湖，本省省除「高馬」一航線外，均有澎湖交通可與控制也。

(二)查業者自動抑價，防止通貨膨漲，實目前國策求之不得的好現象，業者「競相抑價」之與「聯營壟斷」孰為國惠目前國策？假如各種業者均各聯營壟斷成「托辣斯社會」即一般國民經濟如何維持，反共軍事何從配合，如為保護少數航商而置澎湖十餘萬住民生於度外，實等於自削反共抗俄之前鋒力量，影響所及無庸贅言，維我澎湖自光復後船公司及澎湖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以還，高馬線貨價日就月將，疊相加價得便厲害，使之民不聊生，怨聲載道，我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國家對於私人財產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礙國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立法宗旨在於防止獨占企業壟斷社會剝削人民毫無疑義，如今臺灣機帆海運經營自屬壟斷獨行強施，殊不宜使之濫替，而以間接的誤責於無辜漁漁運接濟生活物資的澎湖人民之身上。

(三)竊查政府排黨難實行「三七五減租」目的在於安定民生配合軍事，為了大多數人的生活不得不犧牲少數地主，為何前倖後爭為保護少數人的利益而置澎湖十餘萬住民生於不顧，應該快把增加人民負擔增加人民困難的機帆船票營業撤銷，使法有船隻航商自由競逐才對得起人民，則國家幸甚，地方幸甚。

辦法：(一)請交通部轉告省府收回公營或開放其他輪船公司參加營運，在未收回或開放前請交通部嚴督監督按規定收費。

(二)正本送交通部、副本抄送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臺灣省政府、交通部、臺灣省議會、高麗庫省議員、澎湖縣政府。

議決：併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提署人：陳伊鋒 阮觀智 楊國夫 蔡國圓 呂進祐
林燕登 謝文周 高浩主 許宜武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在泰安鄉永安與中社間建設轉水站，以利供水案。

理由：查泰安鄉前島自來水，雖已裝完使用，惟水喉、中社兩村因地勢關係，供水時常中斷，影響村民飲用甚鉅，必需在水安與中社間建設水塔轉運，該兩村供水方能順利。

辦法：請縣府迅速勘查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提署人：藍添福 林翰登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阮觀智
陳伊鋒 許宜武 謝文周 高浩主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編列預算整理龍門碼頭港內淤積之泥沙，以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查龍門深水碼頭已建完成，港內泥沙淤積，延得漁船進港停靠，實在堪稱「物不盡用」，浪費政府公帑至鉅，理應盡速整理，以便使用。

辦法：請編列預算盡速整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提署人：許宜武 陳鄭淑君 阮觀智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請澎湖電信局提早辦理西嶼鄉農村電話裝設工程以利鄉民及外來觀光旅客對外通訊案。

理由：(一)查西嶼鄉農村電話辦理申請設施手續已蒙總局核准，並經澎湖電信局派員勘測路線及設計工程計劃完畢經逾許久未見辦理，鄉民期望之切莫可言喻。
(二)茲為配合發展觀光事業起見，應請澎湖電信局排除萬難提早實施，本鄉農村電話以待裝竣。

辦法：請澎湖電信局採納提早辦理設施西嶼鄉農村電話。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潔 提署人：吳明朗 陳伊鋒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水利局興建土地公前與水窟間、白坑、及外寮之海邊護岸以維安全案。

理由：(一)查沙港村之土地公前至水窟間約有二〇〇公尺因為東側路旁瀕臨海

邊形成陂壁自於無護岸建築經年被海水侵襲雨水之沖擊日漸塌陷迄今部份陸面已變成海域險象畢露行人及車輛隨時有翻掉坑底之慮故請縣府轉請水利局早日興築海堤以策安全。

(二)湖西鄉白坑村、西嶼鄉外寮村海岸，多年來遭遭兇猛海潮之侵蝕，海水逐漸近村落，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咸盼水利局迅速設法建築堤岸，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轉請水利局興築海堤。

議決：修正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潔 提署人：吳明朗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政府預修自貢衛經巨湖西菓寮至龍門一段縣公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湖西線自貢衛經湖西菓寮至龍門間公路係屬本鄉主要幹道，由於當年所舖設路面不甚堅固，歷經拾餘年後迄今在已形成千瘡百孔破爛難堪，影響交通至鉅，請縣府設法翻修以利交通而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潔 提署人：吳明朗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鋪設西溪經太武至隘門道路之柏油路面以待民望案。

理由：查湖西鄉西溪經太武至隘門間之道路係目前觀光客遊覽西嶼白沙灘、環遊林投公園必須經由之路線，該段道路迄今尚未鋪設柏油路面，一為影響外來觀光之觀瞻，一為該段道路每逢雨期洪水而至兩旁深溝積水成湖路面泥濘淤塞嚴重，影響學生通學，萬一遭遇不測事端實不堪設想，請縣府設法鋪設柏油路面以待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提署人：陳煥良 阮觀智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五百包修復沙港下社碼頭以利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沙港下社碼頭因前年被颶風打壞一部份，迄今尚未修復，以致漁船靠岸甚為危險，且如不及時修復，再被颶風打擊後其後果難堪設想，亟待設法整修。

辦法：請縣府撥給水泥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阮觀智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政府早日翻修西嶼鐵質道路以利通行與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查西嶼鄉自跨海大橋通行後每天來往旅客絡繹不絕，惟其鐵質道路

途仍就爛不堪，宜舉行整修其間甚為艱難，安全堪虞。

(二)該鄉位處外岙溫王廟既成場觀光必往觀賞勝地，此外古壘及燈塔

等古蹟吸引遊客不鮮，且觀光事業在西嶼鄉日益茁壯，因此縱橫道

路的翻修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早日向省方爭取專款補助加以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阮觀智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三〇〇包修建通往赤馬碼頭通岸以便行走案。

理由：查通往赤馬碼頭通岸自被颶風吹毀後遇時漲潮通行甚感之便，且魚類

起卸等等更甚艱難，必須早日加以整修以便行走。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修建。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阮觀智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將大池村通至二寮村道路鋪設柏油路而以利民行案。

理由：查大池村通往二寮村道路荷蒙政府德意業經開闢拓寬，唯因下雨泥濘

滿地無法通行，亟需早日加以鋪設柏油以利民生。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而

連署人：許宜武 楊國夫 謝文周 陳鄭淑君 吳明順
藍添福 高清主 陳煥良 蔡國圓 阮觀智

案由：請縣府開闢縣立七美國中校門前通往海豐、南港兩道路以便學生進學

，而利學校發展案。

理由：查縣立七美國中原為望安國中分部，設校之初係收購民有農田建築校

舍，因歷就簡，草草成立其周圍之通學道路仍沿原有田間之羊腸小路

，勉強行走，如逢大雨則泥濘難行，倘暴風驟雨，汪洋一片，年幼學

生時有被沖走之虞，學生家長無不為其兒女上學而擔憂，該校現正積

極興建校門及圍牆，如經建築完成，則校門前通往海豐村及南港村之

兩條道路，勢必重新開闢，否則即無法進出，影響學校發展至深且鉅

辦法：請縣府迅速籌措專款，收購農地，開闢該校門前至海豐至南港村兩

條道路，以利通學。

議決：照案通過。

廿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而

連署人：許宜武 蔡國圓 阮觀智 楊國夫 謝文周
藍添福 高清主 吳明順 陳煥良 陳伊錄

案由：請政府拓寬七美鄉通往「七美人塚」風景區之馬路美化該區域之環

境案。

理由：查西來本縣大力提倡發展觀光事業，頗具成效，來澎遊客日趨繁多，

而且遠邇各處島遊覽人士，亦不在少數。據查七美鄉的風景勝境——七

美人塚，因年久失修，荒廢不堪，已漸失去觀賞價值，今為配合本縣

全面發展觀光計，實有加強美化及拓寬該區道路之必要。

辦法：請撥專款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卅、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煥登 連署人：高清主 謝文周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迅速興建馬公鎮山水里碼頭，確保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鎮山水里現擁有漁船八十多艘，屢次建議縣府興建碼頭，均無

着落，反而遠較該里更小之漁村不但皆有碼頭，且一再編列預算加以

修建，而屬本縣漁村，何以原比薄彼，令人百思費解。實有從速興建

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並從速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伍、稅務部門

卅一、種類：稅務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案由：請衛督核徵小本商人稅金案。

理由：查小木商人，本小利微，所獲無幾，賴以養家活口而納稅為國民應盡

義務。但各行各業均有淡季、旺季，如固定課徵稅額，有失公平，衡

情度理，應在淡季減征，以資民困。

辦法：請稅捐處衡情辦理以恤商艱。

議決：照案通過。

卅二、租類：稅務 提案人：藍添福

提案人：藍添福
運署人：林翰登 謝文周 楊國夫 阮觀智 許宜武
蔡國圓 陳鄭淑君 呂進新 高清主 陳伊錄

案由：請縣府建議省府減免本縣各小離島田賦，以節公帑並減輕島民之負擔

理由：查本縣各小離島由於地質礫瘠，加以天然條件缺乏，以致耕作收穫微

茫。現大多佃地任其荒廢，乏人耕作，然政府仍然雇用軍船派員換島

征收田賦，而其所征田賦，為數極微，尙不敷開支雇軍船及派員出差

等費之用，不加減免田賦，以節公帑並減輕島民之負擔。

辦法：建議省府撥察本縣各小離島情形特殊准准減免。

議決：照案通過。

陸、兵役部門

卅三、租類：兵役 提案人：藍添福

提案人：藍添福
運署人：林翰登 謝文周 楊國夫 阮觀智 陳伊錄
蔡國圓 陳鄭淑君 呂進新 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請政府建議國防部修改縮短役男服兵役年限並將役齡提前征集，以節

理由：(一)查我國由於人口逐年增加，每年應征入伍役男人數較之國防需要人

數為多之勢，且目前我國青年愛國心甚熾，一旦服完兵役退伍還鄉

後當後備軍人，仍時時刻刻不忘為國效勞。如能縮短服役年限，

不僅可節省國防經費，且役男亦因提前退伍能從事增產工作。

(二)依現行兵役法規定役男年滿十九歲接受體格檢查，年滿二十歲應征

入伍，惟現青年年滿十八歲即體格已見健壯，壯服兵役，尤以目前

青年求職大多規定服完兵役者方能應徵，致使高中或高職畢業生未

能升學者，因未服完兵役無法求職，終日無所事事，實有提前征集

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建議國防部修改兵役法

(一)將現行服兵役年限縮短一半(即服兵役三年者改為一年六個月，二

年者改為一年)。

(二)將役男年滿十九歲參加體格檢查，年滿二十歲征集入伍改為年滿十

八歲參加體格檢查，年滿十九歲征集入伍。

議決：修正通過。

柒、警政部門

卅四、租類：警政 提案人：阮觀智 運署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案由：請籌劃適當地點，容納流動及小攤販營業。

理由：查為維持小攤販生活，在不妨礙交通與市容原則下，劃出適當地點，

並加照明及簡易水電設施，容納小攤販謀生，既可增加經濟繁榮，亦

利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送請有關單位迅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捌、衛生部門

卅五、租類：衛生 提案人：阮觀智 運署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高清主

案由：請將市區內公共廁所改建為法國圓型式抽水設備增購垃圾車、水肥

車，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案。

理由：(一)查市區內建國、啓明、實光三市場之公廁業已陳腐，因其非抽水式

，致臭氣四溢妨害民衆健康，應予優先改建成法國圓型式抽水設備

，以利觀光事業之發展且達維護環境衛生目的。

(二)馬公地區人口激增垃圾車及水肥車實不敷應用，應予寬籌經費增購

辦法：請縣府主辦單位迅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劉培茂等三十三人 馬公鎮文光路卅三巷三號

案由：請政府將光明里文光路十五至十八鄰地區之兒童重新調整就讀馬小

以利學堂上下學並策安全案。

議決：請縣府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准予調整。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福 陳瓊良 許宜武 楊國夫
案由：為六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奉准退休之本縣鄉鎮戶政人員，應由縣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給予退休互助補助費，以示公允案。

理由：查本縣鄉鎮戶政人員原隸屬各鄉鎮公所，早經依照規定加入縣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按月繳交互助費多年，最近部份戶籍員奉准退休，自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可按規定向縣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申請給予退休互助補助費，惟縣府以鄉鎮戶政人員自三月份起納入警察編制，應加入省警務處福利互助委員會而拒絕給予補助，使退休人員蒙受損失不少，殊欠公允，應請政府體恤下情，轉告福利互助委員會如數給予補助。

辦法：請縣府轉告福利互助委員會妥納如數給予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宜武 陳伊鋒 高清主 林聚登
案由：為光輪船公司與澎湖航業公司經營線斷高馬、南馬線貨運，巧立名目非法收費，剝削人民利益，建議本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真相，促請政府改善案。

理由：查最近本縣民衆紛紛反映，光輪船公司及澎湖航業公司擅自提高高馬、南馬航線運費，巧立名目非法收費，指責航商壟斷貨運，剝削人民利益，應請大會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明真相。

辦法：請大會組織七人小組負責調查。

議決：公推藍副議長添福、許議員瓊慶、陳議員煥良、許議員宜武、陳議員伊鋒、林議員聯登、高議員清主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藍副議長添福兼召集人。

三、種類：警政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伊鋒 許宜武 謝文周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嚴格取締男演員蓄留長髮在電視上表演，以收帶頭作用而維社會良俗案。

理由：查青少年蓄留長髮，影響社會良俗，早為政府明令所禁止，惟目前各

處視男演員大多蓄留長髮在電視上公開表演，對一般青少年有極大不良影響，應請政府力加取締，以收帶頭作用，而維社會良俗。

辦法：請政府檢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群鼎

林議員聯登：

一、私人醫院在六十一年以前辦貧民施醫辦得很好，使貧民得到許多方便，大家非常感激政府的德政，但在六十一年時，縣府取消私人診所辦理貧民住院，祇准辦理門診，而且門診費祇限一百元，以一次為限，現物價提高很多，離島交通又不便，一百元都不够交通費及伙食費，所以貧民希望政府能恢復以前之辦法。

二、殯儀館建好後不知是縣營或開放民營。

三、「小康計劃」是謝主席就任後之重要施政，本縣不知貴局有何措施。

答：

一、依照貧民施醫條例是由省立醫院及衛生局登記有案之私人醫院才能接辦此業務，不過本縣情況特殊，為便民起見，不皆是醫院或診所都能接辦，因在簡化機構之下，民政局長專案人才短缺，本人不敢說這些醫院有不確實情況，但有少數醫院在本局檢查時，感覺太亂，不住院而以住院處理，這些診所設備又很簡陋，就召開診所會議，希望他們能以貧民為重，不要以營業為重，要自己約束，這種會開很多次，效果不大，最後一次會議，施醫所自己決定醫院辦住院，診所辦門診，當然是這種情況。縣府希望河醫院能接辦此工作，但現澎湖醫院醫師比較少又法律規定，程序比較複雜，貧民不喜做去，本局希其他程序簡單一下，使貧民能受惠。至於門診施醫費一百元太少，貧民不夠費用，因各鄉鎮都委託衛生所代辦，不必跑來馬公就醫，本局預算又不够，有些人認為二百元太多，一般患病祇帶五、六十元，若一次二百元可能會發生流弊，所以當前以一百元為準，林議員這意見，我們可以作為參考。現本縣醫師公會已答應，免費貧民施醫。

二、殯儀館大概五月底就可完成，現正在收集資料，還沒決定是縣府經營或開放民營，但以便民為原則。

三、「小康計劃」本局初步構想是通知各有關單位擬定各種輔導貧民增加財富方面之計劃，經各界提出方案帶一百多萬元，不是本縣財源所能負擔，但縣長有、連大樑燕，就是推廣淺海養殖，若這構想能實施，對各村里福利基金，

貧民救助及小康計劃幫助很大，我們願意隨縣長來做，省主席曾經召集各縣市民政局長及社會科長開會，主張這工作非做好不可，因國家當前需要，我們必拿出几種施政，才能顯出臺灣朝氣蓬勃，所以要求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拿出力量來做好這回事，總算回來後，縣長在擴大縣務會議向各鄉鎮交待，以現有預算撥訂配合小康初步計劃外，多做實際貧民訪問，看他們致貧原因在那裏，來為其解決。

林議員聯登：

一、剛才局長答覆貧民施醫要給省立醫院承辦，或醫師公會免費施醫，我看這是理想而已，省立醫院若承辦此工作，那就變成專門做貧民施醫醫院，是不是省立醫院願意這樣做，另一方面病人有自己信仰心裡，若信仰心裡無法排除，那根本做不到，至於本縣醫師公會答應願意免費，那我們非常贊成，但這工作要實現一定拖很長時間，左邊沒實現以前，希當局長能把門診次數提高，以便貧民就醫。

二、市區老百姓要辦理喪事是件煩瑣事，第一，找不到適當地點，第二，找不到擔棺工人，因擔棺工人漫天要價，所以本府要求貴局殯儀館不管是縣營或開放民營要有適當管制，使老百姓能享受政府之德意。

六十三年度預算編有一筆殯儀館設備費十萬元，我看有點浪費一套要服帶二百五十元，所以請貴局要注意，不要浪費。

三、推行「小康計劃」本府希望貴局能將年紀輕，有工作能力介紹到加工區工作，年老及有缺陷的介紹到救濟院學習技術，使他們以後能自力謀生。

答：

一、貧民施醫全部到澎湖醫院去就醫，這是不可能，因其人力不够，手續又不簡便，我們現和私立醫院訂有合約，貧民願到那家就去那家，門診費已提高到二百元，這要看經費有沒有節餘，不過這不是辦法，因患病一次就用幾十元就把病治好，很浪費，我們可都開幾次門診單，以便民為原則，至於取消診所不准辦住院，這是他們開會自己決定，當前是診所辦門診，醫院辦門診及住院。

二、殯儀館不管縣營或民營，我們都要有一徹底管理辦法，對喪家有利為前提。林議員聯登：

殯儀館不管縣營或民營，縣府必須要有二徹底管理辦法送來議會審議。

答：

好的。

藍副議長添福：

一、申請貧民施醫手續，本席希望能在鄉公所申請，門診在各衛生所就醫，因施醫費太少，若到馬公，一百元是不夠費用。

二、貧民施醫住院，本席希望當局不要硬性規定那一家辦理，要開放。

三、去年十二月辦理選舉，不知全省記功人員有多少？有人說這件選舉是大選舉，而議員選舉是小選舉，上級要求各種選舉風氣要好，不要給老百姓有所批評，這次大選舉本席聽說學生拿二十張身份證就記大功一次，拿十張記小功拿不到身份證就要記過，不知是否有這事實，這原因是主辦人員為著提高投票率記功問題，所以請局長要研究改善過來，辦理選舉應沒記功這辦法。

四、貴局以前派藍添木為碼頭公會第二班班長，不知現在變成如何。

答：

一、貧民施醫申請手續我們儘量做到便民為原則，現施醫單各鄉鎮公所及民政局都可發給。

二、貧民施醫住院及門診當前委託五家醫院辦理，就是澎湖醫院，海二醫院，惠民醫院，救生醫院，永安醫院，其餘診所都可辦理門診，至於將來就想根據這次提出貴會審查貧民施醫施行細則這樣做。

三、選舉都是以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去做，不能有舞弊行為，若有就依法處理，至於選舉程序問題將來有機會才向上級建議。

四、藍添木這問題我們還是依法處理，在高雄開協調會議，我們還是維持縣政府原意，現藍添木領一筆退職金，已退職。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貧民施醫預算佔很少，所以本席希望局長及許課長多爭取一點。

二、謝主席推行「小康計劃」，依我看法有兩種觀念，一種是就業問題，一種是技術問題，譬如，一家有五個人，其中有一位十八歲青年失業，若介紹就業就可解決，另一種是一位老太太孤苦伶仃，沒房屋居住，你們蓋一棟房屋給她，若其死後，房屋這要解決，所以技術上要都研究。

答：

現本縣失業青年有多少。

一、貧民施醫費才希望財政科都編列一點，現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幾乎都是社會處補助的，所以下年度祇好向社會處多爭取，使本縣貧民多受惠。

二、「小康計劃」許議員分析這兩點很對，當前失業青年都有一種懶惰心理不願意去服務，這需要在教育上及社會力量革除，細部計劃我們還要多研究，多做積極性，本人曾向陳院長建議，救濟院這次擴大，希望仿效金門救濟院，養老院，使貧民願意進入，「小康計劃」要求自力自強，不能依賴別人，要以超越精神，增加財富，減輕政府負擔，能够自力更生走上小康之路。

許議員瑞慶：

「小康計劃」主要目的是大家有家庭副業，將來慢慢變成有錢人，謝主席意思，也不是大家出錢來救助他，而是大家出錢來鼓勵他將來自己有謀生能力。

答：

「小康計劃」我們要以積極為主，消極為副，也就是許議員這意思，輔導其就業，辦理商業小額貸款。

許議員宣武：

一、貧民調查及分級確定，不知貴局根據什麼，請局長給我們一些書面資料。

二、據我所瞭解，以前大專學生來澎湖調查貧民，曾經發現有些人擁有電視機，電冰箱而列為一級貧民，這情形現是否還存在，若有，希能澈底調查使他消滅。

三、目前本縣還有沒有真正需要救濟的貧民，若有，我們怎樣去救濟他們。

四、本縣有許多人民團體做社會救濟工作很認真，貴局是否重視，最近青商會發動義診工作，目的不是為著名譽，完全是為了掩飾引玉，若有這情形，貴局應發動更大活動來推行「仁愛工作」及「小康計劃」，不要祇人民團體做而貴局不管。

答：

一、好的。

二、社會救濟工作是否能發生效果要看調查工作是否能做得確實，貧民調查一年一次，一次二十天，現程序是由村里辦公處公告及村里幹事每戶通知，合乎貧民條件就到村里辦公處申請，若沒申請，村里幹事發現就自動到他家裡填表，然後交到鄉公所審查委員會複查，沒問題就交到縣政府複審，縣政府抽

查一下，看有沒包庇，徇徇等事情，再來就等社會處派大專院校學生來縣視查，他們根據調查辦法及實施狀況來做，若合乎貧民條件而家裡有電器設備就考慮刪掉，但刪掉比率不太高，大部份是想據村里意見。

三、當前需要依賴救濟生活的貧民可說沒有，因救濟院開大門準備收容，若不願去，還有家庭補助，每個月一人兩百元，勉強可維持生活。

四、現有若干團體響應政府「仁愛專戶」捐款，青商會是團體中最積極之一，我們非常感謝，以後才要求其他團體能仿效來做。

陳鄭議員淑君：

現本縣每年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有多少。

答：

大概十四萬元。

陳鄭議員淑君：

和去年一樣都沒改變嗎？

答：

沒有改變。

陳鄭議員淑君：

婦女會包括範圍很大預算應多編一點。

答：

婦女會及養女保護經費可以說最高。

陳鄭議員淑君：

一、婦女會及養女保護會兩個機構，最少僱用兩個人，若平均分配一個機構祇九百元，人事費都不够，所以請局長要速辦法轉道。

二、婦女會有兩間托兒所教室，現已破爛不堪，請貴局要想法改建。

答：

一、婦女會以後若有困難，我們才向縣長報告想辦法補助。

二、房屋才請建設局設計，及估計多少錢，若縣府有困難，就報到社會處要求補助，大概沒什麼問題。

陳鄭議員淑君：

請局長想辦法編經費補助婦女會，使其能維持人事費及辦公費。

答：

請局長想辦法編經費補助婦女會，使其能維持人事費及辦公費。

經費因法令有規定。

陳鄭議員淑君：

請局長比照婦女會在第七屆增加五百元之辦法。給婦女會提高。

答：

好的。

蔡議員團圓：

一、推行「小康計劃」省主席指示分浩極及積極來做，消極對象是沒工作能力及有疾病的人，救濟他們能生活，積極對象是有工作能力，而沒工作機會及沒技術的人，輔導他們就業，這極非常好，而符合三民主義之要求，本府希望能全國一致，大家共同實行，才能產生效果，本縣發展工商業有限，縣民不是從農就是從漁，澎湖漁業都是沿岸近海，都未能達到小康地步，不知一個家庭一月收入才能達到小康計劃標準，按照過去貴局是一個月收入未到六百元就够貧民條件，現一個家庭一千多元能生活嗎？目前國民所得每月三百美元，專家預測十年後會達到美金一千元，本縣是否能達到，這都值得研究，所以希望貴局推行「小康計劃」要按地方情況來計劃，請上級協助，不要祇根據省方頒下辦法來做。

二、民政工作是地方自治最重要一環，澎湖地方自治是否成功要看民政局是否健全，所以希望局長要多研究，使本縣老百姓能自動自發參加自治工作。

答：

一、「小康計劃」我們要全部瞭解一般生活水準之國民所得，貧民一般收入是根據貧民調查辦法，至於生活水準訂太低，以後才提高一下，將來「小康計劃」是根據貧民需要來推行，這次大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來澎湖訓練乙級船員年齡訂太高，我們已要求他降低一下，因貧民大部份是四十歲以上，至於消極方面才向上級都爭取補助款來實現。

二、民政為施政之母，假定民政工作不健全，地方自治就無法推行，這是基本問題蔡議員指示非常對，我們很感激，以後推動自治工作才依照來做。

蔡議員團圓：

本縣推行「小康計劃」要自己研究一辦法，不要依省府頒布下來之法令。（無答覆）

阮議員顯智：

「小康計劃」應從基層做起，尤其本縣是偏僻地區，一年中有半年是風季，希望能利用在假期間訓練貧民有一技之長，以便能自力更生。

答：

「小康計劃」民政局正針對這方向在做，不過限於財源，無法全部做到，當前為配合經濟發展，從國中起就有職業教育，畢業後馬上可就業，本局目前採用公司行號一面就業，一面訓練之辦法。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陸科長毅新

許議員瑞慶：

一、今年本縣預算編一億七千多萬元，不知有無包括七月份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在內。

二、縣有土地及省有土地現是否還有未出售的土地？

答：

一、今年預算有二千多萬元作調整待遇，這都是中央及省方補助的。
二、現除農場外，已無縣有土地可售，但呂縣長就任後，他想將農場土地利用低利貸款建公教宿舍，把居住在縣府附近的公教人員遷到此地，一年可剩下許多維護費，然後將這些土地標售，增加縣庫收入，以加強地方建設。

許議員瑞慶：

一、民權路一帶土地大部份是縣有地，也有一小部份是省有地，據我瞭解，省有地大部份已優先讓售給房主，縣有地還沒出售原因是議會不同意，以本人看法，市區土地一天比一天上漲，政府地價也一天比一天調漲，若不儘快讓售，將有一天房主會買不起的，不知科長是否同意。

二、空地是優先讓售使用人或公開標售。

答：

一、民權路一帶省有地已大部份出售，只剩下小部份在查地價中，縣有地現都已出租，我們準備下次大會擬個案出售民權路土地給貴會審議，土地上有建物，當然有優先讓售權。

二、空地按法律一定要標售。

林議員聯登：

民權路一帶省有地，對政府和使用人都有好處，但標地手續很大，所以希望科長想個妥善辦法處理，例如分期付款。

答：

對於付款問題，我們正在考慮當中。

許議員瑞慶：

土地讓售是以公告價錢以七，八折優先給使用人，不知有這規定嗎？

答：

讓售土地，省政府有一土地審議委員會，它以公告現值加三成或二成出售。

楊議員國夫：

沒一元小鈔給老百姓帶來許多困擾，好像問題越來越大，現各單位都以郵票印花相找，簡直在擾亂金融，在一個月前財政單位曾經報導要趕印小鈔，鼓勵小朋友打破撲滿，存款儲蓄，但這些辦法根本沒產生效果，財政單位也沒採取什麼行動，使人感到財政單位工作效率之低，現臺灣銀行雖然有在換紙幣，其數目也不多，老百姓每天都在銀行門口排隊，這是便民的時機嗎？簡直再找老百姓的麻煩，所以本席希望科長能向上級反應，在短時間內供應小鈔，以便老百姓應用。

答：

對這問題我們可向上級反應，希望大量供應紙幣，現臺灣銀行已把庫存一元紙幣全部拿出。

林議員聯登：

沒一元小鈔使社會物價上漲很多，增加老百姓許多困擾，現臺灣銀行雖然每天在換鈔，但每人限三十元，必在前一天開始排隊，才換得到，所以本席希望臺灣銀行將所有小鈔一天換完。

答：

本人曾和臺灣銀行經理商談過，但他有不得已之苦衷，因總行分配很少，我們再用書面向上級建議，希望他們能在最近無限供應小鈔。

蔡議員團圓：

請科長建議臺灣銀行每天換小鈔時間提早一點，或改在合作社換，不要讓老百姓每天排隊等那麼久。

答：

好的。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預算案來都賴省府補助，前幾年都是百分之八十以下但近幾年來補助額越來越高，今年達到百分之八十三，雖然建設很多，但比不上政府要投資的資本，現本縣建設進展很慢跟本島差距越來越大，由此可見，這幾年本縣建設都不適合繁榮地方，不能改善老百姓生活，增加老百姓收入，使地方財源增加，所以請貴科要取新研究能使本縣自力更生之計劃。

二、本縣教室雖已建好了，但教學設備很差，所以請科長要籌一筆專款來增加設備，以便發展本縣教育。

三、今年籌路補助款是否和往年一樣，祇能做開銷而已，不能辦其他事情，不知上級用什麼辦法來解決貧窮鄉鎮之經費。

四、離島機關學校為省領經費官在馬公停留很長時間，希縣府能簡化領款手續。五、本縣土地利用價值不高，田賦等則都是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現環境已變遷，各種耕作條件也變化，所以希望科長反應上級能將本縣田賦減少一下。

六、縣長施政報告要加強離島建設綜合計劃，這筆經費很多，不知科長這些錢從那裏籌備。

答：

一、政府歷年投資沒收到相對效果，這是見仁見智問題，因為政府投資要平衡，但不一定能平衡的收入，我舉一例子說，十年前彰化縣是全省最富裕一縣，政府也是平衡投資，但十年後，因經濟發展，它停在農業社會，稅收歷年退步，但支出還是增加；所以省府補助也增加，但它還是進步，桃園縣因這幾年工業發展成全省最富一縣，本縣是農牧社會，還談不上工業社會，稅收無法增加，上級對本縣特別關懷，這不能投資與代價衡量，我相信最短時間內要本縣財政自給自足，還有一段距離，現祇能想辦法發展觀光事業，培養民間稅源逐漸改進。

二、每年預算都有固定教育設備經費，這是全省一致給學校充實設備，各學校有特別需要，本縣都在預備金或另外財源優先支援至於要向省府再爭取一筆財源，這可欠妥理由，因省府補助是一視同仁。

三、今年鄉鎮經費比去年好，因第一調整待遇不須自籌財源，第二補助款比去年增加三百多萬元，至於六十二年財源之差額，已經向省府爭取及縣府補助。

總共五百七十幾萬元，大可收支平衡。

四、離島經費在前年已開始實施，三個月後一次，已照蔡議員意見來做。

五、田賦稅減免，這是政策性問題，我才向稅務處建議，本縣環境特殊，儘量減免，同時中央對農村輔導很注重，有專款輔導，解決其困難。

六、縣長構想經費來源是向防衛部交換北段營區，準備向省府貸款將營區遷出，可以出售，預計賺幾十萬元。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預算補助比例年年增高，等於本縣發展跟不上時代，雖然社會變化不同，但實在是我們過去努力不盡，投資對銀不對，我們不願人家說澎湖是永久是窮地方，應該政府要負責計劃開發地方財源使地方充足，使本縣能往自力更生目標走。

二、據我瞭解，本縣自籌財源投資在教育方面很少，希以後自籌財源能多少投資在教育方面。

三、離島各機關之經費希望貴科能設法送到，不必他們來領。

答：

三、這要和主計室研究，儘量朝這方向來做。

陳議員伊銓：

調職公教人員待遇，中央政府很重視，大概在六十三年度全面調整，預算額有四十億元，當然這幾年來我國在國際經濟上之發展，使全世界向我們看齊，公教人員和非公教人員待遇相差很多，希望科長收集具體資料向上級反應，澎湖是臺灣省最苦縣份，離島很多，待遇又差，人才不願意來，所以待遇應比照金馬地區之待遇，使本縣人才不要外流。

答：

謝謝陳議員，我會利用機會向上級反應。

三、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陳議員煥良：

本府記得六十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編有一百零二萬五千元，作為興建本縣游泳池。現在將屆六十三會計年度，惟該筆經費，到了目前未曾開支及貴府

提出報告。是否移用做爲其他建設，否則，請問主任，這筆款，將來究應如何處理。我查，蔣縣長在卸任之前，爲了興修地監之選擇，教育局長，丁課長相偕到了家裡訪談，一齊同行首先選擇經過，其位置是在第一賓館附近縣有土地。嗣後，據聞蔣縣長提說該地是無法使用，所以，最後決定於在縣屬中附近的地點，但不到付包招標的階段，蔣縣長任期屆滿就離職。請問主任，這筆款係在六十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的經費，到目前還未動用者，究應如何處理請答覆。

答：

興修本縣游泳池，預備的經費，係編列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當時，是根據議會決議，標售卅六牧支租房地產的收入財源。然後接獲上級來文通知，標售公有房地產，應將該款先行繳庫之後，方可興修游泳池、預備館。不過，標售土地，需要經辦招標手續程序，因此，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致延到六十一會計年度，始蒙核准。這問題，在蔣縣長任內，爲了新建地點問題，曾經召開過幾次會議。雖然新建地點既有決定，惟是他在離任之前，遺未發包，迨至呂縣長上任之後，他，另有一個計劃。但這筆款還在歲出應付款裡頭，這次省審計處派員來縣查賬時，據他所指示，沒有發生債務關係者，錢是不得保留的。這筆款，雖然到了六月底，照會計法規定是不得保留，但是如果需要使用，可簽呈下年度追加預算，然而財政科應先預撥。凡對預算之執行，本室需配合機關長官來做，惟本室是無權擅自決定。此一問題，我看，陳議員不如在縣政總費詢問時向縣長交涉一下，本室是無能爲力的。

楊議員國夫：

興修本縣游泳池，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編有一百零二萬五千元，這筆款，據說，可保留到六月底。我查，既然爭取得到的經費，假若超過會計年度被註銷者甚然可惜。由我查悉，一百餘萬元來建設一座游泳池，這些經費是不夠，所以將不如建造乙座符合標準游泳池者，所需經費要若干。今年度可否追加預算，尤其是追加多少，請主任詳列。

答：

服本來歲出應付款，照會計法規定，在六月底以前，如無發生債務關係，是不可以保留，我們過去是配合施政政策而保留，身受審計處之糾正。不識。

這筆錢，在未註銷前，該公事本室就簽加意見，所明該經費係標售卅六牧支租房地產配合議會決議案興修游泳池，而會審計科。惟到了本年度六月底以前，如不發包者，照法令規定要註銷，但是下年度如果興建者需要追加預算，在追加預算未經法定程序以前，應請財政科先以預撥。至於楊議員提說，新建游泳池經費，一百餘萬元是不夠，應該追加預算加以重新設計，建設乙座符合標準游泳池之節，這是縣長職權，本室無權決定的。

蔡議員國圓：

呂縣長於自二月一日接任以來，爲時經過三個餘月，其時間是不算短。我想，在此期間當可發包，何需要等到六月底，再辦保留而招標，豈不徒增囉囉工作，應該請主任所瞭解的範圍與告知大家了解，事就算了。

答：

剛才本人曾已說明過的本年六月底以前，沒有發生債務關係是不不得保留。假定六月廿九日發生債務關係者，這筆錢是可以動用的。

林議員聯登：

一、主任說是配合縣長施政政策這是对的，不過，興修本縣游泳池是議會決議案。假若縣長對議會決議案，無法執行者，應辦是何手續，不僅是縣長尤其是主任，均應該瞭解這手續，所以，倘若縣長認爲執行困難，而變更游泳池的這些經費，應該提交議會覆議，這點需要弄清楚。

二、編列六十三年度預算，我想審計處可能早有案送審準則給予審查。希望主任送我一本，俾查本縣地方歲入出預算的參考。

答：

一、興本縣游泳池這筆款，現在分文都不許動用，這是議會決議案。假定縣長若變更者本人可簽意見提交議會覆議，方可變更。目前這筆錢，本人可向各議員保證，還未變更用途而存於縣庫。

二、預算編審準則，上面僅寄來兩本，另有六十三年度預算編審準則小冊，這一本我可供給林議員參考。

四、教育部

答覆人：范局長功勳

許議員瑞慶：

一、工作報告中提到營養午餐的供應，實施多年來的世糧方案物資自六十一年度停配後，本縣各校仍以莊敬自強的精神繼續辦下去，所以需要的麵粉是向全省麵粉公會購買。過去有免費的物資來辦理午餐，大家都認為不大理想，現在樣樣都需要錢來辦，這樣，將來如果繼續辦下去，是不大會增加家長的負擔很重。此外，學校方面辦理午餐，增加校長與老師的麻煩也是非常多。所以，有機會局長不是下決心廢止不辦。如果說有補助的物資，離島比較貧窮的地方我們還可以辦，但是對交通方便的地方，我希望在校長疏虎會議時提出研討，儘量廢止不辦。

二、國民中學分部，分校的獨立，應該具有什麼樣的條件才能獨立。譬如沙港分部，澎南分部應該要具有何種條件才能獨立。

答：

一、營養午餐問題，如果以老師與學生家長的負擔來講，我們應該可以不辦，校長和老師們更是希望不辦。但是這是省府的一個政策，因此省府方面還計劃額預算比照過去，麵粉還是要由公家來負擔。

二、國中分部，分校的獨立並沒有條件。但是財政廳有一個標準，譬如七美分部，它是鄉公所的所在地，一方面離開馬公國中太遠，所以，就准獨立。此外經費的負擔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許議員瑞慶：

一、中正國中澎南分部，根據他們的統計，今年大概會有十二班的學生，他們希望能夠獨立。如果按照澎南區的人口也是應該獨立一所國民中學的，有機會希望多加研究，准它獨立。

二、午餐問題，據我了解，各校的老師都認為這是一件麻煩的事，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辦得很好，但如不能辦好，倒不如不要辦，何況又要增加家長的負擔。二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不要答覆。

許議員宜斌：

局長，貴局是負責全縣所有教育行政工作，相信你們的責任非常重大。據我個人了解，貴局所辦的教育活動，成效並不太大，完全採取體面的方式，目前社會上不斷地進步，可以說日新月異，所以，我希望該貴局採取動態的形態出現。

現在我有幾點意見提供參考。

一、我們澎湖的體育活動，在各項的競賽中，每一次到臺灣本島去參加比賽，可以說差不多都是扛着鴨蛋回來，當然這也是有關經費的問題，但是對人才的培養也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貴局能反映上峰，對本縣爭取一些保障名額到體專或師大體育系升讀，畢業後回到澎湖來任教，這樣，對我們澎湖下一代體育人才的培養，相信會有一點成績。

二、本縣的體育設施沒有一個合乎標準。譬如游泳池的興建，不僅是民意代表應力爭取，地方上的反應也是很好的，但是據我了解，上一次保留的一百多萬元，在這一年的預算並沒有編進去，可見貴局都沒有全力爭取。充實體育設施，也是發展本縣體育活動應該做到的。

三、爭取水產學校升格為海專專科學校是我們縣民每一個人所嚮往的。但是農業人才的培養，貴局也應該有所計劃，譬如農業專校或農學系的保障名額，貴局也應該爭取添設，以便將來除了漁業發展以外，對農業方面也有所幫助。

四、發展觀光事業，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固然需要有所建設，但是另一方面對人才的培養也是需要，尤其目前我們澎湖這些年青人以及老一輩的人，他們對外語方面的訓練完全沒有，希望貴局能夠研究設立一個外語研究班，讓本縣的老百姓接受語言的訓練，以備僱人才，發展觀光事業。

五、目前本縣一般公教人員可以說非常缺乏正當娛樂，而一些奢華的娛樂場所又不能去，希望對教員的福利活動特別加以重視，經常舉辦一些有意義的競賽，這也是貴局應該做的。

六、社會青年方面的教育活動，社會教育工作應該是佔最重要的部份，我們在街上經常可以看到很多很多的年青人，他們一方面因為失業，一方面沒有地方去發揮他們的精力，所以在街上到處亂遊，形同一種不良少年。社會教育工作應該如何去進行，相信貴局是有研究的，希望能夠加強去做。幾點意見提供參考。

蔡議員福田：

一、老師處罰學生問題，教育是一種神聖的工作，但是老師為了學生的教育前途，有時候不得不有一點處罰，雖說是一件很輕微的處罰，因為是教育當局所不允許的，所以報紙上却因而大加批評，影響到老師的心理，進而影響到整個教育前途，也是很大的。所以，我的意見是，第一、請老師儘量用其他的方式來教導學生，不要用處罰的方式取締學生。

如果萬不得已，我還是贊成要嚴格教訓學生，但是應該減輕其皮膚，不痛其骨為原則，這樣還可而止的處罰，我認應該是無可厚非的。第二，對老師的處罰學生，最好請局長不發公佈，免得影響到老師的立場，而不再理會學生的成績好或壞，任其荒廢課業，這樣，教育是可慮的，希望局長重視。

二、考場的爭取，大專考試，五專以及其他的考試，我們應該儘量要求在澎湖設立考區，因為一些到臺灣本島應試的人，除了該費的負擔以外，往往由於精神上的負擔而影響到考試成績，所以，無論就經費的負擔也好，成績的提高也好，都應該爭取在我們澎湖設立考區。

三、學童的健康問題，據我了解，最近老師對學生的健康並不重視。當然學生數太多，有的學校學生不得不擠在黑板下面上課，而影響到視力，又如學生砂眼的治療也已經停辦了三、四年，應該爭取繼續辦理。此外午餐以後硬性規定要他們伏在桌上午睡，對胃的消化會否影響，也是值得研究加以改進的。局長著作的「中華歷史」我覺得內容很好，局長是不是準備把它公佈出去，讓我們的學生能夠了解我國的詳細歷史。

答：

一、體罰學生我們是絕對禁止的。蔡議員的意見很好，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學生受處罰的問題，而是要注意老師為什麼要體罰學生，我們研究老師的心理，希望誘導他們以後不要體罰學生。

二、考區的設立，我們每年都是利用各種的機會，盡最大的力量去爭取，但是很可惜都沒有結果，這問題的確關係本縣學生的利益很大，我們還要繼續爭取。

三、學童的健康問題，事實上有很多事情我們教育負責人的想法與財政部門的想法完全不一樣。

我們的教室規定最多容納五十八個人，同時財政科也同意這樣做，但是省府規定一班學生六十五人，所以，這事情不是我們的力量可以做到的。不過，這一點教育廳也經常與財政廳交涉，希望有所改善。至於砂眼問題，目前學校方面對檢查工作還是繼續在做。

午餐以後的午睡的確值得研究，下一次校長會議時我們要好好的研究。如果胃部所受影響要比精神上恢復疲勞的損失要大，我們要建議設立。否則我們還是要午睡，但對姿勢應該如何改進，我們再研究。

蔡議員請田：

一、學生數問題，當然財政部門為了節省經費，他們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教育當局應該顧慮到學生的健康，據理力爭，一間十五坪的教室如何能夠擠上六十五人呢？無論如何對學生的健康都有不良的影響。

二、學生的砂眼，局長說學校方面還是繼續辦理檢查，但是檢查後並不治療，聽說學校也有保健員，但是他們並不能給學生做理想的治療，所以，我建議局長爭取調派去一隊，請衛生局派員到學校去做比較澈底的治療（無答覆）

高議員請主：

危險教室的拆建，這次中央方面撥專款到縣來修建，其發包方式，請問是由縣府來統一發包或由學校方面個別發包。因為學校方面對工程都是外行，所以我希望貴局與建設局協調，儘量統一發包，同時也請建設局切實負起監工的責任。

答：

高議員的意見非常好，事實上，我們也是這樣做，因為教育局沒有工程人員，所以危險教室的拆建是由建設局設計、發包，蓋工也是由建設局負責對材料質、量的認定，而後交由學校方面負責監督鋼筋、水泥不要拿差，一定要全部用上去。

蔡議員請田：

我常常聽說，學校的校長如果是由教育局介紹包商做工程，校長一定照辦，這點我認為不妥當。希望貴局以後不要干涉學校的工程發包。

答：

好的。

藍副議長請田：

一、望安國小的建地，老百姓目前還是在繳稅，這是一個老問題，請問是否已經解決了。如果還沒有解決，應請稅捐處停止課稅，同時過去所繳的稅也應該發還他們。

二、代課教員的派任，我覺得將住在馬公本島的人派到望安，住在望安的人再派到馬公來，這樣很理想。應該儘可能把馬公的人派在本島，望安的人儘量派在望安，讓他們公私都能方便。下學期分發時希望能注意到這點。

三、西吉分班目前只有一個代課教員，盼能再增加一人，以利教學，嶼坪分班也

是一樣需要增加人員。

四、老師體罰學生，我認爲有時候也是必要的，但是要有一個限度，如果是常常打學生即不應該。據說池東國小有一老師，他過去是在赤崁國小服務，這位老師每一次體罰學生，可以說都很過份，使得學生不敢再到學校去上課，這樣，嚴重的事情發生，貴局應該注意加以糾正。他不應對學生有過份的體罰，對選舉也是喜歡干涉，站在一位老師的立場應該儘量避免參與選舉才對。這事情請局長馬上調查加以解決。如果過份體罰學生是事實，最好把他調到局裡來，讓他換換環境，不要讓他再從事教師工作，因爲，如果是真正喜歡打學生的，到什麼地方都是一樣仍然打學生。

答：

二、代課教員的分發，因爲他們考試以後有一個成績，而學校方面什麼時候會出缺，我們不知道，所以，學校有出缺，我們就按照成績次序派出去，因爲是按照成績派，所以難免把馬公本島的人派到離島，離島的人派到馬公本島來。這問題將來我們還是要設法加以解決。

三、分部的老師我們也覺得非常苦，所以，我們曾經要求他們的校長或者教導每一學期一定要到分部去一個月或半個月，讓分部的老師能到馬公來休假，否則再負責的老師也是會厭倦的。

四、體罰學生我們是絕對禁止的，西嶼這位老師如果真的有體罰學生，我們一定要處罰他，如果再不改，我們可以免職他。

藍副議長添福：

這位老師在黑板上寫着某某候選人好，某某候選人壞，要學生回去後告訴他們的家人投給某一個人，這樣的干涉選舉法令上是不允許的，辦教育的人應該站在超然的立場才好，貴局既然也有聽說這麼一回事，就應該調查加以糾正。（無答覆）

陳鄉議員淑君：

一、學生刁皮作違章的，一個警告性的處罰，我想應該是可行的，但是如果作無理的處罰，使得學生不敢到學校上課，那就不行了。所以，我覺得動不動就要檢罰學生的老師，很可能是他的本性本來就喜歡體罰學生，這類人是不是可以把他派去辦理行政工作，不要讓他再教書。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二、教員助選，我也覺得有這麼一回事，當然隨處教專教導學生讓學生知道選舉

是怎麼一回事，應該如何去參加選舉，應該如何去協助選舉，盡一份公民應享有的權利與義務，這是民主國家每一個國民都應該了解的。但是如果說要偏袒某些人，要學生告訴家人一定要投給什麼人，那就起出範圍了，是違法的（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山水國小校長派了沒有。

答：

沒有。

蔡議員團圓：

我覺得一個校長的調動應該在學期開始以前，不應該在學期開始不久，或在學期中調動，使得整個學校沒有一位校長，由教導主任來代理總是不好的，因爲他一方面要負責教導工作，另一方面還要負責學校行政工作，難免顧此失彼，當然校長他們爲了自己的前途請調，我們不能阻止他，但是對校長的調動教育局應該有個計劃，調出去了以後就應該馬上補上去。據我了解，在學期開始後不久曾經有很多位的校長請調他走，影響到學校行政工作至大，希望你將來能夠注意到這點，調走了以後馬上就補上去。請問山水國小校長什麼時候要派。

答：

暑假就派。

蔡議員團圓：

一、電視上我們可以看到，南部七縣市少年棒球賽，本縣隊員的體格總比其他縣市隊員體格差得很多，這個原因究竟是我們的體育活動比較少，或有其他原因，我們應該研究、檢討、針對其原因設法輔導學生訓練一個健全的體格才好。

二、我常常到幾所學校去，他們覺得頭痛的是，貴局下令要學校方面美化環境是好的，但是他們的辦公費既然有限，沒有錢要他們怎麼去做呢，做不好又要受處罰，情理上難免說不過去。這點我希望貴局不要隨便下命令，如果一定要他們做，也希望發一點經費支援他們才對。

三、圖書館書籍的準備可以說非常貧乏，除了一些報紙、雜誌以外，就是一些古文書籍，很不適合時代的要求，局長應該爭取經費充實一些新知識的書籍。

讓地方的老百姓能够利用圖書館隨時獲得新的知識。(無答覆)

陳議員謝君：

體罰學生的老師如果是本性就喜歡體罰，是不是可以改派他來辦理學校的行政工作，不要再讓他教書。

答：

老師的修養不好，我們可以糾正他，如果他再不改善，最後我們還可以免職他，調整為事務員是有困難的。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我所談的老師干涉選舉，這位老師他在上課的時候，在黑板上寫某某某候選人好某某候選人不好，要學生回去以後告訴家人一定要投給某某人，這事情適巧班上一個學生是某某一個候選人的親戚，回家以後就將老師的話告訴了某某一個候選人，這緣，這位候選人也就去問了這位教員的先生，同時也帶這位學生去聆聽，說老師的確這麼寫，這麼講。但是這位學生說天上課的時候就變了，被叫出來先打了兩個耳光以後說：「從今天起你已經不是我們這班的學生，你滾出去，滾出去。」老師這樣的做法是不應該的，這事情請教廳教育局調查一下，如果是事實，這位老師已經不該資格為人師表，應該免職。

答：

好的，我們可以調查一下。

陳議員張良：

一、游泳池的興建，記得在六十年度的第一次追加預算時曾經編有一百零二萬五千元的經費，這筆經費最多祇能保留到今年六月歲。據說，在蔣縣長要離任以前一切招標手續都準備好，但是最後不知什麼原因竟然沒有付諸招標興建。本縣的體育在全省來說，除了游泳一項能有三望二的成績外，其他項目是不能與其他縣市相比的。據說，這筆預算如果年度結束後不能再保留，而明年度的預算又沒有再編，究竟游泳池是不是要做，請說明。

二、南部七縣市青少年棒和少棒選拔賽，可以說是每年例行性的比賽，但是去年每一隊的預算是九千七百五十元，今年不知何故減為八千元，這是什麼原因。

答：

一、游泳池的興建，在蔣縣長將卸任時，地點已經找好，可以說一切工作都準備

好，祇行發包。但是呂縣長到任以後，他說我們要好好研究一下，所以，到現在還沒有有一個結果。

陳議員張良：

二、少棒隊的經費本來是編一萬元，後來因為奉令縮減，所以減少。

一、游泳池的經費到六月三十日以前不發包是不能再保留的。同時，這筆錢如果要變更用途，縣府應該向議會提出覆議，這一點我特別提醒局長。

答：

二、少棒隊的經費，你所謂說的不是理由，不增加反而減少，要我們如何去推動呢。

一、游泳池究竟要不要建如果夢建，希望儘快發包出去，免得年度結束，這筆錢不能再使用。

二、本縣少年棒球隊今年度預算編八千元，的確不夠，這些錢先是買球和球棒，其他方面如往臺旅費，住宿費等祇有向各方面去募捐捐注，希望能夠爭取提高，免得他們每年都是到處募捐，總不是辦法。

三、本縣歷屆參加省選可以說都是觀摩性質，既然很難得分回來，我建議今後我們的隊伍不妨採取精兵主義，有指名希望的項目我們才派隊參加比賽，沒有希望得分的就不派隊參加，這樣，儘量節省經費來多推動其他的活動，讓本縣的體育風氣有所改變。

答：

一、游泳池的興建，縣長的計劃是希望能把這筆預算移用到觀光亭海水浴場，把海水浴場做好，這樣，一方面大家游泳能够方便，一方面也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不諱，各位的意見我回去後可以報告縣長，請他再考慮。

二、少棒隊經費八千元的確不夠，但是因為本縣的財政很困難，我們爭取也是沒有辦法。

三、今後參加比賽希望採取精兵主義，我非常同意，我也希望能夠這樣做。

陳議員伊鋒：

一、游泳池的興建，在蔣縣長將卸任時，地點已經找好，可以說一切工作都準備

一、本縣參加省選每年都是觀摩性質，一方面代表隊的職員要比選手多，所以，我覺得今年度是不是不要參加，把這些經費節省起來提倡其他的活動，希望我們的體育風氣有所改善。

二、本縣青少年今年參加南部七縣市選拔賽，成績還算不錯贏了二場，這是一件令人興奮的事，是不是從今天開始，我們應該培養一些青少年的選手，把我們澎湖縣的名字在全省揚眉吐氣。我們知道，我國的世運選手能在大會上得到幾塊銀牌已是很可貴的，但是由於少棒和青少年隊的揚名國際已經把我們中華民國的名字宣揚於每一個國家，這些都是臺灣的紅太陽照下的根，雖然它目前已經默默無聞，但它已經為我國的棒球活動蔚成風氣，厥功至偉。本縣青少年隊如果能因為這次有稍好的成績而鼓舞士氣，請加訓練，進而揚名全省，即我們應該極力加以培養。

答：

二點意見很好，可提交體育委員會研究辦理。

林議員聯登：

一、大專聯考在我們澎湖縣爭取一個考區是每一個縣民所盼望的，因此，去年我就提出呼籲，但是沒有結果，今年也是一樣沒有辦法實現，對全縣老百姓是一個很大的失望。雖然經過多次的爭取都沒有辦法實現，但盼局長不要灰心，還是要不斷地爭取。如果把我們家長所負擔的旅費與聯招考所負擔的旅費來做一個比較，相信將有一個很大的距離，可以說我們家長的負擔是够重的。一方面因為聯考期間是學生的假期，本縣的海，空交通都很擁擠，船票，機票都很難買到，在這種情況下，考生如果買不到票趕不上考試，即一年一度的考試祇好讓他白白流過，這個責任什麼人要負呢。所以，無論如何局長應該不顧不撻極力爭取其實現。

二、這次吉貝島興建一座觀音寺，在它的旁邊有一棟吉貝國小荒廢的校長宿舍，當時他們幾位觀音寺的董監事，因為校長的老宿舍常年荒廢不用，也就沒有經過許可，在它的旁邊空地興建了這一座廟。這事情學校的教務主任也向教育局提出報告，說觀音寺占用了校長宿舍的土地，後來教育局就在四月廿七日派了二位官員就在四月廿七日派了二位官員到吉貝去實地調查，就這樣，他們在兩週當面向董監事和族高的同鄉說，他們是根據吉貝國小教導的報告來調查。本來吉貝國小在高雄同鄉們的專款支援下很快就要興建一座給水塔

，但是他們聽到教育局官員的這些話後很不愉快，認為學校方面找他們的麻煩，而表示水塔的錢不捐了，使得家長會非常的難堪，也非常不滿教育官員的這種做法。這事情我請局長向高雄同鄉們說明其經過情形，求得他們的諒解，仍然把錢捐出來，早日興建水塔。

三、最近高雄同鄉黃堯先生曾經給白沙國中捐了一間特別教室，錢早已經撥給學校，但是有否動工他不知道，因此，他打電話給我，要我去看，不是建了。這事情我認爲白沙國中至少應該與教育局有所聯繫，而後由教育局發佈新聞，藉著報紙的傳播鼓勵捐款的人，也使得一些校外的人士都能踴躍的捐款獻學的建設。但是黃堯先生的捐款，到目前為止究竟有沒有興建，他完全不清楚，難免使他掃興。類此情形今後應請局長特別注意。

答：

一、大專聯考布望在澎湖設立考區，其實我們還是盡全力奮鬥爭取。主要原因並不是他們怕化錢，而是萬一因為颱風來不到怎麼辦。這事情我們還是盡爭取。

二、吉貝國小的問題，我們馬上去公文向他們表示歉意。

三、這是由白沙國中自己做的，這事情我也與蔡校長說，要他們發佈消息，同時將來在教室裡面做一個紀念碑，這些我們都有計劃。可以再請他們發佈一個消息。

五、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陳議員煥良：

本縣二十三號、十九號、三十九號路線已經發包，據我了解，這三條道路發包後尚有餘款，希望將媽祖廟前面的防空洞拆除，同時也把周圍的環境整理一下，以壯市容觀瞻。此外二十三號路線完成工程後，也請能够設置路燈。

答：

意見很好。不過，這是省府的錢，可以紀錄下來專案報請省府同意辦理。

陳議員伊鋒：

貴局的工作報告有白沙鄉通梁鄉計劃，已經獲得省府核准，縣府並已公告實施在案。這一個計劃今後如何實施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

答：

通梁鄉街計劃，這是由公共工程局派員來規劃，測量設計，現在整個計劃已經完成，而且公告實施，不過裡面還有一部份細部計劃沒有完成。

陳議員伊鋒：

細部計劃，貴局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答：

公告期滿一年後才做細部計劃。

陳議員伊鋒：

目前它的鄉街計劃已經公告，也就是說今後通梁村的民衆要興建房子一定要經過政府的許可，而通梁村就是本縣的觀光地區，我希望貴局能够配合縣長的施政，也配合本縣發展觀光事業，公告期滿以後，一定要把這時間，把通梁村優先列爲示範村儘快來做，不要把它拖到三、五年後才做，而影響到它的發展。

答：

意見非常好，遵照陳議員意見去做。

陳議員伊鋒：

一、這事情一定不要拖，否則對村民的損失是够大的，希望貴局能切實做到。

二、有關交通行政和發展觀光事業，這兩面應該認爲建設局以行政所做的工作並不積極。事實發展澎湖觀光事業是建設局的一個重要業務，而交通行政又與觀光事業息息相關，因爲一些前來澎湖觀光的旅客真正落實，他們來的目的並不是要到處去玩，可以說都是爲了坐飛機、坐船而來，既然是爲了坐飛機，坐船而來，而本縣又限於客觀的條件，沒有好的風景能够吸收遊客，我們只有在交通方面，謀求旅客的方便。最近中國晚報所舉辦的，臺灣交通問題，地方上有許多人士也是反映到這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統計過，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四個月份從臺灣本島到澎湖來觀光的旅客有多少，我想這些資料你們應該要去，要去了解才對。我們澎湖居民大多以海爲田，固然漁業方面應該求得發展，但是吸收一些觀光旅客前來我們澎湖化錢，也是繁榮地方的一個途徑。我們知道澎湖二家航空公司一直都在賺賠錢，所以旅客擁擠的時候他們也不願意增加班次，事實上不是賠錢我覺得縣府有責任去了解它，不應該讓他們隨便說是賠錢，不增加班次，如果是真正賠錢，在合理的情況下，也應該讓他們能够維持，請航空公司給我們增加班次，維持臺灣間交

通的暢通，給來往旅客的方便。不知道，局長對我的看法認爲怎樣。

答：

二、發展觀光事業必須各方面的交通來配合，這意見非常對。事實上我們澎湖的天然環境也是很不錯，第一我們的空氣新鮮，沒有空氣污染之虞。第二我們具有天然美麗的海岸砂灘。第三我們有很多的名勝古跡。所以除了政府以外，我也希望民間能够投資做好陸上交通，讓觀光旅客在島上有一個愉快的旅遊。當然他們來我們澎湖的最大目的是要坐船，坐飛機，海空交通給予他們的方便是必要的條件，這問題我要隨時加以注意。此外，我也希望我們縣府能够早日成立一個觀光課來查規劃本縣觀光業務。

陳議員伊鋒：

一、到目前爲止，航空公司都是改虧本，究竟是不是真的虧本，我們應該把它反映到上級，請交通處轉請交通部加以調查，加以了解，而後作適當的處理。這一點相信局長是做得到的。

二、有關輔導農會業務，據我了解，目前本縣幾家農會的經營狀況並不怎麼好，縣農會在幾年前因爲週轉不靈，目前還是由鎮農會蔡總幹事來負責它的業務，所以目前本縣的農會除了一、二家比較好外，其他的如七美、望安、白沙、湖西等的業務，相信局長你也了解的，澎湖既然很小，沒有發展餘地局長是否考慮到把它們合併起來作企業化的經營。

三、最近本縣蜜瓜的運銷情形，可以說做得很好，但是如何輔導農民栽培優良品種，局長是否有計劃。

答：

二、農會業務不健全，應該合併，去年我們也曾經向省府提出建議過，也經過幾次的會議。因爲本縣的農產品很有限，農民收益很少，所以農會不能健全也的業務，因此，我們曾經建議省府，希望能够改爲二級農會，而上級方面也研究過這問題，也經過中央方面的開會，研究的結果到目前都沒有有一個確實的定案。將來可能會按照陳議員所講的，把本縣農會改爲二級農會。

三、蜜瓜產銷的輔導，我們有二個措施，一個是栽培的輔導，一個是運銷方面的輔導。對於品種的改良，我們有專責人員輔導改良工作。運銷的輔導，去年是由白沙鄉農會辦理共同運銷，今年是由縣農會來辦，可以說都辦得良好。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蜜瓜的運銷目前是由縣農會來辦，而且辦得很好。但是栽培方面，對於品種的改良，貴局主辦人員是不是能夠深刻的了解，如果主辦單位不能有深刻的了解，我們不妨要求改良場的技術人員來輔導農民，讓他們能有高品質的蜜瓜生產，提高他們的收益，這也是貴局一項重要工作，今後希望你能夠多加注意。

二、綜合養豬的輔導，請問局長，目前毛豬在本縣一臺斤多少錢。

答：

二、目前一臺斤十三元。

陳議員伊鋒：

一臺斤的成本要多少錢。

劉課長庚秋答：

要十四元五角。

陳議員伊鋒：

據我了解，目前在我們澎湖一臺斤的毛豬不超過十二元，農民賣出去祇有十二元，成本却要十四元五角，政府當局鼓勵農民養豬，成本竟然高得要比他們做虧本生意，建設局不無責任。

劉課長庚秋答：

為了提高毛豬價錢在滯銷的情況下我們曾經辦理共同運銷。可以再要求縣農會來辦。

陳議員伊鋒：

臺北毛豬一臺斤十八元，本縣却不過十二元，政府一方面輔導農民養豬，一方面價錢又不能提高，農民不僅不能獲得適當的收益，反而要他們做虧本生意，主辦輔導單位不無責任。

劉課長庚秋答：

在三月八日那天農復會官員曾經到我們澎湖來就設立電動屠宰場問題作了協調，目的就是希望藉著電動屠宰場的設立，協助我們解決毛豬滯銷問題，穩定毛豬價格。在沒有設立以前我們要加強辦理共同運銷。

陳議員伊鋒：

在計劃沒有實現以前應該就運銷問題加以解決，把價格穩定下來。政府既然要鼓勵農民養豬，自然也有責任保障他們合法的收益，不能說盲目地鼓勵。

賺錢與否任其自生自滅，這是不應該的。站在輔導的立場，應該積極協助解決運銷問題。

劉課長庚秋答：

在滯銷的情況下，由農會來辦理共同運銷，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議員伊鋒：

一、今後凡是要鼓勵農民增產的事項，事前必須顧慮到他們的利益，不能說盲目鼓勵，賺錢與否任其自然，這種玩笑開不得。記得去年中秋節，我們澎湖的毛豬也發生了供不應求的現象，也曾經從臺灣本島進口了很多毛豬，所以輔導單位要有一個獎券的計劃。

二、嚴格抽籤漁船使用罽紗問題，按本縣的大蝦、小蝦可以說百分之九十都是銷到國外去，對於漁民的收益，築紫漁村經濟幫助很大。但是據我了解，在最近幾個月前，日本人發現了我們臺灣地區的大蝦，小蝦有放罽紗的情形後，對我們的蝦類一概不要這事情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目前執行抽籤情形，請局長詳細說明。

答：

二、目前我們已經組織一個小組隨時執行抽籤工作，一定加強辦理。

陳議員伊鋒：

目前本省出產蝦類最多的是基隆、高雄和我們澎湖，而放罽紗最多的是基隆的漁船，其次就是高雄，最少的是澎湖，因為基隆的漁船要大，出海以後都要一個星期才返航，他們為了防腐，也就放了罽紗，而我們澎湖的漁船小，最多二天就回來，所以放罽紗的情形是極少數的，一百艘中祇有二、三艘，但是均因為這二、三艘漁船的違法而影響到我們整個澎湖漁民的信用，因為日本人他們祇要發現我們的蝦類一小部份有放罽紗的情形，他們就整頓不寬，對於我們的漁民損失是够大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要嚴格執行，祇要發現有放罽紗的情形，就全部把它燒燬，不要倒入海裡，因為倒到海裡可能會引起污染，祇要能夠徹底執行燒燬工作，相信放罽紗的情形將會在本縣滅絕。這一點我特別拜託局長應該輔導漁民往正當的途徑去做。（無答覆）

藍副縣長添福：

一、前天我們到望安考察時，我拜託局長要做補油路面和供水問題，局長是否做得到，現在離開六月底時間已經不多，如果不做，錢將被收回，希望儘快來

做。

二、養豬問題，目前本縣的養豬不僅沒有進步，而且是退步，現在一臺斤祇有十二元，不修成本，怎麼可以鼓勵農民去養呢。政府要有一個通盤的計劃，應該如何去輔導農民，保障他們合法的利益，這是政府當局應該做到的。據說，我們澎湖設有一個無毒區，同時也有一筆經費，請問，這是什麼單位主辦的，辦理的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三、貴局承辦本縣建設工作，但是監督工程並沒有盡到責任，工程發包出去就不負責去監工，人家指責你就是人員不夠，堵塞過去。事實上，貴局所主辦的工程可以說每一件都是偷工減料，譬如機場門口道路的工程，完工沒有多久的時間，現在已經又坏了，是不是主辦人員沒有盡到責任呢，希望你多負一點責任來監督部屬，必須盡到監工的責任。

答：

一、給水問題，本來我們已經計劃要做，後來因為經費無着，沒有辦法做。可以紀錄下年度開始做。柏油路面去年我們已經做了一段，還有一段縣長已經指示築公所，希望把路蓋做好後由縣府來做柏油路面。

二、無毒區計劃今年是第二年。詳細情形，請主辦人員洪技士答覆。

洪技士補充說明：無毒區經費每年有二十三萬七千元，主要的業務是馬公碼頭進口豬隻的檢驗，把從臺灣本島進口的所有豬隻全部隔離，隔離的時間規定是兩個星期，但是因為本縣宿舍不夠，經過請示農林廳，需要健康情形良好，一個星期就准許放行。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一月止從臺灣本島進口的豬隻一共有四千六百五十五頭，其中有些部份都經過規定時間的隔離，有些部份隔離時間不是就由家畜防治所指定宿舍隔離。

藍副議長添福：

一、呂縣長上任後有一個口號，就是說要解決離島飲水問題，但是過去已經開好的深水井沒有辦法解決飲水問題，還有什麼可談呢。所以該安轉水站問題，希望局長在追加預算時能夠編列預算儘快來做，解決兩村飲水需要。

二、柏油路而還沒有做的有多少公里。

答：

二、還有二公里多。

藍副議長添福：

一公里要多少錢。

答：

大概要二十萬元左右。

藍副議長添福：

一、一公里二十萬元左右，兩公里五十萬元都不到，現在上級的補助款和我們地方的配合款一共有二十八萬元，加上鄉公所每年的經理經費十五萬元左右，總共有四十二萬元，即相差沒有多少錢。再說在離島每一次要發包柏油路面工程，因為機器的運搬不是一件容易事，剩下這筆短少的工程除非有順便，他們是不願意去做的，所以，相差沒有多少錢，我希望局長一定要設法把全部的工程做起來。

二、無毒區的經費每年有二十三萬七千元，每個月將近三萬元的經費，據說了解，他們什麼事情都沒有做，派員到碼頭檢驗是有的，但是如果豬隻運到防治所去，前面過去，後面馬上又放出來。按照規定要隔離二個星期，根本二天都不到。據我所知，健康良好的豬隻，雖然規定一個星期就可以放行，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做。既然有這麼多的錢來辦理防治工作，應該好好去做才對，不能與商人勾結情事。今後如果要運進去或者放出來的豬隻，我希望一定要會同有關機關來辦，以免給人話柄。

答：

二、豬隻運到隔離所，一定要經過二星期才能放出來。但如隔離所和防治所已經沒有辦法容納，也可以寄到老百姓的宿舍去隔離。至於隔離期滿放出來時會同有關機關來辦，規定是否可以，請示上級辦理。

藍副議長添福：

目前的宿舍可以容納多少隻。

答：

一百多隻。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如果要徹底做，應該是可以做到的，但是上級規定，宿舍容納不下，老百姓的宿舍也可以寄，這是給你們一個方便，你們隨便可以把它放出來，根本都不隔離，上級既然有三十多萬元，局長你應該多負一點責任，徹底做好，以不負上級的要求纔對。

陳鄧議員淑君：

請問無毒區辦起來有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在什麼地方，請說明。

洪技士答：

發生的困難很多，但是最主要的是隔離豬舍不夠，容納不下，目前我們可以容納的豬舍差不多有二百頭，每頭隔離二星期即每月所能隔離四百頭。譬如去年十一月進口一千七百八十九頭，這個數字相差很多，所以我們祇好打預防針後指定他在老百姓的豬舍隔離。

陳鄧議員淑君：

如果說就是豬舍不夠，那是容易解決的，我們可以指定某些豬舍確實做好隔離工作，這樣問題就解決了，事實上你們這種說法祇是一種搪塞之詞。據我了解，外界對你們的措施，風風雨雨很多，相信你們也是知道的，說什麼官商勾結了，防疫是一種形式了，做了一個很大的噱，豬隻死亡却任其生蟲爛爛，培養細菌，浪費公帑等，議論紛紛，所以爲了做得徹底，我希望能夠指定一個時間，連絡檢疫所以及有關單位來檢驗，切勿任由豬販在船進港後隨便拿走，同時對隔離工作也希望切實做好，不要說前面送進去，後面馬上又放出來，這種形式工作不要做。

洪技士答：

豬隻死亡的我們派有專人負責處理，如果處理不到的地方以後我們一定改善。至於豬舍不夠，這是最大的問題，如果豬隻進口的多，豬舍容納不下時，而豬販本身又沒有豬舍，要向老百姓借事實上也有困難。

陳鄧議員淑君：

這樣不是沒有辦法辦了，此外，豬隻死了以後都是任其爛爛，如果說可以不要燒燬，我們大可不必化費一萬多元的經費做一個爐在那兒浪費了。

洪技士答：

豬隻死亡我們都有燒燬。

陳鄧議員淑君：

根本沒有燒燬呀。

藍副議長添福：

你說豬舍容納不下，所以打預防針就不了之，如果是這樣，未免是一種形式的工作，應該可以不做，政府也不用不備化費這麼大的一笔經費，應該加以刪掉。

洪技士答：

今年我們編有三萬元的預算要建設豬舍，祇是目前的情況比較困難而已。

馮局長漢光答：

豬舍不夠問題，我們曾經報告縣長，報告農林廳，也獲得撥出幾萬元的經費要建設豬舍，當然我們的錯誤也是難免，今後我一定注意這問題。

陳鄧議員淑君：

這一項工作如果要做得徹底必須農船公司取得運票，一定要你們工作人員以及檢疫所等有關人員前去檢驗以後才能放行，在你們沒有去檢驗以前絕對不准把豬隻運走，這樣做相信當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希望公文給總運公司，請他們與我們取得合作。（無答覆）

許議員素素：

一、東衝經過湖西到龍門這段道路，可以說是本縣目前所有公路中最壞的一段，千瘡百孔，崎嶇難行，請問局長，縣府計劃在什麼時候加以翻修。

二、貴局的工作報告中，對漁船的管理，項目可以說不算少，我平時聽到漁民的心聲，所了解的困難，他們莫不怨聲載道，請問局長漁船買賣漁戶，從檢驗經過漁戶，到申請執照，要經過多少時間才能辦好。

答：

一、本縣的公路全部有二百三十多公里，如果要完全靠省府的補助來做，事實上也有困難，因爲我們的路基不好，很容易壞，所以今年省公共工程局補助我們的一百七十多萬元祇能做些養護工程。不過，湖西這段道路我們已經在六十一年度的結餘款補修了四萬多元。

二、漁船買賣漁戶，從收文開始要十四天才能辦好手續，過戶要十天，檢驗要七天。

許議員素素：

一、根據漁民說，檢驗時間至少要七天，過戶要五天，到申請執照加起來還是要十五天，這問題我希望你能檢討一下，儘量給漁民的方便，儘量把手續簡化，讓他們少跑幾趟，便他們儘快申請到執照，早日加入生產的行列，不要使漁民損失太大。

二、局長說柏油路面的修補化了四萬多元，事實上這段道路確實已經破爛不堪，經過我的要求，縣府祇好賒緩一下，談不上修補，所以，今天我的建議希冀

能够澈底翻修，同時在翻修的時候一定要做到重質不重量，如果經費不允許一次完成，也希望能夠分段切實做好。

答：

一、漁船買賣過戶希望儘快辦好手續，一定按照許議員意見來辦。

二、會後可就本縣應該翻修的道路擬定一個計劃，分年緩急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貴局人員不勝是事實，所以，你應該請縣長儘快把人員充實，這樣才能做好貴局的業務，才能談到本縣的經建工作。

二、有關本縣的道路問題，目前本省其他縣市很多的道路都是水泥路面，金門也是大多數都是水泥路面，所以，本縣的道路，我們不妨研究使用水泥來做。因為柏油路面常常都要翻修，不僅需要負擔一筆很重的修繕費，對於交通安全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三、本縣的養殖事業，不僅是縣長，省府方面也是非常重視，希望水產課多加研究。這一個工作我們化的錢很多，上級也補助我們很多的經費，可以說期待甚殷，這是本縣將來的新興事業，無論是蝦類、蛤類或其他各種養殖，成敗與否都將關係到本縣將來的經濟非常重大，希望能夠致力做好，帶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前途。

答：

一、謝謝許議員為我講話，這是本局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二、水泥路面成本要貴，爲了多做些工程我們並只好做柏油路面。

三、發展養殖事業，站在主管立場我們應該好好檢討，好好努力去做。謝謝。

許議員瑞慶：

貴局工作人員既然不夠，而這次危險教室的改建，如果由貴局來辦理監工工作相信事實上也有困難，所以，我希望能夠委託學校當局來監工，儘量防止偷工減料情事發生。

答：

謝謝。

楊議員國夫：

本縣的柏油路面，目前已有很多地方破爛不堪，影響觀光事業發展至巨。民甲機場新開闢的道路，記得是在六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通車至今經過短

短六個多月，已是崎嶇難行，給予來澎湖觀光旅客一下飛機就是破破爛爛的印象，影響所及不謂不大。請問局長，這段道路的工程費是多少。什麼時候可以再整修。

答：

機場這段道路現在已經修好。因為它是新做的，是一公尺多的填土，按照規定，工程的填土應該要一層一層地填，同時還要洒水、壓碎，必須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它可能是路基不太穩固，所以會壞。

藍副議長添輝：

一、現在碼頭壞了，柏油路面壞了，你們就是說地基不好，究竟包商是不是有按照規定的設計去做，你們都不提，事實上包商大部份可以說都沒有按照設計來做，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偷工減料，等到工程壞了以後你們就以地基不好爲詞搪塞過去，這種推卸責任的做法，未免不應該。總之，過去的事情，我們不要再提，今後發包出去的工作應該好好監工，不要讓包商偷工減料太厲害，一定要按照設計做好。

答：

二、請問，以往教育局發包的教室工程是由他們自己辦，或會同貴局來辦。

二、是由我們設計，發包的時候會同教育局來辦。監工是由學校方面負責，我們再派員分區督導，如果學校方面認爲有問題，他們可以隨時向督導人員提出報告。

藍副議長添輝：

外界傳說，過去由教育局發包的工程，因爲都不能成標，所以，都是以議價的方式付包，也因此引起了很多的風風雨雨。將來六十多間危險教室的改建，希望一定要會同貴局來辦，同時由貴局負責監工，免得因爲工程的偷工減料，三、五年後又要變成危險教室。譬如水接國小的教室，沒有經過三年，現在已經列爲危險教室，希望你多負一點責任，不要讓教育局自己發包。

答：

好的。

楊議員國夫：

龍門深水碼頭目前已經修好，但是港內深度不夠，船隻只能停靠在港口一帶，不能進入港內停靠。請局長追加預算把港口浚深一下，以利船隻出入。盼

風時才能進入港內避風，保護他們性命財產的安全。

答：

這個工程如果要做經費相當龐大。不過，最近我們已經申請漁業局補助抽砂船，如果能夠爭取到，這事情就好辦。

楊議員問：

抽砂經費有困難，為什麼當初的設計祇做港口部份，港內的清濬工程為什麼不也一併做。這個港口花了這麼多的錢，不能完全使用，祇能使用一部份，不就等於是在白做嗎。希望儘快加以清濬。

答：

可以交代土木課今後我們要注意到這問題。

蔡議員問：

龍門漁港問題，按說漁港的建設應該按照地區對漁業發展的重要性來做先後的好建設，但是縣長的報告所談的是修建花嶼、員貝、烏嶼、東吉、鏡港、內安、鐵突以及將來性的馬公第三漁港，龍門却没有列上。請問，這個計劃是你們提供縣長的，還是縣長自己擬定的。龍門這麼一個很重要的港口，很簡單的抽砂工程却不能做，未免不應該。

洪課長松棟答：

龍門深水碼頭是港務局做的，他們原則是靠船為要求，就是把我們原有的防波堤延長，讓大型的漁船能夠靠岸，這也是應龍門地方老百姓的要求而做的，但是做了以後可能是漂砂的原因，把原來的港口淤塞了一部份。所以，在去年我們利用港務局來做第一碼頭的抽砂船出縣府補助各有關港口，也就是需要清理的港口，由地方配合來做結果，做了鎖港、桶盤、虎井等幾個地方，但是龍門我們雖然也徵求他們的意見，結果他們並沒有提出抽砂的要求。

蔡議員問：

當時你們決定的時間太短，因此他們一時沒有辦法拿出配合款來，所以，他們雖然也提出申請，結果沒有做。但是以澎湖的漁業來講，龍門是一個很重要的漁區。我建議局長將來如果要建設漁港碼頭一定要配合水產課，認為是重要漁區，而後加以建設，必須把錢化的有用，絕不能化的冤枉。不要說你要求我就做，他要求我也做，不管它是否具有經濟價值，這是不對的，何況我們澎湖是一個很窮的縣份，必須把有限的錢作有效的利用才對。

答：

好的，謝謝。

蔡議員問：

一、漁港碼頭建設必須斟酌地方的需要，你先後緩急的建設，的確需要這樣做。山水碼頭，局長說沒有辦法做，我相信就要局長去做，沒有不能做的工程，地方既然願意提出配合款，你不做，不能提出配合款的地方你却要做，不知道局長的用意何在。

二、馬公市區禁建時間有多久，這是根據什麼規定來定禁建時間。

答：

一、山水碼頭我們曾經請專家來勘查過，因為所需要的經費相當龐大，並不是不能做。由於經費過巨，是否具有經濟價值來做，所以，他們的建議還是暫時緩辦。

二、禁建時間是一年。今年十月間就可以解禁。

蔡議員問：

一、我們的禁建時間似乎沒有必要比照高雄、基隆等大都市，把禁建時間硬性規定為一年，應該儘可能把時間縮短，提早開放，讓市區的老百姓能早日蓋起房子來。

二、據說，今年度本縣道路的翻修要經過公路局派員前來勘查後，才能做柏油路面，辦法雖好，但是因為時間拖得太久，譬如海軍這段道路，一修就是幾個月，沒有辦法通行，影響交通至大。這點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一下。同時對於道路的時候過期後，也請隨時加以整修，用策安全。

三、發展農村生活，輔導農牧經營，這是一個正確的方針。但是我們澎湖沒有一個真正的牧場，也沒有規定一個特定區，因此，所養的牛、羊都是隨便的放，影響到地對農作物隨便的損害很大。不知道貴局是不是考慮到這點，當然輔導是好的，但是也應該顧慮到農作物的保護。

答：

二、公路局前來檢查，這是非常需要的，不過，我們要求他們儘快來驗收，免得影響到交通。至於道路上的時時按照蔡議員意見令飭土木課隨時注意整修。

三、在目前的情況下並沒有特別指定某一地區是養羊區，或者養牛區。所以，

我們祇有用勸導的方式，請他們不要放到有農作物和政府的造林地區去。

蔡議員福田：

政府一方面鼓勵老百姓要養羊、養牛，但是另一方面又沒有地方讓老百姓牧放，不無矛盾。農林課是不是注意到這點？

任課長子敬答：

養牛這問題是我們農林課覺得最傷腦筋的問題，因為樹苗要經過羊咬就不能再長，所以，我們三番四次禁止養羊，無奈這個職權並不是我們農林課可以做到。

蔡議員福田：

養牛、養羊是政府當局所鼓勵的畜牧之一，這問題不能說傷腦筋就不管，要有一個對策才好。

劉課長庚秋答：

本縣農業受先天條件之限制，雖經政府積極推廣農業政策，輔導農民改良品種栽培，但至目前農作物產量非常低微，為此，本府為顧及本縣農民，革新舊法經營，提高農民收益，策發農村經濟，自民國六十一年開始請省府協助辦理肉後牛增產計劃，獎勵養牛示範戶，補助興建牛舍，種植牧草，辦理母牛低利貸款，貸放種公牛等，其成果與一般農家收入較為高，因此實有繼續加強獎勵必要。至於環境農作物或樹木，非是經本府獎勵之示範戶，未經參加示範戶之一般農戶應需加以勸導，違者依法嚴處。

蔡議員福田：

請問，白沙鄉鄉計劃公佈以後，今後的建設是否都與馬公市區一樣，要申請建築執照，要經過建築師繪圖，要由營造商承造。

答：

將來鄉部計劃，訂好以後所有的建設都要受到管理。

蔡議員福田：

這問題實施以後當然對地方的繁榮有所幫助，但是對老百姓的權益也發生了很大的困擾。因為在鄉村的建設總比市區的經濟價值差，如果要他們多負擔一筆建築師的費用，請營造廠蓋個亭，以及其他稅金方面，對鄉村的老百姓是額外的負擔。所以，這問題我希望建議上級，在我們鄉村經濟條件沒有改善以前，在建築申請手續方面有所放寬，減輕他們的負擔，也減少他們很

多不必要的手續。

答：

可以向上級反映。

蔡議員福田：

當局的工作報告，農作物生產及改良計劃，配合中央補助，加速農村建設實施措施，計劃在本縣設立雜糧作物生產專業區，因此原來申請五百公頃的臺中三號高粱新品種推廣計劃，結果祇推廣二百八十點五公頃，而白沙鄉差不多有二百公頃，可以說達到推廣目標。但是湖西鄉本來申請三百公頃，却祇推廣八十多公頃，距離申請數字很大。這是貴局或者是農會或者是有關單位的宣傳不夠，或有什麼其他原因使得農民申請不踴躍，貴局應該加以檢討。此外我們所推廣的臺中三號是配合公賣局收購高粱方案而執行的，但是據我了解；臺中三號高粱的充麥厚些，在釀酒方面，發酵方面是否適宜，因此公賣局最後決定不收購，導致我們的推廣計劃也沒有辦法達到目標。所以，我們要推廣某一種工作，事前應該多方面的觀察，而後付諸實施。請問臺中三號為什麼在湖西地區祇有推廣八十多公頃，是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答：

這是改良場主辦的。湖西方面的推廣為什麼差這麼多，我要查查看才能詳細了解。

蔡議員福田：

這個工作雖然是改良場主辦的，但是既然列在貴局的工作報告，你就應該有所了解才對。

任課長子敬答：

因為臺中三號的種籽價錢非常貴，每一公斤要二十二元，老百姓不願意拿出這麼多的錢來推廣。第二個原因是，去年改良場對臺中三號的推廣是在白沙鄉，沒有到湖西鄉去辦理示範工作，所以湖西鄉的農民對臺中三號高粱並不太了解，因而最後推廣的成績要差一點。

蔡議員福田：

一、因為示範工作在白沙鄉，不在湖西鄉做，湖西鄉的農民不了解它的好處，抱着懷疑的態度不敢踴躍地種，所以，我們推廣的時候應該無論是白沙鄉也好，湖西鄉也好，馬公鎮的農民也好，都應該讓他們有所了解，給他們有一個

信心，這樣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但是貴局事前並沒有做到這點。按說湖西鄉在我們澎湖來講，先天條件可以說最適合本縣農業推廣，但是政府當局以往種種的農業示範工作都沒有在湖西鄉做，這是值得檢討的地方。湖西鄉有廣大的耕地，土壤也比較肥沃，水利也非常方便，是一個值得推廣農業的地方，為什麼不在這個地方來做。所以，我認爲政府方面無論要推廣什麼業務，應該在每一個鄉鎮選擇一個地方辦理示範工作，讓農民們大家都能親眼看它的好處，給他們一個信心，而後推廣，相信當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則政府雖然有這麼一個好的措施，化這麼多的錢，老百姓不知道它的好處，推廣起來自然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這點我希望局長今後要特別注意到。

二、近海漁船作養機械化問題，獎勵船板船加裝引擎工作，我請主辦單位說明一下。

林課長輝答：二、本縣船板船申請加裝引擎的一共有百七十八臺，漁業局核定的是一百四十臺，每臺補助一萬五千元，一共六十萬元。分配的原則，漁業局與農復會的指示是要我們指定二處或三處集中辦理，但是我們申請的鄉鎮一共有四個，所以我們分配在馬公的西衛，湖西鄉的紅羅，白沙鄉的瓦厝，西嶼鄉的內安，每一鄉鎮分配十臺。

林議員聯登：

這一點我覺得漁業局與農復會不了解我們的漁業環境，臺灣本島可能港口比較少而且他們過去對漁業方面也沒有經驗，爲了政府方面的輔導方便，在其他縣市指定要集中一個地區，這是有道理的。但是我們澎湖的情形不同，各港口漁業發展情形，可以說都已經具有規模，隨便放債給什麼人，他們都可以經營，所以，在澎湖沒有集中的必要。漁業局與農復會所訂的辦法不一定適合本縣需要，貴局應該對本縣實際情況向上級反映，不要規定集中辦理，以公平的方式抽籤分配才對，請問，這問題是不是還有補救辦法。

林課長輝答：

目前第一期已經分配，第二期開始我們可以把這意見反映到漁業局。

林議員聯登：

一、船板船動力作業的獎勵，今後如果再辦，希望就本縣實際情形向漁業局有所反映，不要集中地區，應該公平抽籤分配。

二、請問，公路局今年補助本縣道路養護費有多少，去年有多少。

答：

一、船板船引擎的補助，地區是由漁業局與農復會核定的。不過，今後如果再辦第二期，我們可以把二位議員的意見反映上去。

二、公路局今年補助我們道路養護費是一百七十多萬元。去年一百五十萬元。

林議員聯登：

兩年一共補助三百多萬元，請問做了那些修道路。

洪課長松樹答：因爲本縣的道路大部份都已經破爛不堪，所以每條道路我們都分段加以修理，今年所做的是，第一五德國小到舊機場這段道路的翻修。第二，文澳到海軍段，第三，隘門到林投段。第四，小池角到赤馬段。去年是全部做在西嶼鄉的內安和外安。大要道路部份，今年做在湖東到龍門一小段。西溪到太武一小段，林投到北寮一小段。湖東到尖山一小段。沙港到塢灣一小段。因爲預算有限，所以平均分配做了一小段。

林議員聯登：

跨海大橋已經完成二年多，還在二年前跨海大橋即將完成時，我就提出要求，希望將來能配合大橋的完成早日把西嶼鄉的縱貫公路翻修好，但是到目前已經二年多，並沒有做，跨海大橋化了這麼多的錢做得很壯觀，然而過了橋，給人的印象却是破破爛爛的道路。這一段道路無論就觀光價值；或者交通的需要，都期待早日加以翻修，但是始終沒有獲得縣府的重視，到底是他們的稅金繳得比他人少，或是有其他的原因，我弄不明白。

答：

西嶼縱貫道路去年我們已經開始修理過。今年也修理了小池角到赤馬這段。靠近大橋這段最近可能就要開工。當然道路的翻修最好能修全段一次修理好，如果以寅補酉補的方式來修理成效可能要差一點，無奈本縣的經費很有限，很難做到全段一次翻修的要求。

林議員聯登：

一、有的道路可以說長錦上添花，一修再修。有的道路却一點都不管，難怪老百姓有很多的不滿。好在這次縣長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到將開闢西嶼鄉的縱貫道路，這是縣長任期內要做的，如果縣長任期內能夠完成，我們沒有話講，但

是如果做不到，不知道將要再拖到什麼時候。我還是替西鎮鄉的老百姓把一肚子的怨氣吐出來向局長作一個反映。

二、湖西鄉白坑村防波堤問題，在今年年初水利局派員前來本縣勘查各堤防波堤時，據說貴局技術人員帶他們到龍門、青螺等十多個地方去看，但是白坑村並沒有去看。白坑村這個地方本來已經被軍方與老百姓採取沙石，海岸一帶的房子已經被海水侵害，這個糾紛鬧了很久，當然貴局是知道的，白坑村有沒有修堤防波堤的需要，貴局應該也是知道的，但是貴局却偏偏不做。後來經過他們的建議才不得不派員去看，結果又是看錯地方，弄得他們怨聲四起。這問題我希冀局長，以後水利局的技術人員如果再來一定要帶他們去看，像這種鬧了很久的事情得不到政府的補助來興修防波堤未免說不過去。

洪課長松棟答：

二、有關建設海堤問題，我們是要求各鄉鎮公所把所管轄的地區，什麼地方需要建設海堤，請鄉鎮公所方面報上來，我們再轉到水利局，而後水利局再派技術人員來勘查，看看什麼地方有經濟價值，值得做，什麼地方沒有經濟價值，暫時緩做。白坑村是由湖西鄉公所的建設課長帶他們去看，可是經過工程人員勘查的結果，認為這個地帶沒有經濟價值，所以把白坑村建設海堤築取消，並不是沒有帶他們去看。

林議員聯登：

開口就是經濟價值，那麼老百姓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就不值得顧慮了。

洪課長松棟答：

他們決定的原則是，是不是對村里有妨害，海水會不會倒灌到村裡去。當時他們在白坑看的結果，認為海水離開村裡還很遠。

林議員聯登：

目前所做的地方是不是海水都會灌到村裡去。

洪課長松棟答：

目前已決定的有三個地方，是龍門村、觀音亭海堤、和西鎮鄉的竹灣村。其他的地方都還沒有決定。

林議員聯登：

做什麼地方我沒有意見，但希望貴局做事情要公平。

洪課長松棟答：

以後如果水利局再派員來我們可以建議他再去勘查一下。

許議員宜武：

聽說本縣五十五號路線上而電力公司已蓋了房子，這棟房子可以說是違章建築，但是房子蓋了以後貴局報請省府把五十五號路線廢除，結果，省府的命令是不能廢除，即電力公司這棟廠房是屬於違章建築。請問局長這事情你們如何處理。

答：

電力公司的這棟廠房是違章建築，沒有錯。當時因為我剛剛來，他們基於國防上的需要提出其計畫要求縣府來蓋，因此我們發了建築執照，這事情就要我們開兩道路他們隨時都可拆除。

許議員宜武：

這一條道路是不是準備開闢。

答：

這是一條定案的道路。不過，都市道路的開闢需要縣府的經費配合省公共工程局的補助款來交撥才能做。

許議員宜武：

一、本縣都市計劃道路的開闢，希望貴局能詳細規劃完整，什麼時候開闢道路，就什麼時候準備預算來做，不要口頭講講就算了，這樣十年、八年都沒有辦法完成的。既然有這麼一條道路希望你們早日準備加以開闢。

二、京衛到龍門這道道路可以設干燈孔，崎嶇不堪，一些騎士行駛其間至感危險，希該局長特別寬限早日加以翻修。

三、路燈問題，如果晚間從石泉這條道路回到馬公來，我們可以看到馬公漁港這方面到處都有燈光，好像是一個小香港。同樣地我們從馬公漁港這方面往海軍、案山一帶看，却是一片漆黑。因此，我覺得在案山到海軍這道道路如果能設一條路燈，形成一條海上長虹，不僅可以照明，對於觀光事業相信也會有所幫忙的，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這個計劃，希下次編預算時能加考慮。

四、早上很多議員問你的時候，很多問題你答覆不出來，這點我認為一位局長對某些事情應該作全盤的了解，不能祇懂得一點皮毛。老實說，今天如果要我來幹局長，我是外行的，但是如果要我專門蓋章我也會，所以，你要能管事

，要你的幹部經營提供資料，而後你要深入了解，去研究它。這樣，有人向你提出問題請教時，你才能把問題答覆出來。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答：

道路的問題，因為限於縣府的財力，我們祇有儘量請求上級的補助款支援我們去做。路燈問題可以列入計劃分段來做。

許議員宣武：

當然經費非常困難，但也希望一定要設法去做，不要說是紙上談兵。湖西這條道路的確很壞，一些摩托車騎士行駛其間，性命安全頗受威脅。

答：

謝辭。

謝議員文周：

一、道路的修繕，因為縣府的財力有限，因此採取分段修補辦法，但是分段修補，東邊修好了，西邊又壞了，根本無濟於事。是不是可以改變辦法，把經費集中起來整條去做。譬如今年修補這條，明年再修補那條，作有計劃的整修，這樣，相信工程會做的堅固些，希望有個全盤的計劃。

二、民用機場這條道路，今天我從臺灣本島回來，所看到的是崎嶇不平的路面。這是發展木縣觀光事業最重要的一條道路，希望局長撥點時間去看一下，同時早日加以修復。

三、卅九號路線有志族社旁邊這段的開闢，希望早日加以完成，以免影響市容觀瞻，而剝奪觀光事業發展。

答：

一、道路問題，限於縣府的財力我們祇能做到保養工作。如果說把經費集中起來祇做一條道路，而其他的道路不修補，將來可能造成更大的損害，所以對需要翻修的重要道路我們祇好專案報請上級專款補助我們做。

二、民用機場道路可以令飭土木課檢查一下。如果沒有補修好，可令包商馬上修理。

三、卅九號路線有志族社旁邊這段道路的開闢，現在還有一戶不接收補償，沒有把房子拆除。目前我們是採取勸導的方式，請他們自己拆除，可能最近就會解決。(洪議長松楨作答)

阮議員鏡智：

一、柏油路面問題，我覺得大的工程固然需要重視去做，但是小的修補工作也應該儘快加以修復，免得影響到市容的觀瞻與發展觀光事業的要求。

二、和平路這段道路雖然是偏僻的地方，但希望能夠特別加以重視修繕。目前的狀況不僅破爛不堪，直要下雨，車頭完全不能通行，希望早日加以整修。

答：

一、柏油路面的修繕我們規定三個月整修一次，因為零星的工程如果要包商天天去做，他也不願意，所以，我們把它集中起來三個月整修一次。

二、和平路這段道路我們準備配合擴大都市計劃開闢道路時做，因為目前的交通量還不多。

六、秘書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許議員環慶：

這次澎湖縣長，獲得中央提名，首次由地方人來擔任，能够做到軍、政、黨方面的合作，以我個人的看法，全賴於主任秘書以及各同仁的幫忙。在此次縣長競選諸官中，府會間宜須大家合作來建設為新澎湖。這需要於軍方能够悉力來協助，據我所了解，金門地方獲得今天的繁榮與發展，可說是軍方的力量。這次呂縣長能獲蔣主任秘書擔任他的幕僚，使我們非常欣慰，相信，你當能發揮最大的力量來協助呂縣長推行政令與建設。所以，一方面本席站在民意代表，覺得無任欣慰，另一方面，鼓勵主任秘書，能够發揮過去在軍方力量來協助呂縣長於在任期內的政策推行，鄙見提供為參考。

蔣議員國圖：

蔣主任秘書，前是服務於軍旅，這次由軍轉政來履行公職。但在今天大會中，所談的幾句話，本席覺得非常誠懇，並望能以本此精神來協助澎湖縣政之推行。據我了解，蔣主任秘書曾服務軍中幾十年，這次由呂縣長之邀請，犧牲了數十年的經歷，而棄軍從政，這是非常難得。且而縣政府能得一良好的幕僚長，我相信，未來澎湖前途，預下可獲無限的光明而進展。由澎湖地區，往古來今是離不開軍事的重鎮，自不必贅述。然而縣府擁有軍事豐富經驗的蔣先生，任為主任秘書，不啻對本縣地方建設有所贊助。甚至澎湖位處反攻復國的前哨，建立到堅強的基地，由縣政府來貢獻力量與主任秘書來

長蔣蔣者。我相信，將來之對反攻復國覺悟頗大，尤其是不能對建立國家方面的增強，尤對澎湖地方建設方面，由蔣主任秘書的關係來運用者，補助當非不夥。除由京致表歡迎此次蔣主任秘書來府服務外，這可能也是下了很大的決心，由於呂縣長的一再邀請之下，始而轉政的。本府有幾點向秘書單位要求於下。

一、有關公文處理問題，最要緊是凡對人民申請，陳情案件宜須儘速處理。

二、商民對縣政府的請領款手續，雖然政府訂有請付款辦法，除到了開發支票前，需要經由好幾個單位的簽辦，但據我所了解，並不在主計或秘書室，出納給他們的刁難，左主辦單位比較多。這點，雖在秘書室督導之下，希望主任秘書能瞭解情況，凡要請領款者，在不違法範圍，今後可轉告老百姓接洽單位，請能儘量做到便民與利民。

答：
可遵辦。

藍副議長添福：

一、現在望安馬公間交通，業經軍差船來航板，目前堪稱方便。惟是從中有些比較困難者，就是有的旅客帶點貨件者，需事先到港指部去申請，所以，一般老百姓未克辦到手續，往往趕不到時間乘船返鄉的情事發生。軍差船，當然是軍方的專用，我請主任秘書向防衛部交涉，除了大裝貨件，當然規定申請外，至於小貨件，在不妨害軍事需要範圍，儘量給乘客的方便。

二、現在馬公、望安來往旅客，必需辦理登記手續外。最近還有規定發給登船證，乘客一至下船時由檢查人員收回撕去。因此，拜託主任秘書，致意向有關單位交涉，對乘船旅客的登記，應請取消，可憑自己身分證來接受檢查。

答：

剛才藍副議長所提示的這兩點，我相信，在港防部方面，不妨害軍事安全原則之下，是能給予方便的。

林議員壽登：

自蔣院長提示了十大革新之後，政府官員以及所有老百姓，對經常應酬減少了很多，雙方都非常的高興。最近尤對公文處理，一再提示簡化與簡化上的白文化，使老百姓一目了然。但對公文之簡化，以我感想，絕不簡化到縣政府所發送的公文受文者都不稱呼為某先生或某女士，使老百姓發生莫解。

譬如，這次縣長所召開第八屆議會的首次成立大會，所接到通知受文者，都僅寫姓名而已。這情形，不但是主任秘書，文書股長都不太瞭解，可能是經寫人員所做的。這雖然是小事情，但在地方上發生許多的輿論，希望蔣主任秘書，可交待一下。

答：

這事情，可即改進。

七、稅務部門

答覆人：邱處長公儀

謝議員文周：

漁船買賣過了一、二年後才課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時間過得太久，一些股東有的到達洋流船，有的從事其他行業，東走西跑，很難找到他們要繳稅，這一點我希望貴處能在發給完稅證明的同時把所有應該繳納的稅款開單征收，以免增加股東很多無謂困擾。

答：

這問題如果是獨資的，船員走不走可能不發生關係。如果是合夥的，按照規定拆夥以後要辦理變更登記，同時申請結算申報，這樣營業稅就可以由稅捐處發單課征。所以我們希望拆夥了以後馬上提出變更登記申請，詳細情形我請課長再說明。

許課長家康補充說明，有關這問題，祇要船主申請註銷登記，我們就派員到漁市場去把他從元月一日至註銷登記日止，這段時間的資料抄回來計算他應該課征的所得稅，然後做底冊，開稅單等手續，把稅金繳完了以後，我們才能根據繳稅的紀錄發給納稅證明，而漁船根據我們的納稅證明才能辦理過戶。這樣我們在手續上必然工作一段時間，影響到漁民的過戶時間，因此，很多漁民要求以保證的方式先發給納稅證明，我們根據他們的要求，目前是隨時申請隨時發給納稅證明，稅款慢慢再算，目前我們辦理的情況是這樣。不過，謝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後再研究一下。

許議員宣武：

機器腳踏車的行車牌照問題，記得去年貴處曾經派員到外面去調查，當時調查的情形，車上沒有懸掛牌照而被罰的人很多，但是牌照丟了以後，我們用

繳納稅金的總數給檢查人員看，檢查人員却態度非常不好，認為不願掛牌照就要罰款，我說我沒有漏稅，不必要受到罰款，同時跟他強調一個人繳納稅金如果沒有漏稅就沒有犯法，但是這位檢查人員就說我態度傲慢，要把我逮進警察局。我對法律雖然不太認識，但是據我了解，如果這個人漏稅應該到法院去控告他，然後以法院的拘捕令來逮捕他，或做罰款處理，他卻當場就要把我逮進警察局，這情形請問處長，我們繳納稅金是以牌照為根本，或以繳納稅金習慣為本，請處長說明。

答：

許議員談到我們的工作人員檢查牌照的時候發生不愉快事情，就我個人來講，這是不應該有的。牌照沒有懸掛在車上，用納稅收據來證明，我應該是可以的。不過按照稅法規定牌照一定要放在車輛上面，如果不放在車輛上面就要受罰，這問題今後對我們的工作同仁，在態度方面我一定要勸戒他們力求和氣，同時把稅法的規定向對方詳加說明讓老百姓有所了解。

許議員宣武：

這是一條觀念問題，剛才處長解說有納稅收據應該是可以的。目前的問題是，貴處要檢查牌照的時候有否經過公告，不經過公告，而貴處的單行法規老百姓又不能了解，當然我們是認為稅金已經繳了，不必受罰款。如果說規定一定要在車上懸掛牌照，公告出去以後，老百姓不照辦，取締他，我們沒有話講，但是貴處並沒有這樣做，顯然地貴處也有不對的地方。其實，牌照放在車上有時也難免遺失，甚至被偷走，真正講，稅單才是最好的憑據。不知這處長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談到應該要公告，讓一般老百姓能夠了解，這意見很對。事實上在我們稅捐處凡是牽開各種稅金或其他重大的檢查措施，在稅法上規定這是我們本身的職責，都要公告，因此，一方面我們要在重要的地方去公告，同時有什麼消息也經常要在建國日報刊登。雖然如此，但是因為人數太多，有些人難免沒有注意到。這是稅法上的規定，並不是不願的單行法規。許議員的意見值得我們將來修改稅法時作為重要參考資料。至於本處執行任務人員的態度方面，我們將要求他們力求和氣，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楊議員國夫：

貴處歷年來所辦的稅法講習班，對一般商行和商業團體都有很大的幫助。不過，今年如果再辦，我希望授課人員對記帳方法的教授必須求得統一，過去就是因為授課人員有不同記帳方法的傳授，使得某甲查帳人員認為對的，某乙查帳人員來查時却認為不好。事實上，我們的記帳方法完全是在貴處的講習班學來的，但是今年我們按照貴處的指導記帳後，明年查帳人員却說記帳方法不對，使得我們不知所措。

答：

按照管理來說，記帳有記帳的順序，記帳的方法也有規定，如果在正常的情形，除非記帳方法上面有命令改變，我想是不會有不同的。楊議員如果具有具體的事實，會後請能告訴我來加以糾正。

楊議員國夫：

以往稅務人員常常把會計項目分錯。譬如今年列為進貨的，明年的查帳人員又說不對，應該列在另外一個項目。這樣分來分去，難免使人摸得胡塗。所以，今年的講習班授課人員事先要有統一的授課法，免得因為各人的教法不同而使得記帳方法也不同。

答：

我們的查帳並不能憑個人的主見來認定，這是有規定的，絕不能隨便做。總之，如果有這情形，希望會後提供我資料，我一定要研究這問題。

阮議員觀智：

綜合所得稅的申報，申報表非常麻煩，非常深刻，老百姓莫測其妙，希望貴處建議上級加以簡化。

答：

綜合所得稅的申請表，過去可以說非常繁雜，以後逐年的簡化，到目前為止，最近已經簡化很多，但是在一般人還是認為繁雜，因為它是各種所得綜合在一起，難免項目紛繁，看起來很頭痛，尤其每一項目裡面又加以說明，甚至有許多知識份子看到密密麻麻的一張會覺得不想看，不過，這問題根據各地方的反映，在稅捐處經常開會很多老百姓也提到這問題，也會經向財政部建議過，財政部非常重視，很可能會再做適當的簡化。阮議員的意見，將來有機會我們再向上級反映。

藍副議長添福：

本縣所有小離島比較貧窮，他們每年農作物的收穫都很少，但是政府當局還是征收田賦，有時候為了征收幾百元的稅金，寧願僱一艘船幾千元去征收，這種虧本生意我希望建議上級，對澎湖各小島的田賦全部減免。這樣，不做老百姓可以收到實惠，政府方面也可以不做虧本生意。

答：

這問題各方面也有反映。不過，稅捐機關的征收是一個政策，一個制度。譬如房屋稅的征收，不管你的房屋是不是使用，都要課稅，目的就是要物盡其用，同樣地，耕地也希望能夠地盡其利。當然，本縣的情形特殊，副議長的意見今後有機會我們再研究一個具體的方法向上級反映。

藍副議長添福：

當然課稅是根據財產，但是這些耕地收穫一直很差，而且大部份都是任其荒廢不作，所以，我們不妨要求上級比照旱災的辦法加以減免。

答：

這也是方式之一，可以把副議長的意見融匯起來向上級反映。

蔡議員潤國：

本年度本縣稅課收入列有一千五百八十多萬元，而要支付稅捐處的經費有四百四十多萬元，可見征收一塊錢的稅金要花二毛多錢，這個成本非常高。我覺得我們應該設法增權稅課的來源，使得課稅成本降低。根據明年度的預算，公司所得稅收入祇有一千元，其他的大部份稅課收入都是靠小店戶和公務員等低級收入者的課稅，澎湖的稅課收入，就在這些小民，這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我們澎湖除了外的同鄉很多，在高雄，臺北都很多，為什麼他們的公同不能回來設在澎湖，甚至在澎湖比較大的營造廠，要到別的縣市去登記設廠呢？大家都說澎湖的手續比較麻煩，因此，不想在澎湖設立登記，所以，如何協助財政做好投資環境，鼓勵同鄉回來設立公司，增加我們的稅課收入，這是我們今後應該努力的目標，老是靠一些低收入的老百姓，並不是好的辦法。

答：

蔡議員談到我們徵稅要講究成本，稅課方面應該從大的方面著手，不要在小的方面斤斤計較，的確本縣的徵稅成本是全省最高的，因為本縣一張稅單最多祇能課征到千把元，而高雄市一張稅單數萬元，化費的人力都差不多，收

回來的金額差額却很大，顯然地這是成本高的因素之一，因此上級也一再重覆這問題，一再研究要降低成本，除了把本處原來八十個員額減少到六十七人外，對於我們的差額放寬也凍結百分之五十，其他經費也不能隨便開支，當然，這是一方面貫徹蔣院長的革新要求，一方面也是降低我們的徵稅成本。至於如何開闢稅源，這是值得我們努力的工作目標，當然我們要求得工商業發達才能談到稅源的開闢，但是這問題還是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本縣因為環境比較特殊，受到許多客觀條件的限制，好在新任縣長他有一個遠大的計劃，除了各位議員先生盡力支持以外，本處姑在開拓稅源的立場，我們義不容辭要向他方面去配合，去求發展。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蔡局長茂霖

陳議員伊鋒：

一、這幾年來本縣環境衛生雖有進步，惟美中不足者還很多，環境衛生與觀光事業息息相關，換我瞭解，市場及水溝還很髒，希望局能再加攝及全面消滅蚊

二、夏天將屆，小兒痲痺症及霍亂預防希貴局能事先準備及完竣計劃，因得到小兒痲痺症是小孩一生最痛苦的一件事，最近本縣小兒痲痺症患病率達到何程度，霍亂是很嚴重傳染病，不但生命危險而且會影響到經濟。

三、貴局預防藥品經費四百多萬元，是否够用，不知局長感想如何。

四、首貝島試驗育奈荷爾蒙，不知效果如何，若效果好，是否要進行到各離島。

五、離島衛生設備很差，希望當局能充實各離島藥箱之藥品及每月派員巡視。

答：

一、環境衛生本局正加強中，但財源及人力之限制，無法立刻全面解決，至於市場廁所水溝，查縣消毒，因經費之限制，無法實施，祇能在馬公市區做，每年用七百○做三至四次消毒。

二、小兒痲痺症預防工作，政府都編很多預算，免費口服供小兒吃，收效很大，這幾年患病祇一、二個人，霍亂預防每年都有做，去年成果達到百分之九十左右，今年希每人都能接受預防。

三、因本縣預算有限，本局不敢向縣府多要求。

四、吉貝村防疫工作，是唐教授得到英國某單位支援，選定本縣吉貝島做試驗，已將近一年，唐教授覺得很成功，現再選定馬公嶼之虎井、稍堡及望安本島將軍島作試驗，這次要推測百利藥來試驗。

五、離島醫藥設備很缺乏，我們很早就注意到，曾經建議省政府，省黨部儘快准在各離島設衛生室，派醫護人員駐當地解決安全接生及醫護工作，但因省府財源及人才有困難，所以公文都寄還發辦，縣長也請農復會，衛生處、衛生署想辦法設衛生室，農復會答覆無經費，但將來保證人員受訓及獎學生可幫忙。本局現正爭取中，希能早一天來實現。

陳議員伊鋒：

一、環境衛生對軍民健康影響很大，希貴局能再加強。

二、請貴局配合唐教授到各離島實驗滅蚊蠅工作。

三、抽驗漁船十四件沒發現使用硼砂，不知貴局用什麼方法來檢驗這工作。

答：

一、我們將加強。

二、本局願該商不容辭協助他。

三、本縣為便觀光事業之發展及漁獲物之外銷，爭取許多外匯，才能促進本縣之經濟，所以對小部份漁民，眼類防腐用硼砂，本局配合建設局、警察局很早就開始取締，但還沒發現有犯法的，因漁民有技巧，我們也無法時常跟着取締，這需再加強。

葉技士添壽答：

二、按照日本法試驗。

陳議員伊鋒：

硼砂吃下對人之肝臟有害，本縣蝦類百分之九十是外銷國外，幾年前，日本就發現臺灣蝦類放硼砂，臺灣有三大眼類港，以基隆放硼砂最多，高雄次之，澎湖最少，日本發現蝦類有一盒放硼砂，就全部退回，上個月，有人在本國會提案，不向我國買蝦類，但有日本商派員來本縣拿大蝦到國會證明本縣蝦類沒有放硼砂，所以貴局應加強來做這件事，以便提高漁民收入。

答：

對這件事，我們應加強來做。

陳議員伊鋒：

蝦類若外銷到歐洲，因保險費及運費過高，無法賣很高價錢現日本在不麻設一檢驗站，運來一批器具，貴局應去參觀其檢驗工作。（無答覆）

呂議員進節：

一、不知貴局有沒有規定七美衛生所助產士在分娩時收費幾百元及打針收二、三百元。

二、助產士請假不在，小孩出生後，請離開出生證明需化百元以上，不知貴局有這規定嗎？

答：

一、政府規定在衛生機關服務之助產士接生收費三十元而已，其他注射、材料、醫藥是按規定價錢收費。

二、沒給助產士接生，要開證明可以開給，但須助產士親自到他家想訪問，證明書不收費，而祇收材料及交通費。

呂議員進節：

七美助產士講要什麼費，人家都聽不懂，一個小孩生下最少需化一、二千元。

答：

她是很長時間去接生，產家給紅包是可以，這件事我要來調查，若有一定礙辦。

林議員登登：

七美鄉代表會曾經反映，衛生所助產士接生需四百元以上，這是衛生所收入或是助產士私人的，她沒醫師證明怎能替人打胎，打胎是屬於婦產科醫師之範圍，她收費很昂貴，一千八百元以上，現我國打胎還沒完成立法程序，屬於非法，所以這件事局長要特別重視。

答：

七美鄉是很偏遠地方，自她赴任後，本人都沒去視察過，不大瞭解其服務情形，代表會反應她因服務不善到縣府，縣長叫衛生局派人去調查，去查的結果，事實上不怎麼嚴重，不好地方就叫她改進，好的地方繼續努力。

助產士是不准打胎。

陳議員登登：

一、宜光、建國兩市場公共廁所很差，對本縣觀光事業影響很大，請貴局能改善

十、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燕

蓋副議長添福：

一、據科長說現在世的人，田地不要可以辦理拋棄，若人死後，先要辦繼承手續，然後才辦理拋棄，離島地地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幾百年來都沒辦繼承手續，若照政府規定辦繼承是件困難事，因要所有兄弟之拋棄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等證件，有些兄弟之證明根本無法拿到，所以本座建議貴科應反應上級，改村里長及親屬證明就可辦理繼承，申請拋棄。

二、土地買賣契約手續，希貴科應簡便一點。

答：

依照法令規定，現在世的人才可辦拋棄，死的須先辦繼承手續才可拋棄，拋棄手續需理由書，保證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所有權狀送到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後辦理所有權終止登記，然後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登記，這情形在本縣辦理比較有困難，因本縣死亡者土地佔很多，有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筆，因此五十九年尊軍貴會之建議，擬定簡化辦法報到省政府，省府為著人民權利立法問題，答覆我們等修改法令作參考，去年呂縣長在省議會急呼及向省黨部陳情，引起省政府重視，在去年十月我們再報上簡化辦法，重點是由親屬證明就可以，現省政府已送到中央有關單位研究，不久將來可能會實現，若能實現，本縣繼承手續就可解決。

蓋副議長添福：

一、辦理繼承手續很麻煩，大家都不願辦理，所以請科長反應上級，不要辦理繼承手續，以未來繼承人拿出證明，確實後就可辦理拋棄。

二、若辦好繼承要辦理拋棄手續能簡便一下。

答：

一、回去後馬上寫公文建議省政府。

二、活的人管理由書，保證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所有權狀就可以了，死亡的人回去馬上建議省政府。

陳議員淑君：

租約土地有兩人共業，其中一人已死之，另一人是否可以代辦手續。

答：

照規定不可以代辦手續，因死亡的人有繼承人。

吳議員明則：

繼承手續須兄弟姐妹之同意，若有人在本島或離島，請他們把這些證件寄來，是件麻煩事，其中有點小毛病就不可辦，例如，有一姐姐其出生年月日戶籍機關記載錯誤，就不行，要再請其戶籍機關更改，所以請科長想辦法建議上級簡化繼承手續，以便民衆辦理。

高主任華鴻答：

請其戶籍機關證明就可以。

蔡議員團圓：

繼承手續是本縣因擬擬一件事，經各界屢次向上級反應，記得一兩個月前內政部長說：祇澎湖縣沒辦繼承手續就有三萬多件，佔全縣三分之一，因此想辦法解決，聽說上級要地方政府保證，但縣府不致保證，是否有這事實。

答：

內政部在二月底有提一辦法，其內容重點是申請繼承登記時，以提出系統表免付有關戶籍資料，由親屬在系統表證明是確實。繼承人有拋棄權時免付印鑑證明，但須村里長或親屬證明確實拋棄，同時申請繼承登記，在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以前死亡，不必繳遺產稅，地政機關也不要免繳遺產稅證明。假若繼承人有部份在外面或行踪不明，由空地繼承人提出繼承，但繼承人回來應將他繼承部份歸還，需寫保證書，地政機關公告六個月，有人異議，叫他們寫調好，才再來辦理，若沒人異議，六個月期滿，就按照公告結果來辦理繼承登記，一、兩個月前內政部那件事是要縣政府自己負責解決土地補償土地問題，因濰度成功水庫裡面有些土地，死亡遺囑找不到，有六十幾萬元發不出去。

蔡議員團圓：

居然內政部有意成全太縣簡化手續，希縣府反應上級能早日實現。

蔡議員福田：

前天請教科長領取補償地價問題，科長答覆要請省方手續簡化，現不知省方有消息來嗎？

答：

領取補償地價原則上省政府已同意，公文最近幾天可能會到。

蔣議員簡田：

若省政府改變，科長要如何來處理。

答：

這是大部份人之權益，若省政府有所改變，我們也要想辦法在月底前解決。

吳議員明朗：

一、奈縣有五千九百多戶土地是死人名下，佔全縣百分之三十左右，不知對這些土地，貴科有沒有好辦法來解決。

二、民法規定，兒子和女兒都有繼承權利，但按臺灣民俗，女兒根本不繼承財產，所以請貴科大膽向上級反應簡化繼承手續，不要女兒之拋棄書等證件。

答：

一、我們針對本縣這情形，擬定一簡化辦法建議到上級，若這辦法通過後繼承問題就容易解決，第一、不要戶籍證明，祇要系統表親屬證明就可以，第二、祇寫拋棄書，不要附證件，若有部份繼承人找不到，就由在地繼承人寫出繼承保證書，送到地政機關，公告六個月就可登記。

二、民法規定男女都有繼承權，現民法不能修改，吳議員這意見有機會反應上級。

吳議員明朗：

五千九百多筆土地，據我瞭解百分之八十屬於鄉下地畝，因其地價不高，現要辦繼承手續可能要罰金，超過其價值，所以請科長建議上級不要罰金，才能解決這問題。

答：

遺產稅中央規定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死亡，不要罰金，光復後，死亡繼承可以比照日據時代臺灣繼承辦法來繼承，不要根據現在。

吳議員明朗：

這問題希地政單位在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時向村民解釋。

答：

好的。

監副議長添福：

請科長向上級建議，為解決本縣繼承問題，做一次大清查，把沒繼承及要拋棄的整理一下。

答：

遵照副議長意思來辦理。

十一、警政部門

答覆人：孟局長昭熙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的賭博以我個人的看法有二種，一種是職業性的，當然這要嚴格取締。但是如果是一些公教人員在休假日，既沒有地方去娛樂，幾個人聚在一起消遣消遣，我想應該是無可厚非的，這情形似可加以放寬。

二、流氓的取締，根據工作報告指出，有增加趨勢。本席建議局長，如果在一年內不發生事情，合乎條件的，應該儘量報請上級加以註銷，以鼓勵他們自新。

三、處理交通違規案件，該認為隊長的認真態度非常不錯，我也贊成嚴格取締，但是取締的技術上也應該檢討改進。一個老百姓受到罰款，心理上已經很不愉快，如果再加上處理案件的警察同志罵他，或有其他不好的態度，難免引起人家的反感，這是值得改進的。

四、不久前西文里發生一位老太太被搶幾千元的案件，到目前已經幾個月了，還沒有破案，影響老百姓的心理至大。本縣的治安一向良好，這固然是當局對治安工作做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老百姓的守法精神總比其他縣市好，也是因素之一。在一個治安良好的本縣，這個案迄今未能早破，老百姓莫不議論紛紛。幾點意見請局長說明。

答：

一、賭博案件的處理，許議員的意見本人同感，目前我們也是這樣做。如果是職業性的我們要從嚴處理。如果是家庭消遣性的就從寬，處理上我們都有不同的標準。

二、流氓的除名警務處也有一個規定，祇要他能改過向善，我們都要報請上級加以除名。

三、交通違規案件的處理，我們也是一再告訴執行職務的警員同志，態度一定要

好。許議員的指示一定向這方面去做。

四、西文里搶案，這是一位里民新夏落成，宴客的時候，大家都到舊房子去吃飯，留下一位老太太看新房子，在晚間七點半左右，這位老太太覺得樓上有動靜，就上樓去看，一看是一位將近廿歲操本省話的人，他看到老太太上去就把她推走，把喜袋拿走，不過現在我們已經把喜袋找回來，喜袋上面的鈔票有一部份被帶走，因為是鈔票每一個人都有，而且沒有當場抓到，偵察起來很有困難，但是我們並沒有放棄這個工作，正在逐步清理中，總希望這案件能够早日偵破，對社會有一個交代。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謝慶：

西文里搶案迄今已有幾個月了，如果不破，難免影響到將來本縣的治安，不知局長對它有沒有破案把握。

答：

我們將重新佈署，集中全力來偵破這個案。

許議員謝慶：

這是竊盜還是強盜。

答：

不知爲之奇，不惜爲之強，這個案件是由竊盜變爲強盜。

蔡議員團圓：

一、歷年來本縣每年年末都要辦理冬防警戒，防止一些不良份子利用年節期間作案，這是很對的措施。但是目前的社會愈來愈複雜，工業化的社會，在道德方面比較開放，因此造成很多青年心理不健全的人容易鬧事情，尤其在年末更率來臨前這段時間，心理上受到氣候的影響，可以說在這段時間是一年中犯罪案件最多的時期，因此除了辦理冬防警戒以外，在這段時間是不是也應該採取防範措施。我的看法不知道局長的高見以爲如何。我認爲一個案件的處理，應先的防範應該重於事後的偵破，不要說發生了案件才要採取措施，這樣倒不如事前有一個防範，消弭犯罪於無形才是理想的做法，不知道局長以爲如何。

二、賭博的取締，歷年來我們的取締工作可以說都非常嚴格，非常的認真，但是案件始終沒有減少，這個原因在什麼地方。

三、這次由中央專款補助公務員退休金，因此本縣戶政人員很多陸續申請退休離職，一下子退了這麼多人，是不是會影響到本縣基層戶政工作，如果會受到影響，會局有什麼補救辦法。

答：

一、蔡議員談到夏天犯案率很高。根據我們的統計，夏天犯案是色情案件比較多，冬天則竊盜案件要多，因此，目前我們每天都要會同憲兵隊和刑警隊在晚間加強巡邏工作，防止不良少年的滋事，可以說等於實施夏防，這一點我們現在正在這樣做。

二、賭博案件，剛才談到有的按照刑法，有的根據違警罰法處理。如果是在旅館賭博，就是公共場所，我們是從嚴處理。如果是在家裡作消遣性的賭博，我們的處罰就要從寬。

三、戶政人員退休，目前有廿五人退休，加上原來已經退休五人，一共有卅人出缺。我們也非常焦急，因此曾經報請上級在沒有派來以前准許本縣高中畢業的青年人來代理業務，免得工作受到影響。譬如七美鄉公所，三個戶籍員，其中一人退休，一人辭職，現在祇剩下一人，的確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問題我們將儘量爭取上級早日加以充實。

蔡議員團圓：

一、戶籍人員的充實希望局長極力爭取，本會一定全力支持局長的措施。

二、賭博案件，我的意思是歷年來我們對賭博的取締非常嚴格，但是非但沒有減少，賭博風氣仍然很盛，這種原因究竟在那裡。

答：

一、這是一個需要加強教育的問題，譬如鄉村的漁民，出海了，大家忙著打魚，但是如不出海，閑來無事，三、五個人聚在一起玩牌，雖然賺贏的錢僅僅幾塊錢，但是已經構成賭博案件。又如一般家庭，如果他們的家長常常打牌，孩子們耳聞目睹，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要求孩子們不打牌，事實上也很難開口，所以，這事情需要從家庭教育做起，如果每一個家庭都能養成不賭錢的良好風氣，我們想賭博案件慢慢會減少的。

蔡議員團圓：

賭博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政府的措置往往是一個理想主義，希望是一個乾淨的社會，但是理想往往又不能與實際配合。我們知道，自古以來中外不分，賭博風氣都是很盛，既然禁止不了，不能適應社會的潮流，我們似乎應該可以不以取締。要知道，在外國的違警案件家庭賭博的處罰是沒有的，這可能是

他們的社會風氣所造成的早已開放了。但是反看我們，對賭博案件還有二種處理方法，在公共場所的以刑法處理，在家庭裡是以違警案件處理，也就是因為實行違警罰法，我們的賭博風氣才能水盛不溢，始終沒有辦法消滅。真正講，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工業社會大家忙了一整天，晚間找幾個知友在家裡娛樂，輸贏一些小錢應該是無可厚非的。所以這問題並不是推行理想主義，以及貴局拼命取締的問題。我認為賭博的定義似乎應該適當修正。

答：

參議員的建議，目前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情，正在推行復興中華文化，我不敢說把賭博開放。不過，將來司法人員與警察人員聯席會議時，我們可以提出來研究。

許議員素蕪：

一、貴局遍佈各地派出所的人員，我希望能夠真正做到老百姓的福音，真正做到便民、利民。這一點希望局長重視，強調各位工作同仁做到。

二、本縣鄉間做一點小生意的，有時因為他們不知道辦好各種手續，不要隨便移送刑罰處來，這不是正當的現象。

三、請罰局長，本縣目前開單行道違章案件是那一段道路最多。

答：一、許議員希望我們確實做到便民、利民。我們警察局正在遵照許議員的指示去做。

二、鄉間偏僻地區做生意的，希望從寬處理。參議員所講的與我所做的可以說不謀而合。譬如望安鄉有一位賣食米的沒有牌照，分局報來後，本來應該送法院，但我大膽地批示不要送法院。警察應該協助老百姓申請牌照，這意見很好，目前我都是這樣做。謝謝！

三、剛單行道比較多的是中華路。

許議員素蕪：

一、離島外臺戲問題，老百姓向縣府提出申請，許可以後，當然會局會通知到警區派出所去，但是因為離島交通比較不方便，在公文層轉遞程中，如果派出所還沒有接到公文，而村里辦公處早已接到許可公文，在這種情形下，派出所方面應該可以電話與上級有關單位取得聯繫，儘量給予方便，不要讓離島老百姓為些小事來回奔波。

二、鄉間做小生意的問題，我很感謝局長的做法。但是派出所方面我也希望能夠與局長同樣做法。首先就去幫助他們，協助他們，不要說把他們作成筆錄送到警察局來，而後才由局長批示不要送法院，這樣總是更好的。希望能夠要求各位基層同志與局長同樣做法，隨時協助老百姓辦好手續。

三、中華路與新生路，如果沒有困難，我希望局長仿照民權路的方法，祇限甲種車單行道，不限機車來往通行，儘量給予這一帶居民騎車方便。

答：

二、交通路線的更改可以記下來，會後作適地勘查查提交本縣交通道路安全委員會通過公告辦理。

許議員素蕪：

戶籍人員退休的互助金問題，請局長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答：

戶籍人員的退休金是由中央補助。目前所爭執的是互助金的問題，這些錢目前縣府還差八十萬元，因此縣府正在向省爭取中。本來鄉鎮戶籍人員沒有納入警察單位以前，他們的錢是撥給縣府，目前還是繼續撥，所以這些錢縣府應該負擔。同時我們也已經與縣長、主任秘書，以及財政單位研究過，錢一定會有，絕對不會讓戶籍人員吃虧，將來究竟是由縣府來支付，或由省府補助，我們還要交涉。

許議員素蕪：

鄉鎮戶政人員從三月一日納入警察單位後，據說警局不准從三月一日開始參加警察人員互助行列，是嗎？

答：

民防人員與鄉鎮戶政人員納入警察單位，行政院有一道命令，他們的薪餉要從七月一日開始，七月一日以前的預算仍然照舊，如果按照這個命令解題，縣府應該還要負這個責任。這問題經過與縣長，以及財政單位接洽的結果，無論如何絕不會讓戶政人員吃虧。謝謝許議員的關心。

許議員素蕪：

希望局長替他們積極爭取，不要因為這次的改編而影響到他們互助金的請領。

謝曉！

蔣副議長添糧：

一、剛才局長談到望安無照賣米問題，我很謝謝局長的做法。事實上他也並不是無照賣米，而是因為他是望安馬公間交通線的船員，受了村民的委託到馬公來買回去後，放在家裡，委託的人還沒有拿回去，他是一位船員，為了賺取運費為村民服務照說也是應該的，然而也因此影響到望安米商的生靈，而受到警告。所以分局方面處理這種案件應該深入的調查，作慎重的處理，不應該輕率送到警察局來。希望對各離島派出所有所交代。

二、違警案件，我希望儘量用勸導，不要以罰款處理。譬如前幾天，曾經有幾位旅高同鄉為了水安村的廟拜拜回來。這問題在我的看法，水安村既是一個小地方，村內什麼人發生什麼事情，什麼人回家來探親，警員應該都會知道的，所以警察人員應該可以叫他們報流動戶口，但是他們並沒有這樣做，就在晚間到他們住宿的地方去檢查，把他們每一個人罰了一百八十元，給予這些熱心公益的旅高同鄉一個很大的打擊，未免不太妥當。所以，這問題我希望局長交代各派出所儘量以勸導的方式來為民衆服務。

答：

好的，謝謝！

許議員宣武：

一、按目前本縣機車的單行道祇有新生路和中華路兩段，這兩段道路據我調查，都是十一公尺寬，而光復路也是十一公尺寬的道路，都是甲種車前和機車都可以自由通行的雙行道，這兩條道路既然與光復路同樣是十一公尺寬，而且是同一個方向，這種同樣條件的情形，據我了解，全省並沒有不同的規定，因此有人反映說，本縣之所以這樣規定是警察局的一個圈套，想藉此段道路發發財，我希望局長針對這問題實地去考察一下，如果能够放寬，不如乾脆把它開放。

二、紅綠燈道地方，我覺得警察人員在的時候，紅綠燈執行它的任務，對交通的安全可以說很有保障，但是警察不在時，就把它關掉，變成黃燈。這問題我希望能趁天開放，最好晚間十一點鐘以後才關，這樣，對交通的安全或許會有較多的保障。

三、交通違規案件取締的技術問題。在紅綠燈道地方，我常常看到警察人員執行

任務時，我發現警察人員的哨子吹得很響、很大。這一點以我個人的看法，在犯罪心理來講，如果這個人明明知道他已闖了紅燈，而哨子再吹得很響、很刺耳，在驚慌的心情下，難免擾亂他的心理，而要失心神，心不由自主地不能控制自己，這個時候如果另外一個方向有車駛來，而發生了車禍，難免鬧出笑話。所以，在執行的技術上應該研究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不要把哨子吹得很刺耳。三點意見提供參考（無答覆）。

蔣議員語田：

一、剛才副議長談到警察人員調查戶口問題，本座有一點感覺。本縣因為受到地理環境的限制，大部份年青人都要向外去發展，因此，在外地工作的人要比其他縣市多，而他們有了成就後總是要常常回到故鄉來看看，這是人之常情，當然他們回來對故鄉的公益事項多少總會有所捐獻的，但是如果因為回來而受到無謂的困擾，有時候對地方的損失難免太大，這一點我很希望局長能夠了解我們地方的特殊情況，要求你的部屬儘量給予老百姓的方便。記得不久以前有一位鄉下的太太從臺灣太島回家來探親，因為回來當天剛好碰到戶口調查，又因為她是才嫁出去不久，所以檢查人員大家互相都認識，也互相聊了天，他們問知這位太太沒有報流動戶口後，臨走時還向她說，今後如果再回來最好申報一下流動戶口，這樣勸導她。想不到他們回去後就把她報上來加以罰款處理。當然依法是對的，但是如果依情難免過份了一點。因為是副議長提到這問題，我順便把這事情報告局長參考，也請局長了解我們澎湖特殊情形，儘量給同鄉深親的旅外同鄉幫忙，儘量給予方便。

二、工作報告的內容一大半都是交通問題。當然為了安全取締是應該的，但是最近根據一般老百姓的反映，無論是機車或者計程車的業主莫不叫苦連天，因為從四月一日開始罰款標準提高以後，截止目前，受到罰款的金額可以說太多太多，大有負擔不了之苦，當然局長也會表示說，儘量以勸導方式處理，這樣做很對。希望你體諒該地方的情況，顧慮到他們的生活，儘量不要開單罰款。

三、按目前政府正在推行小康計劃，而我們澎湖也是積極地鼓勵旅外同鄉和臺灣本島的商人前來投資設立小型工廠，協助地方的經濟發展，這是我們地方的需要，也是很重要的措施。但是這些工廠的僱工因為是散居各地，所以上下班需要用手車來接送，而工廠方面他們既然有自家用的的小型車輛，他

們自然可以利用它來接送，但是却也受到座位的限制不能載得太多，分兩次接送又要浪費時間，浪費金錢。這一點也請局長多關照，為了澎湖小康計劃的推行，儘量給他們方便。

答：

一、申報送動戶其問題，可以告訴我們的警員，儘量給老百姓方便。如果需要申報也儘量協助老百姓去做。

三、推行小康計劃，工廠車運送問題。因為每一部車要在監理站申請牌照時，對於載重車與乘客人數都有規定，所以如果載重太多，管理上難免說不進去。當然我們的警員執行任務的技術上，態度上，我也一再要求他們儘量要講究。

謝議員文周：

一點意見建議局長，希望在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與岸這一帶劃定一個區域，讓漁船進港後有地方去補網和換裝機器，免得漁民因為換修機器和補網沒有適當地點而常常要執行任務的警員吵個不停。

答：

可以令飭馬公分局長實地調查後儘量協助老百姓解決這問題。

蔡議員福田：

商店門口堆放貨件問題。我們澎湖的貨物大部分都是仰賴臺灣本島進口，而進口的貨又都是在每天晨間，這個時候正是商人忙做生意的時候，這種情形警察局也非常了解，所以每天早上工人從碼頭運過來的貨物，都是臨時准許放在店門口，超過了中午才取締，這種便宜措施一般商人至為感激。但是最近據說對這事情的取締要嚴格一點，我希望局長仍然按照過去的辦法儘量加以放寬。(無答覆)

吳議員明朗：

一、交通安全的執行問題，自從四月一日以後，當局積極地嚴格取締，站在老百姓的立場，這是政府的決策，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但是據我所知道，這次交通取締工作與以往取締工作有一點最大的不同，就是說，過去是完全偏重在私人的車輛，這一次警務處是再三地強調公私車輛一律取締。費局的工作報告中說，四月份一共取締三百五十八件，其中取締公車的案件有多少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中興戲院北邊有一塊禁止機車進入的交通標示牌，時間是上午七時到十一時。這一塊牌雖然標示禁止機車進入，如果從文康市場裏面出來的騎士不是也要構成被取締的條件。

三、根據局長的報告，四月份取締了三百五十八件的交通案件，而四月份以後交通違規案件的罰金是加重處罰，如果每一件罰金以六百元來估計，三百六十八件將近有二十二萬元，這廣大的一筆罰款，請問上級有否指示要把它作為什麼用途，請局長說明。

許議長記盛：

吳議員談到交通違規罰款問題，據我了解，警察局明年度的違章罰款預算收入是編列二十二萬二千元，但是今年度截至四月份的收入可以說已經超過這個數目。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儘量改進，不要說預算二十二萬二千元，當局要做到二百多萬元的罰款收入，這樣老百姓是受不了的。

答：

一、取締公車案件有多少，會後統計一下，然後書面答覆。

二、文康市場的單行道，這是因為軍方長久以來，軍車很多，為了幫助軍方買菜的方便，是澎防部要求的一個臨時措施。將來如果這個市場逐漸，交通管制就會取消。我們也非常同情裡面有機車的住戶，也希望儘量把管制時間縮短。所以這問題我們準備作一調查，對處在居住在市場裏面的騎士，給予一個公正客觀的處理。

三、四月份交通違規案件三百五十六件，其中移送處理的有八十八件，在本局處理的有二百七十件。在本局處理的罰款不會那麼多。至於罰款一律繳庫，對我們警員並沒有任何獎勵。

吳議員明朗：

一、三百五十八件裡面，公車的取締我相信不會超過十八件。雖然從四月一日開始，警務處一再強調公車，罰款一律取締，但是結果我相信公車的取締案件還是很少。記得不久以前高雄第二分局長的座車曾經出過毛病，所以在這裡我特別提醒局長，我們警察局長和分局長的座車最好不要出皮漏，假如你取締別人超載，而你自己的車輛也超載，萬一被人惡作劇，給你照個相，公佈出去，警察局的聲譽是不好受的。特別提醒局長或許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二、根據中興戲院的交通標誌是不准進入，准許出來，並不是說不准出來。如果

說出去，進入都不行，即這塊標誌要重釘。但是據我了解，目前光明派出所的取締工作是進去也抓，出來也抓，都是要罰，警員取締這工作可能對交通管理有問題。我希望分局長回去後研究一下，同時對派出所處理出來的案件，尤其是文康市場裡面住戶的取締，是不是有什麼槍救辦法。

二、局長說罰款全部繳庫，這問題我有一個建議。根據四月份的取締案件估計起來可能有二十多萬元的罰金，一個月二十多萬元，全年二百多萬元，這麼大的一筆金額，我希望局長建議上級把這筆罰款全部撥到我們澎湖，作為道路修建費。因為這是老百姓的錢，把它用來改善道路工程，應該是可行的。希望向上級反映，以上三點，需要研究的，希望研究辦理。需要建議上級的也希望有所建議。

答：

好的。

陳議員伊鋒：

剛才吳議員談到交通問題，這問題我有一個感想。政府當局從四月份開始，對交通違規案件，全有採取重罰制度，這一項制度本人非常贊成，但是執行方式，我希望警察人員的觀念應該有所改善。根據報紙上報導說，臺北市從四月一日開始實行以來，第一個星期所有發生交通違規案件都有顯著的減少。但是我們澎湖縣，或許是警察人員的觀念錯誤，從六十一年十二月份到今年四月份，每個月都是增加，沒有減少，尤其是四月份竟然增加到三百五十八件，實在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應該力求減少才對。此外文康路的違規案件也不斷發生，一個星期內我會碰到二次老百姓要我去說項。這問題我認為警察人員對交通違規案件的取締，固然應該認真，但是也應該儘量以勸導的方式輔導老百姓守法，不要說動輒罰款，一次罰款，六百元，老百姓實在受不了。希望觀念上有所改進。利用這個機會拜託局長。（無答覆）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輝

陳議員觀智：

一、據我所悉，現本縣無法招考到司機及車掌，貴處這次提出公里獎金，本處認為很合理，對以後營業有很大益處，但希望能在貴處營業剩餘下開支，要收

府編預算補助，是不可能。

二、希望處長及有關人員嚴加改善車掌服務態度。

答：

一、駕駛及車掌目前確實很難找，這是地理關係，我們會在徵收狀況許可下，儘量優待其待遇，來維持他們不走。

二、貴處服務態度不好，我們才來加強管理，使其對旅客有良好態度。

陳議員文周：

一、西嶼鄉就讀高中的學生很多，每天到外墾班車，擁擠現象很多，請處長在每天上午、下午開三班直達車，以利西嶼鄉居民及觀光客之需。

二、現是觀光季節最盛時期，每天到外墾班車，擁擠現象很多，請處長在每天上午、下午開三班直達車，以利西嶼鄉居民及觀光客之需。

三、請處長在竹篙灣村內設公車站。

答：

一、開西嶼鄉學生專車，本人也有此感想，但現因車輛不夠，所以給他們搭班車，本處準備下年度七月起開始實施。

三、才派員去勘查，若不影響兒童安全，就直接駛到碼頭。

斯課長文昌答：

一、下學期才派學生專車。

二、我們正在研究開直達車。

附議員文周：

竹篙灣村路是很窄，但其路邊放很多牛車，若車管處通車，我們就勸村民不要把牛車放在路邊。

斯課長文昌答：

招調後才來做。

陳議員淑君：

西嶼鄉之學生專車從第七屆談到現在，所以希望貴處下學期一定要辦理。

答：

下學期就開始辦理。

林議員聯登：

臺北高雄學生月票都不要貼照片。希望取消貼照片。

答：

臺北高雄月票也要貼照片。

吳議員明照：

學生月票遺失時，要不要登報作廢。

答：

不要登報作廢。

許議員瑞慶：

臺灣本島公里獎金已取消，為什麼要取消，因會影響司機工作態度及公車處的收入，現公路局已改為搭客獎金，貴處這次提出公里獎金要注意此問題。

斯課長文昌答：

許議員提出這意見很寶貴，這次為什麼提出此案，因公里獎金自本處成立，從來沒調整過，相當低，這次調整至五千元，其他公車處再改搭客獎金比本處這次調整還要高。

答：

公里獎金自五十年到現在已十二年沒調整過，若派他們去加班，大家都沒興趣，這次完全為着提高其興趣，同時便於管理及調度之便利，這個數字非常少，全年祇有十六萬元，本處能負擔起來，對於許議員提供公路局搭客獎金，因本地和公路局車況有許多不同地方。

許議員瑞慶：

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貴處員工有沒有跟著調整。

答：

一起調整待遇。

許議員瑞慶：

七月份待遇調整，貴處盈餘就變成虧損，公車處這幾年來都是紅字，所以貴處要多考慮，不要什麼就發獎金，有盈餘應多買新車。(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貴處經營光武號歷年都虧損很多，總一年比一年虧，總有三天什麼都會沒有，所以處長應想辦法來改善。

答：

第七屆貴會決議，要把這條船送給西嶼鄉公所經營，劉局長沒考慮到選舉問題，上星期本人向區縣長報告，這條船是包袱，無法丟掉，也想不出辦法來不虧損，現祇想開幾條航線，但竹篙灣碼頭下有石頭，村民夏天才要清掉，我們準備每天開兩班次，解決該村交通及減少船隻虧損。

許議員瑞慶：

現貴處員工有多少人？每月要付薪水有多少？以後調整百分之二十要再付多少？

莫主任炳煜答：

本處現有員工一百六十四人，每月付薪水，食物及獎金需四十萬元左右，將來調整若百分之二十要再付三萬多元。

許議員瑞慶：

六十一年度貴處收入有多少？一年汽油及機油費需多少，修理及買零件費多少，應付款還有沒有。

莫主任炳煜答：

六十一年度收入一千三百五十多萬元，一年汽油費需二百六十萬元，修理及買零件需一百二十萬元，應付款已沒有了。

許議員瑞慶：

本會上次通過月票調整，使貴處每年增加六萬元左右。

答：

六十一年度牌照稅增加二十萬元，待遇也增加很多，若貴會不通過那個案就成問題。

林議員瑞慶：

第七屆本會自動提出優待票不要，同時通過調整學生月票，這都為着貴處之經營轉好，本府聽說還有三折優待月票，是否有事實，若有希處長能改進來。

答：

近兩，三年都沒增加過優待票，今日建國日報刊載交通部令：六月一日開始，軍人着便衣，以補給證可買半票，我們必奉行，因這是政府的政策，使本處收入減少很多，經營會增加許多困擾。

許議員瑞慶：

軍人半票是應該的所以本處希望處除政府規定待遇外，其他獎金不要再考
慮了。(無答覆)

阮議員問：智、

一、希望處長張和軍軍區司令部派給官兵休假日，以便派車為官兵服務。

二、獎懲辦法希望處能賞罰分明。

答：

一、想叫差務課和海軍軍區司令部後勤組聯繫，如派車輛，滿足海軍官兵休假日
的需要。

二、工作獎金我們核實賞給就給，不賞給就不給。

蔡議員問：智、

一、車管處修淡機管，但得不到客人之歡迎，所以請處長建議公路局來接辦，減
少本縣負擔，增加老百姓福利，也能解決貴處員工之薪津。

二、去年本會通過買十輛新車子，但拖到現在都未執行，其原因何在。

三、澤南轉到鎮港站就客滿，請貴處每天開一、二班以鎮港為起點班車，以便該
地乘客搭乘。

答：

一、公路局來接辦車管處，本處員工一定很贊成，本人時常向公路局及省府有關
人員提出意見，希望能撥全省五個車管處，使全省民衆能受到享受，所以希
望貴會做一決議案，建議省府有關單位早日來實現。

二、買十部新車因意見和縣政府無法溝通，現這案還留在這裡，公路局都給我們
舊柴油車淘汰汽油車，使本處沒虧損。

三、鎮港加派一班車，再叫業務課研究。

蔡議員問：智、

希望貴處提出案時要與縣府各科室聯繫。

答：

好的。

吳議員問：智、

一、蔡議員建議車管處由公路局接辦比較好，本處也有同感，因要澈底解決本縣
交通，祇有請公路局接辦，其他沒什麼辦法可想，以公路局現狀況來接辦本
縣車管處一定沒什麼問題，本縣也算省公路局之一，再說前天報上刊載公路

局每年盈餘很多，所以希望處長向各縣長到公路局多爭取，若不行，請每年
撥幾十萬元來補助貴處。

二、請處長報告最近招考駕駛員及軍官情形。

答：

一、公路局接辦本處，這是政策問題，我才向縣長報告，若縣長答應，才一同朝
途目標來做。

二、最近本縣招考駕駛員，預定錄取十名，但祇二名來報名，軍官招考二十名，
但祇一名報到。

吳議員問：智、

據我瞭解，貴處最近招考駕駛員及軍官，沒人報名是貴處待遇很差，所以這
次調查公里獎金應實行不可，一個月增加公里獎金也不多，貴處應在盈收方
面想辦法，聽說最近連值日費也減少，是否事實。

答：

今天提出調整公里獎金實在有必要，因本處員工一天工作十四小時，希各位
議員先生能支持，使他們有點補助，為什麼值日費會減少，是本處已超支，
營業費沒增加，省立計處下公文來，認為經營有錯誤，因此六十年超支到這
個月才報清。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許議員宣武：

一、縣長，剛剛上任，上一次會議中，據聞所提報告，可說是，將澎湖建設一個
非常美麗的藍圖。這計劃，本處也閱讀甚詳，不過，在縣長任期內，究竟能
做多少，且在報告內，本年度所要做這些工程，我看，建設方面，還欠具體
的辦法。這施政計劃當中，在本年度着手所要做目標，希望縣長作一詳細報
告。

二、縣長？少所了解，是一位建設專家，所以，對澎湖一切建設方面，可說是有
獨到的見解。但我們澎湖除了建設方面，應加強外，有關一般老百姓的生活
方面和衣、食、住、行，均是重要而切身問題。在目前澎湖是一個偏遠的地
方，一切消費，在一般人觀念上言，比之臺灣本島甚差。但以澎湖所消費的

貨品價錢，都比臺灣本島較貴，其原因何在，我相信縣長也深有了解就是有關運費問題。據我所了解，就以目前本縣一般老百姓所感難堪道，就是說光和公司運費的收費太高，甚至巧立名目，變相收費之現象。但以本席來說，對這事情是不十分了解，所以藉此機會建議縣長應多加注意。同時請求縣長能够會同交通部派員來調查，使對全縣縣民有所交代。調查方面，在收費當中，希望宜須詳細，同時尤和公司對本縣一般老百姓的服務態度方面，也應加注意。這些問題，縣長曾任過本縣省議員，對抗案經營事業方面，仍深有瞭解。所以，我請教縣長，對抗案經營事業何在，縣長能够指教，藉可導告全縣老百姓。政府所調查的結果，就是老百姓的一個保障，尤使人民能够心悅，信服政府。

三、湖西鄉北寮村的東北海岸，幾年來有軍方，民間到處採砂很多，致海水直蹙浸入陸地，所以該村民性命，財產損失甚大。建議縣長派員到實地勘查後，早建設一處防波堤，假若在經費能力有限者，也希望能在當地列為採砂的禁區。

四、本縣曾建設的工程，有許多處由於包商承辦後，在契約期限未到，結果現已破壞。比如，南京村第一條道路，它在去年九月間完工，到現在遍裂破壞難堪，影響人車通行很大。是否已逾維護期限，否則，請縣長告知建設局轉知承包商，兼即修復。

五、目前本縣發生最嚴重的二元硬幣之奇缺，這點其責任，當然是在縣長本身，但已造成社會一般物價之上漲。這問題，希望縣長早能採取善策加以遏止，方免今後物價日益波動之虞。

答：

一、剛才許議員所提詢，本人在四年任期內的施政計劃乙節，我曾報告過。至詢下年度所要做的工作和工程地方建設，因本府當前有許多建設技術人員之缺，所以力不從心。為此，要做工程比較有限。不過，預定要做工程，有第一漁港改善工程，但下年度預算沒編列，這筆款係中央補助款。另有一處是花嶼漁港五十萬元，是漁業局補助款。其他有湖西養蠶地區的建設，原來預算七百萬元，後來，增加一百萬元共有八百萬元，均無列入下年度地方預算，悉數是中央補助款。其次是西棟鄉農莊重劃綜合養豬之獎勵，實地面積約有三百公頃。其他是本縣配合工程，有馬公海堤，已籌建設應於下年度來做。

改善離島漁民生活，飲水問題，會獲省府補助四百七十萬元，分爲兩年完竣，其工程預定於下年度實施。惟鑿井工程，從中有幾個問題，需要與上面磋商解決者，一是設施地點，位處離島在施工上有相當困難，尤其是地方配合款，需要兩百三十四萬元。但以本縣今年度預算，祇能編列六十萬元，其餘經費之不足，還需向有關方面去爭取。比如：水利局地下水工程處爲了救濟離島的關係，最近要撤消，我之構想，可乘此機會去爭取，它所有器材。假如能撥贈送本縣者，可組織一個工程隊，自行來開鑿飲水井，一來當可節省許多經費，就能達成任務。另一方面亦可做調查地下水水頭的資料，這點不能達到如願，是一項想來未作爲肯定。將若要做，還需仰賴貴會各議員先生多支持，通過銀行法來實施。同時可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附帶報告，本縣危險教室修建，本年度承蒙省府核定分配數量國小者五十七間，國中七間，計有六十四間。我想，藉此機會，先分給離島危險教室，爲優先着手來做的計劃。

二、許議員提到澎湖抗前的議會與運費問題，本人在此未敢發表是何意見，因主官官皆是交通處。當然，它們是可言利幣皆有，所以這問題，視之各位議員先生有何高見，本府可轉請有關官署合理來解決。

三、湖西鄉北寮村的東北海岸附近，被軍方，民間採砂，影響海水倒灌，該村民性命財產損失與安全問題，可說是各地方所不希望外人去採砂的。假如全面禁令禁止採砂，對本縣地方的建設，會不有所阻礙。比如這次成功水庫建設，就是爲了採砂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況此，最後仍決定在林投來採砂。由此情形觀之，當然，有建設，使然自有損害，雖然有損害，我們是儘量採取最少方向去做。所以，這點我希望各議員先生，大家共同來研究，以最少損失的範圍，設法劃定爲採砂地區。不然，設若全面禁止者，唯恐影響到本縣之一般建設，這點許議員是否同意。

四、湖西鄉南寮村，這段柏油碼頭，被損不堪這點一俟會後，可轉告土木課派員去調查。設若去年鋪裝者，我想可能還在保護期限內，當即通知承包商早日去整修。

五、目前一元硬幣奇缺的情況，是政府，民間的嚴重損失。我也常看到臺灣銀行前面，有很多商人，一早就排隊換取一元輔幣，情形突然嚴重。對這點，然後，我可要求臺灣銀行公會研究適當辦法加以解決此一困難的問題。

許議員宣武：

一、頃聞縣長所答復，本處非常感謝。不過有關目前一元硬幣的缺乏，雖然持票換取鈔票是非常麻煩，惟本處所詢主要問題，是貴府有無調查其目前物價上漲原因何在，這點希望作妥善的處理。

二、北寮村東北海岸，禁止採砂子，主要是未來這地區並不是禁採地區。但是目前曾採砂情況雖然嚴厲，尤其是據我所悉，縣長也了解漁業法有規定沿海護魚制度。所以，本處是要求縣長能到實地勘測，把它列入禁止採砂或者採取妥善辦法來處理。並不說絕對要求不要去採砂的。

三、有關高馬線航業經營與運費問題，據聞縣長所答說未便發表意見這點，使我費解。主管本縣民生問題，應有權來表示縣長的意見，尤其是我們所了解，其中有無巧立名目或者變相收費的情形。政府也應該主動派員去調查，才對本縣縣民有所交代，希望縣長對此問題，應多加注意與重視。（一、二、三無答覆）

張議員勳九：

一、現在澎湖的牛皮袋缺乏，所以，凡是有意建設工廠者苦無地皮。最好，如澎湖警務處地能遷移遷移下，把該地區做為工業區，這個案，本處曾於第七屆議會提議過。這問題，請縣長極力向軍方交涉期能早日實施。

二、現在北辰營區，據縣長施政計劃，是開發為北辰商業區。最近本席陪同有位朋友，往縣府拜訪縣長，係有一家大公司，它有十億一廿億資金希望在澎湖投資做建設工程事業。惟願縣長有確切計劃，比如，開發北辰商業區，填海計劃者，他是願意在澎湖投資，協助縣長來建設澎湖。

三、和平路是位處市區的偏僻地方。惟自民防部通往軍管處的草廳保養場，這條路，素是活人，死人時常經過的道路。因現在路面非常狹窄與破壞，同時道路兩旁，現任貧困者很多，另一部份是軍眷住宅。希望縣長對該地區道路能早些修築完成水、電設施，讓他們能得到安樂的平等生活。

四、本縣各鄉村內，在蔣縣長任內撥助十五萬元，供作建設公共廁所，水溝。現已破壞不堪，希望縣長能在任內，把各鄉村公共廁所，水溝損壞的部份修好。

五、隘門新村北邊圍牆之建設，本席曾在第七屆議會提過了幾次。惟據建設局答復，已是做好，其實不然，到了現在還未建設，希望縣長早日完成。

六、隘門新村至活動中心這一段公路上，曾經發生過車禍兩次，且有人傷亡。所以，希望縣府能移在這一段公路邊設置四支水泥桿，桿上加以鐵絲，而維護人車交通之安全。

七、文康中心合法化問題，本席在歷次大會中，曾經建議過了好幾次。據所答復，該市場還不符合設立市場條件理由，而據查。惟我有法該市場現在各行業商店林立與攤販之聚集，在馬公市區可以說生意最盛的一所市場。因其市場之不合法，使該地商人的心理，均感不安，所以希望縣長應該想辦法早來解決市場的合法化。

八、賢南十村及中華路朝陽里強強藥庫附近這段公路，每天由臺來澎湖光旅客，外省來往必經的要道。惟有魚、蝦類加工廠的存在，每日所放出臭異味道薰天，妨礙環境衛生，希望縣長早日與廠商協調，把這兩所加工廠，另覓地點遷移興建。

九、政府既然化費了很多經費，建設有公共廁所，務宜加強維護與管理，不然，就容易發生破壞。諸如，縣體育場的公共廁所，現已發生破裂與洩水的處所很多，這際也希望縣長加以重視。

答：

一、希望防衛部這地區能夠遷移，做為工業區這點，目前促請實現，我看，恐有相當困難。以本縣都市計劃言之，防衛部附近一帶，業已劃定做為學校預定地。這個案，已呈報省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中，最近轉送內政部做核定。這案，以我個人看法，在短期內如要解決，對經費抑或各種方面，都有相當困難。

二、張議員有一次的機會介紹財團來澎湖投資，幫助本縣地方建設一點，我由衷表致謝意。不過，北辰營區，填海計劃，將來要不開放民間投資，這一案還未做好細部計劃。設定開放民間投資言之尚早，當然，本府仍當相當考慮，一俟，將來細部計劃研妥時，對張議員所提問題，可作一研究。

三、和平路一火燒掉這一段道路，我自就職了後，於在清明節，當日下午通後，因而持墓有經過這條路，也感覺到應該整修。不過，設若鋪設柏油路，加建水溝者，恐怕所需工程費很多，所以對目前比較重要而亟行建設新社區幹線路尚多，應先作一準備的影響。是此，爾之張議員所提這條道路，祇能做到路面的填平，這可設法派人去做。

四、五、六點有關眷村公共廁所整修與圍籬建設問題，俟，會後可派員到實地勘查。

七、文康市場目前狀況，是不符合市場管理辦法所規定標準。該市場的合法化，以我觀感，宜先解決市場現有攤販者，否則，文康市場永久是無法獲得合法化。假如解決文康攤販市場，必需北辰營區開發商業區計劃能實現。之後文康市場現有攤販遷移到該商業區，所以，該營區的騰讓，這個案，正在行政院核辦中。據悉，案已交辦國有財產局，今天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研討，可能照本府所計劃核准的。

八、賀商十村，中華路這一帶，因匪魚干臭氣影響到環境衛生，本人感覺到非常遺憾。這條路是，來自臺灣本島觀光旅客之必經要道，係與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都有息息相關。我們應該要設法遷移到偏僻地區去建設。

九、體育場公共廁所管理，會後可與有關單位勘查改善。

蔡議員團圓：

一、近聞報載，外電消息和我們政府當局的聲明蘇俄艦隊曾經駛入臺灣海峽將近大陸沿岸二十海浬。我記得，於七十年前，發生日露戰爭的時候，蘇俄「波族」驅逐艦隊，一次駛經臺灣海峽外，這次是七十年來的頭一次。因此，我覺得在軍事中間，這想到臺灣的三歲，不要說是我們澎湖更加為最。縣長是澎湖一位的首長，對這些問題，有什麼注意或者感想如何，抑或對縣民應該如何來建立一個觀念。

二、縣長這次由執政黨提名，據悉謝主席跟你幾年省議員之同事，最欣賞呂縣長，所以特別推薦提名為縣長。謝主席上任後，他，最德意政策是推動小康計劃，這計劃，目前最符合社會要求，也是謝主席最要政策之一。你，可說是謝主席所推薦的一位縣長，應該要盡最大的力量，完成他的抱負在澎湖。那麼？呂縣長對本縣小康計劃推行之情形如何，到了現在還未看到有何計劃提出報告，藉此機會就致謝縣長之見。

答：

一、蘇俄艦隊駛經臺灣海峽，將來澎湖方面的防衛，有何感想這點，其範圍廣大，也不是在地方單獨的力量能够做到的。尤其這還整個國防方面的問題，本人對此方面也沒什麼好意見，在此地也未便談及。不過，這問題還恐國防部也有密切注意，所以，設若蔡議員有何卓見者，不妨可提快建議，我們當向

上面反應。

二、小康計劃問題，在政府立場，初步需先瞭解本縣赤貧原因。本縣貧民共有五千九百七十六人，佔百分比是五、六其中最多者湖西鄉百分之六、七號安鄉是最少，對此問題，去日湖西鄉長曾經召開過貧民座談會，獲得瞭解，貧民中也並不過於嚴重。所以這些事情，將來竟要全盤瞭解後，加以配合社會力量，期此目標來改善外，為了配合小康計劃，本府現擬訂漁海養殖計劃，提撥村里同意後付實施。但該事業將獲賺錢者，可作為村里福利基金，藉以幫助小農計劃。這個案，在本人四年施政計劃會已提出報告，惟其詳細辦法，俟研擬後可作地方單行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即實施。

蔡議員團圓：

一、第一點的問題，範圍確實是太大。但是我們不可否認澎湖之間，確有十幾萬人口居住在澎湖，這些問題與我們是有息息相關。據報載消息，蘇俄艦隊駛入臺灣海峽不到二十多海浬的地方，縣長雖然不是軍事主管。但是，紀瑞擔任澎湖一位縣長是領導全縣人民，對將來縣政推行的措施，是不需要配合，要把老百姓的心理上能够先以健全起來，認識澎湖的黨委性，雖然本縣是一落後地區，但站在議員本份上來看，我們澎湖乃是位處軍事要衝。這點，當然在縣政方面是不需要來配合，或者縣長如何來帶動全縣老百姓有所準備。本席記得青年日露戰爭，時逾七十年間，蘇俄海軍艦隊駛經臺灣海峽是第一次。但它這次，以明目張膽在白大經過臺灣海峽，這點是不值得我們警惕，然而縣長對這點有何感想。但擔任一縣縣長，有時便要配合軍事，有時快也要配合軍事作戰，縣長是難有所準備的。這事情，本來不是我們的職限內，但以本席站在本縣一位民意代表立場，不得不提請縣長重視這問題。二、推動小康計劃問題。我所了解，謝主席最欣賞你擔任縣長，該計劃是他最重視的政策之一，所以縣長，你如辦不辦者，使他自然失感。本席和縣長素是良友或以澎湖立場來提醒，應該針對本縣特殊情況，研擬詳細計劃配合政府所要做小康計劃來推動。

三、據聞縣長施政報告內載：開發澎湖地方建設，有許多的完善完美的問題，比如，日本田中首相，他所計劃「列島改造論」的。在澎湖言之是一重大的問題，設若實施，第一是時間上與財源未得配合，尤其本縣也無技術人才來推行。縣長需要視其本縣目前環境如何來推動，宜顧事先作一計劃與進行目標

，分期來推行。這並不是二天或兩天抑或一、兩年所能做得到，我們應該朝此目標而努力。

四、應該有個計劃如何來運用海洋環境來發展觀光事業問題。我相信政府有計劃，措施者不一定需要龐大財源投資，也就可獲目的。最近有位日本人是瀛去的老師，他來澎湖觀光訪我，據說，現在日本小孩子，都不曉得海水的顏色究竟是怎樣，他們看到澎湖的美麗海灘，感到非常奇異與加欣慕不已。所以，本縣將來觀光事業的發展，不必借用很多人工，就是可以利用天然條件與我們海島風景來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點提供縣長做將來發展觀光事業建設時的參考。

五、本縣漁民收入其生活不如臺灣本島者，原因是必需經過高馬航線之間的交通不便，運費尤貴。所以，本在臺灣本島買了四塊錢的貨物，在澎湖不得不加上運費，需要賣了五六塊錢。這都不能夠達到 國父所提說「貨暢其流」，不過這是本府的見解，這一點縣長應該朝此方面去努力。澎湖生產的物品譬如，許多海產物未能經過良好的加工，所出售價錢便便宜，深感可惜。這問題，本府曾在幾年前，提出建議過本縣水產加工方面，宜加努力研究改善。惟到目前尚未見有何佳音的消息，所以，將來如何來改善民生問題，這點也應該值得重視與注意的。

六、本縣教育環境太差，過去有許多高中畢業生赴臺參加大專職考，大多未錄取。這不是本縣學生太資差，係極良好的教育環境，使他能够發揮他的才能，所以這點本府曾在財政部門也提議到。過去幾年來縣府所處分房地產幾千萬，分文都不撥於教育，全賴省府所有補助經費之多少，按規定聘用教員，建教室而已。但在教學設備非常簡陋值得檢討，如何來發揮本縣教育，希望縣長對教育方面都加關心與投資，在將來本縣教育才有前途。據聞縣長施政報告內載：有關教育問題，簡列發展教育兩項縣長任期四年中間，教育謂是百年大計，國家堅固的社會基本，祇有簡列兩點，我覺得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本府所提意見雖較粗疏，但本府認為這些問題是，將來建設澎湖的樞紐精神，每一個公務員應該了解的觀念。

七、縣長如何來領導所有公教人員為地方謀事，為民謀福利，為便民工作來努力。現在企業管理並不一定提高待遇，增加他的福利問題，最重要是如何來使每一個人能够了解他在工作上的重要性。在長官宜須加上嘉獎他們的自尊

心，讓他有個榮譽感，才能達到符合企業條件。縣長將來帶動全體公務員為地方與民衆做事，希望縣長不此觀念來做。

答：

該縣議員提供數點寶貴意見，與幾個問題，可說在四年施政計劃內，仍有提到。不過本人再作一補充說明者，就是我所擬訂四年計劃，可以說是過去對這方面比較沒有的。但在一般性者正在進行，特別不懂的地方是儘量不提，譬如：在四年計劃裡，對兵役、地政方面，這些業務比較不盡了解都不列入，我們認為比較需要加強者，才列地施政計劃而提出報告，這請諸議員原諒。惟對海產物加工方面，本人會向農復會要求代為設計政府現代化的加工設備，將若設計廠緒，對海產品加工方面，我們當可加以獎勵民間投資而改善。

藍副議長添福：

一、第八屆議會是甫成立，為了瞭解鄉鎮建設與民情，希望縣長能在這次大會期間，抽撥二、三天寶貴的時間，到了各鄉鎮去考察，據我所了解，設若下鄉考察，各鄉鎮所提建議地方建設其經費最少約需五千元以上，始纔能付它們的要求。現在本縣財政困難下，做到解決它們的全部要求，這是無法做到的。不過本府是希望藉此下鄉考察的時間先就目前各鄉鎮比較需要建設與及諸問題，先行解決，使對各鄉鎮多少有所表現。

二、現在祖先遺下田地產，因無法辦理繼承人登記，在鄉村到處地無人耕作，變成荒地。尤且政府賦課田賦時其稅單是通知納稅管理人，成為應該納稅義務。但不管是繼承人也好，非繼承人也好，管理人不是繼承人言之，他把所有田地辦理拋棄，地政機關而不准。據說，該田地是祖先遺產，未辦繼承是無權辦理拋棄，這點本府認為不應該。不但是此，管理人接到稅單，他是管理人身份，因逾期未繳者，稅捐處則就移送法院執行，對這點仍認太不合理。對此問題的解決，政府應下決心研究，對拋棄問題做個，同時建議縣長將有往來參加開會之機會，請建議上級，對澎湖離島不管有無辦理繼承，政府如認為是繼承之一，他們設若願意拋棄者，應准予辦理。同時繼承登記辦法應加放寬，通盤整理一次，一來對本縣田賦稅金，以往所發生糾紛者，方能獲得解決。

三、據聞這次漁業局撥助本縣有幾十臺四馬力的小型引擎給貧困漁民裝設組板船

。惟其內容本不清楚，乘此機會請教縣長，將該引案分配數量有多少，申請人若干，到日前建設局如何來分配，希望縣長作詳細答覆。

四、離島衛生室設立，這問題呂縣長就任後，也一定非常關心，在這次縣長施政總報告中，也有提出。但對這問題，原屬議會分經提過建議，惟是經過十幾年來，依然未見實現。既然這次縣長重視到這點，我看不論如何困難，也希望縣長能向上而爭取這筆經費的補助，徹底來做到不應敷衍了事。

五、本縣鄉鎮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原編制隸屬各鄉鎮公所，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歸併警察局。本處接到有幾位是過去任職為戶籍員，今年度已申請退休者，來信告訴我說，他們曾在鄉公所服務幾十年。這期間他在鄉公所繳納互助費好多年，但這次申請退休，於五月十七日核准離職，退休金、保險費均已領到，惟獨互助費無法獲得解決。聽說，這問題會已轉報省府核辦中，在未解決之前，拜託縣長對這點應加注意。因警察局員工不加入互助會，所以原服務鄉公所戶籍員，本年三月起納入警察編制，與公務人員互助費其差異懸殊。據我所悉，警察人員互助費是五萬餘元，他服務鄉公所幾十年，辛苦職守為公務員，到了今天他已屆退休，為了政府的措施納入警察編制，使受損失互助費二萬餘元這點，本處認為不應該。本處意見是希望縣長力向上面儘量爭取，請政府轉告福利互助會採納，如數發給他們，這點我請縣長加以注意。

六、縣長對漁業漁業也非空言，亦經營漁業漁業之一者。據悉，現在漁業漁船年益不斷增加，致使船員異常奇缺，所以目前漁業漁船，大多是雇用同船為船員，藉可陸續解決日下船員的缺乏。尤其政府對新進船員之限制，本處感覺到過嚴，比之：船員上恐出港，事先需要參加為期兩星期之受訓。政府既然設有船員訓練中心，漁船在漁業基地作業所增聘而銷售貨，從中抽取百分之三，做為發展漁業基金。當然這筆款，年所抽取數目，可達到幾千萬元，應該取之於漁民，用之於漁民做為船員訓練經費是並無不對。但是目前不這樣做，現在船員訓練中心除准船長、輪機長、報務員外，其他新僱船員必帶自漁業公司，委請訓練機關代訓兩星期。在這期間，每一個船員還須繳交一千元膳宿費，而且規定穿著統一服裝。他們夫人介紹做一遠洋漁船的船員，要花費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介紹費，這事情縣長也所了解，所以，他們豈有精力再次繳納一千餘元來參加船員的訓練，必定由漁業公司代理支應。之

後，他能不能參加上船，是一疑慮的問題，所以，經常發生這一問題的糾紛。不但是此一訓練問題未能解決，且聽說，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對於現在僱用遠洋漁船的船員，一律施以兩個月之受訓。但目前的船員訓練中心，聽說，設有二處，一處以容納一百名船員計算，二處祇可訓練兩百個人。在這兩個月期間，訓練二百名船員，是不是够不應付遠洋漁船所需要船員人數。所以這點政府既然計劃自本年七月起，訓練現僱船員二個月一案，請准免訓，以免影響遠洋漁船的出海作業。尤其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服兵役，國民兵役，不識字者，却不得參加船員訓練，既然不得參加船員訓練，就不得受僱為遠洋漁船船員。這辦法，以我看，等於商船發訓條件，惟因現在商船比漁船是相反，商船是最受人歡迎，但漁船者，有船也無人願意做船員。在相反條件下，政府不應援用商船條例而適用於遠洋漁船，這樣一來，對今後遠洋漁船船員更加奇缺與嚴重，對這點，希望縣長也應向上而爭取限制的放寬。

七、頃閱縣長施政總報告，四年來所要做者，大多是地方建設，但在本縣地方最嚴重困難者有一點，縣長是否獲得。呂縣長時在任職省議員有五年，對本縣地方困難情形，相比他人是應該特別較了解。本縣認為當前澎湖縣民，第一困難者，可說是高馬線鐵路問題。對此問題，本處提供幾點意見，現在高馬線是由光和公司、澎湖航業公司經營，不但營運費有超收，亦巧立名目，增加加價之嫌，這對本縣十餘萬軍民甚為可惡，比如：理貨費或國際航線始可收取，惟該公司巧立名目以代辦費收取應屬不合法。尤其是理貨費照規定應由船東負擔，然以澎湖是一向對貨主收收，不但是這點，諸如固定貨物的水泥、米、炭過去一噸是四元，自去年六月以後，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擅自增加五成，調整為六元。再說，超收方面，由望安發運一小件的貨物到高雄，運費是十七元三角，據我所了解，裝運魚脯的漁船最高也不超過五元。究竟是誰收取什麼費用都使人費解，聽說，有貨主致函交通部，但查之不理，他再寫公事，正本呈送臺灣省主席，副本抄呈行政院，交通部。結果省主席批交航運單位始獲答復運費價格，由此現在高馬線航業經營處的勢力範圍可想而知。尤其是它的各種貨物的運費超收，其數目當然驚人，現在本處未能啟學證據來向縣長報告，希望將其情形能反映上面，請派員來澎湖查。假如查不出證據者，屆時本處也可多少提供資料做參考，同時要求議長在議會設置高馬線運費問題意見箱。請使澎湖縣民對高馬線航業經營處凡有

不滿或因難者，可向議會提供資料，藉資解決這問題的參考。

八、離島自幾年來一入鯊魚盛產的季節，過去在漁船較多條的時候，每天捕獲量是足夠加工魚脯運到馬公碼頭運到本島去銷售。惟到目前望安僅有十多條漁船，所以漁獲產量是不多，每天加工魚脯祇有幾十件。設若僱用一條專船載載貨運來馬公碼頭有困難，這問題，希望縣長建議上面，准原往年辦法，每天所生產魚脯，直接由漁船運到臺南、高雄等地去銷售。這請縣長力向有關單位交涉與爭取。

答：

一、這次總核考察，它們所提出要求地方建設，假如政府逐項實施，其經費不只是一千萬元。不過對此問題，當盡我所能努力來做，設若本人任期四年內未能做完者，儘可交由後任縣長繼續再努力，這點請副議長原諒。

二、田地產權或登記，當然受法令上限制，所以大多為了繼承問題，應掛到了今天未能解決。不過副議長提到管理與義務這節，當然管理人是具有使用權，但無放棄處分權。對此問題，我想有兩種處理辦法，第一是能否找到土地所有權人，可由他向政府提出拋棄申請者，我可研究。第二點，該土地由管理人提出申請做為造林地者，可照造林地來課稅，這可減輕他的負擔。第三者可由他向政府申請拋棄一來，該土地就變成無人管理，將可歸公於政府。但，然後需審判權者，作二七五減租辦法而放租，這辦法可交地政單位去研究。

三、這次漁業局動用中央政府撥付建設經費補助本縣四十臺小型引擎，本縣提出申請人數共有一七八個人，全省申請者計有兩千四百多人，分配本縣者是四十臺，所佔比率是非常高。我記得高雄縣要求三百多臺，分配者二十臺，高雄市申請兩百多臺，但是一臺都不分配，由於本縣申請一七八臺之比率高，而獲得分配四十臺，可以說，對本縣相當優厚。惟分配這四十臺引擎，漁業局加以指定在集中十港口統一來分配，不宜分散於幾個地方，所以這次本府根據該局所指示與要求，對每一鄉鎮指定一個地點，就是申請最多作一分配的地點，馬公鎮有西衛里、重光里申請者最多，湖西鄉是紅羅附近最多，所以指定為紅羅村，白沙鄉是瓦爾村最多，西嶼鄉是指定內坡村，本縣分配這四十臺引擎，以上村里分配各十臺，這是按照漁業局所指示原則來分配的。

四、設立離島衛生室這問題，本人仍然非常重視，惟以農復會補助全省衛生人員

，年僅六十萬元的經費。它，最初給我答稱是無比財源可補助本縣，至說助產士和保健員訓練經費，它願意以獎學金來負擔。設立離島衛生室補助經費，雖然未獲它的允准，我們可再另想办法加倍努力去爭取。

五、鄉鎮公所戶籍員退休後，有關福利互助會領取問題，我們感覺到非常困擾，這個案曾經兩轉省府加以要求補助。但昨接復函，說是無法補助，請由本府自行設法解決這問題的困擾，本人作一補充說明，就是本縣警察跟稅捐處，它不參加本縣福利互助委員會，戶籍員係自三月一日歸併警察局，自即日起，他們應根據警察人員編制的待遇標準來做，才有符合這規定，不然由本縣福利互助委員會負擔這筆經費，實在不大合理。譬如：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他由臺調澎服務，僅有三個月的時間，這次民防部改編組織，他在澎奉准退休，但福利互助會仍由本府負擔發給。由此而觀，戶籍員既然自三月間納入警察人員編制，應由現職機關負責發給才有合理，但其問題並不是這筆簡單，因警察福利互助委員會，最多可以發給五個月。在縣府福利互助會，他們可領到十七個月，差額有十二個月，當然退休人員，他是主權應有的權利，所以這問題不是在縣長權責所能決定，可交由福利互助委員會主權去處理，倘有其他還有高見，請多提供藉資這些問題處理的參考。

六、設洋漁船船員訓練與資格限制問題，本人依然同感，會後希望藍副議長提供詳細資料，藉資反應上面究請採納。

七、高馬線運費問題，對此方面的瞭解，本人也不甚完全詳細，一方面已將詳細資料，交給警察局調查，另一方面可由貴會組織專案小組，從事調查與彙集，然後彙報報上有關單位並請撥款改善。

八、准以離島漁船借貸直接駛到高雄、臺南等地銷售乙節。我記得年前就有這辦法，假如未取銷者，仍可繼續適用，不過據我所了解，該辦法中所限制，是不准有營業性行為。換句話說，漁船祇准運自己所獲漁產物加工品，不准受他人託運貨品，問題在這點。不過這事情，今後可與檢查單位再進一步協調。

藍副議長添福：

一、各鄉鎮提出建議的諸建設事項，頃聞縣長所答覆，在四年任內逐步來做是應該。但以本座感覺，藉這次大會中抽撥經費時間下鄉考察，當然凡在每一鄉鎮目前比較迫要，亟待解決者，在會後若能有所表現代為解決，才能達到

下經考察多少的目的，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得採納這意見。

二、有關田地的義務與權利這問題，首開縣長提說，不便答覆這點，使我費解。所謂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拋棄乙節，主要問題就在這裡面，有的田地是經過幾代來並未辦理承，因此不與申請拋棄，所以該建議是請上面將其繼承登記之規定手續能夠放寬，採取權宜化方式，使這些未辦繼承者能得辦理繼承。至現在離島管理人大多遷住臺灣本島，實際上不從農耕工作，祇是簽名上為管理人而已。所以發給繳稅單，逾期不繳者，將該案移送法院執行，而強制拍賣田產，或將管理人所有私人財產給與拍賣，這點實有過份。假如管理人有納稅義務，應納而不繳，法院應該執行者，是田地，其實不然，它所執行都是他家裡所有電冰箱、電鏡之私有財產，這完全是不合理。我之建議意見，在未儘量簡化辦理繼承或者申請辦理拋棄前，凡有管理人代管田地者，假若有發生類似情形，移送法院這是可以，但不應該執行私人財產才有合理合法，對這點希望縣長能夠建議有的單位來設法解決。

三、補助本縣的小型船艇引擎情形，據聞縣民所說明是根據本縣申請一七八人的人數中，視其那一村且為最多者，作為決定的分配對象這一點，本席認為不當，理由是其一流業局所補助引擎，別縣市中相信也無指定統一辦理，我看祇有澎湖，使我百思莫解，尤據縣長所說是根據各鄉鎮申請人數最多者為指定對象，惟據我了解西嶼鄉內按發給十臺引擎，然後，提出申請自願放棄者大約二、三臺，這幾臺，經過主辦單位，到了赤島村再度補助第三者，他也曾建議和拒絕之後，反而引擎不能給他，造成一個問題，同時對此引擎補助，由主辦人員擅自決定方式，本席依然認為不當，既然在本縣提出申請者一七八個人，政府果若做到公平合理之處理，應該採取抽籤方式，才免發生不平的爭議，所以，對此問題，縣長應該調查其處理的經過，為何造成糾紛的發生，請再作詳細答覆。

四、對離島衛生室的設立問題，剛聞縣長所報告已向上面爭取補助結果，未獲得同意，據說目前設立離島衛生室較有困難，今天本席再度強調縣長，並請不要灰心能夠積極繼續去爭取，冀使早獲實現。

五、鄉鎮已退休戶籍員的互助問題，前才縣長所報告情形，當然是對的，不過本席認為所發生不超過幾十名戶政人員，他們是在本年三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退休，但是他們未核准前已納入警察機關之編制系統，當然他們至五月十七

日才奉准退休，相差僅二個餘月。在這期間，他們未曾領到警察津貼，同時他們是加入鄉鎮互助會，已繳了幾十年互助費至迄今，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政府若未能解決者，福利互助委員會也應該負責設法解決，免使他們遭受吃虧。

六、高馬線運費問題，頃聞縣長所答覆，由議會組織專案小組派人調查，這也是一種辦法，同時仍望縣長搜集其所有資料反應上面，對高馬線運費問題能夠早日獲得解決。

七、漁船繳運費問題，過去是限制直接生產者，可自行備到臺灣本島銷售，但現在望安鄉祇有十幾艘小型漁船從平白網漁業，每日漁獲僅值幾十件魚脯馬能直接運臺灣本島去銷售，這是絕不可能的，所以這點，請縣長與有關單位交涉。在漁汛期間的這幾個月能夠比照過去的變通辦法來做，尤其是望安現有交通船，大多是該鄉加工業者合資所建造，所以請有關單位准由該加工業者中，組織一隻漁船來運魚脯到高雄、臺南等地去銷售。這點仍請縣長能與檢查單位交涉。(一十七點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公務員待遇問題，本席已在財政科建議過了科長，這幾年來我國經濟雖然長足發展，國民所得也年能提高，惟非一般公務員待遇太低僅與公務人員其待遇差異懸殊，最近五年來，政府固定投資支出，平均每年增加約佔百分之二十，由於人事費以外，經常支出，每一年增加大概一七、一八，縣府人員報酬支出每一年增加一四、九。可見政府為專對社會擴大服務，以及充實基本設施，建設，提供經濟發展，需要有力條件，合起來改善公務員待遇能力，惟政府為了避免財政支出的過份擴大，以減輕對通貨膨脹的壓力，維持經濟安定，當然，對公務人員待遇，未能做到合理改善。惟過去二十年中，公務員在未獲合理改善的待遇，以節省資源支出，經濟快速發展支出經濟安定，已盡最大的貢獻，但以公務人員本身言之，他們很認受微薄的待遇，不過公務人員待遇，如果長此以往者，不但礙於公務人員生活無法維持，高級人才因而外流，造成高不成，低不就，所以當然等待退休，年輕之下級公務人員者，不斷地應就民間企業去，在這種情況下，當然許多公務人員，行政効力與健康都不善，為了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方面，也不是縣長所能做得到，本席乘此機會，請求縣長向上級爭取與因應，公務人員的待遇倘能能够合理改善者，對於保留人才與提高素質，行政效率當然幫助不渺。

二、本月十九日省人事處處長在報上發表，改善公教人員住宅貸款的消息，由下一個會計年度新建五百戶住宅，利息規定為九厘，其中由政府補貼五厘，做二十年平均攤還。本府若到這報導後，覺得我們澎湖需要向省府爭取，因本縣位處偏僻地區，待遇方面也非薄，尤對住的方面亦不能解決，對本縣公教人員值得非常同情。所以希望縣長乘此機會，逕向省府爭取請能多分配，藉以改善本縣公教人員住的問題。

三、發展本縣農業這點，也是一項嚴重的問題。當然今年的風調雨順，對農作物之收穫有所贊助。然以往昔幾年中，我記得連年來，天都不下雨，造成亢旱成災，不論是飲水也好，或者農業方面也好，非常困難與減收，在發展本縣農業方面，農民需要灌溉農田，使然他們當要開鑿水井，我記得白沙鄉有幾個村莊農民自行開鑿水井，經過也許就開鑿，當必有水，詎料在開鑿過程中，經常碰着石頭，但其石頭不是人工能以開鑿，也是一個問題，工程中需要採炸藥，縣長也所了解，這些炸藥，一般老百姓也好，農民也好，是不能隨便使用，且易生危險，所以，本府建議縣長加以研究，組成一個爆破隊，一來可幫助農民，另一方面對地方上若需採取炸藥的工程，也可利用該隊來做，請縣長採納。

答：

一、本人非常感謝陳議員甚然關心公教人員待遇的改善問題，我代表他們致表敬意。對公教人員之待遇，中央也非常重視，我們在報上也看到蔣院長所發表的公教人員改善待遇辦法，在省府方面為了改善待遇，一方面裁簡機構，考慮到臨時人員如何來納入正式編制，離島公教人員待遇如何來改善等等都很重要，所以對此問題當再極力向有關方面提議爭取，希望早日能獲改善。

二、五月十九日省人事處處長發表公教人員賃建住宅的消息，這五百戶是賃建省府機關人員，不包括澎湖縣政府，本人也注意到這問題，既已交帶人事室高主任，對省府所實施辦法，我們可作普遍調查，準備配合今後四年施政計劃內，本縣可單獨來辦理。同時感謝陳議員對本縣公教人員住宅問題的關心。

三、發展本縣農業，炸鑿水井之需要，對炸藥方面不能做到便民這一點，本人也有此構想，過去本人也了解本縣地方的困苦情況，各地方所有反應諸多問題，也甚為重視，惟對此案的處理也事先交由警察局加以研究，如何來便民與利民身已找出施行目標，惟是如何來做，正在研擬中，此外，有人另有一個

構想，擬將報告防區司令官、縣黨部、縣政府、救國團、縣議會、組成一個便民工作隊，然後交由各機關自行去推動的計劃。

陳議員伊銘：

頃聞縣長所說明：公教人員的住宅問題是實府配合施政四年計劃，自行籌備建設這節，據我所悉提供縣長，人事室高主任做參考。省人事處計劃新建公教住宅方式，分有兩種的辦法，一是集中興建，二是自己籌備，貸款期限為廿年攤還，其利息是九厘，政府補貼五厘，申請貸款者負擔四厘，希望縣長力請省府為澎湖優先考慮，多分配本縣公教人員，這點託高主任從速請示省人事處一下。（無答覆）

陳議員煥良：

一、如何來發展澎湖的體育？縣長在年青時，是一位愛好體育家，我相信，對體育方面也有一套的記憶，縣長從二月一日接任以來，將屆四個月的時間，使本縣愛好運動者有個失望，回顧蔣縣長任內，青少年總經費年是補助九七五〇元，惟自呂縣長就任了後，下個年度預算，每隊經費僅補助八〇〇〇元，使人感到呂縣長是一愛好運動者時在年青時，曾且任激進球隊隊長，顯該是了解運動的需要經費。然以貧窮的澎湖，政府應多鼓勵與補助才對，但却相反，呂縣長就任後，青少年總經費的補助減少，致使本縣一般愛好運動者最大的感到失望。

二、本府記得時在民國五十四年在一次大會中提案興建本縣一座游泳池，分經本會各議員同仁支持議決通過，但因本縣財源無著未能興建，到了六十年，蔣縣長已有答應卅六收支租房地產標售後，於在六十年年度預算編列一百零二萬五千元，作為興建游泳池之經費，惟是當時竟無興建地皮，致而延到六十年，繼而保留至今今年會計年度六月底，還有一個餘月的時間，在蔣縣長卸任前，教育局長，丁課長借回選擇興建地點，並經決定，準備發包，然自呂縣長接任後，不但未聞游泳池發包的消息，相反地，近聞不做，究其用意何在，使我百思莫解，縣長，其情形是何。

三、開闢二十三號路該工程是將近尾聲，這條道路竣工後，宜早裝設路燈藉可配合市區的繁榮，尤其是媽祖宮附近，現有一處是荒蕪荒僻，不但妨害環境衛生，甚有所影響觀光事業的發展，希望縣長早派人到處清理與加整頓。

答：

一、青少年補助經費較去年減少這節，本人未注意到這點，我內心甚感抱歉。不過對此差額，也可想辦法加以彌補，絕對不會比較去年補助經費而減少的。

二、興建太縣游泳池這問題，以本人感覺，設若新建一座游泳池，所需經費約需四百萬之譜，然以本縣祇有一百零二萬五千元，也不够做一個池子，雖然能够做好池子言，也無法使用，尤其是水費、管理、維護費諸方面仍有困難維持，是一大問題，當時以我個人也有統整計算，其構想，擬與水產學校來協調，將所有一百餘萬元經費，配合該校致力促進省府補助，來建一座較符合標準的游泳池。將來該校可編列管理人，維護各費用，可由它來負擔，這樣一來，當可減少本府這些經費。這些問題，曾獲該校李校長同意，這次教育廳派有兩位督學來澎視察時，本人也經提到這事情，他們依然非常同意與我幫忙，俟返省後可將此情形報告教育廳，能够配合我們地方的需要促進來做，那麼，游泳池經費一百餘萬元，實際上，一個池子也做不到，所以這筆錢應該先以移用，來配合觀音亭海堤抽砂經費之用，這樣一來，先可發展觀光事業，也可使一般平民能在良好環境中來游泳與嬉水，這點，陳議員及各議員先生、女士是否同意。

三、廿三號路線的開闢，大約本月底前後可能鋪好柏油路面。至於裝設路燈與媽祖廟附近的環境衛生可即派人去處理。

陳議員瑛良：

關於興建本縣游泳池，首開縣長所說明的構想，然我之看法是縣長的撥兵計畫，由以本席之意見，既然業經本會通過決議案，送請貴府執行，且已編列預算，當然按照預算來執行，但是興建經費多否，這是另一個問題，希望貴府早能發包，假如不做者這筆案應該送交議會覆議，倘若各位議員同仁都贊成移用配合觀光事業，建設觀音亭海水浴場者，本席當無意見，否則，仍望縣長即發包早日興建。

楊議員國夫：

頃聞縣長所報告的，曾經議會議決通過的興建本縣游泳池經費，係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移作建設觀光亭海水浴乙節，以本席感覺，有違蔣院長所指示的推行全民運動之主旨，尤以歷年來本縣社教一切運動都表面上的敷衍，諸如：省運會而言，往年本縣在省運會，會程中祇有一一二項目能獲得分，正式取得金牌，惟自這幾年來，究竟是省運會不設獎牌或者本縣體育技術而後

答：

人，這點總值得我們檢討，尤其歷年參加省運會選手都是馬馬虎虎選拔幾個人才應付而已，在這種情況下，難道未選良好成績的表現，這問題，縣長，事後是不甚研究這是何原因，本席幾點小意見提供縣長，這次本縣參加南部七縣市青少年排球賽，每年政府補助經費是編列九千一百二十元。縣長，何以今年編列八千元，往年一個球是一百二十元，幾年來物價的波動，一個球漲價到一百四十元。球賽官之，年前一支三百二十元就可買得到，現在一支球棒是五百元，縣政府所補助八千元來說，不參加者，說不過去面子上，如果參加者，除了購買球棒及球棒外，交通、膳宿、旅費相差額甚大，今後，貴府預算的編法，希望能夠慎重研究。

今年度青少年補助經費較去年減少這點，剛才我已答復過陳議員，當可想辦法加以彌補，至游泳池之興建，本人並不是反對不做，這點請各位原諒，主要是做有勁來運用，就是這一百餘萬元，做一座游泳池，當然經費是不足，不要說是一座游泳池，甚至做個長度五十公尺，寬度二十五公尺，面積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的池子，也做不起來，不但是此，且也不能使用，屆時豈不是遭受各方面之指責，所以本人意見是與各議員作個商量，是不是統整來考慮，財政調度是否這樣來做，請各位原諒。

林議員瑞登：

呂縣長曾任省議員有五年的經驗，這次來擔任澎湖縣長，可以說具備得我們中國國民黨的青睞與最大的信任，同時也深獲縣民愛戴之由來，最適合的一位遴選，相信縣長過去分任五年省議員的時間，對澎湖老百姓與本縣地方所需者，或對省政府如何去努力與爭取，應比較歷任縣長為清楚，換句話說是駕輕就熟，所以，縣長在這四年任內，當然必有良好表現之對，惟聞最近縣長提出施政計劃報告內報，所有看法和重點。本席認為最符合縣民所要求，是值得我們雙手稱贊縣長之施政，可是縣民有一點疑慮，那是要縣長在這四年任內，真正做到全縣縣民的全縣縣長，這點我了解，可向呂縣長作一傳達，次者，本席向縣長建議幾點於下：

一、澎湖地區，過去所有舉辦大學聯考，其考區一向設於高雄，凡是參加聯考學生都有一位家長陪同赴考。諸如現在省立馬公高中應屆畢業學生，例年約有二百五十人赴高雄參加聯考，加上家長者，計共五百個人。以一個人旅費一

千元計算，五百人一次參加聯考就化費五十萬元的負擔，所以，明年度若能設法設立一所考區者，不僅對考生負擔會減輕，同時在臨考的學生情緒方面也能安定。去年度雖然曾經縣長、議會、省議員致力向教育部、聯招考會爭取未果，內心實感遺憾的一件事。希望縣長不要灰心，提出倍加勇氣繼續向聯招考會爭取，設若今年度爭取不到，希在明年度也能繼續爭取得到的期待。

二、白坑村防波堤，上一次許技士來澎，縣政府技術人員陪往實地勘查的結果，指定四個村里，龍門村，青螺村，山水里等為準備建設對象。可是白坑村防波堤問題，該村民一再向政府，各界提出迭次反應，反而不建，甚且軍方車輛，經常在當地採砂。現在老百姓方面有個反應說，政府設若無法建設防波堤前，也希望縣長能與防衛部接洽，徹底禁止軍，民間車輛前往採砂。這點有關該村民性命財產安全，希望縣長職發防衛部。

三、這屆議員選舉，本席曾在政見發表會上提出一個構想，是馬公市區繁榮已達飽和的狀態，可以設帶向朝陽、光明里這一帶方向去發展。那末，啓明、中央里這一帶，因有省立澎湖醫院的存在，所以，對市區方面的繁榮有一大的阻礙。這個案在第三屆議會時有本會同仁提出向縣復會要求將省立醫院拆除後遷移至郊區，另覓地點新建。但是當時縣復會感覺到縣島方面病患者，上馬公就醫需要坐車之麻煩，因此仍然決定在原有地址重新興建。時經十七餘年的歲月，到了現在馬公交通日益發展，目前不祇是擁擠有幾十輛的計程車，從離島到馬公病患者可以說方便得多了，無須交通上的煩惱。實際上，省立醫院在馬公市區，影響市區之平衡發展至鉅。如有時間請縣長交代建設局技術人員重新估計。假如把該房地產標售者有多少錢，够不够重新另覓地點新建省立醫院，這是有關整個市區的發展問題，我請縣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四、本席聽悉，這次縣政府奉上級通知，將現有服務縣政府四十多位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員額（十五個人）如果傳聞屬實，我請縣長應本着公平合理原則下慎重審查，使他們能够心服口服，這是縣政府方面的人事權利範圍，議會是無權干涉。但是不宜為此問題被外界對縣長或者有關單位方面的不良反應，抑或鬧出風風雨雨。

五、西嶼鄉縱貫公路開闢問題。現在通往通梁方面的路面建設，是歷任縣長所一再重視，可是一旦自通梁經過了跨海大橋，往西嶼方面，完全是兩樣的境界。不但毫無是何建設，且無一株樹木，尤其是該鄉縱貫公路迄仍破爛不堪

，車輛行駛其間甚為顛簸，安全堪虞。本席在跨海大橋未完成前雖一再向縣政府提出建議，請早加寬縱貫道路與翻修，惟迄今時間經過兩年餘，迄今還是未得到縣政府的實現。可能是所需工程費相當浩大，公路方面也是公路局應該做的，希望在縣長任內能够計劃好，繼續積極向公路局爭取。

六、濱湖縣長施政報告內，提出預備館之新建，可能在今年夏天能够完成。馬公市區的老百姓早來因無空地供為出殯場所，所以一再要求縣政府興建一所殯儀館。可是該館將屆落成，假定將來開放為民營者，希望要慎重辦理辦法，使老百姓能够享受到政府實實在在之德意與實實在在的方便。

七、耳聞老百姓的心聲是，希望縣長能够做到真正正全民的縣長，澎湖建設大部份以漁港、碼頭、馬路方面建設比較多。過去，碼頭或者是漁港方面的建設，有的村里是每年均編預算逐年修繕。反之有的地方目前還有七百幾艘漁船還無一處的漁船停靠碼頭，這些村里老百姓都很願負擔配合款，同時懇切要求縣政府建設一所碼頭，可是到了目前為止，祇聞雷聲響，未見雨下來，所以，他們的心理每日都是望海興嘆。最近本席在報上查看到，比如將軍村，去年撥了二百五十萬元碼頭建設費，惟竣工未久，隨即又告匱乏。聽說，今年又撥了二百五十萬元，而港務局方面又配合了五百萬元，計共化了一千萬元做了一村里的碼頭。然其他村里碼頭，一塊錢都分配不到，這樣難怪老百姓的興論譁然，從這一點可證一個實例。所以，希望縣長如是想來碼頭或者漁港建設工作做得好者，必需考慮到未分建設之村落。曾經建設村里者不宜再錦上添花，以免使老百姓永不服氣。這點新作縣長做參考。

八、早上副議長提及復會發給本縣四十臺漁船引擎問題，本席覺得縣長所答覆不甚確實。當初申請是由縣政府通知區漁會轉告漁民提出申請，縣政府在處理中，變更分配計劃，乃是失信於漁民舉措，難怪漁民不高興。尤其是這四十臺引擎，以本縣九十多個村里，祇分配四個村里，其他九十村都分配不到，當然老百姓，漁民是不願意的，這點本席覺得很不公平。惟據縣長所答覆，按照漁業局所指示來做，可是臺灣本島的地區都沒有集中管理，何獨澎湖要這樣來做。以澎湖而言，各地方大多拉廠臨海漁民，所需要者都是漁船引擎，縣長把這四十臺引擎祇分配給四個村里，不但老百姓有不良反應，且而不平議論紛紛，跑到本席家裡來，說馬公鎮指定西嶼里，該里是非漁業區中心，何以指定，難道說是藍國代之出身地，縣長大概是這樣賣帳。紅

羅村是高雄縣同鄉會洪理事長的出生地，瓦面村是許國代與梁許立法委員的故鄉。內政方面，他們講不出什麼理由，最後人家說，大概是呂縣長姊夫住在那裡，不過，這是一個笑話，可是縣長這樣做法，對漁民反應非常不好，請縣長今後如有類似情形者一定要做到公平合理來分配。

答：

林議員對本人之溫馨與褒獎本人感覺到非常遺憾，實在不敢當，一方面由衷深覺感謝與加鼓勵。

一、大專職考在澎設置考區，我們還是繼續努力請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省議員通力合作來爭取。尤其本人也致信聯誼會，拜託主任委員請他幫忙，使能完成我們的願望，但已發復信說，今年還是無法做到。另外還有許國雄國代，他是教育會會長，為了這一問題自願代為奔走結果，今年度依然爭取未果，惟他心裡上自感難過，告訴我說，他願意把東方工專學生宿舍供為參加考試學生免費招待，將來如有需要者，當可運籌。這一問題，我們可以說盡其力量而為，今後可繼續努力爭取。

二、官坑村防波堤的建設，水利局工程處會派員來澎實地勘查過，正當審核中。至於禁止採砂問題，當合併許議員意見，可進一步研究後請有關方面來協調。

三、林議員所建議遷移省立澎湖醫院問題，本人親感仍然同感。惟有目前也一點的困難，係該院重慶時間未久，所以，這些房舍設若申請報廢者恐有困難。不祇是省立醫院之遷移，甚而要求電力公司的廠址能够遷移，這都是今後我們共同應該努力的方向，由此，使我連想到，我所提出施政計劃的位處市區之本府所有職員宿舍，仍應設法遷移，把這些原有土地藉以提高利用價值。

四、現有臨時人員納入正式員額編制，宜應儘速審核，做到公平，合理之處理這點，到了目前祇聞過省府報章所發表談話，惟遲未接到來示，且也未曾聽到本府增加十五名的名額消息。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將自七月一日修改，設如公佈實施，對臨時人員可儘量納入正式編制，藉以解決懸案，惟現未作最後的決定。

五、西嶼鄉縱貫道路改善問題，本府預定乘比該鄉實施農田水利之機會，在農地重劃區的道路全面來加寬。另一方面可請公路局，省府方面撥專款補助，藉以改善該公路的柏油工程。

六、殯儀館的整理，業已初步研究過，而且也是一大抱負，亦希望能夠符合眾所要求。我們是願意儘量交給民營，但有一困難問題，是將來人員編制是否可以獲得省府同意。總之，這問題可留為日後再加研究，再向省府交涉才能作決定，請各位議員先生諒解與同情地方的困難，將來當可作一合理來管理。

七、林議員提說本縣漁港碼頭之建設，有厚此薄彼現象。比如將軍村漁港建設，本人藉此機會簡單作一說明，它是高雄港務局決定在本縣建設六處碼頭之一，原則上每一鄉鎮分配建設一處是較公平，但是我們還感覺到有個問題，係該局建設碼頭經費，它無最高金額之限制，所以站在我們地方言，比較大的工程，尤其經費較多，且較困難者，請港務局先來建設，這對地方上直接比較有利。本人過去有個構想，去年漁港建設政府都已做好，不是去年港務局要做漁港碼頭工程移作東吉漁港的建設。這事情當然是見仁見智的不同，有人認為應該要建設七美漁港，所以，本人想到該漁港早已建設，祇可清港而已。惟對清港經費，本人認為比較建設碼頭為簡單，對此問題，究竟如何處理，請各位議員先生提供寶貴意見作為處理才能符合大家的要求。至其他漁港方面，我的構想是要求農復會跟漁業局補助本縣挖泥船、抽砂機者，可向本縣酌酌的地方碼頭情形自行直接來改善漁港工程，其贊助甚大，不過這一點現在還無著落。但曾獲漁業局之答應在六十四年度可編列這項預算支援本縣漁港的工程。

八、四匹馬力引擎分配問題，本人於早上大會中提到了全省申請數量共有二千四百四十幾臺，據此機會詳詳細報告。臺北縣申請一三八台，無分配。宜蘭縣一六八台，無分配。新竹縣一二二台，無分配。苗栗縣一七七台，無分配。臺中縣八十台，無分配。彰化縣四十臺，無分配。雲林縣二五〇台，無分配。嘉義縣一一七台，分配二十台。臺南縣一四三台，無分配。高雄縣三八八台，分配二十臺。屏東縣二四〇台，無分配。臺中縣二〇二台，分配二十台。花蓮縣一二〇台，無分配。澎湖縣一七八台，分配四十台。在提出申請當時漁業局並無何規定，迨至申請數量送到該局分配時，在原則上指示選擇二一三處。我們斟酌地方情形，四個鄉鎮申請，我們要給它考慮，選擇最多者外，還要考慮到貧苦漁民為優先。這問題仍希望做到公平與合理，一方面也要符合做到漁業局所指定的規定。

藍副議長添福：

一、上一次大會中所提詢四十臺引擎問題，爾才本席到建設局去看過。據說，凡是裝設引擎之漁船規定需要造新船，其實不然。據我查過的情形，都安裝申請人之原有補板船。對這次這些引擎的分配，本席認為甚不合理，除了敝安、七美鄉沒有提出申請外，其他四個鄉鎮提出申請者共有一七八台，其中據說是按照上面指示，需要集中辦理，惟據我了解，照上面規定應該二二三處指示分配，所以，這四十台引擎，因兩鄉鎮沒有申請外，以四個鄉鎮申請登記，所以，每一鄉鎮為分配十台，並以登記最多的地方為優先。但本席到建設局查詢結果，在登記四個鄉鎮超過十臺者，赤崁村二十台，瓦硯村十一台，內安村十四台外，其他村都是零星星二、三、四、五台不等。頃聞，縣長所報告，為了遵照上級規定集中辦理，選擇二處至三處，據我了解，其實這四十台引擎是分配給八個村里。既然不按照上面所指定來分配，本席認為所有提出申請者，應該採取抽籤方式來分配才不發生弊端。這問題本席建議縣長把這四十台引擎收回，按其各鄉鎮所需要，採取抽籤方式來處理比較公平。假如抽不中籤者，他們自無怨言，未知縣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二、前幾天，閱讀建國日報雜誌，本會許議長他在這屆議會四年任期中應領特支費捐作社會救濟基金。本席看到這消息後，沒想到高雄市長，在月前報上也有報導，他的任職高雄市長的四年任期中也將他應領薪餉自願設立專戶存款於銀行，四年後把這筆款的本息全部配合政府政策捐作小康計劃基金。由這點使我想到澎湖的呂縣長，言之經濟基礎在本縣比之是不後人於第十名內，本席建議議長不是比照許議長和高雄市長這種方式來做充例。若果縣長能够照樣來做者，本席也願意將四年任期中應領特支費、調查費、研究費等收入悉數捐出充作社會救濟基金，未知縣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一、副議長所提示的引擎分配這事情，我應該引擎數量已經分配，設若收回重新處理恐有困難。尤其是本人看到所報告內容，是經過漁業局所指定，我也料想不到它還有這個限制。這批引擎的分配本府是採取公正來處理，也並不是首先有某些人來活動。是根據落後村里為優先，依照三個原則來分配，這點請副議長原諒。當然漁業局乃是指定二處一三處之原則，可是本縣有四個鄉鎮提出申請，因此，採取每一個鄉鎮分配十台，一來比較妥當。至於說全部

收回，採取抽籤方式，再次重新處理，我想這事情就要變為混亂，增加漁民的困擾，副議長能不同意到這點！

二、有關特支費這問題，本人從來都無注意到，縣長特支費多少錢，惟我也不需要做表商上的工作，有些位鄉市長，他們是需要公佈私有財產，有些位根本都不需要，所以每一個人的做法都有不同。經常有人提詢我，一位縣長每一個月薪餉可能領得相當多，我答說，一個月祇領到四千零六十元。然以我本身而言，每個月也非領這些薪俸來維持家庭生活，設若把這些錢捐作救濟基金，這種做法倘若後任的縣長出身貧寒者，豈不增加他的困擾。我自接任縣長以來，將屆四個月，其間在本縣政府所領得薪金，以我所做法，本府各位同仁大多了解的。所以這一問題，凡是每一個人做法都有不同，我想副議長也不要硬性規定叫我怎麼來做。

藍副議長答覆：

本席也並不是硬性的請縣長必定要這樣做，不過，頃聞縣長所說明是不看一個月所領得四千零六十元來維持生活。這是大家所知道，所以，我想縣長任期可能為了年齡之限制，不得再連任。果若這屆縣長能够做一樁壞事，將來我們澎湖人如果出任縣長，他就會考慮到這一點，所以，假如經濟不佳，而參加競選縣長者，不一定會減少。是此，希望縣長能够率先垂範，作為今後澎湖縣長的永垂楷範，並不是硬性規定要縣長一定這樣來做的。

答：

縣市長年齡限制，以本人年齡言之，可當兩任，但我感覺到做一任就可滿足。在這任期中多做一點地方建設，移交下屆縣長繼續好好去做，同時本人今天不發表其問題的意見，是考慮到恐怕增加後任縣長的困擾。各位議員先生都了解，因我素來學識淺薄，原來是不敢承擔此一責任，惟因選舉各方面所要求而不得不贊就。在任期中，祇望能够多多為地方建設，為民衆多謀福利，交給下任的縣長繼續來做，這是我畢生之心願，這點希藍副議長多原諒。

楊議員國夫：

一、幾年來的馬公第一公墓，對死者已是無地可葬，請縣長能發一塊公地讓死人有埋葬的處所。
二、馬公市區的民衆，一般公教人員現缺娛樂場所，請縣長能向有關單位交涉，開放馬公碼頭，第二漁港這帶海岸供作愛好釣魚者垂釣，讓他們有消遣與娛

樂的去處。(無答覆)

答：

一、李仔尾公墓，我們一再整理中，我個人有兩個構想，一是草仔尾地區這帶，已列入擴大都市計劃的範圍，為了配合該計劃應設法遷移，所以，本人在縣務會議時提出要求縣議長，先請到理師在各鄉鎮自行擇地作以兩點首先着手來做。把舊墳填墓，如火燒坪或在其他鄉鎮的馬路兩旁所有舊墓加以整理或遷移。另外有西衛公墓的計劃，恐怕各位認為有相當困難，做到空談。本人仍望不論任何困難也期待能速成，借其進行中還帶全民大家通力合作，有此新觀念才能做得到。將獲實現，當然免有外界批評，來澎到處都是墳墓，所以，這點值得我們加以考慮與推動。

林議員聯登：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我可伸開雙手贊成，可是其中有一疑問，張縣長施政總報告，開發遠洋漁業，為解決近海漁業，加速發展遠洋，將請輔導會配合海二廠在澎湖創設造船廠。並籌組經營遠洋開發公司輔導民營，加速發展。請問縣長，籌組經營遠洋開發公司究採何種方法來經營，請說明一下。

二、中央自清朝至抗戰的時候，這條街在馬公市區，可說是最繁榮的一帶，到了現在隨之時代的潮流變成死角，且未曾開闢。所以，不但是生意方面蕭條，大多商人都叫苦連天，最近獲悉縣長擬將中央街重新計劃，這點不僅是本席，甚至居住這條街的商人都非常歡迎縣長的德政。可是中央街的重新計劃，請問縣長，究採何種方法來做，尤其有無這種藍圖，請加說明。

答：

一、發展遠洋漁業，將來籌組遠洋開發公司，乘此機會可向各位報告我之構想。總說，日本最近有許多釣魚船，因之船員的不夠而要淘汰，便宜價錢賣給其他國家。據本人所得消息，一條船賣價是新臺幣一百萬就可買到，其消息設若確實者，我可積極爭取這些船隻的進口。一來則可組織經營遠洋開發公司來營運者，將可彌補本縣的地方財源之不足。這斷本人既已寫信給住居日本的友人，請代調查，尤於今年四月十八日在農復會也看到日本水產廳所發表公佈。它去年度賣渡外國的漁船一百一十七艘之中，德國四二艘，臺灣三艘，共匪二艘，其他國家有的十艘九艘三艘不等。那麼去年臺灣所買三艘漁船究竟採用什麼方式購船，正在調查中，因為漁船，中央方面有命令禁止向國外

進口。既然中央政府有規定禁止進口，我何以提出這個計劃呢，其目的為求本縣地方財政的充裕，期使能向自力自強之道邁進。本人也特別請求省主席鼎力支持，案已附請蔣院長惠予核准。這個案不管是三十艘或四十艘，如能分發到本縣者，假定每一艘能賺得一百萬元或兩百萬元者就可獲得八百萬元。一來對地方財政幫助很大，本人有此構想，惟是能不能達到目的，本人不敢說是肯定，總之，對此方面當倍加努力。

二、中央市區重劃這點，目前本人參加三月份該里里民大會時，大多民衆都有提出建議，同時本人已經答復在四年任期內儘我所能幫助完成。但以我任期有限，尤其這項工作也非在兩年能够做好，需要政府照顧者很多，所以需要在二年內協調。假如他們願意按照都市更新辦法來做者，我可負責來做，可是倘若超過兩年者，其辛苦工作我也不願意推果給下任縣長來做。這辦法相信林議員也了解，如果該里自行開闢一條都市計劃馬路，根本無法做到，理由是不論環境衛生也好，飲水問題也好，其他方面都有所阻礙。譬如曾會通過有個決議案，為解決四十三號路線，即是長春藥房對面那一條道路。有一天本人已經說明過，假定開闢這條道路之後，問題即來，因該條道路地勢低窪，需要提高，不然惟因過去「四穴井」附近這一帶，下大雨時即要積水，假如這段道路開闢後為廢。下一點則依然積水甚多，屆時住居這一帶民衆就發生怨言，是種困難問題很多，所以，將來預定採取填地重劃方式，全部做一來處理。但有個原則，是土地持有者所有土地要提供百分之四十作為長地重劃的財源。這樣一來，政府還需負擔很重的經費，但對民衆而言，他的損失是比較少。雖然，他們是損失了土地百分之四十，可是將來土地價值當可彌補其損失。

謝議員文周：

一、政府正在積極發展經濟建設計劃中，本席首先提說本縣避風漁港的問題。現在本縣一天有若干漁船來說，僅有第一、二漁港是可容納，可是，由幾年來小船者換造大船，加上高雄縣、臺南縣、安平所駛來本縣作業漁船，可說是都容滿。尤其在警務處訪談下，假如一旦真是颶風來，先進漁港者可避風，後進漁港者已是無處去避風。所以，對第三漁港的建設，請縣長能在四年任期內提前完成，這個案，縣長宜應積極向省政府方面儘量去爭取。在今天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上，應以地域與加漁民的利益為着想，儘速開闢第三漁港，以保

。全人民性命與財產安全是刻不容緩的事。

二、出海作業而遭港之漁船，其每天船員都作業到了三夜十二點鐘才下船就寢。惟現在第一、二漁港的四處都黑暗無燈，將恐發生不慎跌海之虞，其實任我看非常宜大。以漁船財產與船員生命保障起見，請縣長設法在第一、二漁港堤岸上早日裝設水銀燈。

答：

一、謝議員建議儘速開設第三漁港，其用意至善，這個案本人於幾年前任職省議員當時，根據地方需要擬定海計劃案均在省議會大會中曾經提議過了。然後，省府也指派開發公司技術人員來澎湖查過，惟因政府目前財源相當困難而擱置。這個案，我可再重新研究。

二、在第一、二漁港岸堤上裝設水銀燈這節，我感覺到非常的困難。謝議員也可能清楚，過去，第二漁港已經裝設有路燈，然因甚易生鏽，時間經過不久，其電桿也着即腐爛。因此，假如再裝設者，在許多技術方面，需要進一步來研究。

吳議員明題：

今天，我個人非常高興，藉此大會中機會跟縣長能够談談縣政，同時以下攸關縣政四點意見，本席提供縣長做參考。

一、希望縣長能做到遵照蔣院長政治革新的指示，能够徹底建立一領廉能的政府。過去，昔年時代假如擔任一位縣長，就該升官，發財的這種觀念，現代擔任縣長是帶建立縣長之能力，為民衆多謀福利，為地方建設多建樹而不需要發財。尤其是最近自從蔣院長就任後，積極倡導政治革新，把政府方面，可以說大有構想與意志加以整頓。我想縣長也非常清楚，比如最近臺南縣劉縣長，高雄市長市長自可明證，惟對呂縣長之操守，不但在我個人，甚至縣政府各同仁，可說是百分之百的信任與誠服。據我所了解，這屆本縣縣長候選人登記，有好幾位提出申請登記，而呂縣長榮德提名為候選人。最大特點，是縣長素來操守得到中央政府，最高黨部之器重，致被提名出任澎湖縣長。

在建立廉能政府方面，希望今後四年當中，能够做到親近賢人，疏遠小人之原則，同時竟望縣長嚴格督促部屬。對政府弊端方面能够樹立楷模，一方面不辜負組織對縣長之厚愛，也不辜負地方父老對縣長懇切的願望。

二、希望呂縣長在今後四年革新便民措施上，能够徹底做到。過去，未接長縣長

前一直擔任本縣建設局長，約有十幾年的歲月，對地方上老百姓，在各種申請手續上，我想，呂縣長也非常清楚。然以目前老百姓的申請手續，最感麻煩的是土地徵收登記方面。這問題，前幾天本席曾與地政科長跟地政事務所高主任共同研究過，竟望縣長今後能與該單位協調，在改革老百姓申請手續方面，能够做到最大的便利之原則。

三、

謝縣長能够重視目前澎湖交通的嚴重，不外否有兩個問題。一則對外交通，經過地方人士及輿論界一再反應，在前幾天，中國晚報舉辦座談會，呂縣長依然參加。與會中地方人士繼續反應，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希望縣長能够做綜合性的研究，擬訂可行辦法，積極向有關單位建議和爭取改善。至海上交通方面，本席感覺到最嚴重是漁船停泊，在十幾天前後，在這期間來往澎湖間旅客最為頻繁擁擠。這點希望縣長應加注意，設法在不影響到交通安全之原則下，如果船上補給停泊者，請設法多備些柴炭。這點希望縣長與交通單位研究一下，這也是解決海上交通擁擠辦法之一。陸上交通的負責單位是公車處，幾年來該處營運狀況，呂縣長也非常清楚。由於本縣環境特殊，公車處大多是老舊車。所以在成本上之多，造成經營上非常困難。假若長期貸款購置幾十部新車，我看，在財源上來源也有問題，亦非一點的簡單問題。所以，目前果若解決不縣陸上交通，以我觀感，最可行辦法是，向公路局建議，請它來接辦或管理，這問題關於昨天彭處長也非常表示同意。公路局目前盈餘，呂縣長曾任過省議員也清楚了解，每年都好幾百萬元的改善也當無問題，這點希望縣長能够促請公路局能够早日接辦公事處。

四、

希望縣長今後在四年任內，能够發揮建設專才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的新趨勢來建設澎湖的一切新設施而努力。縣長也所了解，過去本縣因環境特殊，財源困難，所以地方建設一是落後，惟自跨海大橋竣工通車後，這幾年來，突然間轉變異常，無形中觀光事業，隨而發展。為了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由於本縣建設，依然墨守如故，所以本縣觀光事業無從發展。縣長乃是一位建設專家，希望今後四年中能够發揮所能建設專才，配合澎湖觀光事業之發展，應有新趨勢，新構想，新打算。這件風來集中有效財源，做的有效建設，對澎湖今後觀光事業，使本縣能够邁向新面貌的境地。這樣纔對我的全縣父老，可說是有交代與不辜負到地方父老對縣長感德之期望。

答：

一、確實做到政治革新，徹底建立一個廉能政府，我講今後可向這方面來努力，能够建立符合大眾要求的政府，大家共同可為此方面而努力。

二、便民方面，也值得我們動此目標着手，對地政方面，可特別重視，土地繼承各種手續，儘量能够便民。本府會已研擬專案報上地政局，爭取各種手續的簡化，正在上級核辦中。對便民方面，本人曾於上一次大會中報告過，今後預定組織黨政軍的便民利民推動委員會積極來促進，實際做到便民工作。

三、交通問題，那一次座談會，我們也發言很多，同時也極重視。至說本縣陸上交通問題，請由公路局來接辦這點，據我所了解，公路局也有許多困難，此一問題，在本人任職省議員當時，迭次交涉過，依然未果。然而公路局長對澎湖情形，他也很了解，以他個人與我私交的感情甚好，所以，他是有意幫助本縣縣內交通。惟接辦本縣公車處這節，他有談過許多的困難，但他會已答應這次購進新車後，把淘汰車輛可以選擇段新車輛，優先發給本縣。倘若能够應我要求發給二十部車輛者，就可淘汰過去本縣所有十二部的汽油車。這樣一來，還有八部車輛增加營運者，相信將來車管處的經營，可能轉好與便利乘客良多。

四、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可說是本人任內的一大中心工作，將來應該更視努力來開發本縣觀光事業的前途。

吳議員問：

土地繼承手續問題，前幾天本席已與地政科長，地政事務所高主任研究過了這問題，依照目前的民法規定，對遺產繼承，子女與女是均分。然照過去的臺灣民俗，女兒都不分財產，縣長也可能了解，比喻先父死亡後，凡需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手續，他有兩男八女，該手續需要取得八個女兒全部戶籍證明，撤棄書始得辦理。所以，在過去辦理中，發生困難問題重重，譬如他們曾經嫁出不同一縣市，從中有幾個人已是逝世者。這種情形下，如果政具他們的戶口證明或者拋棄書時非在一年或半年就能辦得到，是此？一位老百姓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碰到這問題，就拖延兩年、三年的時間都說不定的。本府建議縣長與地政科協調，將有參加地政業務時，建議上級請准免取女兒戶籍證明與拋棄書，抑或重新規定直接限制男兒者始得辦理遺產繼承權。

答：

這點我想可能無法辦得到，這是中央法令所規定，惟這問題，本人會要求此次新選出立法委員，在立法程序上，請加研究一下。

吳議員問：

頃聞縣長所說明，請公路局接辦本縣公車處問題，目前是有困難。雖然是此，但願縣長繼向公路局爭取，設法目前無法接辦者，以過去縣長與公路局長私交關係，我希望能够按該局每年盈餘款撥發下一百萬或五十萬元補助本縣公車處。一方面可將它所淘汰車輛能够數量撥給本縣，澎湖縣仍是臺灣省之一縣，我想也並不太過份，這點我請縣長將有機會，可向公路局極力爭取。（無答覆）

陳錫議員問：

一、對遺產繼承，女兒無繼承權這點，本席表示反對。過去日本沿襲是幕府時代，當然，無權繼承，慶幸我中華民國與日本抗戰獲得勝利，這次臺灣光復，宜歸祖國懷抱。可以說是，在百年爭取而今天得到的民主國家親女權，對遺產者女兒能應有權均分，這是值得我們頌頌政府之德政。所以，剛問吳議員所建議對遺產者，女兒無繼承權這點，本席表示反對。

二、這次本會各議員下鄉考察，四與鄉提有十九條的建議事項。最重要者，是縱貫公路，不惟是狹窄，而且崎嶇不平，所以，凡是到處的觀光旅客車輛，來往避車非常危險。尤其是最險惡者有內接入口一段彎路與內接至外接有一段險惡道路，易生車禍之虞。本席建議縣長力向省府爭取專款，早日修復該兩段道路，藉可防患於未然。免使將來澎湖觀光發生真確的肇事，帶來最居的不良印象，而影響到觀光事業的發展。

三、據聞縣長施政報告，建立農村經濟制度，實施農地重劃。之後，由以縣長構想，能發展農畜收，這是一德政，不過，發展畜收這點，本席建議縣長，務宜加強做好防疫工作。不然，農民所飼養畜物，若果發生病死，則就毫無保障，倘若計劃在西嶼鄉實施者，應該選擇一處的適當地點做爲示範區。設若無人申請或不順利者，或看不宜推行較好，原因是，以畜物言之，目前飼養的豬戶、雞戶因最近飼料漲價，大多不敷成本，都叫苦連天。農民每一大都是賠本的過日子，所以還計劃請縣長慎重考慮如研究的必要。（保證價格，產品之出路）

四、最近本席在婦女會看過一張的公事，爲總領婦女會每一個月發發提高一千二

百元。惟縣市婦女會還未調整，不過據我所了解，縣市婦女會每月補助經費，可撥助三千六百元以下。這請縣市長應該列入預算，使能加強業務推行，而做好婦運工作。

五、縣政府撥用之婦女會托兒所的教案，目前已經搖搖欲墜，狀至倒塌之危險，請縣長派員到實地勘查，早日整修，以便復業。

答：

一、遺產繼承人，陳縣議員表示異議說，女兒仍繼承等享受繼承權這點，在立法是不易改變，所以我們也不必在此爭執其權之有否。

二、西嶼鄉縱貫公路，內坡至外坡這段公路的修補問題，本人非常重視，當可利用各種機會要求上面來補助。

三、西嶼鄉實施農訓計劃後，開發畜牧事業，我們非常重視。農復會畜牧組組長，他也非常同情該鄉環境，所以特別指定為先行試驗地區。同時以我個人想法，推廣畜牧才能改善澎湖農業危機的環境，所以，對此方面，將來一定加強畜牧人才的改善，難以推展是項計劃。

四、婦女會經費，這次編列預算時，也考慮到如何來增加。惟因牽涉到其他人團體，它們仍然極力提出要求增加補助，為此，在六十三年度預算困難中，假若通過調整人民團體經費補助，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不過，將來對婦女會經費困難情況，可設法要求上面考慮加以補助。

五、婦女會托兒所教案，建設年久失修，現在發生危險這點，會後，可派技術人員去勘查，如何來整修。

陳縣議員淑君：

縣婦女會已接到公事，其內容是這次縣市婦女會辦公經費調整每個月可補助三千六百元以下，這請請問民政局長是否接到這公事。

民政局長金祥卿答：

將若接到公事，可親本縣財源，如有經費者當無問題，可按照上面規定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離島衛生室的設立，自從蔣縣長主政本縣八年當中，是牠施政目標之一，惟到現在還未實現。希望呂縣長下定決心，不管農復會有無補助，可由本縣預算抽撥一筆經費先行設立。同時據我了解，本縣有六個鄉鎮衛生所，然以馬

公館衛生所，員額編制與其他五個衛生所現職人員接近，平心而論，湖西、白沙、西嶼等鄉人口祇有一、兩萬人。但以馬公鎮人口而言，將近六萬人，然以原有員額編制是否合理，目前假若五、六個人來辦衛生所一切業務，也無法推行。因此，對此名額編制問題，縣長應加考慮，並請衛生局長需要多加注意。

二、這次本會各議員下鄉考察，本席看法，對地方上應興辦羊事項，所獲得成果甚多。惟對農村所生產之洋香瓜或蜜瓜，嘉寶瓜類的經營，願由農會來辦統一運銷。如果該會無法經營者，可另組織一個機構負責，不然，瓜農的產品往往由中間商人剝削，其實價甚低。諸如毛豬價日趨降低，已是不成成本，影響農民經濟甚大，所以，凡對推廣農收措施，應先應有妥善的計劃。

三、有關地政資料案件，本席所看到無法處理者，現有四千多件的廢案。本席建議縣長下一決心，舉辦一次總檢查查來清理，不然，廢案的積壓日益嚴重的。四、澎湖魚類加工問題，現以本縣漁業加工廠，魚類方面，年可加工三億五千萬至四億元的加工品。目前在六處加工廠，加上現在建設中，本席所有工廠計共七處工廠，如果增加加工業者，可做到六億元的產品出口。據聞縣長所說者，應要設置一處魚類加工廠這問題，我認為是必需考慮，以本縣目前情形，並不是無加工廠，因近來魚類生產日見減少，所以確實是沒有增加可作加工的。然而本席所建加工廠，擬將一部份改作毛豬肉加工而外銷之計劃。

五、頃聞公事處工作報告，光武號交游船的經營是斷本，使我同想到，是不是充武號可資利用，它在不行駛馬公—西嶼間定期線的時間。出租給觀光客，做為遊覽澎湖附近優美的風景，一則增加財源收入，二可招徠由臺來澎湖觀光者遊樂的興趣，實在是一舉兩得。

六、這次縣長下鄉考察期間有數天，在慈雲兩建議事項，倘若全部做到者，約需五千萬元。惟其依賴政府這觀念，我想需要改，我們可發動民衆來配合解決這些問題，譬如，社區建設，地方民衆帶魚蟹多少配合款道路建設亦然。凡具有比精神來建設者，我看澎湖建設之前途其輝煌是無量的。

答：

一、離島衛生室的設立，有兩個問題，一是工作人員二則經費，在工作人員的問題比較嚴重，經費是比較小。原因是合格人員，大多不願意派去離島，本

也會與衛生署副處長談過，因緣致合格人員的不易，請准由就地保健員、助產士先派用。然後，鼓勵初中、高中畢業生，保送學校去受訓，結訓後分發離島去服務，惟在未辦理想的臨時措施是，把有醫務、衛生常識者做短期訓練。了後分派到當地衛生室保健員和助產士，這點初步已獲同意，他返臺後再加研究與協調這一問題。至說，農復會補助經費，本人任職省議員時，也提過建議，時據財政廳長答稱，我如還有資格人員，將來員額編制所需經費，他要設法補助。今後可再進一步向財政廳原省主席要求，如果醫護人員能獲得解決者，至經費問題，本人是感覺到比較樂觀。

二、現在毛豬價格降到一斤十三塊多錢比較臺灣本島售價一臺斤十六塊錢，差有三塊錢左右。對這一點，本人就職以來，已批交由農會共同來運銷到臺灣本島，今後養豬事業可儘量向前維護毛豬價格的高方面去做。

三、本縣現有四千多筆土地未能辦理繼承登記乙節。時在任職省議員，我在省議會大會中，也迭經提高建議，已獲省府同情，該案已轉呈行政院，惟因牽涉到立法程序問題，到了目前未獲解決，該案正在上面審議中。

四、設置魚類加工廠，可能是許議員所聽錯，我請農復會代為本縣設計是鱈魚、丁香魚、紫菜這些海產物，並不是鮮魚的，本人再作補充說明。

五、許議員所建議，光武號交通船，利用定期線航線外之時間，出租觀光客做為海上遊覽艇這節，其用意至善，值得我們的考慮。

六、本人非常感謝許議員賜我鼓勵，以本人親感，今天的澎湖建設，祇賴政府之力量是無法做到發展。還是為了實際需要來做到自立自強，能以羣策力量來配合者，其建設當然是比較快幹，這點我請在座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能够多支持。

阮議員觀智：

文康中心於自五十一年間，設立以來已有十一年之歲月。最初乃由軍方所管理，以一般老百姓都純潔支持合作，到了目前為止，歲月已逾十幾年依然是一個不合法市場，本席認為這是政府方面的對不起民衆與加賦職民衆，至在十幾年中還未合法化。茲閱縣長施政總報告，轉導文康中心合法化，對這案不但本席內心之感激，相信聞之，文康中心所有商人莫不雀躍與徐感呂縣長之德政。不過，據我了解，文康市場於民國五十一年間設立伊始，時有四條小巷是有符合合法市場。惟致五十三、四年防衛部再次調查結果，把樓

上攤販遷徙到外面去營業，變成違章攤販。以往這十幾年，到了現在設置市場管理辦法，曾經修改為六條巷路，使它無法成為合法市場，政府應負這責任。假如按照現在規定來做者，需要拆除房屋，這也是縣長所傷腦筋的一件事，據了解這個案，在第七屆議會時，有組織專案小組加以調查其詳細內容，當任蔡副議長比較清楚，除請作詳細補充說明外，請教縣長究竟是如何來輔導文康市場之合法化請說明，俾使導文康市場的商人。

答：

文康中心如何來輔導合法化這一問題，在上一屆議會議決案送府後，立即函轉建設廳核覆，按照目前規定，若要符合法令，必需要開闢巷道。這事情，聽說，卸任蔣縣長曾經邀請文康市場附近所有權人，舉行協調會議，同時研討如何來改善，才能符合上面規定，核准為合法化市場。文康市場係五十一年間而建，當時，我是任職建設科長，攤販市場建設時亦然，所以這問題本人依然了解。嗣後，市場管理規則曾修改了一次之後，其規格比較嚴格的要求，所以本來合法市場，變成不合法，本人就職後，不啻是文康市場或者是其他如有案案未得解決者，也希望努力而為。並不怕負責任，實際做到便民利民，本此決心，同時向新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大家能够一致通力合作，所有困難問題，才能解決。至詢如何來輔導文康市場合法化這節，需要把攤販市場遷移，昔年它們對警察局曾有提出保證，是屆時政府要開闢道路或有其他使用時，當無條件願受拆除。情形雖然是此，站在政府立場，假如有一處場所做為遷移者，這是比较容易來拆除。所以選擇地點在北辰營房，將來計劃開闢為商業區，這樣一來，將獲一舉兩得，攤販市場遷走後，都市計劃道路，當可隨而開闢。該市場假如有點法令抵觸，無法更改者，也可要求上面下俯，以便便民利民原則，請政府核准為合法新市場。以我們人是本此構想，作為輔導文康市場合法化，才能把該案來解決。

阮議員觀智：

設若按照新規定的設立市場管理辦法言之，不僅是文康市場，甚至馬公、建國、東光市場都不合于新規定標準。據我了解，原先攤販是在市場內做生意，當時有三條道路，然後，它們才遷到外面，現在市場內，已開闢房屋，假如搬進裡面營業者，需先打通才能再搬進去。如不打通，外面是都市計劃路線，誰都不得佔用的，所以，如果按照新規定者需要全部拆除這些，相信縣

長也不肯這樣做，尤其是民衆也更不答應，是此，請縣長斟酌實際情形與實觀民衆意見，宜請准免按照現在標準，使文康市場早日能趨合法化。

蔡議員回國：

阮議員談到，有關文康中心如何合法化問題，時在第七屆議會，討論了幾次，最後，有關民營市場設立關係，我記得省政府民政廳來函，縣政府不論如何要輪流把文康中心合法化。所以，希望縣長針對這樣的指示，縣政府要多負一點責任，其主要是如何來合法問題。當時，第七屆議會，有個方案是，把文康中心樓上全盤打通，恢復當時文康中心，再繼續市場業務。該案提出後，建設廳復函是，照最近市場管理規定，必需要另外打通幾條通道。一來起碼需要拆除六棟房屋，所以對市場合法化上問題，無法進行，該市場，過去，由坊衛部所管理，因該財產會已出售給私有，所以，若不由政府輔導加以疏通，祇由老百姓來做，是一非常困難，當時文康中心設立性質來看，後來撤出外面成立一新攤販，這完全是政府讓它們這樣做的。不但政府應負責任，同時軍方也應多少負一點責任，既然造成這種事實，將來善後如何來處理，使他們能夠有位置大家來經營，我們應該朝此目標去做。按照新規定，必需要拆除六棟房屋，開通三條巷道，但在特殊情況下希望縣長向建設廳及有關單位請示，不必硬性規定，增加開闢三條巷道者，我相信這問題當可解決。這是我們要求縣長，將來如何來輔導他們，文康中心如何來合法化的重點。

藍副議長添福：

四十臺引擎補助問題，剛據縣長新說明是，有期限性，到六月底前要完工，對此問題，昨聞縣長所答覆，假如該會有意見，可提供縣長當面詢本會意見來做。這問題有期限性，以我感覺，應該早日去解決，所以本席提出臨時動議。這四十臺引擎，據副議長說明，每一鄉鎮分配十台，原則上是同意，惟其分配辦法，以本席意見是，對每一鄉鎮所分配十台引擎，可由所有申請者，採取抽籤方式分配來補助，請各位同仁多支持。

許議長記盛：

剛才藍副議長提說，省漁業局補助本縣四十台小型引擎，這問題。據本席所了解，該引擎補助是建設廳，農復會合辦，當時縣政府函轉區漁會，通知漁民申請者共有一七八人。該公事所轉漁業局，核復縣政府有附帶條件，然後

縣政府按照該局所指示決定辦理引擎之分配。據悉內按分配十台以後，從中有四個人放棄，當時有水產課長，區漁會有位職員往訪他們。同時，區漁會據悉他們放棄後，即將此情形函轉縣政府，但是經過了兩天後，內按村該放棄者，又向區漁會申請他們還需要，區漁會再將他們申請書照轉縣政府。然而分配給誰，區漁會是無參加意見，據了解，縣政府可能按照前所決定而直接分配給他們。那麼，引擎補助款是，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其申請手續需要辦好，同時加裝引擎受檢合格後，方得領取一萬五千元補助款。假若這次分配方式再次變更，需要公事來往費時，在漁業局所規定限期為六月十五日以前，是不難辦得到，我相信是有困難的。設若逾期者，尚未得領到省政府補助款，為此，倘若討論這個案，請各位議員務須慎重考慮。不宜馬虎而影響到無法領到補助款，一來對本縣漁民之損失匪淺。本席了解情形報告各議員先生做參考，至如何來處理，可由各位討論後作決定。

藍副議長添福：

到了六月十五日期限，這是上面的規定，既然本縣有此特殊情形之發生，主辦單位可以申請展延至六月底，我相信當無多大的問題，至補助給漁民之引擎，旨在裝置於新造漁船，據了解，其事不然，大多數設於現有漁船者。這樣，我想一隻漁船，如果裝設一台引擎，祇不過了兩三天，最多日數也不超過五天，當可裝好，所以不影響過去所有申請人。再者，剛副議長所講內按申請者要六台，四臺是不要而放棄，僅接到公事過了兩天，尤其提出申請也還要。該公事轉到縣政府主辦人又再給他，豈不是重疊的矛盾，尤其是這四臺引擎，主辦人員跟區漁會主任，曾經查詢過其他村里漁民，也經答應分配之後，而放棄者，又提出申請他還要，斯此經辦情形是有矛盾與問題，不過，對此問題之處理，如果有困難時，希望主辦人員，再向上面申請其展延日期到六月底，假如不准者，可即召集開會，採取抽籤方式來決定，我看對時間上，也不大會衝突之對。所以對這問題，各位議員同仁，如有其他意見請提供，否則，請支持。

許議長記盛：

本席有一點意見，這事情，可請水產課先作說明其轉報期限的展延，會不會影響。據我了解，該引擎補助規定，不僅祇限補助給新船，而舊船也可以延，不過，對期限如准展延者，我們才從事討論。不然，假如辦理不及期限，

該補助款而被取消之，這四十臺引擎的價款有六十萬元，這責任是誰要負實呢？我請水產課長先作說明一下。

水產課長林輝雄答：

如板船引擎安裝的時間，漁業局規定是六月十五日以前要安裝完成，一方面引擎裝置者名冊，縣政府已送漁業局並經核准。所以，假如再度變更，我想還要報上漁業局核定方可變更。另一方面，其補助對象，縣政府業已發出通知，同時亦購置機器，正在準備裝置馬達的手續中，倘若縣政府再度變更者，政府的威信，是不是還要另外再加考慮的。

藍副議長添福：

頃聞林課長所說明的政府威信這點，使我費解，已提出申請放棄函報縣政府。尤其承辦人也往訪第三者，並經答應配與，然後，再提到原承配者之要求，結果尤再許准補助。這種處理情形，主辦人員未知有什麼好處，尤其處理方法是否應該。

水產課長林輝雄答：

內坡村共核定十臺，然後，三臺提出申請放棄由區漁會轉報縣政府。問隔一天，本府還未接到該公事，區漁會主辦人，先打電話給本府主辦人，說及放棄者還要。是此，縣政府隨即通知區漁會補送公事到府，現在該案還在水產課未簽辦，一俟貴會決定後再作處理。

藍副議長添福：

水產課接到原分配者申請放棄了後，林課長不是親到西嶼鄉赤馬村去訪問其他漁民的意見，這點請林課長有無事實。

水產課長林輝雄答：

這點，並不是接到他的公事後，乃是本人下鄉調查，輔導安裝馬達情形時，發覺三件放棄，假如三件放棄，按照順序是應該分配給返接港口者。

藍副議長添福：

分配給返接港口，這是誰來規定的。

水產課長林輝雄答：

返接港口，這是漁業局的指示，需要集中辦理。

藍副議長添福：

據了解，漁業局的指示，集中是二處一三處，但是縣政府何以分配給與八處

水產課長林輝雄答：

六處？這是為了鄉鎮能够平均分配的。

藍副議長添福：

如果做到平均分配者，最好，應以各村里分配一臺，本席認為主辦人員絕無問題，甫聞林課長說明，發覺內坡村有三臺放棄，之後，你為了推行業務上關係，親自往訪赤馬村第三者漁民，並加徵詢他們之意見。結果該漁民已是承諾要的，所以三個人提出申請為二臺，這問題，縣政府也經答應在先，惟據你今天所答復，說由區漁會轉函縣政府。但，在未接到公事以前，區漁會先打電話說明其這三臺申請前後情形。不僅是你完全無主張，且有袒護內坡之嫌，究竟是何原因，尤其是你，站在水產課長立場，曾經答應赤馬村漁民，這是他們求之不得的事，你何必叫他們提出申請書，這種開雙包案情形，請問林課長，是否由你自掏腰包而購買二臺引擎分配給赤馬村之漁民。

水產課長林輝雄答：

當時，本人並無說及內坡村放棄這幾臺引擎，答應給赤馬村漁民，係下鄉調查時，僅僅說明內坡村有三臺引擎放棄。本人下鄉調查的目的，旨在明瞭這需要補助那一村里申請者，是否需要，但至赤馬村時，本人所有查詢者。祇說假如嗣後她有放棄官之，你們是否需要，不過，需要等待縣政府正式公事通知才可準備而已。當日同往赤馬村查詢漁民者，有區漁會，縣政府等單位，共有四個人的。

藍副議長添福：

這問題，如果採取公平處理者，課長，既然了解內坡村的三臺放棄，而補助其他那一個村里，因何不等待他們提出申請放棄後，才讓渡第三者，課長何必親自往訪赤馬村漁民。對此問題，本席認為縣政府之處理絕對不當，所以，不管是那一主管機關，應向上面爭取展延限期的。

藍議員國圓：

剛才林課長所說明的政府需要守成信是贊的，既然對老百姓講出來的話，始終要負責任。縣政府首先通知老百姓申請登記當時，都不附帶什麼辦法，祇說如板船需要裝置引擎者，可提出申請，最重政府如果維持成信者，所有一七八臺引擎重新登記舉行抽籤。這點，當然是本縣所有漁民的利益，

但你這樣失信於漁民，我們是無法對老百姓交待，對此他板引擊分配的措施，本府最不願諒與不同意，此一問題，未知縣長之觀感以為如何。

許議長記盛：

據我了解，這四十盞引擊，曾已購買並通知漁民安裝於船板船，假若再度變更重新抽籤另行分配者不是不可以。倘如不可以，假定該案議決通過後，縣政府究竟如何處理，請縣長說明。

林議員聯登：

這個案，原來由縣政府通知區漁會，再由區漁會轉知漁民所謂有需要者，可提出申請登記。惟在中途變更分配原則為集中管理，可是到了日前許多漁民都提出紛紛不良的反應。結果是認為其措措的不當，反應到了議會，要求我們提出反對的意見，然而頃聞議長所說這案假如辦的來不及漁業局所規定引擊安裝限期，議會就要負責，這點，好像對我們的議會，似有威脅。這個案，本座認為議長，也不要太多表示意見，我們既然受到老百姓的反應，應該把所有意見，反應給縣政府去處理。同時，副議長對該案所提出意見是，要求縣政府先請示漁業局可否延長引擊的安裝限期。照漁業局規定是六月十五日以前要裝好，假若說在規定時間，無法安裝言之，距離今天尚有二十幾天的時間。我相信，假定向漁業局申請展延期限的手續是能辦得到，這樣來做也並不違背老百姓的意願，這點請求議長要留意。

許議長記盛：

凡有漁民提出申請案件，雖然經由區漁會層轉，惟該會並無職權與參加意見。剛才本座所說的，縣政府曾經分配與加買過引擊，假如重新抽籤，如果拍不到者，是不是會發生糾紛問題是在這點，本座並非不同意副議長的提案，不過對此問題是不是需要首先瞭解縣長的有何高見，然後提付表決。

縣長呂安德答：

對四十盞引擊分配問題，本人是始得進一步的瞭解，昨天副議長提到分配不公平。同時漁業局所指定分配原則二處十三處，縣政府經辦的分配是八處這點。頃據林課長所說明，實在是六處，其分配細部方面，本人不甚瞭解，惟是分配原則是我批核的，所以這事情，不管是如何，本人應負其責任。不過對此案，本人觀感是，並不太嚴重，也不是怎麼大的事情，至說內安村有前獲一獲，其內容則才林課長曾經說明過。他是接到放棄書以前，先以口

頭報告，這是為了遵照上面所規定，六月十五日以前，要完成這項工作。他一方面是訪問申請引擊漁民的安裝情形，在訪問當中，順便繞道赤馬村去訪問的。據說他是不答應所有放棄這幾部引擊給與赤馬村的案此漁民這個案，現未決定正在本府核辦中。對這事情如何來處理，以我個人看法，應該讓由縣政府來設法，當觀其實際與否而作決定。也絕不會與那一漁民有特別交情，存有徇私心理來處理，相信本人能够做到這點。同時，這些安裝者名單，已是填報漁業局，所以這事情，最好不希望再繼續有發生糾紛，讓縣政府來處理。假若本人對處理不當，或有勾結情事者，我很願負責任，未知各議員先生，我的意見以為如何。

阮議員觀智：

一、甫聞副議長、林議員、蔡議員所提詢事項，均是公平、不公平的兩個問題。剛才縣長也曾報告過，四十盞引擊都已分配，現在祇有三盞未解決，我相信，各位議員同仁也不會責難於縣長。同時希望今後不論是處理那一種事，宜須公開來做，我們今天參加議會大會，是代表民衆，所以，處理每一件事，應以民衆意見為意見，不應以個人之意見為意見。所以，這四十盞引擊，已經三十七盞辦好手續，在未處理三盞，我們也不能責難縣長之身上。不過今後有額此情事的處理，最好採取抽籤方式較為公平。

二、今天，縣長輔導文康中心，早日合法一節，是很傷腦筋的一件事，係為法令所規定的條件因素不合。不過，對此一問題的爭取，本座是站在一位民意代表，乃是代表民衆意見為意見並不是本座自私自利來做，且也不敢這樣做的。所以，凡是處理每一件事，需要求得公平來做，才能說得過去。

陳議員煥良：

對這四十盞引擊，現在已否安裝，有關這問題的處理不當，副議長、蔡議員、林議員均紛紛先後提出指責，本座依然同感，譬如每一處分配十盞引擊，也應採取抽籤方式較適當，請說過來，引擊已到安裝的階段，若再通知重新抽籤者，有諸感困難。我希望縣長今後如有類此情事公開、公平、公正的心理來處理，方免類似情形之重演。這次對此引擊的處理，雖然縣長認為是公平，然而一般看法，却都相反，所以今天才會鬧出這問題來。今後希望縣長應加重其來處理。

林議員聯登：

變好？事就成了過去者，我們所受新民意之反應，終局，變成毫無結果，將來如何使我們下臺。

藍副議長添福：

頃聞答覆，說是都全部安裝，惟進步了解，其實不然，裝好者只有一部份而已。如果本府提出臨時動議，倘若辦得通過，改為抽籤方式言之，縣政府可將所有分配引擎全部收回，然後，再大分配中籤者就可以，我想，並無其他困難的情形。

許議長瑞慶：

這些抽籤引擎，有三種牌子，是三菱、久保田、山岡者，有無安裝，本府是不甚清楚。不過原則上，大家已決定，買款都由大多數的個人提出，有一部份是，俟縣政府補助了後繳款，據我了解情形是這樣的，所謂內安村分配十臺，其中放棄有四臺，然後，看到引擎的優秀現品，翌日又再提出申請他還要，矛盾是在這點。其分配辦法，我們是不甚明瞭，不過不論是幾臺，實際上，採取抽籤方式是較公平。可是，這次假定重新照這樣來做者，其矛盾更大，我想，必會造成糾紛，比廠內安放業者四臺，他們說是還要一臺，對此問題之處理，本席個人的看法是甚困難的。

藍副議長添福：

縣政府既有矛盾，我們也不管它，據所說明的三種引擎，不論是久保田牌子也好，山岡牌也好，熊田牌子也好，都是優秀的品。既然他們白掏腰包所買來引擎，我們可向這次中籤者索款來償還他們，這很簡單，且而容易解決的問題。既然縣政府經辦這業務矛盾在先，所以議會應主持公道、公平合理來處理才對。這點請議長提付表決。

許議長記盛：

站在議會立場是，儘量避免漁民有何發生糾紛，本席提供一點意見，未知各議員同仁是不是同意。這問題的處理，可要求漁業局准與延造報日期，說明這次對比引擎分配，議會提出建議分配方式的修改是不是可以，倘蒙核准者再作處理。

藍副議長添福：

由本會致函漁業局，說明縣政府對這四十臺引擎分配不適當，認為處理上有問題。因此，提出修改意見以採取抽籤方式，致因延後造報限期請漁業局准

予展延至六月底。我相信當無問題。

許議長記盛：

漁業局假如不准者，這次大會會期將近結束，本人未敢主意這一問題。不過，以本席意見為處理與分配上的完滿起見，剛才副議長所提意見，我依然同感。今後類似情形的處理，請縣府應採取抽籤方式比較公平合理，不宜隨意來分配。惟對此問題已經做到將近結束的尾聲，希望縣政府與漁業局交涉妥為處理，這樣是不是可以，各位議員先生之意見如何。

藍副議長添福：

對此問題，一定要採取抽籤方式來處理較公平合理的。

許議長記盛：

那麼本案的處理，是不是按照副議長提的意見，這四十臺引擎，以採取抽籤方式來解決，如果不中籤就不得補助。這點倘若漁業局不同意者，本縣這些引擎的補助就會被取消，這責任，本人是不敢負責。

藍副議長添福：

這四十臺引擎的補助，假如被漁業局取消者也就算了，以議會言，既然站在超然公正立場，表決一件事，假定說，這四十臺引擎被取消補助，其責任，本席也敢負責，如果不敢負責議員，他們不同意就可以嗎。

縣長呂安德答：

對本案之處理，大家也不要看那問題那態度，本人會說過，這問題應該交給縣政府來處理較為適當。本人今天首次看到貴會這情形，希望今後四年間，大家能够本此和氣，府會一家來推行本縣縣政，剛才貴會決議，假若違背職權，當然不太好看，本來，該引擎分配業務是，縣政府應該執行，但本人很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所以設若決議來影響到全面的利益也不善，是比，不如大家共同來研究與磋商來妥善處理，同時希望大家能够同情縣政府這問題的苦衷。本人會向各位議員先生表示過，這三部引擎讓我負責來處理，這樣一來，我看也不影響到今後處理問題，尤其大家也不要傷腦筋，是不是比較適當，未知各議員先生意見如何。

藍副議長添福：

甫聞縣長所說明之途徑，職權這點，剛才本席所提詢者，有無違背的範圍請答覆。

許議長記盛：

縣長答復不是這意思。他，說的是這些引擎應由縣政府來處理，假如此案通過後，漁業局若不採納者，府會本來是一家，為此發生感情隔閡一來，甚然不齊。他的意見是這樣的。

藍副議長添福：

於昨天縣政總質詢中，本席曾提議到了這一問題，並獲縣長採納，按照議會修正意見去辦，這有紀錄，也有簽管機可查的。

縣長呂安德答：

貴會有什麼意見或決議，本人當遵照貴會意見去做，這是不錯的，但對這四十臺引擎之處理，可將貴會意見轉報漁業局核定，准否，由該局來決定。不過，本人感覺到，這非大的事情，所以為了小事情，府會來影響到感情者是不善的，是此，本人曾報告過，係尊重大家的意見來做。同時既聞貴會提議該引擎分配，一定要採取抽籤方式來做一點，我想將來漁業局核定此案時，以撥與撥實問題，未能遵照貴會之意見核准，屆時大家就發生感情的不善。所以本人才提供意見，假如各議員如認為一定要採取抽籤方式來做者，我可接受貴會之意見轉報漁業局。

藍副議長添福：

那麼，本席可再提出折衷辦法？此案不要表決，今後即請議長與主辦課長，打電話請示漁業局對這四十臺引擎安裝限期准否延至六月底以前。若獲同意可照這樣來做，設若不准，一定要六月十五日以前安裝完成給它驗收，當然時間上的問題，本席也不反對。同時，本席提一附帶意見，是希望今後有關各科室對各議員同仁所提詢事項之答復，宜虛虛心、誠實，不宜有欺騙之心理。

許議長記盛：

可請水產課長打電話請示漁業局，並加說明議會的意見，請詳細答復，然後本會再加討論。

許議員瑞慶：

有關高馬線貨運船營問題，甫有許議員、副議長，說我這屆議員競選，在中共黨爭時意見發表當時，提到這問題。本來預定提出臨時動議，結果，他們於在昨天縣政總質詢中，提出其意見，促請縣營處徹底來改善。本席乘此機

會再度委託縣長做參考？過去，第七屆議會本席曾提過臨時動議，是高馬、安馬線船營公司，非法收取運貨費。按照規定理貨費，僅限國際航線始可收取，它們如對廣東、花蓮航線收取者，本會當然是無權過問，但是今天它在高雄、安平、馬公航線收取運費，有關本縣軍民生活甚大，然而本席過去十幾年經營航商事業的經驗，輪船公司祇可收取運費，其他費用照政府規定是不得收取的。至於起卸貨是裝卸公司的業務範圍，假如收取理貨費，應由裝卸公司來處理，所以對高馬、安馬線，巧立名目，變相收費問題，縣長應加宣視。今天我們不是反對船營公司的收費，僅希望它們能夠規定，正當合理來收取。一來不說是無意見，當然站在本縣民意代表立場宜加支持。本席依據憲法規定，提個議案，當然此案會與副議長的提案，併案來處理，將來它們對運費不加改善者，當建議政府釋放高馬線航線，准由其他航商者，自由參加經營。對此問題，我請縣長多了解與多加宣視。

林議員瑞慶：

從昨天一開始，到了今天，許議長所提意見，都是高馬線貨運問題。本席，過去對運費問題是不太了解，因本人不是商會理監事，所以我的手邊有缺少了資料。有人跟會說是光和公司有官商勾結的情事，老實說，本席也並無此意思，因缺少了它們的資料，所以我的心裏是空空，而無資料可言。我們對民營一個企業的賺錢是股感商標與稱賞，可是望望合法者贊成。但是經過規定，非法賺取老百姓的錢，這是徹底的反對，惟最近未聞政府對運費准予調整。可是耳聞最近運費一再提高，包括理貨費、代辦費漲價三分之二，使我連想到於自昨天繼至今天，本會有幾位議員同仁，紛紛說意見與其內容是相吻合，所以，本席在表面態度，對此非法與變相所收取運費是，堅持反對到底，請縣長對此問題，特別支持。

許議員瑞慶：

對運費的收取，現在因無雪物運費標準，譬如一塊茶菸運費是兩毛錢，最近提高到一塊錢，且在高雄裝船，運費能在高雄先繳納，假如不繳費者，下一次貨物，它就不給裝船。另外一點，臺灣輪過去一次可裝二、三百噸貨物，現在一次祇裝五十噸或者一百噸左右，甚感遺憾。現在臺灣輪比較澎湖輪，雖然大一倍以上，可是臺灣輪貨輪是過小，所以對它的收取運費問題，剛才林議員曾提說過的合理合法來收費者是贊成，然而本席意見亦然。這點

希望縣長增加軍餉。

陳議員伊鋒：

關於高馬線運費問題，本府於前年第五屆議會，當選縣議員到了第八屆議會，在縣大會中，對高馬線運費問題，迭次提出反對上級。在第六屆議會，確得澎湖航業公司之成立，增加馬公線參加航運競爭，回想，這段時間，本縣軍民，確實負擔減少了不少。但這事情，因何未能維持到現在，今天大家都清楚，並不是我為議員不爭取建議，因有些同仁，當初說受人情的包圍，不便在議會反應。以我個人言，是對事不對人，有關高馬線運費問題，可說是，在木省最嚴重問題之一，這一問題副議長也有提案，但其內容還不太充實，今天有許多議員同仁提說，交通處有包庇之嫌，甚至高雄港公司，在公平競爭之下，然後，何以斡旋聯會，由此可知，尤對服務態度之惡劣，大多商人都噴噴頰言，對光和公司高馬線運費是否超收希望建設局長着即派員調查。據我了解，警察局經濟課，開被光和公司所買收，所以今天本縣十萬餘人的生活，都受一、兩家公司來壟斷，而於不顧。對此問題，希望建設局長不應以閉會後就不了了之，將來若無妥善解決者，決定第八屆議會四年其間，到底建議政府，不但把高馬線開放民營，並加督促政府監督它們不得非法收費，同時希望縣長應加寬視以澈底改善，始得對本縣軍民有所交代。

答：

對高馬、安馬線運費問題，我仍甚然重視，貴會亦有組織專案小組着手調查。尤於昨天本人也曾談過，對此問題，已請警察局派員調查，作合理解決，才不辜負到全縣軍民的利益。

陳議員葉良：

一、本縣公路上兩旁種植的樹木，素來軍方維護得宜，所以，幾年來樹木的枝葉甚為密而綠化，惟其美中尚嫌不足者，所有樹木之枝葉，祇向四面伸展，而不長高，是否樹木不剪或有其他原因，請縣長想辦法研究改進。

二、碧崙路綠，現在還未鋪裝柏油，惟原有建設一個暗溝，因海盜築造過低，直觀程度提高，才免鋪石了後而積塞，影響到將來污水的不通，這點希望注意改善。

三、公車處，烏炭站停車位置，過去是設置於鐵港至隘門，烏炭至馬公的十字路

口，惟最近停車處，未知何故，公車處設改與仁國小的現有水塔前面，不但對該里乘客甚感不便，甚至許多學生上下課之安全堪虞，請縣長轉告公車處恢復原設停車處上下車。

答：

一、陳議員提議在公路上兩側樹木成長不高問題，技術上可研究改善。

二、廿三號路線，可即通知改善。

三、烏炭里停車站，以我觀斷，可能在轉彎地點停車者，是不是影響到視線，通車安全的關係，否則，可即通知按照陳議員意見去做。

藍副議長添福：

開發澎湖漁業，將請輔導會配合海二廠在澎湖創設造船廠這問題，我請縣長能够早日爭取，惟對經營方面，本席提出簡單報告供作參考。據我所了解，高雄的造船廠，建造新船者比較多，所以自作業基地駛返高雄造船者，都無修造的場所。現在一條遠洋漁船駛返高雄者，必須大修一次，其期間起碼約需三個月以上。所以高雄與澎湖間航程，距離僅有幾個小時之時間，如能在澎湖創設較大規模造船廠者，建造新船自不待言，僅僅修理遠洋漁船者，確益當然不少。至於開發遠洋漁業以公營事業來經營，這是一個至當意見，據我了解，現在日本有許多一五〇噸、二五〇噸遠洋漁船，最近要淘汰新，縣長也曾報告過，按照政府規定是不准一般漁業公司向日本購辦中古遠洋漁船進口。希望縣長採取澎湖縣之名義，如果爭取得到者，不要說是縣營，再次將船修好了以後，出租本縣漁民者。一方面可賺錢，另一方面，也可解決本縣近海漁業發展到遠洋漁業，實是一舉雙得，所以，對這點希望縣長能够早日爭取實現。

答：

謝謝副議長的支特。

蔡議員國圖：

一、我們一方面發展觀光事業，一方面站在復興中華文化立場，我感覺到建築乃是一種藝術。每個時代都有它的特長，最近未帶因事到了臺北，看到北部，有一所大學建築系，張貼了很多幻燈片，所攝照者都是澎湖鄉村民房照片。據一位教授介紹說，幾個臺灣本島，因經濟與建築之發展，古代房屋大多改建，所以罕見代表性的閩南式的建築物，祇有澎湖地方，到處可看到有代表性

，往昔的福建，閩南地方的古代建築物，我記得這縣民間財產，但爲了保持早一代古式古樣的文化來供作紀念。是此，我們澎湖各地方凡有古老比較代表閩南風格這種房屋，縣長不是想辦法早日物色並加保存，供作發展觀光事業與符合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的措施，這點作爲本廳之建議。

二、去年開始馬公市區，開闢幾條道路，因此，栽植路邊幾十年的榕樹大多被砍去，所以市區道路變成無一棵樹木。由以澎湖養護一棵樹木是甚然不易，是此，將來再有開闢道路時，儘量視其情形，應該保留者則要保留。但會已開闢道路，使能符合都市鄉村化起見，宜須選擇優良樹木栽培，藉以美化市容。我請縣長，將來應該注意到這點。

三、本會各議員曾經兩天下鄉考察縣縣長施政總報告，應該建設澎湖的問題甚多，縣長需要的綜合性的計劃，這些問題，如果唯賴澎湖財力與本縣人力來推動者，這是相當困難，本席記得在報紙上常常提到，臺灣本島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綜合組織開發建設委員會。爲了開發澎湖起見是不是可請省政府爲主體，組織一個建設澎湖委員會，由它來支援財力，人力來配合澎湖地方的建設。

四、有關教育局，最近有一件無姓名者投書，是真是假，本席是不甚了解。不過，請縣長應該注意到這點。

答：

一、保留閩南古式的歷史房屋，其意見甚善，本人也認有此必要，我們將可考慮。二、公路上榕樹，我們應該設法來保留，同時希望每一戶門口能够自己來栽樹與維護，這對於澎湖乃是非常重要。不但在空氣生活情緒上，都有很大幫忙，這是值得大家通力共同來做的。

三、蔡議員提到臺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都有組織建設委員會，其目的本人記得非爲某一个縣都市建設來觀測。它是跨縣市來規劃，譬如南部而言，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這些地區跨縣市的建設，乃由委員會來規劃做藍圖給縣市來做。絕對不會高雄計劃連結高雄縣單獨擬訂，爲了整個區域建設來規劃的，所以這機構並不是有預算來補助某一个縣，是一代理作統一規劃。是此，本縣也無跨縣市，其規劃也不會以本縣單獨來做，同時也無經費可補助本縣來做，本人所了解情況，提作報告。

四、有關密告這點，請發議員提供資料給我做參考。

蔡議員團圓：

開發澎湖因其計劃太大，尤是經費也需甚多，以本縣目前財力是無法推動，需賴上級支援的地方很多。因此，使我想到臺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開發委員會，它可提出了一個可行計劃與推行方案來推動，然因本縣建設局僅有幾位技術人員，實際上是無法負擔這一工作，素來縣長跟省政府關係甚好，所以拜託縣長極力爭取。

答：

據我了解，南區開發委員會工作人員，大部份都由公共工程局職員兼任。本縣若經費有著時，可以請他代爲設計，諸如通梁過去的鄉間計劃或者是許多村里的新社區建設。他都有派員來縣協助，這點我們是可以做的。

蔡議員團圓：

有關教育居這問題，我聽說不定着廠商中間互有嫉妬而故意造成的問題。既然曾經有人反應，當需調查清楚，假如無此事實者，纔使一個公務員潔身能渡澄清，倘若事實者，也應嚴格的處理。

答：

請蔡議員提供我的資料。

許議長記盛：

本席有點意見建議縣長，過去漁業局補助本縣二十臺漁船起網機，其補助規定爲噸數，馬力少的漁船爲優先。這是不適合本縣漁船之用，所以，依然造成問題的發生，希望縣長對今後省政府如有補助款或者是漁船引擎，抑或網具補助，假若不適合本縣實際上所使用這規定者，貴府不宜墨守成規的觀念來做。例如：這次四十臺引擎分配與二十臺起網機補助所發生的問題可作爲前車之鑑。所以，將來凡事宜應該細研究後慎重處理，免使我們議員發生難題的。

乙、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議事時間	
一	日	六	五	九時	上午
次第四會	停	次第三會	次第一會	——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議員報到 開會 審查議案	十二時	下午
		停	次第二會	二時卅分	下午
			審查議案	——	——
				五時	下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謝文周	許宣武	陳伊鋒

3	2	1
蔡國圓	林聯登	楊國夫

14	13	12	11
阮觀智	張勤九	蔡福田	葉開佛

10	9	8	7
高濟主	吳明朗	陳煥良	呂進祐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許記威	藍添福

17	16	15
許素葉	許瑞慶	陳聯淑君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一	日	六	五	九時	十二時
次第 會四	停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一	議員報到 開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停	次第 會二	二時卅分	五時
次第 會五			審查議案		
臨時 閉會			審查議案		
	會	會			

一、第一次會議紀略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許記盛 張勳九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瑞慶
高濟生 楊國大 孫樹三 謝文周 許宜武 陳伊鋒 林瑞堂
列席：財政科長黃瑞麟 民政局長金壽輝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任宣主任徐育廷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安全宣主任徐幹之 警察局長孟昭熙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宣宣張能壽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瑞慶 紀錄：高濟生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副主任秘書能報告世襲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空查事項
乙、空查事項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許記盛 張勳九 孫樹三 許瑞慶 謝文周 高濟生
列席：財政科長黃瑞麟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宣主任徐幹之

本會主任宣宣張能壽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瑞慶 紀錄：高濟生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空查事項

時間：下午兩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略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許記盛 張勳九 陳煥良 阮顯智 孫樹三 許瑞慶 呂其鈞 葉開佛
謝文周 楊國大 林樹登 高濟生 蔡福田 陳伊鋒 許宜武 吳明順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彭振綱 地政科長黃瑞麟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任宣主任
徐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壽輝 人事宣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

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宣宣張能壽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瑞慶 紀錄：高濟生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空查事項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許記盛 葉德綱 張勳九 孫樹三 阮顯智 高濟生 陳煥良 陳壽煥
許瑞慶 陳伊鋒 謝文周 楊國大 林樹登 蔡福田 許宜武 吳明順
蔡福田 許宜武

列席：主任秘書李文白 財政科長黃瑞麟 民政局長金壽輝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任宣主任徐幹之 地政科長黃瑞麟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
彭振綱 人事宣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宣宣張能壽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瑞慶 紀錄：高濟生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蔡國圓 許素葉 阮觀智 葉開佛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瑞慶
高清主 吳明順 楊國夫 呂進祐 謝文周 許宜武 陳伊鋒 林聯登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建政科長蕭益 兵役科長李沛生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警察局長孟昭熙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主席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陳煥良 阮觀智 張勳九 蔡福田 許瑞慶 謝文周 高清主
葉開佛 陳伊鋒 許宜武 楊國夫 蔡國圓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益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張勳九 陳煥良 阮觀智 蔡國圓 許瑞慶 呂進祐 葉開佛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聯登 高清主 蔡福田 陳伊鋒 許宜武 吳明順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地政科長蕭益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
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
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記盛 蕭添福 張勳九 蔡國圓 阮觀智 高清主 陳煥良 陳菊淑君
許瑞慶 陳伊鋒 謝文周 楊國夫 呂進祐 葉開佛 許宜武 吳明順
蔡福田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財政科長陸觀沂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地政科長蕭益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
郭振綱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退回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會議紀錄之續前頁內容，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進行準確之文字轉錄。）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政府函囑推荐本會代表三人為本縣第十二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蔡議員團圓、張議員勳九、阮議員觀智為本會代表。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公營事業機關管其他特種基金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公共車船管理處應收帳款、短期墊款、預付薪津、預付旅運費等，為數甚多，請限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按規定辦理

收回。

四、為農產改良場舊址第二區縣有土地變更計劃取銷處分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程序不合規定，請縣府依製議程序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鄭淑君 附議人：藍添福 許宜武 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輔導縣婦女會早日恢復託兒所，以便於職業婦女寄託幼兒，而利專心工作案。

理由：查本縣婦女會前辦理託兒所，深獲各界好評，但由於託兒所房屋年久失修，破爛不堪，安全堪虞，加之經費枯竭而致停辦已久，許多職業婦女莫不因幼兒無處寄託而深感困擾，咸望政府能迅速整修該會房屋，輔導早日恢復託兒所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祐 許瑞慶 葉開佛 陳鄭淑君

案由：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祐 許瑞慶 葉開佛 陳鄭淑君

理由：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祐 許瑞慶 葉開佛 陳鄭淑君

案由：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祐 許瑞慶 葉開佛 陳鄭淑君

理由：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祐 許瑞慶 葉開佛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縣府撥適當公地一百坪，以便興建「離島之家」，而利前來島公之各離島民衆住宿案。

理由：查目前各離島前來島公洽公或辦理私事者，每日為數甚多，但各旅社非僅收費昂貴，且經營為觀光客占滿，深感住宿無處而傷腦筋，亟需興建「離島之家」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撥適當公地一百坪，興建經費由地方自籌。

三、種類：教育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呂進祐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離島國民小學應多派優良師資，並採輪調制，以利離島國民教育案。

理由：查離島由於交通不便，生活困苦，一般人莫不視為畏途，致使國民小學常感缺乏優良師資，尤以西坪、花旗為甚，在離島任教之老師，亦因長年久居離島而生活枯燥，情緒欠佳，難免有執教不力情事發生，對國民教育影響至鉅，離島居民咸望政府能採取輪調制，多派優秀師資前往離島任教，以利國民教育。

辦法：請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輪船船員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民就業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輪船船員未具專歷者，須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始有資格上船工作，因本縣漁業以近海漁業為主，漁船大多未滿二十噸，致使漁民未能取得是項資歷，影響其出路甚鉅，咸盼政府體恤地方實際情形，將「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之規定放寬為「在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以利漁民就業。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放寬。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輪船船員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民就業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輪船船員未具專歷者，須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始有資格上船工作，因本縣漁業以近海漁業為主，漁船大多未滿二十噸，致使漁民未能取得是項資歷，影響其出路甚鉅，咸盼政府體恤地方實際情形，將「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之規定放寬為「在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以利漁民就業。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放寬。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輪船船員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民就業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輪船船員未具專歷者，須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始有資格上船工作，因本縣漁業以近海漁業為主，漁船大多未滿二十噸，致使漁民未能取得是項資歷，影響其出路甚鉅，咸盼政府體恤地方實際情形，將「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之規定放寬為「在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以利漁民就業。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放寬。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輪船船員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民就業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輪船船員未具專歷者，須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始有資格上船工作，因本縣漁業以近海漁業為主，漁船大多未滿二十噸，致使漁民未能取得是項資歷，影響其出路甚鉅，咸盼政府體恤地方實際情形，將「在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之規定放寬為「在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以利漁民就業。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放寬。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輪船船員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民就業案。

丙、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月 日 時 分 場 間
第二次 臨時動議 討論標售公有土地有關問題 開會	議員 報到	上午 十二時
	第一次 開會 審查縣政府擬議事項	下午 五時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月十三日	五	第二次會議	討論標售縣有土地有關問題 臨時動議 閉會	月	議
				日	程
七月十二日	四	議員報到		星	時
				期	三
				九	上
				時	
				十二	午
				時	
		第一次會議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	下
				時卅分	
				五	午
				時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賓席

6	5	4
高 清 主	許 瑞 慶	陳 煥 良

3	2	1
蔡 福 田	呂 進 祐	陳 伊 鋒

記者席

14	13	12	11
謝 文 周	楊 國 夫	陳 鄭 淑 君	阮 觀 智

10	9	8	7
林 聯 登	葉 開 佛	張 勳 九	許 素 繁

記者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吳 明 朗	蔡 國 圓	許 宣 武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 程 時 間	
		月 日	
七月十三日	五	九時	上
七月十二日	四	十二時	午
七月十三日	五	二時卅分	下
七月十二日	四	五時	午
七月十三日	五	次第二會	審查議案
七月十二日	四	次第一會	討論標售縣有土地有關問題
七月十三日	五	次第三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議長許詒燾 副議長藍蔭麟

議員：陳運慶、吳國智、呂進祐、楊國夫、呂進祐、陳顯潔君、高清主、許瑞慶、林福登、葉開榮、陳煥良、蔡福田、蔡國圖、吳明鏡、藍伊彝、謝文周

財政科長陸揚沂 發展科長藍蔭麟 總務科長謝文周

本會主任高善理藍蔭麟 藍善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克華

主席：許議長詒燾 紀錄：藍善松 藍善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暨主任報告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本局、安局撥還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另載)

乙、討論事項

議長許詒燾 副議長藍蔭麟

議員張勳九 許善基 許宜武 吳觀智 楊國夫 呂進祐 陳顯潔君

高清主 許瑞慶 林福登 葉開榮 陳煥良 蔡福田 蔡國圖 吳明鏡

藍伊彝 謝文周

財政科長陸揚沂 發展科長藍蔭麟 總務科長謝文周

本會主任高善理藍蔭麟 藍善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克華

主席：許議長詒燾 紀錄：藍善松 藍善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暨主任報告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本局、安局撥還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另載)

乙、討論事項

議長許詒燾 副議長藍蔭麟

議員張勳九 許善基 許宜武 吳觀智 楊國夫 呂進祐 陳顯潔君

高清主 許瑞慶 林福登 葉開榮 陳煥良 蔡福田 蔡國圖 吳明鏡

藍伊彝 謝文周

財政科長陸揚沂 發展科長藍蔭麟 總務科長謝文周

本會主任高善理藍蔭麟 藍善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克華

主席：許議長詒燾 紀錄：藍善松 藍善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第二次會議 議 紀 錄

一、議長陸運慶 通過 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 五件

臨時動議 通過 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鄭淑君 阮觀智 呂進祚 蔡國圓 謝文周 張勳九 許宜武

陳煥良 許瑞慶 林福登 吳明朗 楊國大 高濟主 葉開佛 蔡福田

許素榮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余道民 民政局社會課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素榮 許宜武 阮觀智 楊國大 呂進祚 陳鄭淑君

高濟主 許瑞慶 林福登 葉開佛 陳煥良 蔡福田 蔡國圓 吳明朗

陳伊鋒 謝文周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股長呂隱臥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高馬、安馬線運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另載)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高馬、安馬線運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書

本會第六屆第五次會議，決議派調查小組，調查高馬、安馬線運費問題，現將調查經過，刊列如下，以供各界參考。調查小組，由本會會長、秘書、及各界代表組成。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甲、調查情形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專案小組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報 告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一、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調查小組，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會議，討論本案。

高馬、安馬線運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書

查本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添聘勸議：「尤和輪船公司與澎湖航業公司聯營高馬、安馬線貨運，巧立名目非法收費，剝削人民利益，建議大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其詳，促請政府改善之案，經大會決議：「公推藍添福、許瑞慶、陳煥良、許宜武、陳伊修、林瑞登、高清主為小組委員。」本小組除於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三次集會，邀請不縣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發表意見外，並於七月六日起高馬、臺南等地調查，茲將調查情形及處理意見報告於左：

甲、調查情形

一、貨運費率收費標準

1. 現行臺灣海島航線貨運費率，一律遵照交通部四十九年核定公佈，每噸運費一、〇八元收費，惟高馬線情形特殊，按上列費率七折收取。

2. 貨物裝卸費率，係遵照臺灣省國際港埠業務費率表規定收費，高馬航線，在高馬港裝卸者，亦按該表費率七折收取。

3. 代辦費，不在貨運費與裝卸費範圍，由船公司與貨主雙方自行協議。（以上根據臺灣省政府交通部62.6.2交三字第二二八三六號函說明）

4. 各項收費標準如附件(口)。

二、各方反映意見

澎湖縣商會代表陳雲龍先生：
1. 關於高馬線輪船公司收取理貨費是否合法問題，須經省交通部60.1.5交三字第五四一六三號令核示不得收取，並經高雄港務局前後兩度命令尤和輪船公司即日停止收取，但該公司巧立名目改稱為代辦費，迄仍照收。

據本小組調查，間有部份商人委託輪船公司代辦貨物，船公司即除運費之外另收代辦費若干，但是項情形為數並不多，該公司却普遍收取所謂代辦費，例如，魚脯、鮮魚是直接運至船邊，即交由裝卸公司裝船，並不需要公司任何照顧，該公司仍照收，顯屬不合理。

2. 尤和輪船公司所開運費發票，僅記載貨物一批，運費若干，至於貨物數量，重量多少，內容是什麼皆不詳，懇請改善，將貨物名稱、數量、重量及貨價等分別註明，以防變相起收。

3. 高馬、安馬線貨運所以驟漲發生，皆係因於輪船公司聯營，應請政府撤銷聯營，開放由其他輪船公司自由參加營運，作合理的競爭，方能消弭各種弊端，減輕消費者負擔。

鐵路車公會代表莊清允先生：

目前每輛機車運費，「臺灣」輪收六十元，尤和公司收八十元，尤和公司比「臺灣」輪收二十元。

另據本小組調查，安馬線今年七月二日號運呂滬吳先生機車乙輛收取運費二百元，這同裝卸費等共計二九二元，確實偏高。（附AF00020094101419158AG02499316號統一發票各一張以資對照）

汽車運公會代表陳善清先生：

尤和公司裝運車輛，不須運費高昂驚人，且須先在高雄繳費始肯收運，途中損毀也不賠償，服務態度之惡劣無以復加，希望促使其改善。

燕來公會代表林財雄先生：

萬幸從前以件計算收費，即每件十一元五角，如代辦費每件一元，共為十二元五角，自五月開辦按才數計收，即每件相當於十四元八角，因為計算漫無標準，頗有浮濫之嫌，業者擬改由「臺灣」輪裝運，但「臺灣」輪服務態度，最近也大不如從前，且須先繳費，大家憤者須言，希望能促其改善。

另據本縣汽車運公會62.6.21澎湖貨會字第〇三一號函稱：該會會員鄭欽山貨由高雄託運機車（車長七五〇公分，車寬二四〇公分，車高二四七公分，計四、四四六立方公分，重五公噸）乙輛，竟收取運費一〇、〇九〇元之鉅，究如何計算，使人百思莫解云。

煤氣公會代表王景先先生：

尤和公司採取聯營以後，不斷提高煤氣運費，由五十八年每公升九角，逐年提高到目前為二元二角且鋼瓶保險費常被船上裝運工人盜竊，希望建議該公司合理收費，勿任意超收。

另據本小組調查，煤氣運費過去一瓶僅十餘元，現為三十元。據尤和公司表示，其所以提高運費乃係高雄方面規定煤氣須裝立裝運，所佔地位面積較大的緣故，其實據本小組實地觀察，各船幾乎全部橫倒裝運，縱然堅

立裝運，煤氣鋼瓶上面也再加放其他貨物，足見其巧立名目，浮濫超收。
 (附 A E O 1 1 4 0 9 0 0 號統一發票一張藉資參考)。
 鮮魚公會代表：

鮮魚運費，共計每箱為三〇一元，其最不合理者，裝運時預收空魚箱之回程運費，究竟空箱有無運回，抑或途中損壞，貨主概不明瞭，尤和公司也無交代，殊屬不合理。

青葉公會代表吳財允先生：

青葉運費，過去以八件為一噸計算，現在改為六件為一噸計收，不但運費提高不少，而且遇到雨天裝卸費要加百分之十，上午七時作業也要加收百分之百，名目之多，舉不勝舉，同時貨物常有失落情形，公司概不賠償。至於散裝方面，以西瓜來說，過去六噸運費約為八百元，現在提高到一、二〇〇餘元。(附 A 0 1 0 8 6 9 9 0 號統一發票一張藉資參考)。

米穀公會代表：

1. 除食米一項未提高運費外，其餘糧食類均提高，其中以麥片提高率最顯著。麥片三五〇包(七噸)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日以前運費收三三二元，理貨費十四元，裝卸費一四七元，起卸費一八二元，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迄至現在，運費收四八三元(提高五成)，理貨費收六十三元(提高三倍半)，裝卸費二二〇元(提高五成)，起卸費仍收一八二元。麥片為主要糧食類，不宜以才數計收運費，應比照麵粉以重量計算收費。(附 B 0 1 1 1 4 9 5 2 號 B P 0 1 7 4 7 3 8 4 號 B P 0 0 0 4 1 6 7 5 號 B 0 1 0 2 9 9 9 9 號 B 0 0 0 3 9 3 3 9 號發票各乙張以資對照)

2. 食米及麵粉均係大批貨，在高馬兩地碼頭遇雨時，僅以破舊帆布遮蓋雨水，米麵因此受潮，但船公司並不負責任，糧商往往蒙受損失。

3. 食米運抵馬公，每一批破損若在十公斤以下，船公司並不負賠償責任，頗不合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4. 糧食為民生最主要必需品，船公司往往不予優先裝運，應請加強改善，並適當維護以免遭受破損，溼濕及污染。

光和輪船公司顏春木董事長：

1. 關於轉運費問題，運澎湖的貨物，除代貨是運到碼頭以外，其他雜貨是運至貨運行卸貨，由貨運行通知船公司，再由船公司派車子接運，所謂轉運

費就是這項工資，也就是代收車工。我們經辦這項業務是服務性質，僅收若干工資，每月要賠本一萬五千元，最好澎湖與臺灣本島雙方貨主能够洽妥，貨物一概運至碼頭，我們就可以省却這層麻煩。

2. 關於代辦費問題，現有許多貨主採通信方式交易，我們是代辦性質，接貨後，貨物要交三下部點貨，翌日運到船邊裝船，我們不但要派人點貨，尤其貨運到碼頭後，若未能直接裝船，也得派人看管負責完全責任，問題就在此。一噸貨代辦費不過兩三元，所以就本公司來說，我們並不樂意辦這件事，我們曾經建議縣商會派代表駐在高雄處理，本公司既可卸卸這項責任，也可避免發生誤會。

3. 機踏車的運費每輛八十元，不過照說機踏車應裝箱，既安全，亦便於裝運，但事實上若裝箱，單是箱子的費用怕要比運費貴兩倍，貨主不易做到，困難就在這裏。臺南方面因為班次少，船也小，可以照規定加五成收費。

4. 鋼筋運費一噸是一一五元，但由於長度，而且彎曲的緣故，多佔空間，同時也容易損及其他貨物，所以須加成收費。

5. 煤氣的運費，本來是一瓶十七元多一點，但由於煤氣是危險品，治安當局規定一天祇能裝運二十瓶，而且保險費要領緊，經過檢查合格後始獲得簽證，同時要整立裝運，所佔空間較大，因此略為加價。

6. 關於車輛的運費，必須說明的一點是，車子無論是車主派司機開進船上，抑或由船員操進去，裝卸公司都依照規定要收取裝卸費。其次若用吊桿吊進船內，一則費用太貴，同時鋼索容易損壞車身，所以大多車主不肯採用，在船公司來說，裝載甲板上，萬一風浪大而滑入海裏，就得賠償，為了防範起見，甲板貨不得不加收保險費。

7. 鮮魚空箱，過去是運回澎湖再向貨主收費，但因商人常有互借空箱以致無法收到運費，以後才改為預先收費，若發現破損，可向公司索還原收運費。

8. 關於貨物失落問題，只要確實是責任在於船公司，我們當然賠償，不滅貨物破損以及失落情形，在運途途中，或在碼頭裝船，起卸過程中，都可能會發生，不宜將責任全部歸於船公司，我們除了加強服務外，也希望貨主儘量將貨物妥善包裝，以減少損失。

9. 總而言之，不論營營與否本人自創辦事業以還，向來以服務為前提，本來

高馬線之所以聯營，是由於當初同業的惡性競爭，經有關方面的斡旋而促成，旨在防止兩敗俱傷，但本人的服務精神則始終不變，遺憾的是由於本人監督不週，員工在語言上或在服務態度方面，間或難免有所不妥，欠週的地方，今後我們除了加強改善以外，更隨時虛心接受批評與指教，藉以作為改進的方針。對於貨運方面，我們建議，最好貨主能親自來臺採購，或者仿金門的處理方式，由縣商會派遺代表駐在高雄專責辦理，免得因誤會而本公司常遭非議。至於開放自由競爭，管見以為競爭並非上策，而且政府也不會允許無限度的競爭，同時碼頭也有問題。假如政府有意開放，我個人當然不反對，老實說，近一兩年來我經營這條航線也厭膩了，設若有人想經營，我願意將自己這部份讓出來。

綜上所述，高馬、安馬線貨運，航商雖有其苦衷，但其巧盡名目，浮濫收費也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尤其服務態度之傲慢、惡劣，幾達令人髮指之田地，究其癥結所在，乃係因聯營而獨佔所造成之後果，咸認倘欲改善，首要當在撤銷聯營，開放高馬、安馬兩航線，准其他輪船公司自由參加營運作合理之競爭，否則任憑航線繼續壟斷，難免導致刺激物價，提高物價等不長後果，不僅增加消費者負擔，更違背政府當前致力穩定物價之措施。應經意力謀對策，爰特擬其處理意見六點於左。

乙、處理意見

- 一、建議政府撤銷沿海輪船高馬安馬線聯合營運所，並開放該兩航線自由競爭，准其他輪船公司參加營運，以防止航商壟斷。
- 二、建議航公司將「澎湖」輪改為貨輪加入航行，以加強高馬線貨運。
- 三、請政府命令各輪船公司不得收取代辦費。
- 四、在聯營組織未撤銷前，請政府監督不得任意超收運費，過去超收者即退還。
- 五、高馬、安馬線聯營所開具之運費發票含稅籠統，請政府命令各輪船公司，應詳細註明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以防影相超收。
- 六、本縣商戶有拖欠運費為時甚久情事，請縣商會轉告各同業公會會員，自行改善。

以上所擬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調查小組委員：藍添福
召集人：藍添福
委員：許瑞慶
陳煥良
許宜武
陳伊錄
林聯登
高清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會議決：(一)請政府撤銷沿海輪船高馬線、安馬線聯合營運所，以防航商壟斷貨

運。

(二)請政府開放高馬、安馬兩航線自由競爭，准其他輪船公司參加營運。

(三)請政府命令各輪船公司不得收取代辦費。

(四)在聯營組織未撤銷以前，請政府監督不得超收運費，過去超收者應予退還。

(五)高馬、安馬線聯合營運所開具運費發票含稅籠統，請政府命令各輪船公司今後開運運費發票註明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以防影相超收。

(六)因請航公司將「澎湖」輪改為貨輪，參加貨運。

由本案正本送交通部、副本抄送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議會、各省議員、澎湖縣政府。

臺灣省交通處環島輪船貨運價目表
(奉交通部55年5月17日交三字第15525號令核定)

附件(一)

貨物檢查：

依據國際貿易貨運業務所定之貨物檢量方法分為二種：

- 一、按量噸計算者：係每件貨物重量超過其標積之貨物，常用磅秤逐件或抽樣過磅即：○○○公斤為一噸。
- 二、按標積計算者：係每件貨物標積量或大於其重量者以量貨尺量取貨物最大之長、闊、高、相乘求出該貨件之體積即：四十立方呎為一噸。

類 別	花 蓮	新 港		台 東		綠 島		蘭 嶼		安 平		馬 公		基 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50.00														
第二類	64.00														
第一類	78.00	26.00													
第二類	91.00	34.00													
第一類	70.00	26.00		19.00											
第二類	86.00	34.00		24.00											
第一類	101.00	56.00		50.00		41.00									
第二類	126.00	70.00		64.00		52.00									
第一類	139.00	128.00		103.00		113.00		100.00							
第二類	174.00	161.00		130.00		140.00		125.00							

附註：

貨物分類說明：

第一類：

米、蔬菜、鹽、什糧(包括豆類小麥麵粉麵皮小米)食油、柴、炭、鮮蛋、茶葉。

第二類：

紅茶、芝麻、椰子、生仁、豆餅、通草、通藤、空箱、草包、藤、竹、篾、煤、土產、粗麻、石膏、毛竹、棉子、桐油、棉花、棉紗、白雲石、色、木材、公貨品、煙絲、茶葉、水坭、木製品、五金、麵料、西藥、油脂、皮、毛、骨、膠、臘、陶器、文具、礦砂、廢鐵、礦油、什貨(如石棉、五金、百分之五十，汽油加百分之百，普通危險品照第二類運費加倍計算，笨重品貨物在半噸以上者，如百分之五十，一噸以上加百分之二十，二噸以上者而論，鮮魚、畜、豬、照第二類另加五成，整捆汽機照第二類尺計費，長尺物十八英尺以上者，加百分之五十，二十五英尺以上加百分之七十，三十英尺以上加百分之一百，單件貨物未滿半噸以半噸計算收費，運費概不退現收。

貨物裝卸業務費率

一、船上裝卸費

船上船卸費係指由輪船卸貨至船邊、碼頭、駁船、水面或碼頭船邊、駁船水面起貨裝船之費用每噸一二、〇〇元。

二、進出倉裝卸費(每噸)

第一類物品 一八、〇〇元

第二類物品 二六、〇〇元

第三類物品 三二、〇〇元

第四類物品 三八、〇〇元

三、物品類別如左：

第一類：米麥、麵粉、米糠、豆、玉米(包裝)、糖、鹽、空油桶、化學肥料。

第二類：罐頭、乾菜、海產品、茶葉、牛奶製品、輪胎、文具、紙。

第三類：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及其製品、原木及木製品、廢料、柴薪、水泥。

第四類：金屬及其製品、磁製品、玻璃及其製品、電器設備及配件、生膠、石、柏油、煤炭、肥皂、凍魚、動物、行李。

四、高雄裝卸費標準

船上裝卸費每噸一二、〇〇

加進出倉一八、〇〇(第二類二六、〇〇第三類

三二、〇〇第四類三八、〇〇)計三〇、〇〇打七折計算即第一類二一、〇〇

第二類二六、六〇第三類三〇、八〇第四類三五、〇〇。

五、馬公裝卸費標準(加附表)

馬公輪船裝卸承攬業股份有限公司裝卸費率表

貨名	單位	單價	備註	貨名	單位	單價	備註	貨名	單位	單價	備註
空油箱	噸	一六八〇		地瓜	包	二六〇		肥皂	噸	二一〇〇	
草製品	"	一二六〇		高粱	噸	一六八〇		線香	"	二一〇〇	
竹器品	"	一二六〇		西瓜	"	一六八〇		牙膏	"	二一〇〇	
輪胎	"	一二六〇		冬瓜	"	一六八〇		瓜子	"	二一〇〇	
破布	"	一六八〇		麻仁	"	二一〇〇		瓜子	"	二一〇〇	
玩具	"	一六八〇		各種車輪	"	二一〇〇		鋼料	"	二一〇〇	
米	"	一六八〇		麻袋	"	二一〇〇		糖菜、餅甘	"	二一〇〇	
麵粉	包	五二二二	公斤	腳踏車	"	二一〇〇		花生	"	二一〇〇	
麵片	"	五二二〇	公斤以下	汽踏車	"	二一〇〇		清菜	"	二一〇〇	
豆類	"	二六〇		罐頭	"	二一〇〇		米	"	二一〇〇	
青菜	噸	一六八〇		食器	"	二一〇〇		棉花	"	二五二〇	
冬粉	"	一六八〇		文器	"	二一〇〇		布匹	"	二五二〇	
甘蔗	"	一六八〇		砂糖	包	三六〇		毛織品	"	二五二〇	
檢	"	一六八〇		花生	"	二一〇〇		帆布	"	二五二〇	
鋁、銑器	噸	二五二〇		中藥	噸	二一〇〇		各種礦砂	"	二五二〇	
肥料	"	二五二〇		香烟	"	二一〇〇		空	噸	二五二〇	
各種木材	"	二五二〇		豆餅	噸	二五二〇		竹	"	二五二〇	
木材製品	"	二五二〇		橡皮	"	二五二〇		砂及礫	"	二五二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

裝卸費

重量加成

等級	一公噸	單價	每件重量	每噸加成
一類	"	12.60	250 K G—500 K G	8.80
二類	"	16.80	501 K G—1,000 K G	17.60
三類	"	21.00	1,001 K G—3,000 K G	26.30
四類	"	25.20	3,001 K G—5,000 K G	35.10
五類	"	28.00	5,001 K G—10,000 K G	43.90
六類	"		10,001 K G 以上每增5,000 K G增收8.80	
		加成費率表		
		上半夜加成	50%	
		下半夜加成	100%	
元旦春節及「五一」勞動節等加100%計算				

附註：凡本表未列入之貨物得按該貨物之體積、價值、包裝、重量情形決定收取費率。

安馬線聯合營運所貨運價目表

(附件三)

類別	運費		理貨費		澎湖船費		高起水費 雜干費	代工	台南		卸入分 店目	盒1.9×1.2×0.7=1.596才 小盒1.2×1.05×0.9=1.134才
	大箱	小箱	大箱	小箱	大箱	小箱			大	小		
大箱	1000		200		170		800			520		
小箱	500		200		130		400			260		
籠	1400		400		400		900			500		
特小	400		200		100					260		
大(鉛) 2.0×1.48×0.6=1.776才 小(草) 2.1×1.6×0.65=2.184才 大(草) 2.2×1.6×0.9=3.168才												
大箱	800		200		170		800			520		
小箱	500		200		130		400			260		
籠	900		400		400		900			500		
小盒	400		200		100		400			260		

中、法五國通商

中、法五國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一、五國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二、五國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三、五國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四、五國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五、五國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決議

向請海關公司將「滬滬」輪運為貨輪，參加實業。

由本案正本送交通部，以資核辦。並請陸軍部、海軍部、財政部、交通總長、各省議會、各省議員、暨各縣政府。

陸政府提議事項

陸政府提議事項...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案

案...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關於通商...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縣政府標售七美鄉大嶼段五八九〇—二號等縣有土地公告內容混淆不清，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應予改善，請討論案。

議決：請縣政府詳細具列土地被佔用情形，再次兼請省府明確標示可否依照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之決議處理再議。

二、為高馬、安馬線運費問題調查小組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一)請政府撤銷沿海輪船高馬線、安馬線聯合營運所，以防航商壟斷貨運。

(二)請政府開放高馬、安馬兩航線自由競爭，准其他輪船公司參加營運。

(三)請政府命令各輪船公司不得收取代辦費。

(四)在聯營組織未撤銷以前，請政府監督不得超收運費，過去超收者應予退還。

(五)高馬、安馬線聯合營運所所開運費發票含混籠統，請政府命令各輪船公司今後開運費發票應註明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以防變相超收。

(六)請臺航公司將「澎湖」輪改為貨輪，參加貨運。

(七)本案正本送交通部，副本抄送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臺灣省政府、交通廳、臺灣省議會、各省議員、澎湖縣政府。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政府六十三年度小康計劃細部執行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張勳九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有關機關准許村珊瑚漁船得逕向該村檢查哨報關出海以利作業案。

理由：查本縣望安鄉珊瑚漁船出海作業二十天以內者，得在潭門港報關出海

，報港時亦然。漁民稱便。唯日前望安鄉所有珊瑚漁船村籍，且潭門港因多年未予清淤，沙石淤積而深度不够，港口航道亦甚狹窄，安全堪虞，漁民咸盼能改為就地向將軍村檢查哨報關出入港，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張勳九 許宜武

案由：請政府撥款補助將軍國民小學擴建操場、廁所、圍牆，增建水塔，及增置課桌椅等設備，以利教育案。

理由：(一)查將軍國民小學學生數已近六〇〇人，現有操場僅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學宜活動困難，影響教學至鉅，且備有八坑廁所乙座，實感不敷使用。

(二)該校因無圍牆，每當季風來襲，門窗玻璃損失不計其數，且影響學童上課情緒，又為學校環境整齊美化起見，宜擴建圍牆約三〇〇公尺。

(三)將軍科每天自中午方開始供水，該校因無水塔設備，上午無水使用，師生飲水、洗手均發生問題，且影響辦理營養午餐。

(四)該校本屆畢業生六十一人，下學年度六年級學生將達一〇五人，以致缺乏課桌椅二十七套，影響教學至鉅。

辦法：上列設備需款約為廿五萬元，請縣府由標售該校舊址土地所得價款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葉開佛 許瑞慶 陳漢良 藍添福

案由：為本縣漁船涉嫌侵人菲律賓領海作業，致遭扣留，我國駐馬尼拉總領事館暨阿巴里菲華商熱心照料被扣漁船船員生活，並鼎力協助交涉釋放事宜，建議本會代表全縣漁民致函申謝案。

理由：查本縣「大豐二號」等四艘漁船，於今年六月初旬，涉嫌侵人菲律賓領海作業，致遭菲方扣留，承蒙我國駐菲總領事館，暨防巴里菲華商熱心照料被扣漁船船員生活，並鼎力協助交涉釋放事宜，漁民至感

本會宜代表全體漁民致函表示謝悃。

辦法：由本會致函申謝。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民教 勸業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煥良 楊國夫 陳鄭淑君

許宜武

案由：建議政府撥馬公港裝卸公司，恢復由碼頭工會勞動合作社承辦裝卸

業務，以保障勞工福利案。

理由：查馬公間貨物裝卸業務，原由碼頭工會工人自行組織勞動合作社承辦

，自從改組成立裝卸公司後，裝卸業務實際上仍由碼頭工會工人承辦

，所得工資却為公司抽取百分之廿二。無異剝削勞工福利，咸認裝卸

公司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政府予以撤銷，恢復原狀，仍由碼頭工會

承辦裝卸業務。

辦法：請政府採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業人：葉開佛 附議人：陳伊鋒 呂進祐 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建設將軍村東南港海岸防波堤，並整修通往墓地之道路

，以利再行案。

理由：查將軍村東南港海岸，因建設將軍碼頭而將該處沙石挖掘殆盡，以致

海水侵襲陸地，每逢漲潮即淹沒道路，因該處係通往墓地必經之路，

民衆深感不便，咸望政府迅速在該處建設防波堤，並整修道路，以利

通行。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檢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衛生 勸業人：楊國夫 附議人：陳伊鋒 陳煥良 許瑞慶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切實改善第二漁港環境衛生，以利觀瞻並確保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第二漁港由於漁船聚集，髒亂情形至為嚴重，尤其魚市場，魚貨拍

賣後未能充分清掃乾淨，際此炎熱季節，經烈日曝曬後臭即臭臭四溢

，無人欲嘔，不但有碍觀瞻，且嚴重影響公共衛生，亟待切實改善。

辦法：請主管衛生機關切實督促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業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葉開佛 呂進祐 謝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於颶風期間適當管制第二漁港，禁止漁船以外之船隻進港避

風，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本縣漁船由於不斷增加，馬公兩座漁港原已不敷容納，而今每逢颶

風來襲，各種船隻更搶先湧向第二漁港避風，益形擁擠不堪，更甚者

，泊地往往為其他船隻佔滿，致使漁船避風無處，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堪虞，咸望政府能於颶風期間適當管制第二漁港，禁止漁船以外之船

隻進港，以維護漁船安全。

辦法：請政府採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會大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
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
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報告

縣長施政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六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決議案

質詢

一、臨時動議	二一
一、教育部門	二二
二、人事部門	二六
三、民政部門	二七

四、行政部門	三〇
五、地政部門	三一
六、建設部門	三三
七、財政部門	三八
八、主計部門	三九
九、警政部門	四〇
十、衛生部門	四六
十一、兵役部門	五二
十二、稅務部門	五二
十三、車船部門	五五
十四、縣政總質詢	五七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七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七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九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八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一
三、議員提案	八一
四、人民請願案	八八
五、臨時動議	八八

丙、第八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九一

二、議員席次表.....九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九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九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九五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九七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九七

三、臨時動議.....九七

甲、第八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議 時	
								期	間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次第 會八	次第 會六	次第 會四	次第 會二	次第 會一	停	停	議員 報到	十二時	午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 會					
停	次第 會七	次第 會五	次第 會三	停			停	二時卅分	下
會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會	會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第二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許 宣 武	陳 伊 鋒	許 瑞 慶

3	2	1
呂 進 祐	楊 國 夫	吳 明 朗

參
事
席

賓
席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林 聯 登	蔡 福 田	阮 觀 智	陳 鄭 淑 君

10	9	8	7
蔡 國 圓	高 清 主	謝 文 周	張 勳 九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成	藍 添 福

17	16	15
陳 煥 良	葉 開 佛	許 素 葉

席

聽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 時 間		月 日	期 間	議 次	議 事 內 容	議 次	議 事 內 容	會 時
上午	九時	十一月十日	六	議員報到				
下午	十二時	十一月十日	六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十一月十日	六	議員報到				五時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一	停				會
		十一月十三日	二	第一次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四日	三	第三次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	行政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五日	四	第五次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六日	五	第七次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次	人事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七日	六	第九次	兵役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三、縣政總覽會第八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日期表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一	第十次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二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一日	三	第十四次	審查議案		第十五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二日	四	第十六次	審查議案		第十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三日	五	第十八次	審查議案		第十九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四日	六	第二十次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廿五日	日	停			停				會
十一月廿六日	一	第二十一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十二次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此次 貴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安德適因奉命前往陽明山參加四中全會，未能如期親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覺得非常抱歉，尚請多多原諒！

本年五月間，安德就任之初曾向 貴會報告施政，對於今後四年的縣政建設，提出一些構想和計畫，認為在當前的國際情勢演變中，國力是建立在經濟的基礎之上，唯有我們大家發揮團隊精神，自立自強，因地制宜，以整體的力量加速經濟建設，才能使地方繁榮，民生富足。承蒙 貴會以及輿論界熱誠支持之餘，惠予補充指正，使安德倍增信心。尤可感謝的，就是諸位在上次大會期間，不辭辛勞，一同下鄉探求民隱，遠至望安、七美各離島。我們的一團和氣，曾為地方帶來了希望與活力，也為我們今後四年的合作與縣政的成就奠定了良好的根基！

半年來，縣政的建設，正在預定的施政方針和目標加速邁進。各單位本期的工作報告，已編印為兩本送請 諸位參考外，茲將重要施政則大家所關心的一本縣加速建設綜合計劃一執行情形，分門別類彙整如附表，由于項目繁多，限於時間，未便一一提報，先請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惠予察閱；如有未盡明瞭的地方，安德返縣後，再予詳細說明，敬請 指教！

上項計劃的推行，雖經本府以及附屬單位努力以赴；但受限於各縣的條件和人手之不足，安德深感進度較為緩慢，未能立即為謀求縣民的福祉，達成顯著的績效而耿耿於懷。此固然在初期的勘測與規劃，要化費若干時間；經費的籌措也是一大問題。所幸，在八月中 謝主席蒞臨巡視，以及中央監委和省議會各小組先後蒞澎深入考察，對於本縣各種困境，都能進一步的了解，並已逐項獲得考慮支援。尤其在 貴會諸位議員先生熱心協助，使得縣民所關懷的改善臺灣間交通高馬線貨運、撤銷大眼冬眠法專利、以及土地繼承、大專考區、離島交通、修築道路漁港；等等問題，也已廣泛引起上級政府的重視。更難能可貴的，是上月間藍副議長也為離島交通問題，特由高雄以長途電話致電相詢。如此，大家時時刻刻關心縣政，多方協助，使安德十分感激。

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是經過多年的改建中小學危險教室，承蒙 上級政府特別關懷，指撥專款交由本府督建。本縣用盡心機爭取取回中西間、國小五十七間，即召集各單位合作案，配合自然增建，先以每噸七、二五〇元訂購所需鋼。二八〇餘噸，趕辦發包，一共興建七十五間教室（國中五間國小七十間）。由于各單

位的通力合作，充分發揮了團隊精神，切實把握時效，不僅未受缺貨和漲價的影響，多建三間，且搶先各縣市提前完成，曾獲省府以及中央的特別嘉勉。今後安德將以這種榮譽與精神來鼓勵同仁，加速推行地方建設。

從本年二月到現在，九個多月中，無論是黨改軍，地方各界，以及新聞界的親友，對於本府的重要施政，都非常地支持和協助；各鄉鎮父老兄弟姊妹也克服萬難，給予多方配合與支援，我們空前的和衷共濟，已引起各地旅外人士的關切。先有旅嘉同鄉組團返澎考察；繼而高雄市同鄉會也數次組團回來鼓勵。他們對於各鄉里的社區建設，教育文化，社會救濟的協助，以及輔導就業，貢獻良多，都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旅高同鄉也熱烈捐獻本縣的仁愛基金卅餘萬元。

現在，又有若干旅外同鄉，計劃返縣從事投資於淺海養殖、水產加工和觀光事業。尤有進者，遠在國外的同鄉華僑，也將供給最新技術，加入開發本縣的行列。此不僅給地方帶來了蓬勃的朝氣，促進縣民對地方建設的信心，且因本縣的財源艱細，唯有民間與政府合力，才能加速地方繁榮，增加財富，消滅貧窮。

邇來，鑒於高雄港廢船碼頭的不敷容納，而鋼鐵材料的缺乏，引起供求失調，價格一再上漲，影響民生和國家建設至鉅！為求配合本省的經濟發展，安德將再建議上級政府，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縣各地的天然良港，予以儲存。必要時並請准予就地解體，建立小型鋼廠，以增縣民的就業機會，而發展造船事業。此外，配合貨櫃運輸的迅速發展，為疏解基隆高雄兩港船隻的過分壅塞，懇請上級儘速考慮有限度開放馬公港為國際商港。最近幾個月來的物價，不但是今年的重要問題，物價上漲，物資的缺乏，必然會影響到十二萬縣民的日常生活。安德有鑒及此，除已督促所屬會同有關機關研訂辦法，嚴加取締提物價與囤集居奇，並商請物資局源源供應，加強運輸外，並請糧食局增加儲備，必要時則辦理配售，以平抑物價。這一年來，國際經濟的變化多端，諸如：美元貶值，通貨膨脹，能源短缺，都會隨時影響大家的生活。我們必須在上級政府領導之下，隨時提高警覺，加以密切注意，以減低損害。

總之，今後縣政的建設，千頭萬緒，日漸繁複，決非少數人所能完成。六個月來雖然我們完成的工作不修理想，尤其缺失甚多，但為促進縣民福祉，不斷研究發展，悉力以赴。安德相信，在貴會熱誠指導，與地方各界支持和合作之下，必有所成。今後尚望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隨時提供改進意見。讓我們同心協力，發揮團隊整體的力量，加速建設本縣，繁榮地方。 謝辭各位。

2. 推廣淺海養殖事業	1. 修建漁港
建設局	建設局
漁業局水試所	省漁業局
<p>一、貝類（牡蠣、蛤蜊）養殖。</p> <p>二、藻類養殖。</p> <p>三、養蝦專業區。</p> <p>四、試養淡水魚。</p> <p>3. 潭邊民營養蝦施設即將完成。</p> <p>2. 1. 配合加建計劃設置養蝦專業區已送請漁業局、農會審核中。</p> <p>2. 漁業局補助前寮養蝦示範戶繼續試養班節銀六萬尾并轉運其試養。</p>	<p>一、花嶼漁港：本年省政府補助五〇萬元先行興建。下年度省政府撥款一五〇萬元先行興建。合本府負擔六〇萬元予以擴建。預定於65年度完成。</p> <p>二、島嶼漁港：擬修防波堤、岸壁、淺渠泊地、航運、所不經費四五〇萬元列入第二期。</p> <p>三、鎮港漁港：擬新建岸壁三五〇M泊位疏濬二〇〇方公尺需工料費四八〇萬元。</p> <p>四、馬公第一漁港整修：籌建靠船碼頭二〇〇公尺，增設塊新設七〇公尺，需款九、三〇二九、〇〇〇元除本縣負擔百萬元以外悉數請中央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項下補助。</p> <p>五、馬公第三漁港：係供漁船停泊之需將配合馬公碼頭計劃辦理，預計泊地面積十萬平方公尺，可收容漁船七〇〇艘。</p> <p>六、修築東吉、員貝、內坡、譚美漁港： 一、新築東吉南防堤三五〇公尺。 二、延長員貝碼頭八〇公尺。 三、新築內坡南港碼頭五〇公尺。 四、新建譚美漁港船澳一八〇公尺。</p> <p>七、修復將軍漁港及促建將軍、七美深水碼頭。</p> <p>八、疏濬泊地航運。</p> <p>經洽漁業局原則同意，在下半年度撥借挖泥船及技工來澎疏濬現有各漁港泊地。</p> <p>一、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准予補助在案。</p> <p>二、仲長員貝、內坡碼頭，將再力爭省府補助興辦。</p> <p>三、新建譚美漁港經漁業局62,31漁三字第一一八〇二號函復：「目前尚無預算可資補助須俟有適當財源時，始能考慮。」</p> <p>修復將軍漁港經於九月中以一九二萬元發包施工，深水碼頭將於明年初完工，七美深水碼頭亦經港務局派員勘測將力爭於明年度施辦。</p>

展發市都

公建整、三		育教展發、二			
及區業商成北發開 區庫堤木紅設建	範示建兩 區公	業就及學升導輔	備設實充舍校建修	志勵建籌 館	
局設建	局政民	局育教	局育教	局政民	
科政財 科政地	科政地	應育教	校學級各	局設建	
<p>一、將北辰營區軍用地九、六五一坪規劃為商業區，並撥用紅木堤庫區配合忠烈祠公有土地計十五公頃建設為介壽公園及綜合運動場。利用兩處餘土填造新生地及觀音亭外堤。</p> <p>二、貸款二千萬元支付補償會九三八萬，其餘作為興築北辰營區公共設施及建設介壽公園綜合運動場之用。並以分批標售地價償還貸款本息。</p>	<p>一、經國防部新協調已以專案報省，并經省府以62.4.30府財產字第三四八一七號函轉行政院會同各有關單位核辦中。</p> <p>二、北辰營區土地細部計劃，經由建局會同地所測量後正在積極規劃定案。并為促進早日完成已於十月間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擬定貸款（已獲財廳同意）及土地標售計劃與建設改革案送請縣議會審議。</p>	<p>一、爭取設立大專考區。</p> <p>二、水產學校改制為海專。</p> <p>三、創辦大專升學補習班。</p> <p>四、增設就業考區培養地方人材。</p>	<p>一、爭取設立大專考區。</p> <p>二、水產學校改制為海專。</p> <p>三、創辦大專升學補習班。</p> <p>四、增設就業考區培養地方人材。</p>	<p>一、白沙國中旅臺人士贈贈樓門工程款八〇、〇〇〇元本府補助五九〇〇〇元。另黃堯建贈特別教室一間十二萬。</p> <p>二、臨門國小李永陽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三、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四、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五、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六、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七、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八、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九、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十、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一、函請交通部協助委託永寧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縣各風長區調查規劃及設計。（包括名勝古蹟計有16張圖說）</p> <p>二、規劃報告書及設計圖到府後，即組成專案小組於62.9.18開會研討規劃事項決定工作步驟並請觀光協會加派宣傳員鼓勵民間踴躍投資興建。</p> <p>三、加派與該各地同鄉會並贈贈樓門工程款八〇、〇〇〇元本府補助五九〇〇〇元。另黃堯建贈特別教室一間十二萬。</p> <p>四、臨門國小李永陽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五、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六、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七、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八、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九、池外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p>十、池東國小李德建贈五萬建特別教室一間。</p>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瑞慶 阮觀智 高清主 葉開佛

許宜武 陳鄭淑君 林顯登 楊國夫 吳明朗 陳伊鋒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

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主席報告縣長因公赴臺，施政報告改於明日由蔣主任秘書代理報告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葉開佛 阮觀智 蔡團圓 許宜武 林顯登

楊國夫 許瑞慶 高清主 許素葉 陳鄭淑君 吳明朗 陳伊鋒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霖 警察局長孟昭鼎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教育局長吳煥泰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兵役科長

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王百熊代) 衛生局

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蔣主任秘書代理·另載)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蔡團圓 張勳九 陳煥良 蔡福田 楊國夫 葉開佛

阮觀智 林顯登 許宜武 呂進南 高清主 許瑞慶 陳伊鋒 陳鄭淑君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教育局長吳煥泰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長葉

茂霖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書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阮觀智 陳煥良 許宜武 蔡福田 林顯登

楊國夫 葉開佛 許瑞慶 陳鄭淑君 呂進南 高清主 陳伊鋒 許素葉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遲滯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廿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阮觀智 張勳九 許瑞慶 楊國夫 陳煥良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吳明朗 蔡國圓 林聯登 許素葉 葉開佛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行政處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廿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許宣武 蔡國圓 葉開佛 許瑞慶 阮觀智

高清主 陳輝淑君 謝文周 陳煥良 林聯登 呂進祐 陳伊鋒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建設局代理局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

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財政科長藍觀沂

民政局長金祥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廿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蔡國圓 阮觀智 呂進祐 林聯登 高清主

楊國夫 葉開佛 許宣武 陳輝淑君 陳煥良 許瑞慶 吳明朗 許素葉

陳伊鋒

列席：財政科長藍觀沂 主任室主任涂百廷 民政局局長金祥輝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廖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任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呂進祜 葉開佛 阮觀智 許瑞慶 高清主 蔡國圓

蔡福田 林聯登 楊國夫 許崇業 許宜武 陳煥良 謝文周 陳鄭淑君

陳伊鋒

列席：警察局長益昭照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林顯沂 公共車船管理處

長郭振綱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廿五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阮觀智 陳煥良 高清主 吳明朝 蔡國圓 許瑞慶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謝文周 楊國夫 許崇業 陳伊鋒 葉開佛 許宜武

蔡福田

-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廖振輝 賴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阮觀智 張勳九 陳煥良 林聯登 許宜武 謝文周 蔡福田

楊國夫 許瑞慶 吳明朝 高清主 蔡國圓 陳伊鋒 葉開佛 陳鄭淑君

許崇業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廖振輝 賴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許宣武 阮觀智 陳煥良 許瑞慶 楊國夫

高清主 謝文周 葉開佛 陳伊鋒 陳鄒淑君 許素葉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孟昭熙 建政科長董壽 民政局

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陸觀沂

機要秘書林麟祥 教育局長吳炳泰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吳明朗 蔡福田 許瑞慶 陳伊鋒 葉開佛

許素葉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教育局長吳炳泰 衛生

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董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

稽征處長邢公儀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不足法定額數

二、主席報告：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本次會議散會，延至明天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四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葉開佛 許瑞慶 陳伊鋒 許素葉 阮觀智

高清主 謝文周 楊國夫 許宣武 吳明朗 蔡福田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

局長吳炳泰 地政科長董壽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

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警察局長孟昭熙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高清主 陳煥良 阮觀智 許瑞慶 吳明朗 楊國夫

許宣武 許素葉 蔡福田 葉開佛 謝文周 蔡福田 陳鄒淑君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教育局長金祥卿 教育

局長吳炳泰(薛國忠代) 地政科長董壽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財政科長

陸觀沂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

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譚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議員團圓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議長、副議長均晉省公幹未克如期返澎，請推選議員一人擔任主席。（經推選蔡議員團圓為主席）

三、主席報告：本次大會適逢縣長、議長、副議長因要公前前後兩次晉省公幹，致停會數天，議案因而未能如期審畢，經出席議員一致決議，訂於下（十二）月召開臨時會繼續審議。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許瑞慶 許宜武 蔡剛圓 陳煥良
案由：為檢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違法失職，經奉核准日商「活節蝦之活力保持法」專利，促使該局從速採取行動，撤銷該項專利，以維護澎湖漁民利益案。

理由：(一)查活節蝦外銷，始於民國五十七年，最早經營者為安平之瑞豐公司、陳德輝、及日人石橋等人，其活蝦運送方法，澎湖漁民使用已久，並早於五十六年十月十日出版之第一七八期「中國水產」，及五十七年十月卅一日出版之第四十九期「澎湖周刊」漁業知識專欄中譯為刊載，詎料日商比斯特公司偽稱新發明，蒙蔽我國政府申請專利，意圖造成壟斷與剝削，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竟不察事實，亦未作深入調查，於本年初輕率予以核准，不僅有失國家信譽，且嚴重損害我漁民利益。

(二)對於日商不法濫取之「活節蝦之活力保持法」專利，澎湖漁民雖已檢具證明依法提出檢舉，但中央標準局對於該案不採取積極行動，作迅速處理，致日商執我國政府給予之特權，為所欲為，從事壟斷澎湖大蝦市場，剝削我漁民，滋事體大，應請監察院予以糾正，促使迅速撤銷其非法申請之「活節蝦之活力保持法專利權，以安民生。

辦法：以本會名義向監察院檢舉。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阮觀智 附議人：吳明翊 許瑞慶 張勳九 陳煥良
案由：建議本會代表縣民向本防區三軍致敬，並加強軍民情感之聯繫，促進團結，發揮總體戰力量案。

理由：查國軍將士保衛國家，滂風沐雨，日夜不停，勞苦功高，本防區三軍官兵，尤其致力協助地方建設，幫助民衆解決困難，愛民住話屢聞不鮮，縣民至感，本會應代表全縣民衆向防區三軍致敬，並進一步加強軍民情感之聯繫，加強軍民團結，藉以發揮總體戰力量，早日完成復

國建國使命。

辦法：於九三軍人節邀請三軍將士代表聚餐，或致贈敬軍禮品，由議長任擇

一項辦理。

議決：通過。

質

詢

一、教育部

答覆人：吳局長煥泰

葉議員開佛：

一、現在將軍國中暨國小的操場，均是崎嶇不平，甚為影響學生體育活動。我想該村碼頭目的在整修將屆完工，如吳竣工後，請局長能向有關單位交涉，使得利用推土機來填平。

二、礁坪村、花嶼國小老師現在月薪缺少，據說，西嶼坪村就有兩位老師，是以每個月一個月輪休方式上課，影響當地學生教學至大。這點，本處建議局長應核訂獎勵辦法或者採取每學期調換一次的方式，藉以鼓勵他們的服務情緒。

答：

一、將軍國中、國小的操場填平這問題，本人早就考慮到，惟當時該村因無碼頭，所以無法派到推土機。最近幾天將三國小校長來府與我面談，會初步研究結果，先從經費籌措，將獲解決者當即施工填平。

二、西嶼坪國小，本來兩位教員，他們採取輪休上課，是無違礙的規定，對此問題，可即派員詳細調查，可視實際情況如何，作適當處理。照規定凡教員因病不上課，仍應提出請假，假如長期假者，需要請派代課教員。有關老師休假問題，本人確悉離島國小老師，一返馬公本島，值逢季風飄揚，船隻停駛者，他們的假期就需要延長。本人從高雄縣調派，據我了解，有部份縣市國校是實施月假制度。就是每個星期六、星期天都不休假，因臺灣本島山地學校的老師，大多由平地派到者，所以有的地方來往費時，約需二十多個小時，他們都沒在家的時間。因此，把星期六下午限星期日照常上課，而在月初或者月底共有六天的時間做月假。我看，本縣離島與臺灣本島山地，其情形相似，如果放假回家，他也沒有消遣去處，所以可從這方面着手研究，藉資解決離島國小老師的休假回來馬公本島。惟此問題，牽涉到人事法令問題，會後可與有關單位協調，同時請示上面核定，再作辦理。

阮議員翠智：

中山國小位處高地，現無圍牆，一屆風季期間，其季風凜烈。本席於在上個月為了建設圍牆問題，往訪該校校長，結果據說，限于經費困難無法做到。

這股不論如何困難之下，為了許多學生的身體健康起見，我請局長與該校長，海軍司令商，迅將該校圍牆早日建設。（無答覆）。

葉議員開佛：

我所了解？本年度本縣國中，自從學期開始以來，現有許多國中仍聘不滿老師。當然，本縣位處偏僻地區所以他們不願意來澎服務，但這情形也不能長此以往，局長應該研究早日來解決。教育是百年大計，尤其是在國中九年義務教育，應從優良老師來指導，能使學生得到充分的學識。據我了解？目前本縣國中教師缺乏下，為彌補這缺失，通常各校很多學科，即聘請其他科系教員兼代，這對學生課業影響頗鉅。同時聘請教育局能正視此問題予以適當的解決，除了歷年由本縣榮選師大、師範學院的十八名應屆畢業者外。向來貴局都未曾爭取其他縣市教員來縣服務，局長自當調派來澎的時間雖然未久，但教也可節錄解本縣國中教員聘請之困難。為求此一問題能獲適當的解決，未知局長有何權限或者將來接受什麼步驟調來處理。

答：

關於國民中學教員的缺乏問題，本縣跟別縣市情形是類似，可是它們兩市教員的缺乏，具有人面商聘聘，委因科目依然無法適合。然而本縣這狀況言，可能有人願意來縣服務，惟因最近教育司所有修改的相關科系範圍過於嚴格。規定凡是普通大專畢業生，如果取職國中教員者，應具有相關科系為限。因此，造成國中教員缺乏問題。本人於上個月前往教育廳第四科，聽取調查本縣國中教員所有缺乏名數與何種科系，他們願意為本縣派充解決。不過對此問題若獲解決，其主要還須考慮到提高師資素質，所以我想一俟完作調查轉報教育廳再加派與爭取。

葉議員開佛：

一、因教員缺乏問題之嚴重，則恐影響到將來許多子弟的升學與出路最大。據我所了解，現在高三畢業生是第一屆國中畢業者，其學力程度是無可厚非。但至第二屆起至目前國中水準不斷降低，使得國中與高中教育互不銜接，這是教育上的一大缺失。為求補救其缺失，以本席觀感提供局長作一研究，除應修訂國中課程及教科書，使其配合學生研讀外，更應增加在職教員的在職訓練，使學生能從優良教師中，使然得到充分的學識。我所了解局長過去是位教育專家，應該針對這些教育上的矛盾，應加知究而對症下藥與改進。

二、前幾天？本席在車站，碰悉多位學生閑談聊天說，有位窮學生，他最近購買一雙新鞋。時在旁邊另有一位學生指責稱，他是上個禮拜弄弄菜買委員，才有辦法買到這雙新鞋。我這這羣學生可能住宿學校，而輪到他的榮貴，同時向商人私取菜買回給。本席覺得非常感戴與損譽教育問題很大，所以對這點給在大縣教育上是值得檢討，不但在學業，整個品德教育，局長是職掌本縣教育主管，對學校、社會教育方面應加重視與改善。

三、請問局長？今年度本縣國小教導主任的調動，是依據那一種的辦法。

答：

一、關於保送師大、師範學院名額增加問題，蔡議員提議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一定當指示向上級努力爭取。至於學生程度問題，因國民中學是學期制度的自然升學與初級中學需要經過參加考試的升學其性質不同。因此，學生學業程度參差不齊，所以發生國民中學程度的低落，時有所聞。但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不管成績之良壞學生，均可自然升學，所以在學中成績，依然有優秀學生之區分的現象。剛才蔡議員提示要注重老師本身素質之提高乙點，今後在我們視導方面，當可加強輔導。

二、頃刻蔡議員提到貧苦學生裹取回扣這點，本人仍然覺得非常痛心與意外，不過本縣國民中學，現有寄宿生的宿舍，祇有一、兩所國中。是不是有這種情形，會後可派員調查再作處理。

三、有關國小校長與教導主任調動辦法，教育廳曾有公佈教職員遴選及調動辦法，做請本縣各級調動，自本人來縣履任時，即已調動過，所以詳細情形，可請廖課長作一說明。

廖課長家駿補充說明：

今年度本縣國小的教導主任，由教育廳調派者有五位，另一部份是原任任教員自願申請，採取他們向來積分辦法是以調動的。

蔡議員國團：

今年度的教導主任調動，據說長採取行政調動，有無事實，因此影響到許多在偏僻地方或離島國小所有教導主任的服務情緒很大。

答：

依據省頒調動辦法，其調動規定分為兩種，一是積分調動辦法；比如說，某位教員他在甲校服務有幾年，在交通方便的地區一年是二分，偏遠地區是幾

分加算服務年資的積分，然後視其他所志願學校有多少教員，配合他的積分派人調動。二則是行政調動；甲種行政調動，需要有專長者，可提出申請，然後由縣政府審查他的證件，認為確有美術或其他專長者，就不根據積分則可調派。至說乙種行政調動，就是他在服務學校，犯大過，不宜繼續再留原校而調動者，這點則開廖課長答稱，本縣國小言，一年暑假就有一、兩個老師而已。

蔡議員國團：

問題是他已足夠積分標準，但提出申請調動，然而最後未獲結果，這點教育局應該想辦法給他調動，否則影響到心理上的難過。對此問題，局長宜應適當配合，不然政府焉能鼓勵更多的人才下鄉，這事情，確非在局長任內，當然本席可提供局長一檢討。

答：

謝對蔡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瑞慶：

如果國中教員聘不到者，對本縣國中教育有無影響，這是值得研究，尤其是教員的聘用，有無改進之辦法。

答：

國民中學現在一班教員員額規定是兩個人，當然一班兩個人以上十班計算二十個人是最好。然以目前本縣國中教員未聘滿原因，一是國中只有十四科目，這些科目，照規定應由大學或本科那一科系畢業者來擔任。本縣國中言之，據我所了解，國中校長不是不聘，實際上無從物色合適者，至說剛才許議員提詢，對本縣教育是否影響這點，當然是有影響，最好，依照規定一班兩個教員都能聘滿者最為理想。將來教員來源充足時可逐步物色合適者，儘量來聘請。

許議員瑞慶：

一、最近市面上物價日就上漲，使我就心到國小供應營養午餐問題。該午餐之供應，過去對每個月收費二十元，現在既已提高至四十五元，尤其是學生每天吃不到什麼東西，而且吃不飽。不過政府撥款供應營養午餐是一德政，但實際上困難很多，聽說學校老師都為供應午餐問題，勞神動氣，未能安心教學。而且過去關於美援物資之補助，現已停止，都賴學生收費來維持，這以本

席意見不如廢止。(無答覆)

二、有些國中為了美化學校環境，通知每個學生要買花帶交學校，使每個學生都化了二、三十塊錢。一所國中學生數一千多個人計算，其數目是非常可觀，但買到校後結果栽種在那裡都不曉得。這不但是浪費，且無從買到，據說如果買不到者，校長也好，老師也好都不高興，這是否省府所規定，希該局長研究是否有此需要。(無答覆)

三、詢問局長、國中、國小校長或教員，每天上下班有無密到其情形如何。

答：

教職員兼協助職務者，每天上班都有密到，但教員為授課關係，規定每個月是二十個小時，所以排不上他的上課時間者，有時候就不準時到校查到的。

陳議員提問：

一、最近縣體育會在體育館舉辦為恭祝蔣公八十壽七恭誕，種類比實當時，本席前往參觀，看到屋頂瓦片破損數塊，一來下雨而漏水。尤其季風期間已屆，如不從速整修，其後果就不堪設想，因請局長早日派人去勘修。

二、過去，舉辦縣運會，都選擇九月底，本席看法是不適合本縣氣候的時期。本縣一入季節風，季風凜烈，飛沙走石更有影響各項運動科目成績，尤其本縣體育場的場地尤差。這請請局長與主辦單位研究，最好選擇適當時間，提早舉辦為宜。

三、頃聞林議員告稱，十一月七日聯合報上報導的消息，現未興建游泳池之縣市，如有意願建者，教育廳要補助經費，是否有此情形。若有者，局長應該乘此機會盡力爭取，不然本縣游泳池如不建設，對本縣游泳絕不會提高成績。明年年度省運會決定在高雄市舉行，所以不宜有再似今年組列經費少，成績尤差，所有參加項目落後這樣一來，對旅高同鄉是無所交代。同時，本席建議參加明年年度省運會選手，宜須提先選拔與集训，使他們有受訓的機會。

答：

一、關於縣體育館的屋頂修繕問題，本人曾陪同技術人員到實地勘查過，不日即可即派人去整修。

二、縣運會提早舉行這點，本人依然同感，不過過去縣運會的舉行，都是逼近在省運會開始的時間，致使集训時間殊嫌太短，且在計劃上諸多困難。當然，練習時間之不够導致吃虧，我也希望明年年度縣運會能够儘量提早，可是現在

政府積極提倡全民體育，實際上從事體育業務人員，都是學校教職員者為多。這些人員暑假時，正逢人事異動情形之限制，我恐如能提早暑假以前是更好，但是我們還需研究人事異動到底會不會發生後果，仍應加以考慮，不過今後不管是何，一定要比今年提早來舉辦。

三、有關興建游泳池經費問題，不管是學校或者民間，省府特別注意，所以今年編列一筆專款，補助各縣市的建設游泳池者。這問題，本人曾要求省府補助的結果，已獲優先支持，俾其補助經費很少。照省府所補助各縣市預算祇有六十萬元，它答應本縣補助經費祇是三分之一差而建設游泳池所需工程費頗重。據悉本縣初步估計，僅建一座池子約需一百四十萬元左右，不過有關游泳池之興建，縣長有很好的構想。尤其主任委員仍很關心，將來一定會加緊來推動，但最主要者需有經費才能辦到，不過今後可先籌籌財源方面而着手。

四、本人很欽佩林議員對本縣體育甚關心，至說明年度省運會在高雄市舉行，可說是一大良好的機會。本縣員高難路程距離不適，可多參加項目，聽說高雄有許多旅遊團，一切都會獲得它的支持。但是剛才陳議員也會提到澎湖之聲譽，不可在許多同鄉的面前，失却面子，因此為了這問題，在兩兩天，本人與第四團長，邀請高中體育組長共同研究過。希望參加明年年度省運會需要提前一點來籌備，使凡參加選手能提早施訓，集中在幾個巨額，尤其在平常多與組比賽，多增加加以訓練，以免屆時拖後腿。這點可著籌備，不過有關經費問題，還請各位議員先生多支持。

林議員答覆：

一、為實施九年制一貫義務教育，政府現已選區施行試辦，然對本縣言，從未聽到教育局或者省府方面，有此表示。這項教育，處在本縣離島地區倍加需要，因本縣就讀離島國小畢業，升學國中者有部份家長不放心，所以影響到國中升學率。所以這在本縣言是否有提早實施之必要，未知局長親歷如何。

二、剛才蔣議員提議的本縣國中畢業業已開始，惟對老師選聘不滿，據他提議局長，請向上級爭取保送本縣師範或師範學院名額的增加這問題。然以本席觀察，局長如能爭取得到者更好，否則本席建議局長，在本縣設辦居住三年或五年之專科畢業甚多。為了補充國中老師的缺乏在在專科畢業這些學生，可甄選幾個人保送到彰化教育學院就讀，畢業後宜應返鄉服務，這也是局長應

極力爭取途徑之一。

三、現在就讀省馬中女學生，從事學習工藝時間太多，所以影響到她們要考大專時間之準備。因此家長一再反應，請長教育廳的規定，據我所了解，如臺灣本島除自然科學的高中生，他們都不上地理、歷史的學科。當然這是迎合家長的希望，但是亦屬一種的變通辦法，所以這事情，我並不是無法做到的。本席把各家長意見轉達與局長，請能與自校長商量，使將來學習工藝時間能夠減少，儘量利用上課的時間，不要再讓其拖到家庭來做，這是各家長的拜託。（免答復）

答：

一、九年制一貫義務教育，在臺灣本島已有幾個學校先行實施試辦，但以本縣預定發明年度可爭取一所學校作為試辦後，如獲合適，可再普遍實施之計劃。不過舉辦九年制一貫義務教育，本人曾經多方而籌畫，省府是不增加補助費，當由本縣財源而自力更生。所以我們需要考慮到這方面，指彈這經費活方便。先覓這些條件，我們才可考慮到試辦地點，擬從明年間起，可指定一所學校做為試辦。

二、剛才林議員所建議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彰化教育學院這點。據我所了解，現在彰化教育學院，有部份學生，他是招考五年制專科者，他再就讀二年。可是他們將來畢業後，是否願意來縣服務，這是一大問題，當然我們是歡迎的，所以我想一方面是由才許議員所建議，希望國中教員的缺額能够增加保送名額。另一方面對本縣專科學校畢業生，如果有意升學者，可向上面爭取保送去彰化教育學院就讀的名額。

許議員宣武：

一、本席每於茶餘經常在外面散步，而看到一羣不良少年遊蕩街頭，所形成原因，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的失敗有關係。他們的缺失，固然要用警方加以取締，但這只一種治標的辦法，最根本的還是要學校積極的輔導，遊輪他們為人處事的道理，走上正途。使他們在每天生活當中能適應社會正當場所和正當娛樂，本席辦此機會再次提請局長能够重視這問題。

二、剛有多位議員同仁所提到本縣國中經費之問題，當然其中有很多的因素。本席原來仍從事教育者，所以了解因素之存在，不適當此機會再次強調，請教育廳對本縣原有教員福利，康樂問題，應加重視，以上兩點未知局長觀感如何。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對社會教育應該注重，這問題今後當可倍加重視。二、將可注意改進。

蔡議員團圓：

剛才有位議員同仁提議建設本縣游泳池問題，據縣長構想，說是本縣位處四面環海，無需要游泳池的觀念，然我看法，這是一種觀念上的看法不同，各位經常在報上所看到，為在海中救人未果而殞命。結果我們體育教育的游泳科系之不普遍，澎湖、臺灣位處海島的唯一國家，尤其是我們重大使命，是反攻大陸。最重要者體育活動，提倡游泳乃是配合國家的政策，所以化費幾百萬元興建一所游泳池，發展國民體育也並無不對。相反地每個國民所需要游泳技能，都說為了幾百萬元的經費問題，未能做到甚感可惜。本縣國中、國小均有體育課程，但從來未分上課游泳，比之今天歐洲國家，游泳技能之發展，係從國小時期，在體育課程裡都有游泳的科目。它雖屬一個島嶼的國家，但在人民生活裡，都賴海邊而維持，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所以從縣長以下，各科主管，宜須重新再教育，激發現代新觀念，配合目前國家所需要。據我所了解，每個體育系，體操畢業者，需要具備游泳技能之特長，始可發給畢業證書。由此可見游泳科目的重要，但派去派到一位體育老師來兼任教，惟無一所游泳池給與上課，使他帶學生到海邊無法管理，時間發生危險，不過本席之意見，非為爭取本縣一點榮譽在省運會上。最主要是在普及每個國民的體能游泳之需要，一定要有游泳池的建設，我記得該委員會曾議決通過，送交貴府執行。同時，早有編列預算，俾為時經年於今，並未着手興建，確是使人百思莫解的，竟望局長能在任內，做到本縣游泳池之建設。

答：

謝辭。

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林議員團圓：

據說，這次縣政府為了設備機務，將觀光課併入民政局這點，本席認為不妥，仍應歸屬建設局。譬如，交通部也有辦理觀光業務，而省府觀光事業，

依法由交通處來辦理，惟有本縣併入民政局，似有文不對題之感，請問主任，該案省府是否核准。

答：

關於觀光課併民政局的問題，這次縣市政府組織編制會已修改，依照省府原則性之規定，現在縣市政府各單位組織編制與前不同，既有彈性的調整。換言之，應視各縣市實際需要可設置，認不需要單位者而裁減。當時縣長認為本縣正在從事發展觀光事業，所以應有設立專責辦理觀光課的單位，而策定設立一個觀光課，但在組織規程裡面，上面有規定一科室內不得超過六個課，原來建設局就有六個課，是已達飽和的。但農會輔導課，因為本縣所有農會機構無幾，農會業務即可併入農林課，這樣一來，就剩下了一個課。然以本縣漁港很多，因此需要設一漁港課，一來建設局已超過六個課為七個課，為此，當時本府即將實際情形詳報省府。同時廿個縣市中，有十九個縣市把原來建設局分為兩個單位，比如，省轄市則分建設局、工務兩局，縣設建設局與農林課。惟有本縣沒單獨設立農林課，本縣漁業比較發展，不設水產課者，應設漁業課，藉可適合本縣實際情形。當時未獲上面之同意在本縣設立水產課，是此，建設局就不能超過六個課，所以當時將觀光課暫時併入民政局呈報省府，並經核准。不過將來觀光課設若一定要設在建設局者，我想還需建議上面，本縣可否單獨設置水產課，倘蒙核准，將來觀光課當可併入建設局。

林議員聯登：

當然，將來本縣觀光事業如能發展，這是全縣民衆的一致期望與要求，設立觀光課說是應該的，本席並非反對，不過，觀光課理應設置建設局，但設在民政局似乎不對，問題在這點。當然澎湖漁港很多，有個獨立課來管理漁港，在表面上看，好像，也做的對，亦有不對，就是說漁港方面是屬水產課，但建設局現有水產課之設置。那麼，建設漁港方面的技術問題，已有土木課，行政方面，可由水產課來管理，而再設置漁港課，似嫌多餘之感。最近本席聽悉漁業局擬有籌設澎湖漁港管理處，這樣一來，在縣政府組織編制上，殊屬不當，主任之觀感如何。

答：

原來漁港管理事屬水產課的職掌範圍，而漁港新建或者修建是屬土木課，分

為兩個單位來處理。所以當時縣長可能認為為了將其事權統一，比較，同樣漁港可由一個單位來辦，如果分為兩個單位來辦者，在業務上顯感不便。所以當時縣長的意見，將漁港專權由同一單位來做，同時本縣漁港尤多，這是縣長的看法。但以林議員的意見，觀光課應設建設局，尤其漁港課是否需要這問題，本人可向縣長告供為參考。

三、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輝

藍副議長添福：

請局長報告這次貴局改組情形。

答：

這次縣政府改組是全國一致性的，上級要精簡機構，節省人力，公文到縣政府後，縣長就與人事室統籌作業，先研究各單位業務性質，人員編制，針對種種狀況，使各單位減少到最低編制為原則。民政局本來有四課及一文獻委員會，經研究結果，自治課與行政課業務一致，可合併合作課因沒超過三個人，就合併到社會課，觀光課因建設局超過六個單位，不合乎組織規程，所以移到本局，將來業務還沒定案歸本局或建設局管轄，要等人事命令發佈後才知道。

藍副議長添福：

觀光課業務會不會比自治課業務重要。局長答覆觀光課本屬建設局管理，現在在貴局，將來業務究竟歸誰管理。

答：

自治課業務也很重要，但其過去有合併在行政課內，將來合併後對自治業務不會有影響。

本縣因漁業已達到飽和點，其他鹽，工業都沒有，祇有觀光業可發展。所以大家認為觀光課必須設置，在建設局無法設置下，縣府特別向省政府打交道，准設在民政局，其業務歸民政局或建設局管理，要等人事命令發佈後，才能決定。

藍副議長添福：

觀光事業是屬於交通方面，民政局怎麼去辦理這事情，以本席所知，觀光課

不會比自治課重要，因自治課是辦理鄉鎮民大會及六鄉鎮業務，現劃歸行政課，行政課會不會感覺太寬。本縣漁港課應不必設立，因漁業局要在本縣設立漁港管理處，其設計過去是土木課辦理，業務是水產課，所以希望局長力爭觀光課不要設在貴局。

答：

組織規程若有不合理地方，可以隨時檢討建議上級重新修訂，這案因省政府已核定，要馬上變動，恐怕有困難。

蔡議員團圓：

一、自治課是貴局最重要單位，我們民選議員縣長都是根據自治綱要而來，現中央政策也希望基層健全，而本縣自治業務也越來越多，現把自治課撤銷，本席覺得很不適合，所以希望局長努力爭，不要把自治課撤銷。

二、貴局有許多業務辦得亂七八糟，例如：這次馬公鎮民代表登記時，有一位海軍編制內技工，賴公所不准其登記，後來他向檢察小組控告，打電話到國防部請示後，才准其登記，基府里民大會，公共造產及社區發展等事情都沒辦好，希望以後能改進。

答：

一、縣府一級單位是幕僚單位，在決策時祇能提供意見作參考，決定權在於縣長，至於組織規程不是永久不變，若不適合會隨時糾正改變。

二、基府村里民大會，公共造產，並區發展沒辦好是本縣先天條件不足，經費無着等因素所影響。

藍副議長添福：

一局可設六課，現貴局祇有三課，可再設一自治課，若自治課被撤銷，地方自治就失去意義，所以請局長研究一下。

答：

因案已經定了，當前要改變，恐怕有困難，要等以後檢討再來改進。

蔡議員團圓：

辦理地方自治沒一自治單位是行不通的。(無答覆)

阮議員觀智：

自治課是地方自治的主角，現沒自治課，地方自治怎麼再推行，這次改組，錯誤責任是縣長，不是局長，本席希望貴局人員能本着自己崗位去做，決不會

有錯誤。(無答覆)

藍副議長添福：

一、這次縣府改組，聽說增加觀光課，不知其業務是屬於建設局或民政局管理。

二、不知自治課與觀光課業務那項重要，現自治課被撤銷，縣府對外是否能交待。

三、其他縣市是否也把自治課撤銷，若別縣市沒把自治課撤銷，本縣這樣做是否做得對。

高主任武燾答：

一、這次縣市政府改組是根據各縣市組織規程準則及行政院健全組織功能作業原則辦理，這兩辦法規定和以前有很多不同地方，最重要不同地方是以往各縣市組織編制是通案性規定，而這次可以按照各縣市實際情形設置，觀光課按省政府規定是設在建設局，因本縣和各縣市不一樣，沒再化分一農林科，所以本縣建設局管轄比較廣，就超過六個單位，按照規定，一局不能超過六個單位，所以把觀光課設在民政局，我們也報省政府核准。

二、自治課主要業務是辦理各種選舉及輔導各村里民大會，過去合併於行政課內。民政局以前有一戶政課，實地戶警合一時，課長警察局不要，所以縣府就設立自治課，安插其職位，這次精簡機構，大家認為自治課業務不多，過去與行政課合併過，所以就自治課撤銷。

三、其他縣市這次改組，可能自治課還大部份保留，因它們鄉鎮多，人員也多，上級並沒規定別縣市有設置，我們也要設置，至於自治課要不要設置這是縣長決定的。

高議員添主：

剛開局長報告，觀光課編制於民政局，其業務上級還沒批示歸誰管轄，若批示給民政局管轄，民政局長是否能負起這責任。

高主任武燾：

這次調整機構，別縣市沒精簡，反而有增加，祇有本縣做到精簡政策，我們減少十六課，新組織規程還沒實施，課長長由誰擔任還在作業中，至於觀光課由本人看法應設在民政局才合乎組織規程。

藍副議長添福：

過去縣府辦事，有沒有超過上級規定，自己想辦法之先例。

高主任武雄：

我想可能沒有。

藍副議長添福：

一、居然沒先例，這次怎麼超過上級規定。

二、這次改組課長人選決定了嗎？

高主任武雄：

一、因建設局已六個單位，不能再增加觀光課，所以我們層報省政府同意設在民政局。

二、課長人選現正慎重考慮中。

許議員瑞慶：

一、各縣市自治課還保留，我們也應再保留。

二、漁港課過去是合併於水產課內，據說這次漁業局要在本縣設漁港管理課，這樣一來，本縣就不必再設漁港課。

三、請縣府將改組情形，資料送給本會同仁作參考。

高主任武雄：

一、二、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提詢自治課應該保留，漁港課不應該設立，這是見仁見智，即然大眾提出，我再將此意見提供給縣長參考，現組織規程不易變更，因我們剛報上去，若修改，上級會以為縣府不慎重考慮。

三、縣市政府改組資料層報省政府時，我們有副本通知貴會。

蔡議員團圓：

一、推行地方自治是政府最大政策之一，現剛奠定基礎，要發揮功能時候，而把自治課撤銷，會不會影響地方自治推行。（無答覆）

二、高主任答覆自治課設立是戶改課撤銷，安插課長職位才設立，依本席所知與事實不符合，因民政廳爭取設立自治課已很多年，而是利用這時候再提出。

（無答覆）

阮議員觀智：

軍中人事辦理的很好，極秉公處理，本席希望行政機關能仿效來做，多提供意見給主管作參考。

答：

人事室是幕僚單位，祇能把法令及意見供給主管作參考，若主管違背法令，

我們就不能照這樣去做，若沒違法，我們要尊重主管意見去辦理。

阮議員觀智：

人事室可把利害關係，多提供給縣長參考。（無答覆）

許議員宜武：

一、貴局這次改組，把自治課裁減，而增加觀光課，當時開會時，局長有沒有致函建議縣長，不要撤銷自治課。

二、局長對自治課重要性看法如何，請報告一下。

三、若觀光課設在民政局，局長可負起這責任嗎？

答：

一、自治課重要不重要，這是見仁見智問題，本局是幕僚單位，若上級決定有偏差，我們也是要負起這責任。

二、在專案小組研究時，本人一再建議縣長要慎重考慮，因今天推行民主政治，每一民主國家對自治單位都很重視，其動態時要辦選舉，靜態時要收集資料

三、觀光有部份是屬於技術方面，我有向縣長建議過，民政局沒專業人才，本人無法負起這責任，現修改不了，將來可檢討改進。

許議員宜武：

局長答覆自治課重要，當時應力爭不要撤銷，觀光課技術上有問題，應推掉，所以本席認為局長這種作法是錯誤。（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一、風櫃屋社黨已做很多年，但到現在還沒完成，希望局能輔導其早日完成。（無答覆）

二、這次鄉鎮民代表選舉時，馬公鎮第三區一位候選人資格發生問題，沒參加抽籤，經國防部解聘後，才將他列入最後一名，若有人提出異議，選舉就無效，所以希望主辦人員要多研究法令。

答：

二、這次不是選法規有問題就談時間，而是這人身份沒清楚，因上級規定現役軍人及剛管原列管後備軍人，不能參加競選，海軍這位技工兵役資料是團管原列管後備軍人，但到五十幾年時，他變為不是列管後備軍人，我們就馬上打電話到國防部人事室查問，國防部在拍籤前一天公文到連證明不是列管後

備軍人，本來要重新抽籤，但在候選人座談會時，大家都同意他列在最後一名。

林議員發言：

其他縣市興建國民住宅很多，而本縣自去年就沒再興建，請局長對本縣國民住宅興建要特別重視。

聽說上級規定要集中購買土地興建國民住宅，本縣地皮有限，若能一次購買大宗土地，若這樣規定，本縣老百姓就無法享受到政府之德政，所以希望局長反映上級，對本縣興建國民住宅辦法放寬，准自己已有土地就可興建。

答：

國民住宅本採取雙軌制，一是集中興建，一是個別興建，但上面檢討個別興建不能表現政府重視國民住宅興建精神及房屋發生於都市，不是鄉村，因此，自六十一年起改為集中興建，目標是五大都市，其他縣市辦理也可以，但須在都市計劃範圍內，本縣因情況不同，本人接到公文到省府開會時，就將這問題提出，希望上級准本縣個別興建，當時，他答應，因這是中央政策，沒辦法做具體決定，將來若滲漏需要，可在集中興建分配剩餘款口給滲漏，但這問題到現在都沒實現，另外個別興建需自籌財源，本縣因財源很缺乏，無法辦理，社會處歷年補助利息差額都超過本縣所需數目，現已累積一百五十萬元，本局準備累積有點數目後，才來興建，另我再繼續向上級爭取。

高議員洪主：

一、由政府推行小康計劃以來，不知得到多少積效，現仁愛專戶已捐多少數目。
二、自實施消滅貧民政策以來，不知本縣已減少多少戶貧民，還有多少戶貧民。

答：

一、小康計劃是當前重要政策，我們採取三方式推動，一是各機關仁愛工作隊，協助小康計劃推動，現已成立九十一隊，二是設立仁愛信箱，把好辦法提供給本局作參考，三是設立仁愛專戶，現已達到三萬四千多元，但其中一萬元發生糾紛，經開會決定，需拿出，祇剩二萬多元，本局本想要有關首長到高雄發動同鄉捐助，但在籌劃時，正好碰到聯合服務，就由議長、縣長、主委三人以聯合服務隊到高雄發動同鄉樂捐，這次共捐助四十多萬元，這些錢不能拿到縣府編定計劃推行，必須要配合黨部聯合服務去做。

二、現對一般貧民救濟採取兩種辦法，一是興建房屋，解決貧民住的問題，現已

解決二戶，一是輔導就業，做技藝訓練，使貧民都有一技之長能就業。對一般貧民補助其生活費一人是二百元，每增加一人是一百元，本縣現有三百七十多戶貧民，一年需三十多萬元。

四、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陳議員換良：

貴室裡面是否有訴願委員會，主任秘書在近六個月內召開幾次會議，人民的訴願有幾次。

答：

訴願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各單位主管組成，近半年來經我主持的會議有四次，訴願案件都是經過警察局偵查裁決後提出的，至於判拘留要改為罰金，因受法令限制，無法更改。

陳議員換良：

其中有一件提出訴願，但訴願委員會沒有開會，就按照警察局的裁決執行。

答：

曾經有一件訴願案，因上午召開出席人數沒起過半數，就宣告流會，但是下午又召開，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所以下午的會就開成了。

陳議員換良：

老百姓若有提出訴願，希能儘量採納，從輕處理。

答：

好的。

許議員瑞慶：

訴願委員會據本人所悉，一百件中決不會更改一件裁決，所以本席希主任秘書能多為老百姓考慮一下。

答：

好的。

蔡議員團圓：

一、訴願委員會是老百姓接到判決後補救之機構，但執行機關都不告訴老百姓有這機構存在，所以希望以後執行機關判決後能告訴老百姓有這機構可再訴願

(無答覆)

二、主任秘書過去服務軍隊多年了，知道軍隊工作效率高之方法，現到縣府應把這方法供給同仁做參考，使縣府工作效率能提高。

答：

二、我再針對該議員這意見，慢慢來提高各同仁之工作效率。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提詢到縣府補助四十萬引繁問題，當時機要秘書向本人說，爲顧慮到大局，內安這兩人不給他，而給赤馬村這兩人。

林機要秘書麟祥：

本人當時有講過這句話。

陳議員煥良：

訴願委員會老百姓提出訴願，有沒有效果，是否有再通知老百姓。

答：

不但通知，還告訴他們若有意見可再向省府訴願。

藍副議長添福：

舢板船引擎補助問題，縣政府蓋視議會，欺騙議員，不知議長要如何來處理。

許議長記盛答：

這事情等縣長回來，問其公文如何批示，再向副議長說明。

五、地政部門

答覆人：舊科長壽

許議員瑞慶：

呂縣長接長本縣縣政後之構想是，常重改革本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這問題，據我所了解，還有幾萬件之多，無法辦理登記，對這懸案，政府正在勵行政治革新，黨科長應想個變通辦法來設法解決。請問，在科長立場，未知採取什麼辦法，才獲得解決本縣這些土地所有權來辦移轉登記，科長之感悉以爲如何。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詢有關本縣現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這問題，並不是在

一、兩年之間能够獲得解決。本縣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現有很多人未辦繼承，但是究竟有多少筆未辦繼承，經過前年本府派員分別下鄉調查結果，其統計數字計有三萬九千多筆的土地，佔有私有土地比率百分之三十左右。所有權人，有的死亡六十年，有的八、九年的時間，在這情況下，當然是非常嚴重。對此問題的解決，不但是實會在歷屆大會各議員都非常關心，甚至省議會，黨部單位亦然。本府根據實會意見，擬有一種辦法，其內容是，假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現在家裡繼承人，可取得保證關係。之後由本府公告六個月，在這期間，假若無人提出異議者就准予登記。設若有異議時，本府是採取協調方式，一俟獲得協議後可准登記，這辦法已報上省府府轉轉中。我想，各議員諒必看到，今年二月廿八日聯合版刊登報導很詳細。內政部根據這情況，擬訂有關辦法，繼承問題，依照民法是牽涉到人民產權，所有上級也非常慎重，因此，該案到了現在還無法定案。現在內政部與司法部政部磋商中間，省政府一再行函推辦，本案正在中央研辦中。

許議員瑞慶：

頃聞科長所說明，土地所有權未辦繼承登記者，將近四萬件，本席記得上次到白沙鄉考察當時，祇有三萬多件。老百姓對此繼承手續，不僅不講辦理要領，且加諸多麻煩，所以一拖再拖其情形日益嚴重，政府正在倡導政治革新，我想，對此問題，除有發生爭執者自不待言，否則，如無其他糾紛者，政府方面應爲老百姓來服務，是不是做得到。

答：

在法令許可範圍，我能做得到者我是絕不推辭，有關此一問題，正在層報中央研辦中假如中央無法決定者，本府正在擬有幾種辦法。一是根據鄉鎮公所通報某某所有權人死亡後，隨即通知他所有不動產，在短期內檢具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去辦繼承登記。原因因是先以提醒當事人，免使他延遲時間，日後發生繼承登記有所困難。二則日前西嶼實施地重劃，所有小面積土地，都採取集中方式，這種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所有權人死亡後，未辦繼承登記的土地。這樣一來，這些土地，將是採取標售方式，假若有意標作土地者，當可參加投標。在無形中，死亡人的所有權土地，逐步減少，而活人土地也自然增加。

吳議員明朗：

兩三年前，捐獻白沙國中土地，其所有權據我瞭解，拖延到目前，為時幾年未辦移轉登記。對此問題，請教科長其手續是不是有困難，或有其他原因，這一問題，科長是否瞭解。

答：

有關校地問題，是屬教育局業務範圍，假如老百姓捐獻白沙國中，若能辦理移轉者，是應辦登記手續。否則可採取徵收名義來移轉產權，這是並無多大的困難。

吳議員明朗：

土地徵收是由學校或由教育局。

答：

由縣政府徵收的。

吳議員明朗：

這問題，我請科長會後與教育局協調一下。老百姓捐獻國中已經兩年，惟該田賦稅仍由他負擔繳稅，實不合理。這點，請科長留意能夠辦好所有權移轉登記。

答：

好的。

許議長記盛：

日前有位鄉村老百姓來家訪說，他最近買一筆土地，但向地政事務所去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不予受理。據說，買賣耕地者，承買人必要有私有耕地，才准買賣登記。這種法令，本席從來都未曾聽到，這點甚不合理，比噫鄉下老百姓，自己有餘錢，想買來一筆土地耕作，但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准，究其規定如何。

答：

各議員在報上說想看到，這原因可能是臺灣本島，最近有高等則的良田限制所受影響。照行政院原規定的土地買賣轉登記，是由村里長出具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向地政事務所去辦登記。現在是種證明書格式，內政部會通令廢止，而今，辦理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需要查明承買人確有耕作能力者，始准承買耕地。惟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是由鄉鎮公所會同地政事務所查明後辦理。這次本人陪同呂縣長參加建設廳所召開會議時，本人向省地政局

提過建議。一是根據原來構想，若要買賣土地，需要原來持有土地者始得承買這地。我比例告訴他，假如說我現在公務員不幹，去幹農夫是不是可以，並無不可以的，這樣想法與選擇職業自由有所違背。其二是臺灣本島，既已進入工業時代，耕地年年越來越大，現在不使用人工，到處大多發展至機器化，根據農業發展條件，祇我個人有耕作能力者都可以。那麼，現在限制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這與農業發展條件是有背道而馳，他說，這是蔣院長政策往的一種臨時決定。至於細則問題，大概在上一個禮拜，內政部有邀請省政府、工業局、經濟部、財政部及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討，惟其結果如何，本府還未接到核示。但以澎湖如果承買耕地者，確實有耕作能力者，是可以買，並不是說不可以買的。

許議長記盛：

現在土地承買人是居住鄉下，他有耕作能力，鄉鎮公所一定會證明他有自耕能力，貴府派員下鄉勸查也可以，但他既已承買土地，政府因何不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澎湖與臺灣本島的情形不同，絕對不會作為工業地，而政府不準予登記這是不合理。科長有什麼辦法，使他們能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答：

行政院原案，自耕能力證明書業已廢止，現在買賣耕地，要由鄉鎮公所會同地政事務所，確實查明有耕作能力，才能够承買耕地。至於說現在頒佈原案，我記得並沒有規定說，需要原有自耕土地，才能承買耕地。會後，再將原案及所說明內容再加研究，假如無此限制者，我想祇要有耕作能力者，省政府在未補充說明之前，本府還可照原來情況來處理。

蔡議員團圓：

都市計劃區域內時零地處理辦法，前幾個月上級曾經核復本縣，我所看這內容非常嚴格。臺灣本島的土地面積是比較大一點，所以零地，小一點不使用這也無可厚非。然以澎湖現在都市計劃區域內的原有土地，都是零零碎碎者多。如照省政府所頒佈該辦法實施者，可能很多老百姓都會喪失土地使用機會。請會後將該辦法，付印幾份送給各議員作為研討之參考。

答：

這本是建設局所屬業務，蔡議員設若需要，我可油印幾份發給各位議員。

許議長記盛：

馬公都市計劃區域業經擴大，我記得郊外土地，縣政府已有下令禁建，為期至今年十月。現已延長至年底，屆滿後是否可以解除禁建，准以建設房屋。請問科長？這個案解決後，貴府細部計劃作業。未知幾何時間才能辦妥。

答：

都市計劃區域擴大，馬公郊外土地禁建，均屬建設局主辦業務範圍。至於禁建期間，據我了解是延長至六十三年間，餘自組部計劃正在辦理中。

葉議員開佛：

上一次大會本席曾向科長提說過的東官村有位林天。他所有土地被建為學校。惟歷年他還繳田賦稅，據科長答說開會後，即派員到實地勘查。然而為時已逾半載，都未見人形實不合理，這點請科長設法解決。

答：

這問題是教育局主辦，上一次大會閉會後，我已向局長提說過。他說即時派員去勘查，本人也不知到了現在還未處理將有機會再次提言一下。

呂議員進祐：

有關七美鄉新生地，現在有人建設房屋，是否縣政府核准，究其內容如何。

答：

地政科是主管耕地，至於建築用地是由財政科主辦，所以，其情形本人是不大瞭解請原諒。

楊議員國夫：

本席時有拜託科長過的縣政府後面這塊土地，幾十年前曾由軍方徵用。惟到現在地價稅，仍由所有權人繳納，究其內容如何。

答：

上一次楊議員提說之後，本人也着急去函有關單位，並請趕緊與整理。我亦認有必要，不應有此情形，會後可再連絡一下。

藍副議長添輝：

一、曾有兩位議員同仁，所提到學校過去有借用老百姓私有地，有的捐獻給學校使用這些問題。使我回想到，前有望安國小，仍有類此情形之發生，拖過五、六年都未辦理轉移登記，之後會經本席多次提出建議，始得辦妥手續。所以對此問題，希望科長閉會後，應會同財政科，不管使用有多寡的土地，應

該辦理徵收。尤其有關單位在使用期間，老百姓所繳納稅款，政府宜須償還地主才應該的。這點請勿再有推卸到教育局，迅與該局連絡趕快去處理（無答覆）

二、剛才，議長也提議過，有關土地所有權買賣轉移登記問題。現在老百姓辦理每一件事，縣政府都按照上面規定，有時候是辦不通，老百姓吃虧很大。既然他已承買土地，應該想個辦法准予登記，假如需要調查他是不是有自耕能力者，政府也應該派員去調查，早為解決才對。原來所有土地是他父親之名義，他本人當然是無耕種地，就不准登記，這是不合理。主要是他本人有自耕能力者，政府應派員去實地調查他是不是有自耕能力，但他既然承買土地，應該准予登記，趕快解決這一問題。我建議科長應與縣長研究一個辦法，把本縣特殊情形要求上面，請放寬辦理土地所有權轉移登記之尺度，使本縣現在約有四萬件，無法解決是項登記，早日能獲解決。（無答覆）

六、建設部門

答覆人：洪課長松楸

楊議員國夫：

本縣原馬公都市計劃及擴大大都市計劃範圍如何。

答：

原馬公都市計劃範圍北邊自馬公國小北邊圍牆延至北辰營區後面土墩。東至法院宿舍起至水產學校一間房屋止，南面是一直到海邊。擴大大都市區域範圍是自案山、東、西文里，延伸向西衛里糧食局一間倉庫，一直到火葬場止。

楊議員國夫：
不在擴大大都市計劃範圍內，新建房屋時是否需要保留空地。

答：

原馬公都市計劃因區域面積小，祇有一五六、七一九公尺，我們沒分區管理而以混合區管制，混合區空地保留依規定須保留百分之廿五，若有一面臨海或道路交叉三角地可引用都市計劃法令規條第三條規定沒限制保留空地，可是這規則是日據時代引用下來的，我們向建設廳請示，答復下來說已取銷，不能再引用，現在都依新建築管理規則實施，凡是建房屋都須保留百分之廿

五空地。

楊議員國夫：

土地一面臨海及三角地不必保留空地這條法令不知什麼時候廢止不用。

答：

本縣一至延用下來，到去年建設廳公文來指正後才廢止。

楊議員國夫：

建設廳所用建築圖則行本四十六年就出版，到去年再不用，這時間內法令是
否有公佈過。

答：

本縣一至延用到去年其公文指正後為止。

楊議員國夫：

長裕製冰廠及合慶製冰廠申請工廠登記時是延用日據時代之法令，為何還要
空地保留。

答：

縣府發執照時沒要求這兩家空地保留，而是到建設廳工廠登記時才要求空地
保留，別家可能在登記時新法令還沒開始實施。

楊議員國夫：

請貴局反應上級准這兩家保留之空地可再使用。

答：

請楊議員作一專案，本局再向上級反應。

楊議員國夫：

第二漁港北堤興建碎冰台，不能以倉庫使用，高度不能超過四點六公尺，這
有法令根據嗎？

答：

這沒法令限制，但當時為北堤劃為工廠用地，考慮第二漁港漁民上下船有沒
有影響。

楊議員國夫：

碎冰台下面是否可以圍起來。

答：

沒法令規定，私人土地沒限制。

楊議員國夫：

一宗工程需發幾張使用執照。

答：

發一次使用執照。

楊議員國夫：

那為何分兩次發使用執照。

答：

因其分兩次建築。

楊議員國夫：

沒發兩次使用執照，為何可申請接電。

答：

可憑第一次使用執照申請接電。

楊議員國夫：

碎冰台圍牆拆下來，下面是否還能夠利用。

答：

這沒明文規定。

許議員瑞慶：

碎冰台下面建圍牆，居然沒明文規定，本縣以前有人申請核准過，希望以後
有人申請時能再核准。

答：

才另案召開會議研究。

楊議員國夫：

一家冰廠規定可設幾個碎冰台。

答：

無限制。

張議員勳九：

三十九號路線白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縣政府提案到現在還未開闢，其原因是何

答：

三十九號路線工程已標出，因地上物有一家未拆遷，影響工程進展，本局已
依法令把補償費提存法院處理，現繼續勸導其自己拆遷，若不行就依法處理

張議員勳九：

三十九號、五十一號、五十三號路是第七屆議會縣政府所提的案，當時決議三十九號路先開闢而現只剩三十九號路未開闢，據說北路有一房屋是實局一職員所有而沒開闢，不知這條路什麼時候才能開闢好。

答：

本來計劃也是三十九號路先開，但因本府開闢道路，財源都賴省府補助，省府勘查時，認為三十九號路地上物太多，一時無法解決，而五十三號路沒地上物，比較容易解決，所以先開闢，三十九號路六十一年度再開闢，現已發包，但有一間民房不接受補償，可是我們已依法把補償費提存到法院處理，現繼續勸其自己拆遷，若不拆遷就依法強迫拆遷。

張議員勳九：

和平路有人違建就移送法院，而三十九號路就拖到現在，很不公平。（無答）

陳議員煥良：

三十九號路補償費提存法院處理，不知要多久。

答：

時間沒限制，但可強迫執行拆遷。

陳議員淑君：

豬檢疫隔離其成效佳，不知尚佳到何程度？

劉課長庚秋答：

關於本縣自民國六十一年配合省農林廳辦理豬病無毒區以來成果良好，但去年底飼料價格漲高，引起本縣毛豬生產不修消費之情形下，由臺灣本島引進毛豬，惟因隔離宿舍無法容納，所以無法規定執行隔離檢疫工作，但自本年五月起，本縣毛豬生產與消費可得平衡，因此自臺灣進口豬隻減少，可徹底依規定隔離檢疫工作。

陳議員淑君：

上次大會報告宿舍不修要增建，現是否已增建。

劉課長庚秋答：

還沒增建。

陳議員淑君：

今年養豬都是賠本，最近已轉好，貴局現沒增建宿舍，若兩人勸誘，從本島運大批豬進來，貴局該怎麼辦？

劉課長庚秋答：

尚請率縣府之令剛接辦防治所業務，現正籌劃調查經費報送省農林廳及農復會同意，預定十二月底以前興建一棟容納豬隻約一百頭。

陳議員淑君：

一、外面誘傳先小豬佔滿宿舍，然後從本島運大批來，這樣就無宿舍可用，馬上可放行，所以希望劉課長要徹底執行無毒區計劃。（無答）

二、防治所每年對雞方防疫規定需多少隻才合乎標準，本席希防治所能徹底執行。

劉課長庚秋答：

二、關於家禽防治省府已無列入補助，本所盡量財源增加編列辦理。

呂議員進節：

七美南港港通往鄉公所道路要擴寬，希能早日實施，以免形勢老百姓房屋建築。

答：

這條道路非是幾年內能擴寬，要建房屋遠離一點是怕擴寬時拆遷困難。

謝議員文周：

六十三年度補助代養道路公屋核准了嗎？

答：

補充代養道路縣府提出計劃後，經公路局派人勘查，若需要就照計劃做，若不需要就不做。

謝議員文周：

六十三年度代養道路應到西嶼鄉勘查，因已被壞不堪，這條路是本縣觀光道路。

答：

西嶼鄉縱貫道路不是養護工程費可做好，這條路已請公路局專案補助五百萬來翻修，公路局已報交前處列入下年度預算。

謝議員文周：

將軍碼頭花幾百萬元做好，颶風一吹就壞，現已要花幾百萬元修理，而西
嶼外坡漁船擁有一百多條，碼頭在十幾年以前做一小段，到現在已破壞不堪
，不知貴局有沒有列入計劃內要修理。

答：

將軍深入碼頭經費不是縣府的，而是港務局補助六便深水碼頭之一，至於外
坡碼頭有列入十年計劃裡，請水利局來勘查，勘查結果是沿海堤之淺處做碼
頭，這樣一方面可保護民房，一方面可做避風港。

蔡議員區國：

縣長十年計劃裡，沒列入外坡碼頭。

答：

列入農復會水利局裡面。

蔡議員區國：

請貴局以後建設浪港時，要會同水產課調查，看那些地方需要建設。

答：

以後可做參考。

高議員清主：

光明里經關帝廟至中華路這條路已被破壞不堪，人車通行很困難，希貴局，能
早日翻修，若翻修時請注意附近排水系統。

答：

這實事意見，我們採納辦理。

許議員宜武：

一、南寮通往北寮這條路，貴局在上次大會時，答應要翻修，但已過半年，還未
施工，是何原因。

二、縣長曾經說過若老百姓把路基鋪好，縣府要馬上鋪柏油路面，北寮這條路在
三年前就把路基鋪好，但六十三年度代養道路沒列入，是縣長沒交待貴局或
是縣長在欺騙老百姓。

答：

一、南寮通往北寮段道路，已通知修建通往機場這條道路的包商，如果願意，將
由同一家包商繼續修建。

二、鋪柏油路面已專案報請公路局補助，若補助會下來，馬上就開始鋪設。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望安木島一口深水井已鑿實，不能飲用，鄉公所有沒有報公文來貴局，貴局
有沒有計劃再另開一口，以解決其飲水問題。

二、水按至中社需設轉水站，當時，縣長及局長到望安考察，本人曾陪同到現場
勘查，他們認為很需要，不知貴局有沒有列入計劃，什麼時候就要開始做。

答：

一、望安飲用水鑿實，鄉公所公文已轉到公共工程局研究，六十四年度本府要求
公共工程局補助六口深水井，若核准就可解決，另一方面，我們計劃離島九口
深水井，西青這地方人口不多，不需要，就拿這口經費到望安木島開鑿。
二、轉水站是併入六口深水井裡，因有深水井必須有轉水站才能配合，若公共工
程局核准六口深水井，這問題就可於六十四年解決。

藍副議長添福：

西青這口深水井經費，洪課長是否敢保證拿到望安木島開鑿。

答：

我才向縣長報告，請其盡數採納這意見。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洪課長以後對望安建設要多重視。(無答覆)

藍副議長添福：

一、上級補助本縣四十台引擎，要改善貧窮漁民生活，不知縣府用何方法分配給
漁民。

二、上級指示這四十台引擎要分兩處至三處地方，集中管理，貴局是否有按照來
做。

三、上級指示要優先分配給貧窮漁民，貴局是否有按照這辦法辦理。

四、本席在上次大會建議，把這四十台引擎收回，重新分配，採取抽籤方式分配
，而貴局答覆，因上級規定六月十五日以前要安裝完畢，現是否有在期間內
安裝完畢，若沒有，到什麼時候才安裝完畢。

五、補助內按十台引擎，其中兩台造成糾紛，本席在上次大會提出建議，要求重
新抽籤分配，因上級時間有限制，恐怕影響其他三十八台，所以縣府機要秘
書及貴局主辦人員答覆本席，這兩台不給內按，而要給赤馬村這兩個人，現在
與事實剛好相反，是何原因，請說明。

林課長輝雄答：

一、二、三、漁業局分配給本縣紅板船引修四十台，它訂原則是二二三處，本縣那時有一七八戶申請，望安及七美因沒人申請，所以為平均分配起見，每一鄉鎮十台，由各鄉鎮申請人數比較多又貧窮之村里處理，補助對象是要有他板船之貧漁優先，所謂貧漁是受漁業局調查有案，本縣貧漁有二四〇戶（馬公鎮四十戶，湖西鄉五十八戶，白沙鄉五十五戶，西嶼鄉四十七戶，望安鄉四十戶，七美鄉二十六戶）這次裡面有二位貧漁，一位在澎湖西鄉紅礁村，一位在西嶼鄉內按村，其他貧漁因沒提出申請又沒紅板船，所以沒補助。

四、至於時間延期是漁業局公文給縣是四月十九日，而要六月十五日安裝完畢，各縣市政府認為安裝時間沒兩個月，有困難，就反映漁業局，漁業局轉到農復會，所以五月廿八日再來公文准延長到九月底安裝完畢。

五、內按村申請放棄後，又要再申請補助這兩案，因先後沒幾天，本局請示上面，上面批示為符合上級要求原則，這是給內按的，本人那時候沒積極向上面建議，在此向副議長道歉，請副議長能原諒。

藍副議長添福：

貴局分配四十台引擎都沒按照上級指示原則去做，希望以後對此事慎重慎重處理。（無答覆）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希望貴局以後要建設漁港時，要做完善一點，使其能使用。
二、請水產課向上級反映，對本縣漁船船員人數能放寬一下，因本縣拖網漁船以前是人力拉網，現都改為機器化，現本縣船員都外流，很缺乏。

答：

一、做為以後設計參考。

二、向有關單位建議。

陳議員煥良：

開關二十三號路線時，本席曾向課長建議在媽祖宮旁建一八角亭，因媽祖宮是全省最老廟宇，觀光時常光臨。（無答覆）

阮議員觀智：

請貴局將吳仁經石泉至海軍基地這條路拓寬及翻修為高級路面，因三個月後，海軍基地醫院要落成，必有高級長官蒞臨。

答：

好的。

蔡議員國圓：

湖西蔬菜區計劃聽說最近要開始實施，不知水權解決了嗎。

答：

已解決通電了。

蔡議員國圓：

一、請貴局將獎勵各種專業勸業報告一下。

二、本縣有一試驗農場分場，其權責與貴局部分不清楚，希望貴局能協調一下。

三、本縣台中三號高梁推廣不知今年收穫量如何。

四、洋香瓜種植人數已增加，現發生病蟲害，不知貴局有何方法來應付。

五、縣長在上次大會時，大大宣揚推廣本縣淺海養殖事業，例如要在湖西鄉投資一千萬元養蝦，但到現在都沒做，所以本席希望縣府不要祇重宣傳，要去研究其成果與實際情形。

六、蝦類非法使用硼砂防腐，不知情況如何，請詳細報告一下。

七、為改善漁民生活，政府補助漁船機器化，要先調查清楚，沒這種機器設置的人為對象。

八、太縣柏油路面做好後，馬上壞掉，不知貴局有沒有去研究其原因，若有應針對其原因去改善。

答：

蔡議員建議事項有部份須我們採納辦理，作為以後參考資料，有關養蝦事業這案已送農復會省府研辦中，至於推廣台中三號高梁是農林廳叫分場推廣，縣政府祇配合其推廣，今年在白沙鄉推廣一百七十一點五公頃，湖西鄉一百零九公頃，一公頃最高產量達到四千五百公斤，最低一千五百公斤，平均二千公斤，比在來稻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

蔡議員國圓：

在來稻一公頃生產多少公斤。

任課長子敬答：

在來稻一公頃生產八百公斤至一千二百公斤。

七、財政部門

答覆人：陸科長觀沂

阮議員觀智：

本席希望科長今後能朝財政目標去努力，為全縣民衆謀福利，解決困難。

答：

本人今後一定朝這目標繼續努力，若有機會會盡力替全縣老百姓解決困難。

蔡議員團圓：

第七屆議會時通過車管處向臺灣銀行貸款二百五十萬元及特種基金會低利貸款二百五十萬元，總共五百萬元，購買新車十部，但沒執行，而最近行政院下令給車管處，要其兩年內購買新車九部，以淘汰舊車，原因是為旅客安全着想，現特種基金會低利貸款已取銷，剩剩臺灣銀行貸款，現購買一輛新車比當時貴好幾成，不知科長對這情形看法如何。

答：

這案是本人未上任就定案，本人上任時，車管處有大量虧損，按照公營事業機構貸款需先有賺錢還債之能力，而公車處貸款須縣府作擔保，所以本人有責任瞭解其財務狀況，我瞭解後，簽公文給縣長，縣長批示緩辦，在這情形下，為不影響公車處之計畫，本人就到財政廳主辦科作口頭追緊，希望案能保留一段時間，財政廳也答應保留三年，這期間，公車處都沒提出轉虧為盈報告，所以我們也無法向上級申訴，到六十二年二月特種基金會撤銷，二百五十萬元低利貸款也就無法維持，今年中央指示改善交通事業，要車站管理處自己貸款購新車，現其財務狀況已轉好，所以本府准其貸款。

蔡議員團圓：

這案應先經縣府詳細計算後才能提出審查，但剛才科長所說明是議會審查通過後，縣府再計算，這手續不是相反嗎？所以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資料要時常注意車管處之財務狀況。

答：

因本人六十年六月才到差，這案是前任科長所處理，我不知他車管處財務狀況如何來查，本人是奉省府命令行事，至於蔡議員這意見以後當遵照辦理。

陳議員淑君：

答：

縣府正在催婦女會繳土地租金，但婦女會繳不起，不知科長有何辦法來解決。

許議員瑞慶：

縣府及鄉鎮公所有很多人想退休，可是本縣沒財源，使新陳代謝政策停頓，現本縣退休人員有多少，若准其退休，需財源多少。

答：

新陳代謝是中央人事一種政策，大家都很重視，尤其到命令退休年齡過不容許再延長，至於自願退休，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我們一定儘量支援，這問題因本縣財政經費困難，除去除命令退休列入預算外，自願退休都是根據實際狀況處理，但從去年，中央有專款補助，本縣去年分配四十個名額，六十三年度今天也接到命令，仍然有專款補助，但限本月底要報出人數，現人事室正在調查中。

許議員瑞慶：

本縣現申請自願退休者有多少人，縣府有這筆預算嗎？

答：

五十五歲未滿二十五業者恐怕無法核准，但有醫院證明疾病也可准其退休，例如馬公國小一位林老師。

許議員瑞慶：

科長到本縣就任後，替本縣教育上解決很多問題，例如危險教室之宣建，本處在此非常感謝科長之辛勞。

答：

這是本人之責任，應該去做的。

蔡議員團圓：

政府為遏止物價上漲，停止金融機關之貸款，對本縣影響很大，因澎湖是離島，小商人需一點資金向臺灣本島買賣，漁民也需貸款換漁具，所以希望科長將本縣困難情形向上級反映，對本縣貸款能放寬一下。

答：

最近財政廳要開財稅會報，本人再將蔡議員這意見向上級反映，另向縣長建

議，以他本人名義向上級反映，力量比較大。

八、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首延

阮議員賢智：

今天政府政策，對財政、主計是已獨立，然以本縣位居孤懸海島，十幾萬縣民都賴漁業而維生。可是一年尚有半年時間之季風凜烈，無法出海捕魚，致使農村生活茫然窮困。所以本產建議財政、主計單位，宜應本着崗位，在合法、合理、合情之原則下，不受任何人的干擾，應覓自己目標為老百姓着想，能够儘量多為解決。

答：

謝諭阮議員許多的勉勵。

張議員勳九：

請問涂主任，道路工程費尤其開闢三十九號路線補償費的經費，上級已否核撥。

答：

五十三、三十九號路線經費是，本縣自籌財源，既已列入六十、六十一年度追加預算中，早年就有這筆經費。這幾條路線遲滯未進行，容許處去年派員來縣查賬時，已有提出查詢其原因與糾正過。

張議員勳九：

本席建議主任，這幾條路線，需在今年十一月內開闢完成，不然，可將這筆經費收回繳庫是否合法。

答：

工程在進行中，這筆錢站在主計室立場，不得不保留，審計處雖然提出糾正，本室也應該這樣做。不然屆時在工程進行中，假如是把這筆經費註銷者，本室變成妨礙建設之執行。所以，這筆錢是以讓出應付款而保留的，惟對該路線工程之進行，應請執行單位趕快來做。

陳議員煥良：

這三條路線的開闢，據我了解，早自六十一年將縣長任期內時已發包，所以這筆經費不應該收回繳庫，宜須保留的。

答：

既然審計處糾正者，應按照會計程序來處理的。

蔡議員團圓：

有關審計問題，據了解按照審計法規定為五百元以上交易行為者，需要比價或者公開招標抑或幾家商戶參加。但這時候已不合實際情形，例如建造七美鄉的一艘交通船，當時本來售價二百多萬元，現已漲價到四百多萬元。原因為時代變化，審計法既已不合時宜，主計單位與審計單位都有相關。但對這點在這時間，宜須打開閉門造車，不然，影響政府工作推行與加損益很大。而以審計單位之職責言，祇是審查合法開支與否，使不要浪費，主要目的是在這點。

答：

前天看過報載，蔣院長曾已指示審計處，需要適應時代與配合時期，會作廢查限制法令之修改，凡是工程招標，按照前有規定，超過百分之十者機關長官可自行決定。但是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者百分之二十，需要轉報上級核准，而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可作廢標。惟據前天報載消息，幾年來物價不斷上漲，審計處擬將法令修改為超過低價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可由機關長官自行決定的。

阮議員勳智：

剛才蔡、張、陳議員所提意見，本席看法綜合而言，財政、建設、主計宜須配合，不然，則對本縣縣政就無法推行。本席藉此機會再強調，今後希望財建主三個單位，能够做到配合，不要影響本縣地方建設工作之進行，如有吃虧者，依然是本縣所有民衆。

答：

謝謝阮議員。

楊議員國夫：

請問主任，編列今年度參加省運會跟與縣運會之經費，尤其是所有開支經費，究竟有多少錢。

答：

縣運會約有動用四萬五千元，省運會是六萬五千元左右。

楊議員國夫：

這次馬公鎮參加縣運會所有開支經費六萬多元，它是一個小鄉鎮能編這麼多

的經費。何況，縣府所編列經費比馬公鎮為少，可見本縣主管單位對本縣全民運動的不重視。今後對本縣運動經費，編列預算時請主任應加考慮。

答：

這點，縣長在於前天曾有說明過，六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時可考慮。

阮議員觀智：

全國各界於每年「九三」慶祝軍人節，這一日為了擴大慶典，並有舉辦國軍運動大會，本縣亦遴選後備軍人，本人也被派前往臺北參加。蔣院長對這一佳節非常重視，而兩週後備軍人在於是日聚斂一堂。但對所需餐宿、交通費多係由鄉鎮臨時籌措，殊不合理，應予正式編列預算項目三萬元以便支應。本席曾提案，希望主任與上級主管作一參考。

答：

今後該案送到大府時可研究，可以列入機關、團體補助費，視其本府財力儘量支持阮議員的提案。

陳議員煥良：

本席在教育局曾有提議過，明年度省運會決定在高雄市舉行，所以，本縣如果參加省運會項目不宜潦草。請問主任，對參加省運會經費，貴黨採取那一種方式來編列，本席首先亟待瞭解。

答：

明年省運會在高雄市舉行，可說是澎湖第二故鄉，縣長已有指示，應多編列一點。但對是項預算是由教育局丁課長主辦編列，提出計劃方案後，交請縣長核定的。

陳議員煥良：

假如說教育局，今年編列預算是三千萬元，除扣人事費外，是否由剩下經費裡面開支，或者是隨便要求十萬元，主計室就可撥付，究其情形是何。

答：

這點幾年來是沒有的？過去各單位有時候是到了年度一開始，就編列幾十萬，或者幾百萬。由於本縣財力是無法支應，所以本室就邀請各科室開會研討，視其緩急輕重需要，而分別先後來做。

高議員清主：

本席前年任職縣府時，據我了解，歷年編列預算是，先由主計室制定編列

原則。既然是如此，涂主任可私下先與教育局丁課長商量，說明這次大會，有某某人提出增加省運會經費問題，把該經費多編列一點在教育局者當可解決。

答：

如使教育局多編列參加省運會經費，我確很不可能，但是縣長如果有指示者，當可增加的。

楊議員國夫：

我之看法，每年所編列體育經費，都是外行人來編列，譬如，今年編列十萬元，是否可隨便做參加省運會的任何項目。發展本縣體育，應先請專家來計算，比如，今年參加省運會計有什麼項目，所需經費約需多少錢，諸如參加籃球比賽者，服裝費、參加人員、旅費、集訓期間要若干日等，經費均要多少錢，有此週詳計劃者，所有差距經費是無幾的。所以希望今後如編列預算時，宜須先有通盤計劃才對。

答：

下年度編列預算時，當可通知教育局注意一下。

九、警政部門

答覆人：孟局長昭顯

阮議員觀智：

一、本縣警政工作自從孟局長到差後，無論是治安方面，或者環境衛生工作，可以說都做得很好，這是局長站在崗位上督導所有員警努力的结果。尤其這一年多來環境衛生工作的成績獲得全省第一，這也是本縣二十多年來所沒有的成績，的確是令人興奮的一件事。所以說，一個人無論是階級多大，祇要肯做，肯為地方，為民衆做事，這樣的長官到處都會受到歡迎。

二、取締賭博案件，對於職業性的聚賭豪賭，澈底取締，我認為這是應該的。對於家庭娛樂性的衛生賭博即從輕取締。局長這種做法我認為很對。其他如賭案案件，這幾年來也逐漸減少，這點我今天代表本縣十多萬民衆向局長以及在場的各位長官致謝，這是各位員警努力維護地方秩序的成果。謝謝。

答：

謝謝阮議員對我們警察局的愛護。

許議員瑞慶：

一、從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我覺得本縣近幾年來犯罪案件與違警案件每年都有增加的趨勢，我認為這是一個不好的現象，希望能夠設法作事前的防範。

二、取締流氓，也是有增無減，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我們澎湖的地方治安可以說是全省第一好，地方單純，民風淳樸，老百姓大家都很守法，為什麼流氓會增加呢？這不是好的現象。再說報請流氓的認定容易，報請註銷並是一件容易事，對於流氓的認定我希望要慎重。

三、老百姓違警案件，有時候難免也有冤枉的。我們民意代表選自民間，受到違警者的拜託，到警察局去說情這也是應該的。這種情形，我希望警局的同仁能夠諒解我們議員的立場，給予我們合理、合情、合法的合作。因為警民之間本來就是應該互相合作，維持地方的秩序，維持地方的安寧，而不是互相的攻擊。

四、賭博案件應該嚴格取締，因為職業性的賭博，最後難免導致傾家蕩產，走頭無路，從而做起壞事來，所以，嚴賭案件才贊成更嚴格取締。但如家庭娛樂性的小賭，或者是星期日大家消遣性的打打麻将，這種情形我希望要酌情的辦理。

五、一點意見建議分局長。旅客在旅社房間裡面玩撲克牌，或者小賭，旅社的負責人不知道，也要受處罰，甚至送到法院去裁決。坦白說，旅客在房間裡玩牌，旅社負責人有時候知情，有時候也有確不知情的，所以，這事情也希望適當處理。

六、不久以前在南東西食堂前面發生火警，這一帶可以說都是違章建築，我認為應該把它拆除，尤其這些房子都蓋得很矮，也是很不好看。當然這些居民政府當局也應該設法加以安置他們的住的問題，給他們解決住的問題後拆除。

答：

一、犯罪案件的增加，在一般學理上來講，社會愈發達，愈進步，犯罪案件必然會增加。雖然增加，但我們警察局已經全力以赴，總希望將來犯罪案件能夠逐漸減少。

二、流氓的增加問題，事實上我到差後已經除名了二人。新要符合要件我們當然要報請除名。

三、議員來自民間，當然要給老百姓做擔保，如果老百姓不找議員，議員是不能

為老百姓服務的，這一點我也非常了解，所以，我會報告訴珍們的全體員警同仁，我們歡迎議員來說情，能否辦得到，我們講道理給他聽，如果不能成功我們也要把之所以辦不到的原因告訴老百姓，讓他們瞭解，相信對選票不會有影響的。

四、賭博案件的處理，我們分有二種。一種是職業性的，當然我們所取締的主要對象也是這方面。另一種是家庭娛樂性的賭博，我們對家庭賭博處理比較輕，所以，第一次抓到都不拘留，都是罰錢。第二次、第三次才拘留，這一點我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夠給我們諒解。

六、違章建築，按照政府規定分有二種。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前是舊違章。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後是新違章。舊違章是由建設局來統一規劃，以先後後拆的方法作有計劃的處理。許議員的意見會後與建設局研究儘量遵照許議員意見去做。

許議員瑞慶：

前幾天報紙上報導說，司法機關對本省近年來訴訟案件的增加非常重視，所以，他們的要求是鄉鎮調解委員會如果能夠調解的希望調解了事，尤其是民事案件，應該是可以疏導調解的，總希望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事，消滅恩怨，增進社會祥和，這是一件兩全其美的事。本縣的案件大部份都經警察局，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是可以把案件透過鄉鎮調解委員會加以調解，這樣，相信本縣的訴訟案件當可減少。這是本人想到的事情，特別提出建議局長參考。

答：

減少訴訟案件是我們政府目前的一個要求。今後我們將借重地方的組織機構，希望能調解的儘量調解。打官司沒有好處，打官司最後雙方都要傷感情，所以，目前案件能在我們警察局解決的我們絕對不送法院，特別向許議員說明。

高議員清主：

一點意見請教局長。聽說本縣人力三輪客車在春節過後即要淘汰，請問是否事實。如果事實，我建議局長，在目前政府呼籲大家節約能源的要求下，我們不妨請求上級方面把淘汰的時間後延一段時間，因為，它的存在對於節約能源多少總有一點幫助。如果上級方面不准後延，一定要淘汰，即我希望補

賞費更設法提高，因為一萬二千元對他們處轉業實在無濟於事，何況一萬二千元又是七、八年前的標準，這點希望加以調議。

答：

淘汰落後的車輛是我們國家的一個政策，我們澎湖一共有二十一部三輪客車，但是真正做三輪客車營業的祇有十多部，其他的並不做三輪生意。高議員意見我們可以節約能源的理由反映到上級。

許議員宣武：

局長從去年到差以來，一切的措施，便民的工作，可以說深獲全縣老百姓的讚譽，我在這裡也非常感謝局長這樣的愛護我們的縣民。

一、請問，在警察處理違警案件，如果判決書開了以後就不能作廢，但如其中也有寬釋的，是不是讓他有申訴的機會。

二、本縣警察局裡面，目前是否有取締噪音的儀器。

答：

一、警察執行職務開出的裁決書如果有錯，可以撤銷。去年我們也撤銷了二件。

二、取締噪音的設備目前還沒有。不過，下年度省交通處專款補助我們十六萬元，祇要補助下來就可以買。

許議員宣武：

一、局長說裁決書開了以後可以提出申訴。但是據我了解，老百姓很少提出申訴，也就是說，一般老百姓對這一個觀念上不太認識，可見警察局對這方面的宣導還不夠，因為他們不懂的法令太多。

二、取締噪音沒有儀器，我不知道警方是根據什麼來取締。據我知道，最近曾有一位被取締，這個人是波音器壞了，而他自己騎車子，騎得很慢，所以他沒有發現他本身已經造成噪音，結果警方去取締，取締的時候一句話也不講，把行車執照拿出來以後就給他登記。這事情我認為我們應該可以把他車輛的號碼登記起來，限定他幾天換修，如果明天不修我們再開單取締。要是能夠這樣做，這事情一定可以做得很圓滿，警察局也不會受到老百姓的責難。但是，一下把車子開出來，使得他無法申訴，難免不大妥當。這是我的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三、副才局長也說過，民意代表到警察局去說情，十分之八九都是違法。坦白說我們也不願意去打擾你們正常的辦公時間，但是老百姓要求我們去的時候，

我們也不得不，因為民意代表不幫忙老百姓他們一定要罵，但是我們硬著頭皮到警察局時，有時候竟然變成挨訓的對象，我們民意代表可以說是一塊夾心餅，這是一件非常為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警察局要開出裁決書以前最好能讓老百姓有申訴的機會，因為有時候難免發生冤枉的事情。如果能夠這麼做，相信當可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困擾。

四、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是不是和我們一樣，自從我們議會第二次召開會議以後，我常常發現一個現象，警察局對我們的開會是不是重視，因為我認為我們議會是一個很嚴肅的地方，樓上設有旁聽席，而我們討論議案時，有時候難免牽涉到老百姓與議員間，公教人員與議員間的糾紛，甚至衝突局面發生，在這個時候必須要有有人來維持秩序。但是到今天為止並沒有看到警察局派員來保護我們。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對不對。

五、中央的政策以及省府的政策就是要維持市容問題，也就是說要消滅雜亂，維持交通秩序等種種問題。但是我們澎湖因為老百姓比較窮苦，因此攤販特別多，而這些攤販都是老遠從鄉下到馬公來做小生意，一天難得賺幾十元來維持生活。從這一點我們了解他們的生活是比較困苦的，但是警方為了執行上級的命令，不得不加以取締，但是其取締的態度，我曾經有一次親眼看到，總覺得不大習慣。在文慶市場，當然他是違規的，沒有錯，但是二位警員騎著摩托車很快很快就在那攤販衝，警員為了執行任務，任怨任勞我們沒有話講，然而我們不妨想想，一個老百姓做這攤販生意可以說他們已經忍到最無可忍的情形下不得不做攤販生意，賺取最低生活費用，所以我覺得我們實在不應該加以取締，應該加以勸導。我們澎湖的攤販問題可以說已是很嚴重的問題，譬如樹德路這一帶，每天早晨車子想不都沒有辦法過去。請問局長，對於整頓澎湖的攤販或維持澎湖的交通市容，局長是否有一個妥善的計劃，以及局長對這事情的看法怎樣，請說明。

答：

一、取締噪音問題，目前我們所做的可以說與許議員所講的相符合。因為摩托車裡面有消音器，雖說我們警察局沒有儀器測定音聲，但如裝有消音器聲音根本就不會很大但如沒有消音器聲音就很大。所以，我們第一次不罰他，祇把他紀錄下來，同時告訴他買回消音器裝上。第二次如果再到我們才罰他。目前我們所取締的都是第二次違規案件。

二、攤販問題，目前縣長有一個妥善的計劃，將來北辰營區開發為商業區後，要把這些攤販遷移過去，當然這事情目前還有一段距離。

樹德路攤販是經過上一屆議會通過准在那邊擺攤。目前國際商場也很希望能把樹德路的攤販搬過去，但是因為資會的決議，也顧慮到攤販們的生活很苦在樹德路又不要繳錢，所以，目前我們警察局也是非常為難，如果能把他們遷過去，雖然幫了國際市場的忙，但對議會沒有辦法交待，因此我們希望配合縣長將來北辰商業區建好以後，就把攤販搬一僅合理的調整，屆時相信整個馬公市區的市容也將有所改善。

許議員宣武：

局長所答覆的是縣長的計劃，現在我所請教的是，局長你的看法應該怎樣做比較完善，希望你提供些們意見。

答：

目前可以暫時處理的是，現在國際市場已經建好，他們也希望樹德路的攤販能够搬過去，如果說我們警察局願意這樣做，樹德路的攤販就沒有了，但是我們又不能這樣做。不過，這問題我們也有一個腹案，總希望方便民，利民的原則下解決，但是縣長的意思是，為了攤販們的生活，還是暫時不搬過去。如果各位議員先生認為還是遷過去好，即我們可以馬上要求他們搬過去，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到。

蔡議員圓圓：

一、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最重要的依據是根據警備法，而進警備法也有可以即時裁定的，看起來它的威力非常大，而應用它的適當與不更影響到警察局的聲譽。往往有人說警察局好兇，這就是應用它太嚴，所以，我有一個感想，法令的立法精神都是很對，但是應用它的人，因為各人的修養，學識等種種的不同，有時候難免偏差。因此，我希望局長對各位部屬平常的教育以及做人做事方面都需要經常求得進步，俾得警察應用警備法的時候能够做到很完善的境地。

二、貴局的工作報告中談到近半年來偵破重大刑事案件多件。澎湖本來是一個單純的農村社會，所以過去所發生的犯罪案件，可以說都是很小的事情，但是最近半年來重大案件的發生，可以說澎湖的社會已經慢慢改變了，受到社會工業化的影響，種種社會的變遷，使得澎湖發生過去很少有的重大刑事案件。

。因此，針對社會的變遷而可能發生的種種問題，警察局方面應該要事前提高警覺，不要再存有以往農業社會的觀念，認為澎湖這個地方很單純，不會發生什麼大事。如果是這樣，澎湖的治安是無法做好的。

三、鄉村的派出所，分駐所目前還沒有電信局的電話，有時候老百姓要求警察先生幫忙聯絡緊急事件，總覺得沒有辦法爭取時效，希望局長有一個計劃請求上級方面加以裝設。

四、本縣是一個海島，海上事件的發生往往都有。譬如這次西嶼走私案件，如果我們有一艘警艇，即警察局馬上可以發揮功能，警艇既可以協助維持治安，一方面也可以參與臨時發生的救難工作，所以，它在本縣的設置是非常必要的。據說，警務處也認為有設置的必要。既是要建造，我希望局長將來所建造的船，一定要建議上級參照本縣的環境需要，必須要能適合台灣海峽季節風很大的時候也能航行的標準，這樣才能做到我們所希望能够參與救難與治安工作。

答：

一、警察執行職務時，態度上應該加強教育，這一點今後我們一定這樣做。

二、因為社會形態的發展，治安事故不斷的發生，我們已經很注意這問題。

三、希望爭取預算裝設電話便利老百姓使用，可與財政局接洽辦理。至少馬公分局，望安分局，七美分局應該先裝起來。

四、警艇的建造的確需要配合我們地方特殊環境的需要。這問題目前警務處已經與省政府，縣政府洽商中，希望將來所建造的船能够適合本縣的需要。這點我們也已經注意到。謝謝。

許議員瑞慶：

有關魚會交易問題，因為本縣漁港各離島都有，有時候要到魚市場來賣魚，事實上，就是想來也不能來，因為風季，海浪大，不能來。所以，目前不在魚市場賣魚的漁船，稅捐處每年扣它二十萬元買賣的稅。雖說馬公魚市場經常有場外交易事情發生，但是它至少已經被課二十萬元買賣稅款。再如，山水、鎖港、風樓的漁船，他們不到魚市場賣魚也是不違法的，所以這事情我認爲有商榷餘地，當然我是漁會的理事，我也希望魚市場交易額愈多愈好，這樣漁會的經費可以充裕。但是這事情我認爲還是做有做合理合法解決的必要。

答：

這問題可與許理局長商榷一下。

吳議員明期：

一、本縣因為環境特殊有說以馬公市區來講，祇有二、三層樓，被說在救火方面應該比較容易的。但是最近在澎湖旅社附近發生火警後，那時候我個人也在場，我覺得在消防方面要做到理想，不僅我們消防隊本身，更需要配合其他單位來協調才能做到更理想。根據那天我所看到的，火警發生後消防車很快就趕到現場，但是因為老百姓的好奇心，都把現場圍團圍住，使得交通秩序竟然發生阻滯問題，警車不能通過，無形中把消防效率降低。所以，我建議局長，以現在消防工作上必須與有關單位或附近的警察單位取得聯繫，要他們出動協助維持秩序，做好消防工作。

二、木縣的交通警察取締違規工作，在技術方面，態度方面，最近老百姓對我們警察的批評可以說非常的好，這一點我希望以後能有更大的進步。

三、取締賭博工作，剛之局長已經報告的很清楚，職業性的賭博，誠如局長所講的，流處很多，當然應該嚴格取締。但是消遣性的賭博我希望局長能做適當的放寬，同時取締的技術上應該要求無耗無縱，不要說當場沒有抓到也獲罰，應該老百姓埋怨，想空開單並不是好的現象，希望有所改進。

答：

一、消防工作問題，消防車到達現場以後，警戒人員也要一起到達，同時把現場用繩索圍起來，這一點今後我們要加強去做。

二、交通警察的態度問題，我們祇有從教育方面加強去做，希望他們能合情合理去執行任務。

三、打麻將沒有抓到，但也給他開罰單。因為麻將的構成要件一定要有四個人，有時間，有地點，有人員，雖說當場沒有抓到，但是如果現場被抓的人說是某人，即這個某人在法律上講還是要受處分的。如果被抓的人不講，即我們警察局毫無辦法。當然我們也希望不要冤枉老百姓。

吳議員明期：

我認為賭博案件既不是職業性的，並不像竊盜或殺人案那麼嚴重，所以，我們警察如果現場抓不到他，算他運氣好，應該可以不要追究那麼嚴。反正他以後如果再賭，我們還是有機會可以抓他的。

答：

謝謝。

陳鄒議員淑君：

一、今年下季，漁業可以說非常豐收，鄉村的老百姓把他們所收穫的小管魚拿到馬公來賣，而他們到了馬公以後祇要有地方，就是隨便的擺攤，他們不知道違反交通，當個警察看到以後就加以取締，這是應該的，我們沒有話講。但是取締時並沒有好好加以解釋，就是把他們的魚貨拿到派出所去，那些東西是容易腐爛的，相信警察要處理那些東西也有困難。所以，我認為應該以違反交通的法則加以處理，不要把魚貨拿走，取締的方法應該改進。

二、魚類加工廠污染空氣，住在附近的老百姓很受困擾，他們雖然也向貴局報告，而貴局也要求工廠方面有所改善，結果並沒有改善，因此，他們埋怨警察局受到好處，請問，對這問題的改善，貴局有什麼措施。

答：

一、回去我們應對我們的員警加強教育，希望他們在執行的方法上今後要研究改進。

二、魚類加工廠空氣污染問題，我們警察局和衛生局都非常重視，不過這問題並不是馬上可以解決，所以，縣府也曾經由縣長召開一次會議，希望限期改善。這事情我們將盡全力去做。

陳鄒議員淑君：

這事情我覺得他們不怕罰款，不怕罰款，他們有很好的利視，有的是錢。現在我所要問的是，結果我們應該怎樣去做。

答：

那天開會我們有二點決議：第一次不改罰款。第二次，第三次如果再不改善我們把老闆關拘留。這樣如果再不改善即由縣府吊銷執照。

陳鄒議員淑君：

如果要徹底做，我們應該按照局長所說的去，這樣相信當會有一個好的結果。希望有一個結果出現。

答：

好的。

楊議員國夫：

一、我覺得聲明與光明派出所的機動車輛不夠，而且現有的車輛都是破爛不堪，如果能够修理的，希望能夠加以修理。同時也請各增撥一部摩托車。

二、漁港旁邊的魚箱現在已經協調放在另外一個場所，但是目前這一個場所也已經客滿。希望在漁港北堤祇要不妨礙交通秩序範圍內，劃定一個地方准許他們放。

答：

一、按照這意見去做。

二、可以實地去看一下，在不影響交通的原則下如果能够擺得很整齊是可以的。會後請分局長與行政課長去實地看一下，然後訂一個標準讓他們放。

許議員宣武：

取締違警案件，據說上級有命令，每一個月每一派出所更處理幾件，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答：

我們澎湖沒有這規定。別的縣市有。

林議員謙登：

一、在廳局長的時候規定每一商戶都要灑掃垃圾箱，現在也是這樣。但是最近很可能是因為塑膠原料的缺乏，常常有遺失的情形發生。我曾購買了三次，可以說隔一天就遺失，可能有奇偷在偷，但是塑膠被偷，因為它還有利用價值，我們沒有話講，換了酒箱以後却還是照樣遺失，這事情雖說是一件小事，但也希望交待派出所注意加以防範。

二、軍艦違規案件，剛才局長答覆許議員說，初犯案件是先勸導，然後處罰。但是我記得在八、九月間，警察對放在馬路上的腳踏車，全都帶到派出所去，同時問口供後馬上就罰。這種取締方法我認為不大適當。因為車輛的取締方式，本縣歷任局長都是一再強調先勸導，後處罰，既是這樣，如果能够利用報紙事先加以宣導，讓老百姓知道，而後老百姓如果再故意犯法，我們處罰他，相信他們沒有話講。但是老百姓事前一點都不知道，警察把他抓去，一下子就罰，難怪老百姓非常不滿。這一點我請局長，以後要多利用報紙加以宣導。

三、違警判決，過去很多老百姓都有反映，認為派出所常常不把判決書轉送給他，馬上就按照判決書加以拘留或罰款，當然這種即刻執行的措施警察方面

有時候也有不得已的苦衷，但是判決書裡面明明寫著五天以內可以提出訴願，這是政府給老百姓的一種權利，既然有這麼一個規定，我還是希望警察局能夠按照規定把判決書交給當事人後，在五天以內如果沒有提出訴願時再加以執行，這樣做，相信也不遲。因為這是老百姓的權利，我們一定要給予保障。

答：

一、垃圾的處理，目前我們正在與衛生局研究，希望把垃圾放在家裡，等我們的垃圾車來了以後才拿出來倒，這樣市容也可以美觀，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這一步。

二、有關交通宣傳，在四月以前是宣傳期間，所有的報紙、雜誌、廣播電台等都有宣傳，差不多宣傳了一個月，四月以後因為政府規定時間已過，所以，我們如果再宣傳，再勸導，這樣，上級方面也會不諒解的。不過，這問題我們澎湖地方比較單純，大家可能不大注意，今後我們在執行上將特別注意這問題。

三、有關違警罰法的問題，如果說違警事件事實證明很明確，他的違警要件都具備，即他必須要有違警即決，也就是說馬上判決馬上執行。而違警判決內政部有一個解釋，就是說罰款要改為拘留可以，但是拘留改為罰款是不可以的，就是因為拘留不能改為罰款，所以，我們也很為難，即使要幫忙也幫不上忙。不過林議員提出這意見我們今後儘量加以實現。

林議員謙登：

垃圾車雖然有輕音樂告訴老百姓它的來臨，但是它的行駛速度很快，一下子就過去，當我們把垃圾拿出去時它已經走得遠遠的，所以，我們祇好事前放在門前。

答：

這問題可與衛生局聯繫一下，希望衛生局注意這問題。

阮議員瑞智：

一、剛才鄭議員談到鄉下老百姓拿魚蝦到局公來賣，被派出所拿去，這事情我希望局長告訴執行人員，以後要現場處理，不要拿到派出所，因為魚蝦這東西是容易腐壞的，拿到派出所去，處理上也有困難。

二、臨時攤販，據德路的攤販說最近警察局方面有意把他們遷到國際市場去，

這一點我認爲不妥當，因爲這些攤販都是一些小本商人，一天難得賺取幾十元維持生活，如果把他們遷到國際市場，難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希望准許他們留在樹德路做生意。

三、最近漁港附近經常都有漁民利用道路補網，不僅妨害交通，且因補網時須以大針作棒，致將路基破壞。這事情我希望警察局能够實地去看一下，然後劃定一個補網區，維持交通秩序，並利市容觀瞻。

答：

一、有關遷下老百姓到馬公賣魚蝦問題。我們澎湖的老百姓的確很善良，因爲很少到馬公來，有時候提些魚蝦到馬公來賣，而警察一去，心裡有一點慌，就把魚蝦丟在那裡跑走，絕不是人在場，逐人與魚蝦帶進去，這情形不太多。不過，這問題今後我們希望能夠多加強教育，在執行職務時儘量要顧慮到老百姓的利益。至於東西的保管，我們有規定，如果是容易腐爛的東西，爲了減少老百姓的損失，可以依法拍賣來保管其價值。

二、國際市場，他們曾經提出二次的申請，第一次提的申請是國際市場已經建好，希望文慶市場能够搬遷去。第二次的要求是把樹德路的攤販搬遷去。我們的答覆是樹德路的攤販是經建議會決議有案，警察局目前確難執行。我們的做法與說議員的意見完全一樣。我們絕不能因爲私人的商業要求他們搬遷去。

三、劃定一個地點讓漁民補網，實會既有提案，可交建設局研究辦理。

陳鄉議員淑君：

我所說的並不是老百姓怕，自己把東西放在那裡就走。當然老百姓違反交通，取締是應該的，但是警察局人員把東西帶走，你們爲了要處理這些東西難免反而是自己找到麻煩來做。如果是老百姓自己把東西放在那兒就走，你們沒有責任。但是如果是警察把他們的東西帶走，那就是多餘的責任了。

答：

謝謝。我們以後一定加強教育。

蔡議員國圓：

貴局的工作報告談到半年來交通違規案件有一千四百九十三件，這個數字相當可觀。這個原因，究竟是以前的警察先生取締不力，或是最近老百姓的守法精神衰壞。此外，半年來經過嚴格的取締後交通違規案件是否逐漸減少，

還是繼續的增加。

答：

交通的處理，這是目前我們政府的一個巨額工作，這是需要加強教育的工作。我們最近發現幾次車禍都是摩托車走左邊，所以爲了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我們希望大家能够遵守交通規則，把車子開慢一點，這樣，相信當會有好的交通秩序出現。謝謝。

藍副議長添福：

根據本縣的鋼筋商人與水泥商人的反映說，按照規定鋼筋一噸是八千五百元，但是八千五百元在海河絕對買不到。因此，最近澎湖的鋼筋商人與水泥商人都被移送法院偵查，這是法令與實際不能配合的問題。所以，這事情我們應該加以考慮，酌情處理。水泥也是一樣，一包成本五十七元多，政府的規定是五十八元，一包祇能賺幾毛錢，扣除稅金，扣除消耗，實在沒有辦法賣。據我知道，鋼筋在高雄一噸要一萬六千多元，所以，雖說是上級の規定，但是不合實際的規定。因此在取締方面，拜託警察局方面要消極一點，拜託局長幫幫忙。謝謝。（無答覆）

十、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阮議員觀智：

自從葉局長接長本縣衛生行政以來，對澎湖衛生工作的推行，本處所看到，諸如老販與機噐機噐工作方面，都做得非常完善。希望今後在局長領導下，更須繼續來努力。

答：

非常感謝阮議員的過譽與加讚獎，本人誠是不敢當，不過今後可照指示，做爲將來工作推行的參考。

阮議員觀智：

本處曾在上一大會提議過，爲馬公市區幾個市場現有公共廁所，不僅環境衛生不善，甚至建築物均年久失修，呈顯破舊的難看，這問題希望局長與貴公所協調儘早修建改善，使免由臺來澎湖觀光旅客，對此有所不善的批評。

答：

將來可加強督導來做。

陳議員換良：

過去本庄經常看到清潔隊所有小現水肥草，都停置於媽祖廟、陰陽堂的前面。該廟堂平日香火鼎盛，日有許多信徒，帶有牲禮或者水菓，往廟朝拜，不但有衛生不潔之影響，而且甚不雅觀之感，這點希望局長宜早日改善。

答：

陳議員提及水肥草停放在廟前這問題，本人依然同感，也是值得我們的改進。今後可儘量輔導改善。

陳議員馮君：

有關魚類加工廠污水的流通與臭臭之管理，據警察局所說明，貴局仍有責任。請問局長，蝦類加工廠衛生問題，未知貴局如何來處理。

答：

這問題，過去經過為時甚久的研究後，決定在縣政府召開有關廠商會議，邀請它們共同磋商結果，按照議決案施行。就是輔導至今年十一月底止，倘若不改善廠商，尤其設備不符合規定要求者。自六十三年一月起，就依照規定處罰，這點今後可再會同警察局建設局嚴格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據閩貴局工作報告書：蝦類抽查一五件，未發現使用調砂這點，請問局長，其檢查方式，是否採取抽查方式，抑或每條漁船進港都要檢查，或將蝦類帶到衛生局，其內容是何。

二、據工作報告書內，有取締密鑿二案，由以本庄觀察，如多案者，恐難逐一填列姓名，但祇少數的兩件，希望能夠寫出密鑿姓名，使大家能曉諭淨澎湖還有幾個密鑿。

三、貴局對水井水質檢驗計二六件，不合飲用標準六件加以改善這點，今後究竟提出合否水質的具體內容的詳細報告。最好，能够做到公告，使老百姓能獲週知。

四、據我所了解，最近政府化費幾百萬元清理本縣第一、二漁港，反之，本庄向來看到附近老百姓則將所有垃圾傾倒海中，目前情形是非常嚴重。惟該主管業務仍屬貴局，應該重新檢討，設若與警察局有關者，將有機會也應該提出共同研究。

五、澎湖老廠的繁殖，我看是日益增多，最近本庄在報上看到貴局曾已開始實施滅鼠工作的消息。請問局長，老鼠吃藥後至毒死，需要若長時間請說明。

答：

一、蝦類檢查方式，是本局會同警察局、建設局、聯檢處等單位到第一、二漁港去檢查進港漁船捕獲蝦類，有無帶菌、使用藥物，來影響到人體健康情形。結果到了目前為止，舉行了幾個月來的檢查，都未曾發現有非法，應該取締的條件。

二、承詢本局取締密鑿二案這節，其一是官員，二則西嶼鄉均依法處理，將來再有發現密鑿行為者，可隨時予以取締。

三、檢查水井水質問題，現在本局採取有兩種方式，一則鄉鎮簡易自來水，規定一個月一次宜須送到衛生局來檢查，二是廠商、淺水井、個人所有水井，都需將井水帶到衛生局，但以免費檢查。另一方面，由本局指派鄉鎮輸派派員，定期送到臺南水質檢驗中心去受檢。結果本縣水質都理想，唯有五、六件淺水井，其水質較差者，會要求附近住戶不宜飲用與加改善。

四、第二漁港附近商戶，住民將垃圾傾倒於海中，影響到海底深度這點，本局一向非常重視，經常會同警察局去檢查與輔導。但是有少部份住民，他們利用早晚間，在沒有人看見時候倒者是有，將可配合警察單位加強來偵。

孫課長文煇補充說明：

有關第二漁港清潔衛生，因本局人力不敷分配，到處去維持，當時經過協調結果，由漁市場、石油公司、冷凍廠，共同僱有兩位工人，負責維護清掃工作。至說附近商戶、住民將垃圾傾倒海中這點，曾在縣政府召開會議，時有邀請聯檢處、防衛部、憲兵隊、馬公港派出所，曾經決議公告，今後凡是進出入港之漁船、商船等案第二漁港者，不准隨便將垃圾傾倒海中。不潔現在對這項工作，還是需賴商戶、住民合作。另一方面，在警區派出所、聯檢處，設若發現民眾或者漁船抑或進出入港船隻，將垃圾傾倒第二漁港可依法處罰。當然，這項工作，本人認為做的還不够理想，將由警察單位再加協調，繼續努力來做。

五、滅鼠工作問題，現在先以實施馬公市區千個里的家庭防治工作，所使用毒鼠藥品是「殺鼠靈」。這種藥品也是目前世界所公認，最安全毒鼠藥品之一，凡是老鼠吃過三十五天者使然死亡，且對人體健康是毫無影響。然爾本局

目前計劃，自從六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推行到澎湖區，將可推廣到澎湖、白沙、西嶼鄉鎮，配合野麻、家庭同時加以撲滅。但是做到全面滅死，這是不敢說言，惟我想做是比較不做為善的。

許議員瑞慶：

一、本處昨天建國日報報導的消息，到六十五年度支出第二漁港修護工程費預算三千多萬元，所以第二漁港的主要問題，依然是垃圾。第一、二漁港變成傾倒垃圾處所，本處覺得非常感嘆萬分，惟到目前為止，傾倒垃圾於第一、二漁港者，未曾聞被政府處罰。這點本處建議貴局應該會同警察局，對此問題宜應審則罰嚴格處理，不應有寬容。

二、上級政府願應到本縣各離島醫藥問題，這次核准設立離島衛生室，是一政府的德政。惟對醫護人員之聘用，局長應先有周密計劃，請問局長有無做到這點。

答：

一、第二漁港垃圾處理方面，我們應請警察局協助，加強來管理，這是本局可列入中心工作之一。

二、衛生室的設立，本處曾開證大會，不斷地關心與建議，縣政府早將專案轉報省政府。之後它要求本局擬訂全案計劃報省核辦，惟從中發生醫護人員服務問題，就是衛生室成立後，是否有人願意下鄉服務這一節。按照本局初步計劃是，本縣十二處衛生室，五十六年間已有成立四所，還有八所未設立，宜先解決醫護人員的問題。上一個月本人奉命到衛生處，與復會與組長面談結果，他們也非常重視，樂意培養本縣護產人員。所以，曾允於六十三、四年度，分別招考各六個人的護產人員，為此，兩年間本縣共應十二個護產人員。而招考後她們所需津貼，由農復會、衛生處均分負擔，同時本人亦要求來澎就地招考。將若人員獲得解決後，我想其他八個衛生室設立是當無問題。至於藥品、器材方面，曾獲衛生處答應補助，主要問題是將來衛生室設立後，應由本局自行來輔導。這點希望有關機關公所提供做為衛生室的房屋者，當無困難，今後可再繼續努力去爭取。

許議員瑞慶：

有關醫護人材問題，我想宜應就地取材，舉行短期訓練，當然醫護工作，非在一、兩天能獲瞭解，起碼需要了解處方藥品與打針要領者。至於房屋問題

，現有許多離島住民，遷居臺灣本島謀生，因此，不住空屋是不對。假如承租一間房屋，給與較高房租者，我想當無困難的。

答：

對醫護人員問題，舉行短期訓練後派到離島乙節，際此實施醫師法之前是很困難，原因是，他有相當經驗者，無醫師執照，而短期派到離島服務者，政府是不許可。中央、省政府一再要求縣政府應按照醫師管理法去做，比喻：本縣前有幾位代用助產士的取消資格，曾經本縣迭次爭取未果。所以這短期訓練依然爭取過。仍無效果的。

許議員瑞慶：

剛才局長所說明的，本處也瞭解。現在不說是離島馬公市區所有醫院的醫師，對患者打針或者開處方，大多由護士或由醫事人員來處理。當然局長也瞭解，澎湖現在要聘一位醫師當然困難，往年本縣培養十幾個醫師，都按照山地獲得辦法，方得核准。不然，離島衛生所主任遺缺，都無法派到，所以，這兩問題若照局長所提者，離島民衆永久都不能就醫，最好需要國家為籌策。最好物色在軍中退伍的醫師人員，他們雖無醫師執照，但富有醫術經驗者也可以。不然，譬如最近天氣惡劣，船隻停航，在離島患病者，到處無從就醫，使老百姓對政府失去信心。

答：

剛才許議員所指示意見很寶貴，可繼續努力爭取，至於爭取派醫師到離島衛生室服務這點。養成一個助我士或保健員派到離島衛生室，不論是派醫師，他們一定要經專業訓練，有資格者，始得派任。她們職責是安全接生，同時管理衛生室藥品，做急救工作，另一方面由政府所交辦保健工作，環境衛生，預防注射，衛生工作。所以，本縣採取辦法，希望政府能培養一個助產士，一個保健員派到離島，其招考規定為錄取者參加訓練結訓返縣後，應返縣服務為期五年，而兩期訓練結業者，當可解求十年，這個案，曾獲農復會同意贊助，屆時離島衛生室醫師缺乏，可以迎刃而解。

阮議員期智：

剛才許議員提到第一、二漁港傾倒垃圾於海中問題。以本處親眼看到，確有附近商、民都在早晨四、五點鐘的時間，將垃圾傾倒海中其情形相當嚴重。這點希望貴局與警察局派員召開座談會，研究處理辦法徹底執行。

答：

可照辦。

林議員聯登：

各鄉鎮衛生所，過去都頗高堆醫學院，山地專修班畢業者擔任醫務工作。聽說，這批醫師任期到明年夏天已經屆滿，一來不啻是本島衛生醫務工作有所影響，尤以離島衛生所為甚。所以對這點，未知局長有何構想與補救辦法。

答：

各鄉鎮衛生所主任期滿這問題，我個人之淺見，其一是希望他們能夠繼續來幫忙，雖然未能全部，也可獲得部份醫師來相助。其二衛生所主任選缺，假若無法繼續服務者，據悉在今年開始舉辦退任軍醫甄試為期三年。本縣參加考試者，我若能考取十個人左右，現在本人與他們取得聯繫很好，將來竟不到主任，如果他們願意幫助者，我是很歡迎。其三，日前本人參加衛生署所召開會議時，署長有說到澎湖、台東、花蓮地區，無衛生所主任之難題，請省立醫院醫師，每天下午派到衛生所去門診，從優給與出差費由省方來補助。一來衛生所可獲得省立醫院醫師下鄉服務，另一方面他們也可得到增加一點收入，這個案如果未確實施者，可請省立醫師來兼任。就是每天下午二—五點鐘到衛生所幫忙，本人可爭取經費作為報酬，這是我目前很淺見的一種構想。

林議員聯登：

一、各衛生所主任，假如說服務任期屆滿，當然在衛生所方面是希望他們繼續為地方服務。如能做到這點更好，可是實際上，他們任期屆滿後，是否再繼續服務，我看問題在待遇方面。聽說，有醫師資格者，任職一所衛生所主任，一個月僅領得薪水兩千多元，我相他是不願資幹的。不說是一位醫師自己開業者，就是擔任其他醫院醫師助手，他一個月所領津貼，起碼都在一、兩萬元。所以在微薄待遇，要求他們繼續服務這點，實際上與局長願望有所相違，假若他們願意再繼續服務者，局長是否向衛生處或有關單位爭取對其待遇提高，否則他們不一定願意繼續服務。本處記得在三年前，本縣有保送臺北，高雄醫學院就讀的學生現已念四年級，還有三年的時間內，本縣各衛生所醫師依然富貴不接。在這段期間中，我看對明年服務任期屆滿，這些主任之待遇方面，仍請局長應想辦法予以提高，方能解決這問題。不然屆時離

答：

島方面仍無醫師，這點或請局長宜應提早替為計劃。

有關離島衛生所主任的待遇低這是事實，不過我們國家際在反攻大陸之前夕，美政府財源息息都有相關，每望個公務員待遇都是相差無幾。當然，就醫學院畢業後返縣服務這些醫師，政府所有培養的恩德，他們也應該為大眾來服務至說現在各衛生所主任，每個月所領待遇菲薄這節，應列入甄聘，每日應關心之一件事，將可遵照林議員所指示，當極力向上級爭取。至於將來離島的外接、七美鄉衛生所主任之出缺，我想，如能繼續爭取辦理漁民保險者，可能有人願意去服務，這無多大的問題。在本島衛生所言之，臺灣本島各方面醫師，或者今年參加考試及格退役軍醫，本人可針對這方面去奔馳連繫，為了本縣醫療問題，當加留意不外流，儘量使他能澎湖多貢獻。

蔡議員團圓：

請問局長，貴局最重要後心工作，有那幾種。

答：

本局現有中心工作是衛生行政包括全縣公共衛生、藥政、醫政、環境衛生、社區建設、簡易自來水乃是配合有關單位辦的。護理工作作有婦幼衛生五年計劃，是轉呈各衛生所辦好是項工作。在醫政方面，本局是管理西醫，中醫有無資格，密鑿偽藥、劣藥等進口本縣之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方面是督促各鄉鎮辦理定期清潔大掃除或其他公共設施。檢驗工作，對食品、飲水、急性傳染病人、妓女戶、特種營業員工體格檢查之諸管理。附屬單位有結核病防治所，現在派有醫師，專負責管理本縣結核病患者工作。

蔡議員團圓：

一、剛問局長所報告的是貴局衛生工作，但本處所提詢是目前最重要中心工作。現在時代進步，如何辦好國民保健工作最重要，貴局工作中宜應著重那一點。至談到澎湖環境衛生，有很多垃圾與水溝的處理，都無法做好，是目前影響本縣環境與衛生最大。甚至公共廁所之改善，仍未見到什麼效果，雖在社區建設有廁所的改善，但有些龍區的廁所，變成倉庫。社區建設最主要環境衛生，可見竣工之後，經過不久的時間，整個社區的環境衛生，形成髒亂不堪，所以將來工作重點，應加考慮到如何來改善整個本縣環境衛生。二、結核病防治所，曾經本會歷次建議，已獲成立。過去世界衛生組織機構，所

有補助乙音性能良好的X光機器局時製成，業已察驗醫療工作。但，照目前做的工伴限於公務人員定期身體檢查，與申請特種營業之部份從業人員檢查而已。未能發揮實際上的效能。據說，嘉義某一國中學生，經過X光檢查結果，患有結核病其比率相當高，本處覺得不僅是嘉義，在全省國中學生，可能帶有結核病患者，是無從估計。這不但對個人體有所影響，甚至對整個國中學生之衛生影響殊大。所以希望局長對這問題，宜應先作一個計劃，耳聞防務協會或者防務中心有意補助，本縣如能配合幾個臨時人員來推行，將使全縣縣民能獲攝照肺部X光或者透視這點，局長宜須竭力去爭取。

三、本局有一天順便機會，步達結核預防所，看到裝置X光機房設備的簡陋，而使我感覺到X光所放出攝封線跟原子能是相若無幾。所以放置X光機的地點，應有安全與防護設備才對。然而現在祇有使用木板固隔這種設備，不僅影響整個工作，甚至技術人員的安全堪慮，這點希望局長早日改善。

四、貴局列有採購或購計劃，據說，這種藥品的價錢非常貴，但確有效果，惟以本庄所看過工作人員之作業狀況，甚於表面之嫌。局長可能忙於工作上，所以不注意其到細節問題，致使許多計劃變成無形，本處舉例予提請局長做參考，並請改善。

五、銀類的防禦，使用明砂之檢驗工作，據我了解，目前貴局是採用「莖黃」試驗紙。這種試驗紙所能檢查到功能，大概在一百PPM的數量，所以種類仍有使用明砂，影響我國物貨出口的信譽問題，這點希望局長應轉告技術人員注意辦理。

六、有關水井水質之檢驗，不應祇限自來水，簡易自來水這些處所，應該推廣到各村落的現有水井，澈底實施來檢驗，作為改善民衆人體健康與地方環境之需要。

七、貴局辦公地點處省立澎湖醫院內，按照當時計劃一個衛生行政機關跟治療機關配合互相支援。雖然有此理想的計劃，但實際上做了後毫無發現省立醫院做醫療業務，衛生局做衛生工作，毫無相關。本處建議局長應請次建議衛生處，將當時投資而建房舍，讓省立醫院，把舊款重建衛生局大樓。這樣一來，可容納貴局檢驗室、辦公廳、馬公鎮衛生所，結核病防治中心，如能做到者將與縣政府配合方面非常適宜。所以這個案希望局長提出可行計劃，應向衛生處積極盡力爭取。

答：

一、目前本局中心業務，除了勵行工作外，這個月是家庭計劃宣導，預防注射，廠商工程清潔，誠良工作，環境衛生等工作是比較重要。至於社區維護問題，我們經常派員下鄉辦理社區衛生教育。在這衛生教育中，本局要求他們宜須維護社區工程的環境衛生，在平常是輔導鄉鎮公所加強來維護社區。

二、結核病防治所，委費會鼎力支持，已經成立年餘，在此期間，所做工作本人認為已有初步成功。但美中尚嫌還有很多不達理想者，當可加強繼續來做，本縣現在將近一百五十個人患者，經常辦理X光透視檢查。除此患者之外，還有特種營業妓女戶，自登來澎小女，初次申請執照，應當從業人員都需經過X光與透視檢查，方得發給證明書，尤其是本局也經連繫過各鄉鎮中，小學校學生，請分期到結核病防治所從事X光之檢查。結果大多學校都為交通問題的困難，其二是變化了一點工本費而未果。前一次本人前往臺北參加開會時，也有提案要求結核病防治所，請派巡邏車來澎湖巡視一次，但為時經過數久，結果核准於明年三月開來澎湖做巡視工作，正在積極準備當中。至於一切技術問題，繼續與防務局接洽中，大概今歲十二月月底，該局可能先以派員來澎湖辦。迫至明年三月開始，巡邏車就可到各村落去作免費X光檢查工作，假若發現有結核病患者，可免費給與治療。這點果能實施一來，乃是本縣最良好的機會，所以對這方面，應該加強輔導，做好衛生教育，冀復屆時能够做到甚善甚美的成果。

三、至說結核病防治所的安全設備欠佳乙節非常感謝蔡議員關照與指教，今後可加強充實，現已發函縣政府請補助十五萬元。惟因縣政府限以財政不許，據縣長指示說，一俟經費有著時可補助，屆時安全設備問題，就可獲解決。

四、疏導減，本局計劃已照省環境衛生試驗所規定之進度開始實施。嗣後發現其中有部份，還不理想這些問題，其原因是在鄉鎮公所村里等事之合作力量不夠。所引起工作人員在工作上，遭遇到困難，這是值得我們考慮與檢討，明年初開始實施時針對其缺點，可以改善。

五、銀類防禦而所使用明砂問題，過去考慮到澎湖貿易與人體健康問題，都一併重視，本局曾經檢驗數次，均不發現使用明砂。所以本人認為本縣銀類是最高質，且有價值的海產物，希望每一國家，都能放心向我國訂購，當然今後可再加強檢查，維護人民身體健康。

六、水井檢查，實際上本局現在無法普遍施行，前一次省環境衛生試驗所所長，衛生署署長，本人前往各鄉鎮巡視環境衛生。當時他們依然發現淺水井的飲水，應該加強管理，不然，恐會影響傳染病的易生。所以經由本人要求，他們既已答應補助六百多支的消毒管，本局業經分發各鄉鎮，轉發有淺水井者。在今年未曾發現有何傳染病，當然，還有接到鄉鎮公所提出要求者。本局可再要求環境衛生試驗所繼續補助，發放還未管理淺水井，作一安全措施。

七、本來省立醫院與衛生局建設，當初設計有冷氣設備，後因政府經費有限而不准。一入夏天其暑氣，開放所有門窗室內之熱氣，越逼辦公人員的人體溫度影響辦公情緒，所以本局也認有遷移之必要，可是對此遷移問題，政府正在施行禁建，可能未蒙核准。俟將來禁建開放時，可向衛生處爭取大部份經費，重建三樓辦公廳，其地點擬定位處在原衛生局舊址。這問題俟將來努力與結果如何而定。

孫議員團圍：

一、貴局宜速辦公廳問題，我想，將土地及建築物出售省立醫院，然後將其舊款做為改建經費，專案報省者，可能核准。不然，現在衛生局給核病防治所、檢驗室的地址，相距甚遠，而且工作人員也不多，在業務上更繁，諸多不便。所以這問題局長應重新考慮，作一計劃來做。

二、有間水井水質檢查，據局長所說明是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消毒管，貴局即已分發各鄉鎮公所轉發村里所有淺水井者，但他們有無善以利用，局長也應到現場去調查水質，而抽驗結果變成如何，當局宜速提出報告才對的。

答：

一、衛生局辦公廳地皮是省立醫院所有，在建設當時縣政府祇有配合十一萬多元。所以假若由省立醫院者，它僅將原有配合款項作為條件，所以今後可再交涉一下。

二、淺水井消毒管問題，本人業經派員調查結果都已安裝，有的鄉鎮感覺到不夠，前到本局要求補裝。這點本局可辦得到，今後對這點當加注意業管有無變化與破壞。

許議員素燕：

一、據衛生局工作報告書內載，其他一項配合有間單位舉辦離島及偏僻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工作這節。過去是否配合聯合服務下鄉工作，究竟內容如何，本局

承待了解。

二、新設簡易自來水，現在完成祇有兩個村里，而其他村里係膠管缺少未得完成。據我了解是否與廠商合約，根據最近物價的上漲情況，假如這些膠管解決之後，在工程進行，是不是按照原來價目能够做起來。如果無法做到者，村里需要再增加負擔，在這方面，局長有無顧慮到，將來問題應如何來處理。

答：

一、承詢聯合服務這問題，現在本縣離島無醫師者有十二個村落，所以我們想到這些離島，約在一兩個月餘舉辦一次醫療聯合服務。這由縣黨部、衛生局、民業服務社、鄉公所聯合組織巡迴醫療隊，今年承蒙區漁會補助一點經費與藥品，會經到各離島去做過一次巡迴治療工作。

孫謀長文想答：

二、簡易自來水的裝設，現在未完成者有白沙鄉中屯村、湘西鄉河邊、葉葉村，這兩個村自來水，經過鄉公所發包。後來，因膠管無從購買，因此到了現在還未完成。至於將來鄉公所與商所簽訂合約規定，工程照膠管價格，包商是不應該加價。據我了解，承包商現在因為買不到膠管，包商已向鄉公所提出申請延期來建設。惟有興仁、烏炭里簡易自來水已核准最近着手施工，赤馬村這些村里是列入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是種計劃與一般戶籍建設計劃是有點不同，據我了解，就是全省四十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列入加速農村建設計劃者。它們所需要膠管，都由省環境衛生試驗所，直接向經濟部申請發助，就是由該部來控制膠管廠商，屆時無條件供應。那末，許家村、潭邊村、中屯村，究竟何時能够完成，我們將來可與環境衛生試驗所研究。希望它在這次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中所請膠管裡面，假如將有剩餘者，可優先將膠管加價兩成，配與原來承包商，使這兩個村里簡易自來水早日裝設完成。

許議員素燕：

一、過去巡迴離島、偏僻地區的醫療巡迴工作，在意義上是非常重要與滋養。惟聞基層地方不良的反應，其巡迴情形不善，祇是貴局工作報告數字上的表示與報章方面作為宣傳，實際上未獲良好的效果。就是說離島、偏僻地區長期缺乏良好的醫療人員，雖然在短期時間，舉辦一次巡迴，所派醫療人員，希

能够聘請優秀者參加這項工作，才能收良好的效果。同時在時間方面言，仍能够對酌實際情況，視其離島地方的人口，患者之多寡的需要，在時間上排定，應妥與符合。惟恐基層地方的反應，這批醫護人員在醫務巡迴工作時，有的上午去而下午就走，從而爲了趕時間，在一天的時間，巡迴幾個村落。所以使我們連想到這批聯合服務經費，完全是社會人士捐獻的一筆甚然寶貴的經費，一部份是有關單位捐贈之醫藥。所以，我們應加善爲運用，不宜前往離島服務時，帶到大批人馬，實際上，將非對醫護有真正研究之護護人員從事這項服務工作。與化了政府很多經費前往離島去走馬看花終而返府，成爲地方基層之不良反應。本席藉此機會建議局長，將來會同有關單位舉辦這項工作時，務能能够充分改進。

二、有關簡易自來水新建問題，據這些村里所提出反應，就是過去既已發包與加合約。假若這項工作未獲順利進行，將來增加民衆負擔者，這問題感覺到非常嚴重，希望有關當局親到這船，使能求得完善解決。

三、過去離島衛生室經辦醫務工作，都無真正來做好，有的衛生室自從創辦伊始，到了現在未曾派員下鄉巡視服務，可說是形同虛設。這次政府核准增設衛生室，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建議局長，將來衛生室設立後，應即派醫護人員下鄉服務。不宜虛設未獲效果，實際上，這樣做我們政府在基層地方民衆，心目中之反應其損失很大。所以，局長應加時而注意將來增設衛生室跟現在衛生室，當局宜須逐步充實，以重實不虛量之原則下，真正能够做好醫務工作。

答：

一、聯合服務的醫務巡迴工作到了九月間是做三次。後來因爲季風之來臨，致使未克繼續前往服務，我們預定于下一個月開始，辦理馬公本島方面的村里醫務巡迴。至說帶到大批醫護人員參加聯合服務陳列巡迴，這是本人的決定，因是艱船不易，所有工作，都集中在白天，諸如預防注射、水井消毒、家庭計劃宣傳、學校衛生工作，部分爲兩組去擔任。一組工作人員需要五、六個人的驚怕，其用意是認爲交通不方便，未能分次前往巡迴治療。所以採取這方法，當然不理想的地方很多，是值得我們的檢討與改進。

二、簡易自來水新建配合款問題，許議員提供很寶貴的這意見，可留存參考。

三、衛生室曾有設立四所是東京、將軍、島嶼、吉貝均各派有醫護人員去服務三年，其任期已是屆滿。他們都紛紛要求調派到馬公本島，該衛生室的遺流，

現在因未培養新進人員可派充，本人感覺到非常遺憾。不過，現在島嶼和吉貝衛生室是有派人服務，祇有將軍、東京醫護人員之懸缺，目前難以覓得有業者。這點今後可加強物色適當人選，另一方面可繼續培養合格人員，將可派充。

十一、兵役部門

答復人：李科長沛生

阮議員親智：

現在兵役制度很上軌道，沒什麼不正常地方，資料都是遵照上級指示奉公守法辦理。（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防衛部征收老百姓土地是否要會資料。

答：

不必會資料，可直接會地政單位。

十二、稅務部門

答復人：邢處長公儀

阮議員親智：

在上一大會，本席提提案，對一般商民課稅，請處長斟酌實際情形、公平、合理課征這點，貴處經辦情形甚然良好，本席代表商民致表敬意。同時據我了解有很多一般商民申請營業稅或申報營業所得稅表格，大多不諳填寫表格。希望處長轉告承辦單位，將來如有是種情形者，請給予輔導，假若不諳填寫表格者，請代填以示便民。

答：

首先感謝阮議員給我鼓勵，同時在地方上關心到一般商民權益，納稅手續，本人深表敬佩。至於提到一般商民如果有不諳填寫有關表格者，希望稅捐處善加輔導最好代爲填寫這是確實的意見。本處也感覺到稅務方面手續的繁多，但是許多種種表格，也說是法令所規定。惟以澎湖言，偏僻地區者多，所以商民不諳填寫表格者在所難免，因此，自從本人接任稅捐處後，深感到納稅義務人，能够認真做到配合政府政策，完成納稅義務，如期繳納，但在不

諸項表要領者，承辦單位也注意到這點，在本處有設置服務台，承辦單位人員，都利用集會或平時機會，均有轉告應儘量做到便民。對這點，在做不週到的地方，今後可交代承辦人員時加注意辦理外，不僅是區議員或其他議員，倘若發現有人到稅捐處去申請案件不到，抑或承辦人員不善輔導的事實，希望各位議員隨時告訴我，當即加以糾正。

林議員聯登：

最近綜合所得稅資料是採取電腦作業，這點本處感覺到有不正確，據我所瞭解，有位他是澎湖人，而政府把官報營業資料送到本縣稅捐處。但當事人提向貴處申請復查後未獲結果，實際上他是位公教人員，絕不會跑到宜蘭去與商人營商。這是有關稅捐機關，對資料整理之錯誤，並不是老百姓本身之漏報，還須本人提出申請更正這是不合理。今後設若有類此情形發生，可准當事人採取口頭向貴處報告，宜就接受更正，勿須老百姓逐次提出書面申請，是否可以。

答：

林議員所提到這問題，從去年起，財政部綜合所得稅資料處理中心是採取電腦作業，惟因所有資料件數頗多，各世所了解電腦處理，目前是採取阿拉伯數字與英文的代號。然以身份證統一號碼言，假如錯了一個字，其相差數字甚遠，所以澎湖往往發生有此情形。昨天在高雄召開有關財務會議，各縣市仍然紛紛提出反映，本處也為此問題提過建議，然以本人親歷的根本解決，就是財政部財稅稽核中心，最好要想辦法，過最低限度的錯誤，希望能夠仔細核對所有資料。同時它有個計劃，準備增加電腦設備。一俟完竣後有關這方面的錯誤，可能會減少了很多。雖然是以稅務稽核中心發生錯誤，是一我們稽核機關系統，如果本處能夠做到者，當可自負更正。假如本處不能更正，需要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手續，而不請填寫要領者，可先輔導自填。假如自己不會填寫者，承辦課可以代為填寫，林議員所提這點，今後可告主辦課特別注意。

許議員瑞慶：

有關漁船買賣過戶，據我了解，發生買賣行為，經過三五年，貴處都未整理者，最少還有兩百件以上。這在六十年到現在還未辦好漁船過戶，尚課賣主稅捐，對此情形，處長可能不太清楚，今後本處提供資料後，請調查看看。

因此不供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課征的矛盾，甚而辦理漁船買賣過戶所需完稅證明書，都有諸多困難。這點希望處長特別注意一下。

答：

漁船買賣過戶同時需要完稅證明，一方面本處據此資料，應該著即辦理住所、名義變更。但是剛才許議員所提示這點，本人非常重視，會後可查查其內容是何再作處理。

許議員瑞慶：

貴處對漁船買賣過戶與課稅，我想，非常傷腦筋，假如再增加五、六個人的工作人員，也可能無法辦好。這點不啻是澎湖，甚至台灣本島的漁船較多縣市亦然，據我了解，每年農曆三、八月間，漁船買賣過戶數目最少。然以本縣現在總有一千五、六百艘漁船，每年買賣過戶，起碼有二、三倍，所以造成工作上諸多困難。當然，資料日益增加，希望貴處確確實實派員調查，能夠做到公平合理之課征，使免納稅義務人發生有所怨言。

答：

有關漁船買賣課稅，當可根據資料來整理。剛才許議員所提這些問題，這戶後是否多少還未整理，會後可調查看看。各位議員也所了解，稅捐處工作人員，本人還感不夠，因其流動性很大，所以從中難免有所疏忽。這是本處內部的苦心，當然各位議員也應該諒解，今後可對這方面加以注意。

陳議員煥良：

最近縣政府函知魚市場，所謂貨主所獲魚貨經過魚市場拍賣，本人不得做買賣之行為。該公告張貼後，一般魚貨主反感不善，譬如，鱸魚在台南時價一合斤四十元，除了扣除各項什費，三十六、七元可顯蓋賣出。但於銷人從中撈圓仔湯而爾標買價三十三、四元，魚貨主不願意賣出也不得買回這種情形，究竟如何來處理。這會研究結果，魚貨主買回者，就是幫助漏稅，請問處長類此魚貨主買回魚貨，有無課稅請答覆。

答：

建設局公事給巨漁會，本人是不甚瞭解，但以魚市場在辦理處稅務立場言，魚貨主把魚貨送到魚市場拍賣，經由承銷人標買者，已是課征所得稅，這是不會漏稅的。至於交易後再買回或者在未交易而買回者，當然這情形是不同，但經魚市場拍賣後再買回，這情況是很少的。

陳議員換良：

這情形是在未發生交易之前，然而本處意見是魚貨由魚貨主買回者，貴處有無課稅，問題在這點請簡答。

答：

這情形，在交易立券言，應該並無不可以，但是該議員所提這點，會後可與建設局協調，研究看看如何來處理。

吳議員明朗：

據我了解，六十二年度田賦稅，已開征完畢，惟開鄉村一般農民有所反映，今年度田賦稅若有偏高，當然這種課稅率是上級所規定賦課標準，但以本縣地質與環境之特殊跟台灣本島不同。所以這點希望處長應向上級建議，對本縣今後田賦稅宜請儘量降低課稅標準，使本縣農民能增加耕作之興趣。

答：

目前政府一貫政策是振興農村建設，增加農民收入，減輕農民負擔為方針。吳議員提議六十二年度田賦稅偏高這點，在今天農業、工業、商業收入相比，農業收入言之偏低，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所以政府特別重視這點。然對田賦稅之課征公式是根據土價等則核定賦額，而地價公頃多少，計算後者就是賦額。如果做到田賦稅課征的公平，本人看法其基本解決辦法，上述等則經過幾年後，能夠重新調整，根據自然環境而變更。這業務係屬地政機關的範圍，我們站在公平立場，會積極調適，希望它對農地等則能作調整。其二賦額之高低，目前一元賦額，廿六公斤折算田賦稅，這些問題，呂縣長到任後巡視本處時有舉行簡報。那時他會提到這問題，同時希望能將離島地區田賦稅，最好豁免，而且貴會有很多議員紛紛提出反映。因此，日前立法委員會財政考察團、省議會財政考察團、財政廳長蒞澎當時本人曾提出建議，一則要求地政機關，經過一段時期能夠調整地目等則。其二，希望本縣蕃薯、花生、高粱生產，設若比照米價拆算者，而價值較高，希望能改為蕃薯替代金拆算。其三，縣長所指示把離島地區，年有六十多萬元田賦稅准予豁免。所以政府所規定田賦稅課征標準，原來賦額每一元廿六多公斤，現已降低到廿二公斤，省議會也有要求降低到十九公斤多，一來對農民負擔已有減輕，對此問題，本處已有接到財政廳來函，它準備將來通盤作一考慮，該案業經本處函復貴會。至於說假如遭受災害，若照平常情況課稅者，本人認為不應

該，需要派員到實地調查，根據受災情況之輕重，而核減田賦稅的。

吳議員明朗：

一、剛才本處所提議派本縣田賦稅的賦課標準是由上級規定，然以本處意見，本縣環境特殊，記得在報紙上看過，蔣院長一再指示，振興農村建設，提高農民耕作興趣。由於目前漁業，工業的發展，對一般農民從事農業大多已失信心，這點希望處長能向上級建議，對本縣田賦稅之課征，應請豁免。

二、在兩個星期天前，貴處有四、五位稅務人員前往白沙港到了一間商店去調查營業牌照，當時發生許多嘈雜，而且態度茫然不善。這點本處接到老百姓反應，使我費解，貴處各課長素與我大多相識。那有這位年輕課長，確是使我百思莫解，是否冒充之課長，請處長會後調查一下。對此服務態度上之不善請改善。

答：

一、關於農民田賦稅減免問題，將來如有機會可再提出反映。
二、稅捐處辦公的時間，都是星期一到星期六，當天假若順便去看看它的營業有無登記者，原則上我想是無問題。但願先表示自己身份，不應該說我是課長，或是稅務員抑或態度上的不善。至說不是有無冒充稅務人員這點，除了交我會後可再調查處理外，假如還有其他不善情形者。不僅是吳議員，各位議員可請提供具體資料給我，當加以糾正。

林議員聯登：

剛才吳議員提詢及處長幾點問題，本處覺得處長為人態度是非誠懇，一定有心掌握一良好的稅捐處。有此誠意，即之甚然舒與便處長作風，下面有一點就教於處長。

貴處查定所得稅，一向通知商號或者社團，不論在忙中時間都帶著所有資料或者憑證、會計帳簿至主辦課去受檢。這是不法令所規定，不妨請貴處派員到商號或社團去調查，比較方便。其理由在社團方面的會計帳簿或者憑證的種類很多，攜帶上諸感不方便，昔日有許多社團告我，它有一次係為所得稅查定，攜帶資料到稅捐處，這點雖非主辦課官員的意思，但稅自己感覺心理，非常難過說似當被告，使他不能勝看。另一方面，假如女會計員言，而貴處現無女性稽征員所以她感覺到其是難為情。所以我想如無規定需要攜帶帳簿到稅捐處去受檢者，最好處長能够派員到商號或者社團去調查。

這點未知處長能否做到。

答：

剛才林議員提到這問題，據本處主辦股說，所得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它申報營業所得稅，認為有問題，需要進一步查証者，可得根據所得稅法通知限期把賬簿、有關憑證送到稅捐處。不過，假如它的賬簿、憑證其種類多者，彙捐處也可派員到當事人處所去調查。但是剛才林議員說，一則當事人帶着賬簿到稅捐處，他的心理上覺得當被告，二是本處現無女性稽查員，使會計小姐感覺到諸多不便，這是事實。此一問題，原則上根據稅法規定，還可通知當事人到稅捐處，在一方面，本處工作人員也不够，假如它資料多，攜帶不便者，可與本處建築，也可派員去調查。然對查賬人員服務態度方面如有不善者，我請林議員告訴，當加糾正。

許議長記盛：

據悉，我們 蔣總統德政，於九月二十二日下令指示各縣市對漁民直接捐漁魚類不課征印花稅。現在高雄、東港漁會理事長會經函請有關稅捐處停征印花稅，然而本縣漁民仍然照繳，損失漁民福利很大。處長對此問題究竟如何來處理，是否根據蔣總統指示辦理或者等到上級機關公事下達後始實施，未知處長主見為何。

答：

議長所指示這點，本處已經接到來函，但需經過魚市場交易後，始得免繳印花稅。至說本縣依然照收印花稅這點，當然與漁民權益有關，俟會後返處可再詳細調查公事內容，假如有此情形者，再加研究。

許議長記盛：

對本縣魚貨印花稅，可否從明天起停收，處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容我視其公事所指示內容，如有符合規定者，可即研究處理。

楊議員國夫：

一、今年度營業要不要再舉辦會計人員講習班。

二、貴處稅務人員查賬方式都不能統一，致使本縣一般商人，遭到非常困擾。比噲：今年查賬人員所指示記賬方式，但是過了一年而易人，惟他查賬方式，凡是不同，致使商人記賬無可適從，賬簿上非常亂雜的難看。這點本處建議

處長能將查賬方式統一，且再舉辦會計人員講習班。

答：

一、會計講習班，本處在五月間既已辦過一次，同時希望能夠繼續來辦，本處計劃季風期間是儘量利用晚上。聽說，過去在五月間經辦會計講習班這一期，最初參加者約有六十多個人，但後來都到三十個人，可能是商人在晚上參加與業務上有關。我想，將來就要經費許可，在本處人力足夠分配下，可再繼續舉辦，敬請各位議員多勸導來參加。

楊議員國夫：

據了解，各商號參加會計人員講習班者他們所習得記賬方式而記賬，迨至送到查賬去查賬時，都不採用，徒增浪費時間，當然他們是不願意參加的。所以這次查賬人員的記賬方式，如能規定做到統一者，我相信各行號記賬人員，都很樂意接受這講習班的。

答：

不諱，會計人員講習班所講習，都是有關於一般記賬方法，記賬科目，換言之如何來記賬，如何來帳賬，會計如何來整理。至於說今年這科目准報銷，至明年同一科目不准報銷之點，其科目報銷這是財政廳的統一規定，並不是稅捐處擅自規定的。剛才楊議員所提示之意見，可紀錄下來，將來與辦會計講習班時可特別注意到這點。

十三、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許議員瑞慶：

鎮港里民希望當處公事能直接駛入村內。

答：

會後馬上辦理。

許議員宣武：

一、最近省府下令把各村里長乘車優待券取消，本處希望處長能恢復，因他們到鄉公所辦事，都是為老百姓服務。

二、本縣公教人員人數很多，乘車雖有優待，不過優待方式很不合理，因買一次月票限制一個月用完，但他們沒辦法用完，每月都有剩餘，現公教人員的待

遇也很低，所以請貴處把月票改為剪洞式，時間不要限制。
三、上次大會時本席曾向處長建議，希望在中午時，能開一班車到北寮村，但都沒有實施，希處長能儘快實施。

答：

一、村里長過去是半票，現改為七五折票，這是省府命令規定。
二、公教人員取消免費乘車優待，這是貴會過去所支持，但我們實施不徹底，而這次是奉省府命令所指示，把免費乘車票全部取消。
三、北寮班車當時有試用過但人數很少，就取消。

許議員宣武：

一、星期六西園中北寮村學生很多要回家吃飯，走路要很久，所以希望貴處能在星期六中午開一班車送學生回家。
二、村里長希能改善乘車優待，因他們是為民服務，不是為自己利益走動。
三、公教月票希能改為剪洞式，時間不要限制一個月用完。

答：

一、二、三、許議員這些意見我再向縣府請示。
許議員素素：
一、老百姓反映甚重在上車時，秩序很亂，是否比原候站室請軍警單位派人維持
二、貴處是營運單位，需時常接受老百姓之反映，把各路線調度班車時間配合地方需要，這樣不但可方便老百姓，而可增加貴處營運之收入。
三、鎖港里居民很多，每天班車經過鎖港時，差不多都客滿，所以希望在上、中、下午各開一班次，讓老百姓能搭上车。

四、尖山線三點十分由馬公開出之班車，因有龍門國校老師及代表會之反映，希能更改為三點五十分。
五、聽說學生車遇到比較小之村里，有時候不停車，若有事實，希處長能改進。

六、村里長優待要兩師處長答覆是奉命行事，本縣村里長已部份沒人競選，現基層工作最接近老百姓就是村里長，所以希處長想辦法恢復過去之優待辦法，因本縣受貴處優待的村里長也不多，這祇是一種鼓勵使他們能多為地方服務。

七、貴處售票員工作時間很長，待遇又差，做不對時還要賠錢，而有些臨時人員可領到更好待遇，工作又很輕鬆，所以希望處長能想辦法拉平其待遇及工作量。

答：

一、車站上車秩序確實有點亂，我們以前有向警察局交通隊協同調過，但因警力不夠，無法做到，許議員這意見再和警察局協同。
二、班車之調度，我們會搜集資料，若有不適當地地方，馬上改進。
三、鎖港里我們現每星期五及星期日各加開二班次，若不夠時，再和里長協同增加班次。

四、再叫業務課研究。

五、過站不停是軍警最重視一件事，若有，對駕駛及車掌處分很重，但有時候旅客進入不到後面，而前面擠得滿滿，學生專車若坐不上，每個人每月准其坐三次班車。
六、村里長半票已實施二十年左右，現改為七五折票，許議員這意見我再向縣府建議是否能恢復半票。

七、售票員我們有一制度，剛考進來時，以三個月為臨時售票員，薪水是九百元，現一般售票員平均一個月可拿到一千七、八百元，從表面上看，其工作時間很長但扣其休息時間，平均每天工作還不會超過八小時。
許議員素素：
本席現是希望貴處員工工作最能調配平均。

答：
我再注意這件事。
林議員素登：
辦好交通事業是全縣民衆所希望一件事，貴處能在國際物價波動及員工待遇調整之下，能把全部債務還清，同時還有拆舊費二十一萬九千元存入臺灣銀行，這都是貴處員工所努力之成果，本席代表議會向你們感謝，不造以後經營運處長想辦法降低成本，以增加營運收入。

答：
遵照林議員之意見來努力改善。
蔡議員團圓：

一、工作報告中，爲軍人著便衣買牛票，使費處平均每月減收七、八萬元，這數目是否確實。

二、補充報告中，本年度要貸款二百五十萬元，購買四部新車，本席希望處長不要像上次一樣丟了機會，若要辦時，要儘快辦理手續。

三、夏季觀光客很多，想到離島觀光都沒船，現本席建議處長作一計劃，將光武號改爲遊艇，租給觀光客遊覽各離島。

答：

一、這數目很確實。

二、三、蔣議員這些意見很好，我們全部接受。

蔡議員補田：

港底新道路已做好，村民希望貴處把候車站改在上坡一家藥子房前面。

答：

再派人去調查。

吳議員明朗：

剛才許議員談到上車秩序要請警維持，這根本無法做到，因警去維持，貴處就無法超載，所以本席建議處長多用麥克風廣播幾次，爲民衆多服務一下。

答：

遵照辦理。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葛縣長安德

藍副議長添福：

一、離島交通問題，目前除了七美鄉計劃建造交通船外，望安鄉都利用軍艦船來疏運旅客。但是自從這次高雄市中六號交通船翻船後，本縣離島交通船搭客人數限制非常嚴，一方面我們永遠要靠軍艦船也不是辦法。前次我在高雄知道軍艦搭客限制後，曾經打電話回來要求有關單位改善，但是迄今沒有改善。據說現在高雄方面有一艘專跑琉球鄉的客船要賣，船齡大概有六年左右，可以說很新，我希望縣長能够設法把它買回來做爲望安對外客貨交通船，以解決離島交通問題。

二、望安飲水問題，到目前還沒有辦法解決。深水井開好後不能配水管，水管配好後因爲水質不好不能飲用，這問題據說鄉公所方面也有公文報到縣府來，請問，縣府是否計劃再開鑿一口深水井。

三、在台北蔣夫人創辦的泰運復建中心，它是專門爲小兒痲瘋治療的機構。我們澎湖大概有四、五百個小兒痲瘋患者，同時，我們也送了第一批去治療，成果都很好。據說送去治療的人都是免費治療的，家長負責將來往返運費而已，所以，我希望縣長爭取第二批送去治療。

四、上級補助四十台小艇引擎問題，本來我是反對縣府的分配辦法，我一直要求收回公開抽籤分配，後來因爲考慮到上級有一個限期，要驗收，怕影響到整個的補助，所以，同意按照縣府的意思去做。不過，當時所請的具內坡放棄的兩台要分配給赤馬的漁民，同時縣府的主辦人員也答應這樣做，但是結果並沒有這樣做，縣長的批示是仍然分配給內坡漁民。這事情縣府既然答應，爲什麼又變更不分配給赤馬漁民，請縣長答覆。

五、縣府的工作報告說，本縣危險教室已經全部修竣，但是花嶼有三間危險教室迄仍未修好，甚至目前還租用老百姓的房子上課，租二間，一間不要租金，一間據說要五、六百元的月租，又據說這些租金要學生家長負擔，這事情我拜託縣長，切勿由學生家長負擔。

答：

藍副議長希望把高雄鹿港球場的交通船買回來做爲我們望安離島交通船，這事情可與省府方面交涉。據我了解，交通船的設備確實有很多的困難，這一次我們籌建七美交通船，一直給省府很多的麻煩，最後勉強給我們格外的補助，才以四百七十二萬元的價錢與廠商議價建造，將來如何來營運維持收支的平衡，更是值得顧慮的問題。過去望安鄉也買了一艘交通船來營運，但是最後還是不能經營，把它賣掉。所以，這事情希望望安鄉公所能提出一個有效的營運計劃來研究，而後向省府交涉。是不是可以以公共建設的方式申請上級的補助，我希望鄉公所能够提出計劃來。

藍副議長添福：

我不希望由鄉公所來經營，這事情應該由軍艦處負責經營。因爲軍艦處最近已經轉虧爲盈，軍艦處既是服務屬於營利的機構，應該可以經營的。據我了解，這艘船大概五十萬元左右就可以買到，然後再稍爲整修，最多也不會超

過六十萬元。將來買回來後我們可以把軍差船的一律禁止搭做，全部搭乘交通船，這樣相信交通船的經營當不致會虧損的，希望縣長考慮買回來經營。

答：

一、由軍船處來經營，我覺得這事情需要慎重考慮。因為光武號每年虧損已是它的一個包袱，所以，如果由軍船處來負責經營值得考慮。至於解決離島交通問題，我們也要求司令官特別關懷，儘量按照過去的辦法准許搭乘軍差船，也獲得司令官答應在安全的原則下儘量給我們的方便。

二、望安飲水問題，如果漁業局的加速農村建設補助款能够補助下來，我們可以再開鑿一口深水井。但如果要在九口深水井的經費利用來開鑿，即必須經過省府的同意才能做。這點請副議長原諒。

三、小兒麻痺症的治療，這是由縣黨部來統一調查，然後送到復健中心去治療。伙食費和住院費都是由復健中心免費供應，開刀與支架費即由縣府編預算補助。今後新要縣府的預算許可，可以再與縣黨部取得協調繼續辦理。

四、引擎問題，上次大會副議長提出重新分配的要求後，當時我交代水產課長接電話到漁業局去請示，剛好主辦人員不在，以後我對副議長的答覆也是儘量符合您的要求，但是必須求得漁業局方面的同意，然後因為漁業局的答覆是本案已經定案，不能變更。所以在第二批我們就按照副議長的意見，徵得漁業局的同意，用抽籤的方法分配。更要上級許可，我們也希望能够按照各位的意見去做。

五、花嶼國小危險教室還沒有建好，我非常抱歉。花嶼這個地方的工程可以說很困難，因為它本地沒有砂，必須從馬公或望安運砂過去，而且要一擔一擔挑上岸去。所以，我們爲了爭取時效，把自然增建的教室一併發包，但是花嶼的標封終沒有辦法發包出去，後來我們把離島部份分開來標，才在最近標了出去。這個工程我將負責督促包商提早完成。至於臨時教室租用民房上課，副議長希望不要由學生家長負擔租金，我一定注意到這點。

藍副議長添福：

一、離島交通問題，老實說，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是根據縣長的報告，似乎並不重視這問題。其實五、六十萬元在縣府來講，祇要縣長有意思要解決並沒有什麼困難，所以我希望縣長你應該多負一點責任，一定要把離島的

交通問題解決。

二、飲水問題根據縣長的報告，要爭取省府的補助來做。如果要從本縣九口深水井中撥出一口也要經過省府的同意，這樣的答覆完全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望安的飲水問題可以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希望你能加以重視。

三、引擎問題，縣長的報告是遵照上級的指示去做，但是上級的規定是分配在二處至三處，縣府的分配却是六、七處。上級的要求是補助貧窮的漁民，但是這次分配到的人當中祇有一位是貧窮漁民。當初機要秘書答應給赤馬二台，後來又說是上級的規定，不能給他們。這事情既然不能給，當初爲什麼要關我們議員，我們議員再騙老百姓，這是不應該的。

林機要秘書詳答：

有關第一批引擎的分配問題，因爲在貴會第一次大會中這事情曾經發生一點爭執，當時我還在省立馬公高級中學，那一天臨時來參加貴會的縣政總質詢，來了以後看到有這麼一個爭執，因此我出來打圓場，也就是按照副議長所講的，我要負責協調把引擎放領給赤馬的漁民，這些話我曾經說過。由於是第一次辦理引擎的放領，兄弟還沒有深入了解本案的情形下，同時我個人的經驗不足，所以沒有給副議長辦好這事情，我在這裡深深向副議長以及各位表示歉意。但我絕不敢說存心要騙各位，這一點相信各位會諒解的。至於赤馬村這二位漁民，我也親自到赤馬村去訪問他們，同時把不能分配給他們的原因加以說明，也求得他們的原諒。

葉議員開佛：

一、西坪村自從臺灣光復後，政府當局從未給予任何建設，希望縣府加以關懷，給予建設五十公尺防波堤，以利船隻安全。

二、珊瑚漁船出海期限五十天，業者認爲五十天期限過短，希望建議會帶司令部放寬爲八十天，以利作業。

三、將軍國中操場和圍牆希望利用目前正在修建漁港，已經開好一條道路的機會，儘快來做。因爲目前如果不做，將來漁港做好後，道路還要圍牆起來，恢復原來的狀態，即道路沒有了以後，推土機也就不能進去學校作業，所以，現在如果不做，將來道路圍牆起來後，即使想做也沒有辦法做的。

答：

一、這問題我非常重視。因爲本縣的財力很有限，爲了解決本縣的離島問題我不

得不向省府有關單位請求支援。有一次我會要求高雄港務局李局長，希望他能協助我們把離島的交通問題，離島的碼頭問題有所改善，要求他每年編一百萬元協助我們，李局長答應把第六個碼頭完成後再考慮繼續幫忙我們解決其他碼頭的問題，但是要等到第六個碼頭做好，需要時間很長。因此，將來其他單位如果有機會，我要繼續交涉，請他們支持。

二、珊瑚船出海期限希望延長為八十天，可以反映有關單位。

三、將軍國中、國小的操場，這個工程要四十多萬元，這一個負擔我覺得很重。我希望以後有機會用推土機來把操場做好。

許議員素潔：

一、希望縣長在本縣縣政的推行以及地方建設的推動，能夠把握重點，講求時效，縣長就任後擬定很多的計劃，譬如鄉村的建設，市區的建設，發展觀光事業等這些美好的計劃但望能夠積極的執行，使得本縣地方建設能夠到顯著的績效。

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我覺得首先應該考慮到本縣澎湖間的交通問題，如果以本年度澎湖間交通，旅客擁擠情形來看，可以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希望縣長能夠先解決澎湖間交通的暢通，讓旅客能夠隨意在來往，這樣，才能談得上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三、加速農村建設問題，請問本縣農村的水權問題是否已經獲得解決。本縣的養豬事業因為成本的提高，大家沒有利可得的形势下，缺乏興趣養豬，影響到今後肉類的無法供應。當然本縣也不例外，一方面因為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一部份的人已經放棄養豬工作，既是這樣，相信本縣的養豬事業會一直能後下去，所以希望縣長能夠提出完善的計劃，獎勵農民加強養豬事業。報紙上報導說，省府的養豬低利貸款沒有辦法貸出去，我們是不是也應該以低利貸款來鼓勵農民積極養豬。

四、最近本縣猪肉的限價，這是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的措施，但是在限定價格之前，也應該考慮到養豬戶的利益。根據農民的訴苦，目前一公斤毛豬的成本是三十三元三角，而肉商的買價是卅一元，可見養豬戶不僅沒有利可得的，還要賠錢。尤其最近猪肉限價以後，肉商更是殺價到每公斤二十九元。限價固然是好的，但是政府當局應該考慮到養豬戶與肉商的利益作適當的限價才對。

五、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牧造林綠化。本縣農業之不振原因不外是土壤鹽鹼，加上上半年的季風，缺乏水源，缺乏有機肥料，此外更重要的是，近年來工商業發達，農村人力資源的外流，使得農產品成本提高，農民收入不夠支出，大家對農業方面失去興趣，因此，本縣目前發生很多廢耕土地，政府當局如何有效利用這些土地，加速發展農村，我建議縣長爭取長期農業低利貸款，或者實施農業保險，作有效降低農業成本，減輕農民負擔，鼓勵農民加速農業建設。

六、目前最基層的村里有很多的組織，有村里服務小組，村里執行小組，鄰長會、社區理事會、四健會、農事會、農民小組、婦女小組，村里衛生小組、村里衛生工作執行小組、農事研習班、家政改進班，一共十多項的小組，這些小組都是要為村里服務，但是村里的人才有限，以目前政府正在要求精簡組織，強化組織的原則下，我建議縣長能夠研究把它精簡做為一個綜合服務機構。

七、鼓勵企業及行限，配合低利長期貸款，在市郊逐步興建平民住宅公寓，使低收入者住有其屋。本縣國民住宅的興建已經二年沒有辦了，我希望縣長對地方實際情形要求省府放寬集中興建的規定，准許本縣低收入者有興建國民住宅的機會。

八、村里長是最基層的一環，但是這一次的改選却有幾個村里沒有人登記競選，如何鼓勵村里長從事地方服務工作，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最近軍管處取消里長搭乘公車優待之節，希望能夠恢復過去辦法，以百分之五十加以優待。真正搭乘公車的村里長並不多，對公共運輸管理處的收入並無多大的影響，相對村里長的鼓勵不無幫助。

答：

二、發展觀光事業要先設法解決交通問題，本人有此同感，祇與有機會我就向有關單位去要求。當然觀光事業並不是單方面的，但是交通方面却是觀光事業最基礎的一環，請議員的指示自當向這方面去努力。

三、水權問題，我們澎湖可以說已經解決了一半。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折衷辦法，在二分之一馬力以下不需要辦理水權登記。這次河西蔬菜專業區我們已經按照規定登記好，同時在公告期間也要求電力公司提前供應電源，也獲得

電力公司的同意，提前供應。這問題將來縣府方面站在增加生產的原則下，仍然要格外加以關懷，協助其解決困難。

四、養豬事業這是全省性的一個危機，目前本縣的情形與其他縣市差不多，一百公斤的毛豬祇能賣到二千八百多元，但是成本却要三千三百多元，一頭一百公斤的豬要賠本五百多元。不過，這問題目前行政院已經有一個緊急措施，限制八等則以上農田不能改為其他建築用地，目的就是要確保糧食與充裕雜糧的供應，以減少外匯支出，降低養豬成本，提高農民收益，繁榮農村。至於本縣養豬方面，我本人也曾與農會有關單位研究，如何提高農民工作興趣，目前已經有一個腹案，祇是還沒有成熟，尚在研究中。

五、本縣農村建設，如何幫忙農村發展，這問題縣府正在研究一個可行的辦法來為農民服務。

六、村里有許多的小組，應該簡化。許議員的建議可以繼續研究反映上級加以解決。

七、國民住宅的興建，許議員意見非常好，一定爭取上級放宽限制，讓本縣農民能夠單獨興建，不要集中興建，以應需要。

八、村里長搭乘公車優待問題，這裏牽涉到船舶處的財務問題，當然對村里長的待遇不能加以解決，我個人覺得非常難過。但是為了維持船舶處的健全，我希望大家能夠忍耐，尤其村里長搭乘公車的優待並不是全面的，而是一小部份，所以，我希望村里長們多協助船舶處解決困難。

許議員素菜：

一、有關水權問題，縣長報告說有一個折衷辦法，我覺得這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我認為水權法令在本縣並不適用，它唯有在臺灣本島有水利設施的地方才適用。所以，建議縣長能夠把本縣地方實際情況反映上級作一根本的解決。因為政府所訂的水權法令在本縣完全不適用。

二、本縣國小方面所辦的營養午餐辦得並不理想。不僅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反而給學校帶來一個很大的包袱，我希望縣府考慮取消。

三、本縣設立大崙與五芝考區，這是一個老問題，今年度希望能夠提前準備向上級再爭取，務期在澎湖能夠設立考區。

答：

二、營養午餐問題，我們要設法改進。因為它不僅是政策上的需要，在本縣來講

還有得到很多的經費。當然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但是自從聯合國取消對我們營養午餐物資的供應以後，上級方面有一個要求，就是說我們要自立自強繼續辦下去，不要因為補助物資的中斷而不辦，這是國家的體面，必須繼續辦。至於營養午餐的收費，目前頗不一致，有些學校每個月收費四十五元，有些學校收費卅元，甚至烏嶼國小祇收十六元，但是家長還認為負擔太重。總之，這問題我們要深入了解，而後設法加以改進。

三、大專聯考考區的爭取，繼續努力爭取。

蔡議員田田：

一、瓊海問題，本席有一點建議，本縣的擴大都市計劃，縣長的規劃是將來瓊海計劃完成以後要建造造船所，這點我認為將來造船所完成以後對本縣的經濟發展相信幫助很大，再說目前在木島的造船人才可以說都是本縣出身的人才，所以，將來造船所的設立確是一個很好的措施。但是縣長所計劃的造船所規模不大，我建議縣長能夠建造較大規模的造船所，至少能夠容納五千噸船隻的造船所，這樣，配合我們低廉的工資，和優秀技術人才，相信高雄方面的大型船隻當能踴躍前來本縣修理，對本縣經濟幫助也是很大。

二、最近政府為了穩定物價，防止囤積物資，本縣有關單位曾經組織一個小組每天挨戶調查，這樣難免影響到商人的心理。本縣因為氣候常變，為了防止對外交通的斷絕，存些貨物是有必要的，但如存些貨物準備萬一的需要也認為是囤積，即未免說不過去，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取締小組應該加以考慮。

三、北宸宮後面該開闢的道路，希望早日加開闢，這地方目前已經變成垃圾堆積的地方，這是一小段的道路，開闢經費不多，希望儘快開闢，以利環境美化。

四、物價定價問題，這是奉省府的命令做的，那一天的會議我也參加，我認為所定的價錢有很多不適當的地方，因為我們定的價錢是按照高雄方面的價錢加上運費與適當的利純，但沒有考慮到運輸中的損失，結果所定的價錢零售店都不能賣，必須賠本。當然我們定價的目的是防止以後再漲價，但如定的過低，使得商人無法得到利益，影響是夠大的。一點意見提給縣長參考。

五、馬公市區交通問題的取締，目前馬公市區並沒有停車的地方。但是有一次在遠東公司固定停車換送客人的車子都被一位新來的交通警察開單取締。這情形我認為馬公市區沒有停車的地方，警察當局應該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作

適當的放寬才對。

答：

一、建造所的建造希冀規模要大，我的意見與縣議員的意見相同，將來規劃時縣議員意見列為參考資料。

二、穩定物價，防止囤積物資，取締小組在執勤技術上應該改進，希望大家能够提供意見，讓我們檢討改進。

三、北辰宮後面道路的開闢，會發令飭有關單位調查修築設法開闢。

四、物價問題，縣議員意見會發交給有關單位共同研究改進。

五、馬公市區停車問題，令飭警察局研究一個洽當的辦法改進辦理。

許議員瑞慶：

花嶼漁港的修建本年度省府補助五十萬元配合花嶼村民自籌款一百五十萬元，一共二百萬元先行興建。這項工程究竟要多少錢，請縣長指示一下。記得過去澎湖所有漁港的建設都是地方配合三分之一，政府補助三分之二，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够按照過去的辦法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二加以建設。

答：

花嶼漁港因為漁業局六十三年度的預算已經審納不下，所以說補助五十萬元補助款，不過將來漁業局還會繼續補助我們，至於工程費要多少，目前確實數字還沒有算出來，可能要一千萬元以上，將來設計好以後可再到農復會、漁業局接洽，請他們幫忙。

許議員瑞慶：

現在是否馬上就要開工了。

答：

將來設計好以後還要與漁業局、農復會共同磋商，把財務問題解決後，有多少錢就先做多少工程。

許議員瑞慶：

花嶼漁港的工程費可以說非常浩大，如果按照過去的辦法由地方負擔三分之一的工程費，對花嶼的老百姓交課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再說這個工程完成以後不僅是花嶼的漁民要使用，就是在附近作業的漁船也都要經常使用它，所以我希望縣長考慮到花嶼老百姓的貧苦，儘量減輕他們的負擔。（無答覆）

張議員勳九：

一、請問縣長，據我了解開闢卅九號道路的財源已經有了，為什麼到目前還不開闢，請說明。

二、據說楊主任秘書調走後，他的宿舍縣長曾經勉強要他搬走，這是什麼原因，請縣長說明一下。

三、糧食局進售的平糶米一畝斤是五元七角六分，但是米商並沒有按照規定賣。

四、人力三輪車車費淘汰，現在業者開會有三個方案，不知道已否送到縣府，縣府如何處理這問題。

五、和平路的修理，上一次大會我曾經提出建議，現在不知道縣府準備如何修理。

六、隘門新村的北面圍牆，已經幾年了，雖然縣長曾經答應要做，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做，希望能夠設法加以完成。

七、隘門新村馬路口到隘門活動中心，這段道路上一次大會我要求增設電桿四支，同時裝燈。

八、班節嶼的專利權問題，不知道目前處理情形怎樣。

九、體育場圍牆的插旗洞，我認爲不適用，同時舊砲臺是破鐵一塊擺在那裡，沒有一個說明，問所沒有人管理，也是不適當的。

答：

一、卅九號道路的開闢因爲還有一部份的房屋沒有拆除，使得包商沒有辦法開工，不讓這問題最近已經獲得協調，馬上就可以拆除。

二、楊主任秘書所住的宿舍是主管宿舍，與一般的宿舍性質不同，按照規定住在主管宿舍的官員，如果調動或退休，一定要在三個月內把宿舍讓出來，但是他調到社會處後，社會處還沒有搬給他宿舍，因此我曾經寫信給社會處長與公產處的主任，以及主席的參事科長，要求他們幫忙提前提撥給楊主任秘書一棟宿舍，甚至楊主任秘書要求我用公文催，我也照辦，後來宿舍得到安排後，因爲他的孩子還在馬公上學，又因爲是學期末，要轉學有很多的不方便，他希望學期完後搬家，這一點我們也同情他，接受他的要求照辦，照說學期完了以後他就應該搬家，但是拖到八月底才搬家。

三、糧食局進售米價格與一般市價一樣，可請警察局派員調查一下，要他們按照規定價格來賣，否則加以取締。

四、淘汰人力三輪客車補助費一萬二千元，這是上級の規定，同時限制在年底以前要淘汰，這期即不補助，至於三輪車業者向議會提出請願，要求提高補助費，以及目前能源的缺乏情形下要求准許緩辦這事情，這一點本府遵照貴會意見反映上級辦理。

五、和平路的整修，我曾經率領有關人員去勘查過，結果我發現這個地方房子蓋得很不整齊，尤其有許多侵占公地，一方面和平路已經列入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內，如果要修道路，一定要根據都市計劃的道路加以整修，但是以目前縣府的財力實在無法做到，所以我們的計劃是先做填土工作，因為這條道路還是鎮公所保養責任範圍，所以我希望籌備一些財源配合鎮公所來做。

六、七、隘門新村的問題會後請張議員再詳審告訴我，而後我實地去勘查一下。八、斑斕蝦冬眠法的專利權問題，這一次監察委員到澎湖來，我們也提供詳細資料交給標準局來查，標準局查的結果也答覆監察委員，而監察委員也把他們的公文複印本提供他們，此外臺北一位李先生在五十六年曾經使用冬眠法，他也把有關資料提向有關單位抗議，這事情我們正在繼續爭取中。

九、體育場的插旗洞會後勘查加以修理，舊砲沒有說明，可以加以說明，廁所的管理令飭教育局督促體育場的工友加強清潔管埋。

蔡議員福田：

漁船進港後常常需要修理漁具或補網，但是目前因為沒有適當的地方供給他們使用，祇好在路旁修補，然而在路旁修補警察又要以違警加以取締，有時候甚至把漁網拿走，我利用這個機會拜託縣長與警察局長希望在漁港附近劃定一個適當的地方，讓他們有地方修補漁具。

答：

這事情最近已在第一漁港石油公司油槽南邊指定一個地方准許他們補網，我希望大家能够遵照秩序到那邊去利用。

蔡議員福田：

這個地方不大，不能應付衆多漁船的需要，我建議在靠漁港的臨海路與海墘路這兩條道路的旁邊能够准許他們利用，因為這個地方來往的車輛可以說很少，並不影響交通，希望能够採納辦理。

答：

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原則下，會後可請孟局長親自到實地去勘查一下，看看

還有什麼地方可以供爲補網之用，至於蔡議員所提的那二條道路，影響交通到什麼程度也請孟局長設法解決。

蔡議員福田：

取締違警案件，我拜託孟局長，希望你能交代你的部屬，對漁民的補網，不要把他們的漁網拿走，或者攤販違規案件不要把他們的秤帶走，這種做法我認為不適當，希望縣長與局長能够同情他們。

答：

謝謝。

蔡議員開佛：

漁業局爲提高漁船船長素質，刻在本縣舉辦船長訓練，漁民莫不稱便，但是目前所訓練的對象是二十噸級以上的船長，希望建議漁業局將訓練範圍擴大到十噸級以上的船長，以便彼等將來船隻擴大噸位後仍然有資格擔任船長職務，同時也請利用船長訓練的機會順便召訓十噸級以上輪機長，提高輪機長素質。

答：

遵照蔡議員意見反映漁業局，請他們採納辦理。

蔡議員開佛：

最近本縣文獻委員會出版了一本澎湖史略，這是一本正式的公文書籍，裡面有臺灣光復接收初期，地方自治初期，物質建設時期，文化復興時期，積極建設時期，呂安德縣長時期，蔣祖武時期。這一點我覺得，它是一本具有歷史性的書籍，要寫以前應該要經過一段時間，而後由社會學家或歷史學家來做評定才能作爲實在的記載，所謂「蓋棺論定」就是人死了以後才能做公平的評定。縣長剛剛主政九個月，就說是呂安德時期，澎湖積極建設時期，未免太過武斷，如果說這本書是民間發行的，我沒有話講，但是這是一本澎湖文獻委員會出版的書籍，難免給人笑柄，這是珍看了這一本書後的一點感想，提供縣長參考。

答：

蔡議員的意見很有道理，會後交給文獻委員會研究改進。

阮議員觀智：

一、上一次大會大會分組有一個決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撤銷臺灣間諜懲禁，但是

始終沒有獲得上級政府的宣視加以撤銷。我們知道光和公司巧立名目，變相提高運費，影響到十二萬縣民的增加負擔，以及傲慢的服務態度，一般商民莫不怨聲載道，縣長既是一縣之主，我希望縣長能够設法替本縣老百姓解除痛苦，要求上級政府早日撤銷。

二、縣長到任以後曾經帶我們議員到各地方去考察，縣長的構想完全是為本縣縣民着想，既是這樣，我希望在今後四年任期中一定要秉着公正的立場，對事不對人的原則下，多為本縣老百姓做一一些事情。

答：

一、澎湖間的貨運聯營，這問題貴會已經組織專案小組，同時縣府方面也曾經向主管官署交涉，向交通部有所報告，現在交通部已經指示下來，我們根據這一個指示希望大家再作研究，合理解決這一問題，為本縣老百姓謀取福利，這是我應該做的。

二、阮議員給我很多鼓勵，謝謝。我本人早就有一個決心，我既然是縣民選出來的，我要對縣民完全負責任，所以我的目標是為縣民謀取福利，不能有內地人、本地人的差別，至於說人情的包圍，我從未並不受它的影響，也因此曾經得罪很多的朋友，這一點我可以在這裡向阮議員說明。

許議員瑞慶：

自從本會建議撤銷台澎間貨運聯營後，本縣老百姓可以說增加負擔很多，過去沒有半噸的貨是一件五、六元的運費，現在一件最小的貨要二十八元八角，此外還要收取高堆的裝運費、馬公的裝卸費，一年至少增加三百萬元的收費，同時五十九年間交通處有一道命令說，高馬線貨運不能收取理貨費，但是現在還是照收不誤，雖說光和公司董事長賴春木先生辯稱不是理貨費，而是代辦費，當然我們如果委託他代辦應該給他錢，這是毫無疑問的，事實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沒有委託他們代辦，而代辦費却是依舊照收，這一點都有證據可查，所以說，今天高馬線如果有三、五家船公司營運不致會有艱難情形發生，但是偏偏政府當局規定他們的船以外，其他的船不能參加營運，使得高馬間的貨運不能暢通，近年來我們澎湖軍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需要建設的地方很多，因此曾經有不少的貨運到高馬運回澎，而被他們拒絕再運回原生產地。例如我個人曾經運了一家製冰廠，一些貨在高馬托運而被拒絕，臺越公司的澎湖輪也是一樣，如果遇上加班，在澎湖碼頭逗留的時間祇

有一個鐘頭，都是匆匆忙忙的來去，自然沒有辦法疏運很多的貨物，然而交通處却說目前高馬線的船沒有貨可運，這是完全相反的說法，今天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地步，可以說完全是政府當局不明瞭本縣的實際情形，說是沒有貨運，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答：

這事情我希望大家合作，把不合理收取理貨費與代辦費的證據交給或警察局長，由我來辦。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他們公司向稅捐處去申報，我們可以向稅捐處去調查，不要再提供單據，交通部既然有命令不能收，我們可以根據這一個命令加以取締。

蔡議員國圖：

現在我們不談運費高低的問題，我們要有一個觀念，就是說目前澎湖間的貨運聯營是客運有存在必要，我們要提出事實向上級反映，雖說交通部認為聯營制度是政策上的需要，但是為了幾家船公司的存在而要十二萬縣民增加負擔，這是不合理，我們必須反映上級了解，記得臺工商法會經規定不准有專斷情形，所以交通部這一個政策是不是適用於本縣，這問題可以說是我們的努力還不夠，我們必須根據不合理的現象澈底要求早日撤銷。

答：

這問題雖說公司方面向稅捐處都有報告，但是據我了解，這去發票上面還有理貨費與代辦費的記載，現在已經不作詳細的記載，所以這事情我還是希望大家合作，直接把單據交給我或警察局長，由我來辦，這樣相信效率比較高，至於蔡議員談到聯營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我們的專案小組到交通處討論這事情時，當初曾經考慮到聯營制度在當前的政策下怕不容易撤銷，因為它是全省性的，如果祇為了澎湖而整個撤銷聯營制度可能比較少，但是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完全要求撤銷聯營，我們的要求是如何增加船隻來疏運貨物，以及收費與服務方面作合理的改善，所以今後我們還是要朝向我們的目的爭取比較有效，這是各各人的意見。

許議員宜武：

有關撤銷聯營問題，縣長說撤銷聯營並不是我們爭取的目標，這一點我認為縣長的觀念錯誤，當然維持聯營是一個政策，這在臺灣本島可以說是一個政

策，但是在我們澎湖這段的聯營組織為不正當，因為在任何一條航線都有競爭，譬如花蓮到宜蘭，這一段航線還有陸上交通可以競爭，而我們澎湖完全是靠海運來維持全縣縣民的民生問題，所以剛才縣長說撤銷聯營不是我們爭取的目標，我認為縣長的觀念錯誤，我們的民生問題既然完全靠海運，沒有其他航線可以競爭，這就是壟斷的性質，而壟斷行為又為政府所不許，我們應該根據這一個理由去努力，要求早日撤銷聯營組織。

答：

這問題我們在十三日召開協調會議時曾經決定派三位代表參加交通處的會議，除了這三位代表以外還有省議員、商會的理事長和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副議長，在交通處的會議席上討論如何解決這問題時，副議長也認為要撤銷聯營在目前的法令上、技術上很難做到，同時我們最後的目的並不是在聯營的問題，而是如何達到增加船隻來防止聯營的壟斷，一方面能疏運貨物，一方面對顧客的服務態度能够有所改善，我們的目的就是這樣，祇有針對能達到目的為原則去努力，當然專案小組的七點意見，我然也是報到交通處去，交通處根據我們的意見也轉報交通部，但是交通部的核示是沒有辦法撤銷聯營，同時指示幾點命令交通處責成高雄港務局協調船公司方面改善貨運問題，所以今天大家討論這問題，大家交換意見，我們目的中心要抓住，而後向這方向去努力，這樣比較有效，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我認為有聯營就會壟斷，沒有聯營才不會有壟斷，剛才許宣武議員也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當然國際航線聯營是有必要的，但是我們澎湖性質不同，日常生活所需要的貨物都是依賴這一條海運航線來運轉供應，完全沒有競爭，所以所有的貨物一定要到聯營所去托運，他們高興就給你運，不高興就不運，我們祇有任其宰割，縣長說聯營撤銷有困難，但是困難在什麼地方，我實在想不透，其實臺灣間的貨運聯營到目前已有三次撤銷後再聯營的紀錄，記得在民國四十年間也是聯營，後來經過澎湖縣議會的要求撤銷而撤銷，那是我們的陳情團去見當時的省府主席，主席當面批示撤銷的，所以那個時候可以撤銷，為什麼現在不可以撤銷呢！我認為聯營的存在要求他們改善服務態度或者其他的要求是有困難的，所以觀念上希望縣長有所改進。

蔡議員國圖：

縣長是澎湖縣的一位縣長，不是交通部的官員，大家既然認為聯營沒有存在的必要，事實上它的存在的確有很多的弊害，我們應該堅持要求撤銷，所以縣長要有一個觀念，要為大家的願望去努力。

答：

剛才我已經講過，我希望大家能够統一觀念，共同研究一個可行性的辦法，大家看法一致，這樣才能有效達到我們的目的，至於剛才我所講的是我個人的意見，並不是將來我要照我的意見去做，我還是要按照議會的小組所決定的向有關方面去爭取，這是不會有問題的。

阮議員親智：

縣長是一縣之主，既為是關係到十二萬縣民的民生問題，就是我們議員不提你也應該設法加以解決。所以這事情沒有我們再考慮的餘地，為了大家的利益，我們應該堅持聯營的撤銷。此外，最近我到澎防部福利中心去，剛好他們工作人員正在談論光和公司的問題，他們說，過去貨物運到碼頭後一、二天就送到中心來，最近就是經過一個星期也不送到，到光和公司去問，又是受到傲慢的態度大聲吆喝，這是的確確的事實，人家拿錢給他們賺，又要受他們的氣，實在不應有的現象。縣長既是一縣之主，你應該負責堅持立場，爭取上級早日撤銷，為本縣老百姓解決痛苦。

許議長記盛：

現在我把交通部答覆的公文給大家參考。交通部的公文是，第一、航業聯營是當前的航業政策。但是這是針對外線而言。第二、臺灣省沿海各航線聯營業務之調整屬交通處管理範圍，此次澎湖縣議會請求撤銷高馬線聯營一事是否影響其他航線之聯營，亟應參照輪船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第四十七條是：如果違反政府的政策可以令其改善，如果不改善可令其撤銷。第三、高馬航線如果確實需要增加船隻或建造新船參加營運必須按照其貨運供需情形報請核辦。也就是說如果船隻不夠搬運貨物可以增加船隻。此外，這事情我們應該向交通處去爭取才對。

答：

這問題我希望議會的小組繼續研究，把大家的意見統一起來，我一定按照議會的決議向有關單位去爭取。

陳議員伊鋒：

一、有關高馬線航運問題，確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相信各位同仁以及縣府的官員大家都很了解的。不過，這問題祇是要求繳銷執照，而將來撤銷聯營後，如果不能允許增加船隻參加營運也是無用的，所以，聯營撤銷了以後一定要允許增加船隻來參加營運，才能有效改善高馬線貨運的問題。剛才我們議會同仁已經提供很多意見，我希望縣長對這問題要研究一個可行的辦法去爭取，為本縣十二萬縣民解決痛苦。

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最近從臺澎輪和本縣兩家航空公司的搭客擁擠情形來看，我們可以了解，發展觀光事業目前最首要解決的是交通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求民航局與華航公司以及本縣兩家航空公司，請他們能給我們增加班次聯運搭客，先把交通問題解決後再談風景區的整理以及其他應該做的事情，身相應有這應做才能談到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三、擴大馬公都市計劃的填海問題，當然，縣長的構想值得我們支持。不過，一個需要龐大經費來做的工程，將來如具政府方面在經費上有困難的話，是不是考慮鼓勵民間或旅外的同鄉投資來做。

四、近年來本縣的淨香瓜無論是在品質方面或運銷方面，可以說都做得很成功，因此在臺北的價錢都比較的一般的要高。這一點我希望縣長能輔導農民繼續保持着良好品種的栽培，以提高農民收益。

五、今年本縣漁業的豐收，增加本縣漁民的生活，同時也對澎湖經濟很大。不過，據我了解，提高了他們的收益以後，總有很多人要擴大船隻噸位，因此，我希望縣長能向上級方面爭取長期低利貸款，貸給他們運用。同時對於漁務技術以及設備方面能再輔導漁民減低生產成本，增加產量，提高他們的收益。

六、開闢第三漁港，縣長已經報告過，的確這是非常需要做的工程。上午我曾到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去轉了一圈，港內都是滿清的漁船，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已經不能應付年年船隻增加的需要，而本縣就是一個漁業的縣份，漁港對漁民的實惠自不必多贅。希望積極爭取早日來做。

七、據我了解，通梁碼頭目前祇完成一半的工程，還有一半沒有做。通梁是一處風景區，來往觀光者很多，希望縣長早日完成沒有做的工程，以利觀瞻並策船隻安全。

八、本縣公教人員住的問題，上一次大會我曾建議過縣長，希望能夠爭取長期

低利貸款貸給他們興建住宅。這點不知道人事室方面有否提出計劃爭取。交通問題，昨天縣議員已經談過，遠東公司的交通車停在門前等待接送客人，却受到警察員的阻攔。其實，車輛停車場在本縣來講並不比臺北、高雄那麼嚴重，但是也希望警察局會後能夠會同有關單位劃定一個適當的地方讓車輛有地方停放。

十、本縣六十二年度下期房屋稅，有一部分稅率竟然漲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目前政府正在致力穩定物價的要求下，公營事業都不漲價，為什稅款却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實在令人不解。聽說本縣的房屋稅比其他縣市都低，但是一下子就提高百分之五十以上，法令上是不許可這樣做，希望縣長重視這問題，同時也請該稅捐處長再作研究，儘量作適當的降低，以減輕老百姓的負擔。

答：
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要設法改善交通問題，我非常同意。我也是繼續向這方面去努力、去爭取。

三、擴大都市計劃，有關填海計劃問題，將來是不是考慮到由民間來投資，這一點在協議會談上我也提到。將來究竟是要由政府來投資，或由民間投資，或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合營投資，這些都需要等到規劃完成後研究的問題。

四、淨香瓜優良品種的栽培，非常重視這問題。它是將來發展本縣農業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我們要繼續加強管理與扶植。

五、漁業方面的低利貸款，遵照陳議員的意見向農復會爭取辦理。

六、七、漁港的問題，目前本縣需要改善的地方除了在喫漁港以外還有很多漁港需要做。因為漁業局的漁港經費有限，一年差不多一千五百萬元左右，而省主席也非常關心這問題，指示在六十四年度要增加預算到三千萬元，但據漁業局的主辦人員說，增加漁港的經費因為預算削減不下，可能沒有辦法達到主席指示的數字，甚至還會比原來的預算減少，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憂慮的事情。不過，他表示對澎湖的漁港在可能範圍內願意多方面給我們協助。

八、公教人員的住宅問題，我們作了一次初步的調查，結果，大部份的員工都表示需要興建，按公教住宅興建辦法規定，要自己籌備財源，利息是九釐，其中五釐由縣府籌財源來負擔，公教人員本身負擔四釐。但是本縣目前所有的基地是以前的農收場，然而這筆土地會經省會決議要出售，因此，現在我們

已經向貴會提出變更計劃，還沒有得到貴會的同意。此外，我們也要求軍方把縣府後面的營房讓售給我們，把地皮問題先解決。至於財源，在我初步的想法是，把市區內縣府的宿舍讓售。所得的錢作為公教住宅的基金。請各位議員先生多支持。

九、市區交通車停車場問題，交給警察局作統籌的考慮，劃定一個停車場。

十、稅捐處那處長公儀報告：有關這次房屋稅提高幅度太大問題，我分為幾點向各位報告。第一、這不是普遍性的，而是四樓以上的建築物才提高。第二、本縣四樓以上的房屋稅按照省訂標準，目前比其他縣市任何地方都要偏低。

第三、課稅對象祇有四十多戶，不是全縣性的。不過，這事情接到稅單的納稅義務人，如果認為有不了解的地方或有不合理的地方，可以個別向稅捐處提出申請，或申請審查，我們可以給予詳細的說明。

陳議員伊鋒：

廳長說我這澎湖的房屋稅比其他縣市任何一個地方都要低，沒有達到省訂的標準。不過，廳長你要了解，我這澎湖所蓋的房屋並不比臺灣本島所蓋的房屋那麼好，一下子就提高百分之五十以上，幅度未免太大，希望能夠重新加以核定，儘量給予降低標準。拜託。（無答覆）

謝議員文周：

一、西嶼鄉竹灣村的防波堤，水利局在六十一年間曾經派員前來勘查，但是迄今已經一年多，都沒有建造。請縣長為西嶼鄉的村民繼續爭取來做，免得明年颱風一來船隻受到損害。

二、根據建設局洪代局長報告，西嶼鄉的縣道已經獲得省府答應在六十四年度補助五百萬元加以修築，這一點本席有一點疑慮。據我了解，本縣很多道路因為路基做得不好，經過一段時間後即告損壞。譬如機場出口那一段路，修補補已經三次了，所以，將來西嶼鄉的縣道如果要修，希望能注意到路基工程的做法。

三、本縣有一部分商人，他們合理合法在高雄魚市場選購小管魚，回來澎湖加工後再運到臺灣本島去銷售，但是本縣警察局長却認為這是漁民的一種漏稅行為，其實，他們是商人，並不是漁民。這點我請縣長作一公平的解決。譬如本縣某商人，他們在高雄青果市場買蔬菜回來賣，並不違法，當然在高雄魚市場買回來的貨也是不違法的。同樣是經過市場拍賣的貨物，應該給予

同樣的待遇，怎麼可以認為是漏稅行為。

答：

一、西嶼鄉的海堤是由水利局第七工程處負責調查，還沒有調查的地方他們會繼續來調查。不過今年本縣預定要做的有六個地方，這六個地方的海堤因為受到物價膨脹的影響，到目前還沒有辦法標出去。至於第三期能有多少經費要做，因為目前的第二期工程還沒有辦，所以，第三期現在還沒有消息。當然這問題我們也是非常重視，經常都向第七工程處去交涉，希望對澎湖的海堤多給我們照顧。

二、西嶼鄉的道路破爛不堪，我非常重視，我希望這次的農地重劃，能在北部這段與農地重劃這段請兵工來協助，先把這段拓寬。至於其他的地方我們要派技術人員重新測量，測量以後再設法加寬。不過，經費可能短時間內不能籌備充裕，因為本縣的柏油馬路需要整修的約需一千五百萬元，這是幾個月前初步的估價，現在物價已經上昇，一千五百萬元是否能夠容納得下，這是一個疑問。總之，我們為了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改善道路工程我們將儘量去做。

三、交警察局詳細研究檢討，作適當的處理。

陳議員換良：

一、今年的省運，本縣全軍覆沒。明年度在高雄舉行，我希望現在就開始準備，同時隊年要大，儘量求得有好成績表現。

二、游泳池的興建，希望縣長在任內能夠完成。因為目前先進國家的國民小學都有游泳池的設備，本省其他縣市也都有它的設備，它對學生的教育也是非常必要的。

三、媽祖廟前面的垃圾請能整理一下，以維護環境衛生，並利觀光事業。

答：

一、陳議員希望提前充分準備參加明年在高雄舉行的省運會，我非常同感。這次我參加省運會回來後就交代教育局要提前準備，陳議員的建議不謀而合，我們一定這樣去做。

二、游泳池的問題，上一次大會我已經有詳細的說明。這個工程我們將配合觀音亭海堤的整建，做一個海水與淡水都可使用的游泳池，這樣比較節省經費。現在第一個腹案是配合水產學校來做，如果水產學校不能配合，我們也要自

已籌經費來做。將來做好後，在我個人的想法，游泳池要收費，但是對本縣的游泳選手即設法加以優待，把這些收費用來改善我們的設備。至於游泳池的興建經費，我的構想是，將來北辰營區開闢後，如果有剩錢，我們將把它移用來建設。第二財源是這次我們有五十七筆土地要處分，處分了以後我們也可以抽一部份來做游泳池的經費。不過，這個工程要做必須配合馬公海堤的工程才能進行。

三、媽祖廟前面的環境衛生交給主辦單位加以整理。

楊議員國夫：

游泳池的興建，我有幾點補充意見提供參考。

一、今年六月間省主席通令各縣市，要各級政府全力推行適合國人的三項運動，三項運動是體操、游泳、桌球。我不知道縣府怎樣在推行這三項運動。

二、今年十一月七日聯合報第八版報導說，教育廳有專款補助各縣興建游泳池，縣長是否提出申請。

三、明年省運在高雄舉行，本縣是否已經開始準備參加。如果明年要參加，希望有一個統整的計劃，提前作充分的準備，不要與往年一樣，倉卒成軍去應付場面，浪費公帑倒不如乾脆不要去參加。

答：

一、主席的指示我回來馬上就交給教育局長，指示他適合本縣全民運動的是桌球和游泳。桌球方面我交代他趕快籌備與教育界人士開會，檢討過去省運失敗的原因與將來如何推展本縣桌球運動有所研擬，總希望今後在桌球運動方面能逐漸有好的成績表現。不過，桌球這運動選手並不是一天就可以培養出來，要從國小就開始培養。譬如臺南市，他們從國小三年級就開始培養，今年的省運代表就是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生，他們的成績非常好，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從國小、國中、社會三方面分別加以獎勵培養同時我也曾經與議長談過，希望利用區漁會的大禮堂來做為推動社會組桌球的場所，一方面教師會館也要作準備，讓學生與一般社會人士利用它來推動桌球運動。此外，我也考慮到一個月舉辦一次桌球比賽，用以提高大家的興趣。這些都是準備參加明年省運的開始。當然，省運並不祇限桌球，其他方面也要請教育局的人士加以籌備。

二、教育廳游泳池的配合款，我很注意。它的經費祇有六十萬元，補助的對象是

三分之一，也就是二十萬元。二十萬元我覺得無濟於事，我希望地方負擔三分之一，省府補助三分之二，用這樣的方式來專案申請比較符合縣主席對游泳、桌球的鼓勵政策，也對本縣比較有利。至於六十萬元的補助，我們也會經向教育廳提出申請，不過，我們希望把二十萬元不做游泳池，而是做籃球場的設備經費，現在公文雖然還沒有下來，但是口頭上已經向我們表示不能核准，他們的目的只是游泳池的建設。

楊議員國夫：

一、謝縣長對本市體育的重視。現在我還有二點意見請謝縣長。本省地形奇異狹小，近年來工商業發達進步，工廠公司林立，土地價值可說寸土寸金。但是按照建築法令，其建築房或房屋時必須保留百分之三十的空地。這點我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寬寬本縣限制，特准予免保留空地。

二、縣府對老百姓的申請案件時常有差別。有的申請可以准，有的申請却不准。原因何在，請縣長說明。

答：

一、可將楊議員意見反映上級。

二、楊議員的意思是說，這漁港的碎水要申請有的准許他設立圍墻，有的沒有准許。這事情我會經聽到老百姓的反映，所以，我到建設局去查，查的結果，以前核准碎水要建圍墻漁民的製冰廠，也就是現在省漁會的製冰廠，那時候為了應付漁船的需要，我們是儘量給予方便，但是下面做圍墻我也認為不太恰當，經過與建設局研究結果，當初建設局並沒有准許他建圍墻，而法令上也沒有明文規定不准建，所以一直沒有加以取締。但是為了防止今後可能發生糾紛，我會經指示建設局召集有關人員開一次協調會議，求得大家的意見一致，不知道建設局有否召開協調會議，到目前我還沒有聽到建設局的報告。照說，准許做碎水要建圍墻是要給業者方便，但如下面圍墻起來安裝馬達，這是妨害交通，所以我會經指示建設局召開協調會議向各位業者有所說明。

楊議員國夫：

縣長說沒有文規定，但是縣府給長裕製冰廠的公文是，本府同意建築，但塔下不得利用為倉庫或其他用途。縣府不能說省漁會就准建圍墻，民營廠商不准建，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此外，縣府從來也沒有召開過協調會議。

答：

這事情我會經對建設局有所查詢，根據建設局的主辦人員說，這去因為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准他們建。但我認為碎冰壘這塊土地他們既然沒有使用權，建築權，就不應該准許他們把馬達裝在裡面，而影響交通秩序。當然為了漁船的方便建設碎冰壘是可以的，但是下面的設備即不應該妨礙大家的交通，因此，我會經指示他們要檢討，同時要他們召開協調會議，把過去沒有規定的事情除了要求省漁會方面把下面的設備有所改善外，對於今後設立碎冰壘的廠商，請他們不要把下面杜塞，以免影響交通秩序。

楊議員國夫：

長裕製冰廠申請建築碎冰壘，縣府的指示是下面不准圍堵，當然我們是按照縣府的指示去做。但是後來省漁會的製冰廠又申請建設第二座碎冰壘，縣府却准許下面建設圍堵，這是什麼原因。

答：

這事情講起來是一件不合理的做法。不過，這是前任所做的，過去做的事情我們暫且不談。

楊議員國夫：

豐德製冰廠碎冰壘已經做好五、六個月，但是縣府迄未發給使用執照。

答：

可查一下。

許議員斐慶：

一、政府對離島的種種問題，法論是教育、交通、行政、警察方面，可以說都需要投資很多的經費譬如東嶼坪、西嶼坪，他們人口非常少，據我了解，有的離島祇有幾十個人，但是政府一年化很多的錢，却一點效果都沒有。例如，東吉可以說是一個不小不大的離島，學生七、八個人，却有老師三、四人，警察一人，村里幹事一人。以目前各級政府都在重視離島問題，我的構想是，縣府方面是不是擬定一個變通的計劃，把小島放棄，作有計劃的遷到大的島嶼去，這樣對小島的老百姓或許會有好處，而政府方面也可以不要每年化很多的錢，我們把這些錢省下來建設到其他大的離島去，這樣，相信效果要好的。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二、聽說最近民政局將行政院的公文轉給碼頭工會，要協助碼頭工會設備現代化

。據我了解，碼頭工會目前有二十多萬元的存款，如果要蓋辦公廳即要五、六十萬元的預算，他們的意思是縣府是不是可以補助他們一點錢來興建辦公廳。

答：

一、許議員的想法非常恰當。我也有這樣的打算。將來可以調查，問問他們是不是願意遷到大的離島去，如果他們同意，我們再設法幫助他們遷。許議員的建議非常對，我們要重視這事情。

二、可以考慮設法幫助他們提高勞工福利。謝謝。

許議員宜武：

一、縣長常常強調你所做的事情是對事不對人，這一點我非常敬佩縣長。不過，有時候我總覺得用語言來強調，倒不如用事實來表現。譬如這一次的大會，我個人有一點感觸，我們議會開會的第一天縣長的施政報告沒有辦法提出來，這一點在縣長的看法或許有你的立場，但是在我的感覺上縣長似乎有一點忽視我們議會，因為議會都是在每年五月、十一月開會，同時開會的十天以前都會通知你，所以，施政報告應該在開會以前提出來，但是縣長並沒有這樣做。下一次開會時，希望你為本縣所做的工作或者你的理想在議會開會以前提出來。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二、我們知道縣長對本縣觀光事業非常重視，這也是本縣每一便縣民都很關心的事情。不過，縣長對觀光事業所做的各種理想，可以說很完美，但是從縣長就職到今天，已經有九個多月的時間，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成就在什麼地方。現在我請教縣長幾點問題：第一、我們發展觀光事業必須從那些地方來進行，首先要開發的地區在什麼地方，也就是你向上級爭取開發的地區有那些地方。第二、我們既然要發展觀光事業，不能完全靠政府的力量來推動，必須考慮民間的配合，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政府在投資觀光事業這方面有没有擬定一個好的辦法出來。第三、一個新興事業政府必須加以輔導，甚至有一些優待投資的條例加以鼓勵扶植，縣府是不是有什麼優待辦法。第四、要發展觀光事業必須重視交通問題，如何改善本縣交通事業，縣長是否擬定好一個計劃。

答：

一、這事情我非常抱歉。不過我有一點說明，因為我接到有關方面的通知，第十

第四次中央黨部的開會在十二日開始，十一日在臺北也有另外一個會議必須參加，這情況我在縣黨部開委員會時，許議員和議長都在場，我把這事情提出來請求把總報告移後在縣政總檢討時一齊報告，當時在場的各位都認為沒有問題，會後為了符合程序，我還另外用公文徵求省會的同意，可以說我們縣府需要做的都已做到，並沒有藐視議會的意思，許議員原諒。再說縣長的總報告是當天由縣長用口頭來報告，但是為了方便起見，我們用書面寫出來，並不是要給各位先看看而後聽聽。此外，我們的工作人員所寫的內容是不是符合我的意思，他們也不敢作主，所以，必須留到我看過以後才能寫出來，這也是這次大會不能提出書面報告的原因。不過，這次發生的誤會，我覺得非常抱歉。

二、發展觀光事業，因為這是多方面的，我們不能一下子就看有什麼變成或來。當然這需要政府的投資，有些地方還需要上級政府在政策上准許我們開放去做。不過，我總覺得我們事前要有一個宣傳、有一個目標，這種理想雖然不是馬上就變執行，但是我們要讓大家了解我們發展觀光事業的方向應該朝哪一條路去做。我以前也已經說過，這種理想我們是訂一個目標，並不是在我四年任內要完全加以完成。同時我也希望將我們的目標提供大家有一個檢討，批評加以改進。至於本縣的觀光事業，在我擔任十個月中有什麼措施，我已經得到的是上級的反應與上級答應要做的，在總報告已有提出一部份的報告。此外，需要補充報告的就是前次與省主席一齊來的一位姓許律師，他希望在木縣設立一所高爾夫球場，希望有關單位能够准許他做。

交通方面，這是發展觀光事業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祇要有機會我都提出來向上級有所反映。同時省府方面有官員來，我都要陪他們到小門等觀光地區去看，這也是做初步的宣傳，也比較容易得到省府的反應。總之，這一個工作必須與縣民大家來努力，大家來推動，這樣，成效才能更佳。

許議員宣武：

一、謝謝縣長詳細的說明。第一點問題我剛才已經要求縣長不必答覆，我的意見是建議縣長，雖然你用口頭報告就可以，但是每一個縣市都有書面報告，最好能在議會開會以前提出來，這是我的建議，並不是說要求縣長一定要這樣做。

二、觀光事業，我們的宣傳工作當然必要繼續做下去。不過，我覺得我們還是要

有一個目標，譬如小門這個地方究竟要劃為怎樣的觀光區，希望能夠早日規劃完成，或者積極的投資辦法把它穩定好後，我們的工作或許要快些。此外，交通方面，當然縣長是不斷的爭取，但是除了爭取以外，我們應該根據本縣交通擁擠情形向上級作有根據的報告，讓上級方面能够了解目前澎湖交通困難情形，而後設法給我們解決。

三、發展本縣沿海養殖事業，根據法令規定，要投資沿海養殖事業必須經過當地老百姓的同意，這話我個人的看法，有時候難免發生很大的困難，因為它與權益衝突而無法推動。講起來，沿海這個地方是國有的，而地方要發展，我們希望他們能培養養殖事業，但是地方缺乏資金，而有資金的人想投資都沒有辦法來做。所以，我考縣長建議上級，在考慮到當地人的權益原則下，可以不要經過當地人的同意，這樣有資金的人可以投資，同時也可以發展當地村民的養殖事業。

答：

二、發展觀光事業，許議員談到訂一個目標讓大家有所投資，這問題我覺得我們訂目標要上級的准許開放。譬如高爾夫球場的准許開放澎湖設立，又如准許遊客出海釣魚，這些事情都需要上級的准許才能公佈出去，希望大家來投資。交通方面，過去也曾有人提到飛機的設置，但是以後的標準是倒不如由官員機來開闢我們離島的航線，不僅可以解決離島的問題，對觀光事業，對地方的治安都有很大的幫助。同時我也曾經與遠東航空公司的負責人談過這問題。

三、養殖事業，許議員的意見不一定要經過村里的同意，我覺得經過村里方面的同意比較容易成功，同時也可以促進合作，保障事業的成功。因為我們過去地區的觀念非常濃厚，一方面過去他們可以隨便下海檢貝完，如果隨便准許，即無形中限制他們的下海，影響到他們的利益。同時過去也有一個例子，一些養殖物曾經有意無意間全部被毒死。所以，我們想到地方的環境，養殖事業需要村民的同意，也給村民一些福利，目的就是保護村民的權益，一方面也希望藉此互相合作，務期養殖事業能够成功。

許議員宣武：

一、有關沿海養殖事業，剛才我的意見是當然我們應該顧慮到村民的權益，但是我們知道目前所有的事業，尤其在工業社會的今天，所有的事業已經發展到

企業化的管理，但是因為有關於村民的權益問題常會遭到村民的阻礙，也有這情形發生。所以，我的意見是我們同時要顧到他們的權益，但是把法令修改一下，由政府輔導民間來投資，然後與村民取得協調，並不一定要經過村民的同意，這樣往往要遭到阻礙而把我們國有財產白白浪費，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二、目前離島的教育可以說辦得非常不理想。前天藍副議長談過，花嶼危險教室拆除以後到目前還沒有建好。此外，據我了解，目前花嶼有學生教室，但是既有教室一間，同時除了教員外沒有教導主任，沒有分校主任。本縣既然備備有很多的教導主任，希望儘快把教導主任早日派下去，以便他們學校的行政工作與教育工作能够互相配合。

答：

二、許議員談到離島教育，這問題我也覺得離島教育該得加強去做，否則在本縣的國民教育將有很大的差別，所以，對離島教育如何能平衡發展曾經動過很多的腦筋。至於危險教室的興建，花嶼有二間危險教室，另外一間自然增班的教室，一共三間，為什麼進行這麼慢呢？因為第一次標不出，第二次改為分開來標才標出去，這樣就延誤了二個月的時間，一方面花嶼這個地方沒有砂，必須從馬公運過去。同時在這個時候花嶼也在修築公廟，村民的公約是公廟的砂要先用，經過我們協調後才供給我們。到目前為止是枋寮方面還沒有好。這是增班部份的教室，不是危險教室。此外，離島教育，在省市主席來的時候，我也曾經提出要求，對離島的教員與校長希望設法鼓勵夫婦都是教員的人員志願到離島去從事教育工作，但對他們的服務年資加以優待，離島加給也加以提高，增加他們的福利。這一個要求請主席也非常重視，同意這一個辦法。不過，目前這一個辦法還沒有定案下來。

許議員宣武：

一、謝謝縣長對本縣教育的關心。離島的困難情形可以說也是學校行政工作沒有辦法推行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很贊成剛才許議員的建議，希望在離島最困難的地方能設法遷島。希望縣長能朝這方面來努力。

二、有關這次縣府精簡組織問題，據我知道，縣府把民政局自治課裁減，把觀光課併在民政局，這事情我曾經過民政局長，自治課目前所辦的事情是不是重要，據他說重要。尤其據我了解，全省二十縣市祇有我們澎湖把自治課裁

減。請問縣長為什麼要把自治課裁減，你的看法怎樣。

答：

二、民政局自治課是不是重要，當然每一課都很重要。但是自治課與行政課合併起來並不影響自治行政工作，選舉時照樣可以動員民政局的人員來做。至於這一次建設局沒有與農林科分家，祇有我們澎湖縣，其他縣市都有分家。雖說本縣農林方面比較差，但是我們的水產業非常發達，應該應該成立水產科，但也沒有成立。同時建設局過去是七、八個課，但是這次的限制是每一個單位六個課，所以，在這情形下徵求民政廳的同意，把觀光課隸屬民政局，監督指揮即仍歸屬建設局。這是臨時的措施，將來我們還要專案與省政府請行政課准將，我們澎湖的組織規程作進一步的改變，也就是說把建設局分家，分為漁業科或水產科與建設局，這樣把觀光課隸屬到建設局來。

許議員宣武：

有關自治課這問題，我個人對這方面的認識，可以說還不够完全了解。但是自我受教育以來，據我所知，從民國三十八年到現在我們從事臺灣建設的第一個目標是地方自治。雖說我們澎湖縣自治課的工作效率沒有看出它的重要性，但是以我個人的看法，就是沒有發揮它的權力，如果能發揮它的權力，即它的業務是相當的繁瑣，相當的重要，此外，觀光課編在民政局，前天我也請教民政局長，我說觀光課雖然隸屬民政局，但是行政劃分還是劃分在建設局，這樣，在施政方面難免一點困難，因此，我建議他觀光課還是劃分到建設局去比較適當。至於自治課是不是保留，當然這是縣長的職權範圍。

答：

因為一個科室不能超過六個課，所以我們把觀光課編在民政局，這問題將來我們還是要建議上級修改的。

許議員觀察：

一、茶園經過石泉、前寮、海光而至海軍外東門這段道路已經破壞不堪，亟待整修並加拓寬。此外，據說海軍醫院最近將遷往前寮，嗣後軍政官長澎湖相信將是必經之地，希望早日派員勘測修繕好。

二、希望縣長參照臺北市的辦法，每年編列預算三萬元，補助不縣後備班人參加三軍人節運動大會。

三、電力公司後面五十一號道路的新生地標售了以後，因為丘陵起伏買主不能具

建房屋，希望縣府方面把這筆土地推平，而後把有關建築限制、深度、寬度告訴老百姓，指導老百姓把房子蓋起來。

答：

一、本縣的道路系統可以說都破爛不堪，這是一個大家都很重視的問題。前天我也向各位報告過，這次公路局特別關懷本縣修築情況，曾經有計劃對本縣的東平橋、永安橋給予加寬、加寬，這筆經費一千多萬元。我們的道路要修也需一千五百萬元，二項合起來將近三千萬元，口頭上都已承諾在六十四、六十五年度。這二個年度設法編預算給我們補助，同時六十四年度預算已編列入一千多萬元，但他們也怕在省府審查預算時會被剔除，或者刪減。為此我也派計畫主任和財政科長到省府去說明，要求省府不要剔除。不過，這些錢將來究竟是中正橋與永安橋先做或道路的整修先做，現在還沒有得到指示，我希望各位把整修的程序劃定，而後我們再把計劃書送到公路局，這樣公路局還要審查，並不是隨便可以按照我們的意見來做。所以，這事情我希望各位提供資料來洽商。當然院議員要求修建菜園進至海軍外東門我們也是非常重視的，因為有這情況，希望大家能夠諒解。公路局既已答應在六十四、六十五年度要補助我們，將來究竟如何修繕，希望各位提供意見共同協助。

二、後備軍人運動大會補助款太少，因為過去沒有編預算，而團管區公文來申請補助，經過廳請省府核示的結果也是不准。所以我們按照往例從預備金撥出一萬元補助他們。下年度我們要請省府准予定列，如果爭取不到，請院議員多原諒。

三、馬公漁港那一條道路我指的是五十六號與五十三號道路之間的巷道，這段巷道，建築主可以依法申請指定建築線，提出申請以後主辦單位會給他們明示建築線，這樣才能有一個根據，有一個標準。

高議員清主：

一、我覺得本縣的觀光事業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沒有一點皮毛的成績，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縣長就任以來，為了地方的經濟發展，積極推動觀光事業的發展，這是一個很正確的做法，但是至今沒有一點成績。希望縣長儘快研究一個有效而可行的辦法。譬如積極加強宣傳工作，或者鼓勵民間投資等辦法，早日把澎湖的觀光事業發展起來。

二、馬公市區的預定道路上，譬如文康攤販市場，啓明臨時攤販，五十五號、四十九號等道路上的違章建築，請問上級政府有否明令拆除，如果有，縣長對這些違章作什麼樣的措施。

三、水產學校的升格，希望縣長爭取早日改為專科學校。

四、本縣擴大都市計劃已經獲得上級的核准。而禁建也延到年底就要開放。將來的都市計劃相對要開闢的道路一定很多，我建議縣長將來所開闢的道路是不是可以修築水泥路面，以求堅固。

五、縣長就任後對本縣的經濟建設莫不全力以赴，但是本縣因為財源枯竭，除了靠上級的補助以外都是用貸款的方式來做，這樣難免增加我們的負擔，我建議今後應該儘量避免使用貸款的方式，除了儘量要求上級的補助以外，如果可以由民間投資的，應該儘量讓民間投資來協助地方經濟建設。

六、縣長好像對大的建設都有注意到但也忽視了小的事情。本縣目前有漁業標識燈一共卅八座，現在祇有十六座可以使用。請縣長在下年度編一點預算加以修復。

答：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在許議員提出時已有詳細的說明不再重複。

二、五、預定道路的開闢，目前建設廳有計劃以貸款的方式籌備建設基金。貸款的利息很低，目的就是籌款都市計劃區域內預定道路與保留地的各種建設的需要，促進地方的建設。這事情我們初步也有向建設廳提出貸款申請，第一年申請八百多萬元，這個計劃我們已經提出，我們所要做的是新社區光明里與劉陽具的下水道系統。不過，這個方式與剛才高議員所提的做少量貸款的意見有一點出入。當然我們是不希望貸款的，但是如果不要款我們馬公都市計劃實在沒有辦法推動。過去的預算省公路局補助三分之二，縣府編三分之一，但是公路局的建設經費很有限，它分配給本縣的往往不會超過一百萬元。譬如今年我們編卅六萬元，他們祇編七十萬元的配合款，這一條道路都沒有辦法開闢，這是這路工程部份。至於地上物與各種的補償即需要縣府本身來負擔。所以，他們能配合的很有限，我們不得不以貸款的方式來促進地方建設。這一點很希望高議員能夠諒解。

三、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祇要有機會我莫不隨時都要提出呼籲。本縣因為是離島，所以除了要求升格以外，我們的要求是高級部還是要繼續維持。

四、濟大都市計劃的道路改為水泥路面，這事情值得考慮。馬公都市計劃區從口木時期到現在將近四十年，常常翻修，常常破爛不堪，尤其配合自來水管的裝設與各種設施的需要，既成的道路管挖得破爛不堪，而我們的擴大都市計劃區，道路兩旁的建築物還沒有建築起來以前，如只修水泥路面，等到將來房子蓋起來後，還要挖水管，即難免要修修補補。假如現在就做配水管工程，所需的工程費又非常龐大，所以，這些都有困難。一方面將來又怕有非挖不可的臨時性工程。所以，除了小巷以外都不敢做水泥路面，這些技術上的困難，我想高議員會瞭解的。

六、標識燈的修建可以專案要求漁業局在漁業資金專款補助我們來做。

高議員治圭：

請問預定道路上的建築物是否一定要拆除。

答：

目前的計劃，對文康市場的騷亂，我們更加以改善。所以，北辰營區的遷建計劃完成以後，我們準備把文康市場的攤販遷到北辰營區或者國際市場去。至於其他的道路，因為縣府的財力有限，目前還沒有考慮到。

楊議員國夫：

一、請縣長建議省方放寬拖網與流刺網船員人數的限制。因為目前的漁船大部份都是機械化作業，而全省遠洋漁業又非常發展，因此本縣的船員很多都外流到其他縣市去，船員既然非常缺乏，機械作業又不需要太多的人員，所以希望縣長建議放寬限制。

二、請政府極力取締外籍漁船在本縣沿海使用電氣補魚，以保護本縣漁業資源。記得上次大會本會同仁對此問題曾經有過建議取締，但是至今，政府當局根本都無取締。大家都知道，一個漁區就要經過使用電氣補魚，海底的生機物都要全都被電死的，影響本縣漁業生產至大。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縣府方面有一個妥善的辦法加以取締。

許議員瑞慶：

目前高難轉的漁船可以說百分之百都有電魚情形。據說漁業局要我們澎湖縣自己取締，這一點我希縣府方面能够嚴格取締，免得影響本縣漁業資源。

答：

一、可以建議漁業局考慮這事情。

二、取締用電捕魚，我非常重視。過去也反映過，同時也指定事實給漁業局，希望漁業局重視這問題。這事情縣府在技術上沒有做到也是事實，不過，我們為了將來取締所需要的工具，我也當面向有關方面建議趕快給我們建造一艘警艇，這樣當可阻止走私、電魚等工作，一方面還可以方便難島的交通。

楊議員國夫：

電水不救近火，當警艇建好後相信我們的漁場已經完了。這事情我希望縣府與區漁會能召集本縣拖網漁船來組織一個小組專責取締電魚工作。同時也由拖網漁船押一點錢來作經費，這樣相信效果要比較好。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我可以代理區漁會理事長作決定，我們區漁會在不太大的經費範圍內可以負擔一點錢來配合縣府專責取締電魚工作。最好即刻開始積極行動。

答：

我很贊成有效的辦法來取締，如何有效地去做，我很樂意接受各位的意見去做。

蔡議員國圓：

一、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第一、請縣長多研究我們議會的組織規程與議事規則。譬如這次議程的變更，聽說縣長曾經向議長請示，但是議長並不能作主，按照規定，議程的變更應該經過程序委員會，而後提交大會通過才行。所以，你向議長說，這是不合法的。縣府有關人員如果能夠了解到這一點，相信這一次大會當不會發生小小的事情。又如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在這次大會的議程要姪後，但是議員們強調，六個月才開一次會，大家總希望在各科室工作說明與質詢以前能夠了解縣長在過去六個月中所做內事情是什麼，俾便在各科室的工作報告時有所質詢，了解縣政的進步情況。此外，縣長因為公事很忙，常常省去開會，接洽公事。譬如這次議會開會縣長來不及參加開會，沒有辦法按照議程列席報告六個月來的施政，應該交待主任秘書來提出報告也是可以的，但是主任秘書說，他不敢負這個責任。這一點我又發現一個問題，是不是縣長與主任秘書平時聯繫不夠，我認爲縣長平時所做的重要業務至少讓主任秘書參加，讓主任秘書了解，這樣，就是縣長不在，相信主任秘書也會負責幫縣長提出報告的。也不會發生這一次的小小事情在。

二、這次縣府組織規程的改編，把自治課撤銷併到行政課，雖說這是增加工作效率，增加組織功能。但是又說發展觀光事業，爲了發揮組織功能，增設觀光課與漁港課。這樣一增一減，同樣是爲了發揮組織功能。這種解釋我認爲太過勉強。觀光事業既然與交通、工商業有關，而交通業務，工商業務是工商課去管的，觀光業務大可併在工商課，實在沒有另外成立一個課的必要。又如漁港課既然需要土木工程師的配合，也是可以併在土木課，大家互相幫忙去完成漁港作業的功能，所以，也是沒有成立的必要。這是我的一點意見。當然這是需要按照縣長的構想去做的，但是我們實施地方自治以後，可以說自治事業非常重要，所以，自治課的存在並不祇是辦理選舉工作，它是一個需要隨時研究，隨時改進，推動自治工作的一個單位。例如目前的日本，自從他們新的憲法實施以後，無論是中央政府，或者是地方政府都有主辦自治業務的單位來推動地方自治工作。我們的地方自治綱要裡有十多項的工作說起來也應該要有一個自治單位來負責策劃、執行，貢獻意見給縣長作爲施政的重點。按目前新開發的國家，他們各級政府都有一個自治單位負責推動地方自治業務，所以，我認爲我們的自治業務應該不屬於內政業務，也不屬於民政業務的一部份，而是應該另外獨立的一個單位。所以說省府方面應該成立一個自治廳負責推動自治工作才對。雖然省府並沒有成立自治廳，但是在各縣市政府已經成立自治課，這說明了省府方面已經開始注意到縣市方面自治工作的重要性。然而很遺憾的是，本縣却因爲這次組織規程的改變而把自治課撤銷，併在行政課。我認爲這是一個錯誤的措施。我已經講過，地方自治工作並不是祇辦選舉工作，很多很多的問題隨時都要牽涉到地方自治的業務。地方自治綱要裡面有關地方自治業務有十多項，所以，我認爲不僅縣市政府的自治課應該存在，省府方面也應該成立自治廳才能推動地方自治的事業。這次執政黨在中央十大大會裡曾經也談到加強基層組織，也就是說要做好地方自治工作才能健全基層組織。再說民政局裡面祇有二個課，未免太過寒酸。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希望你回去以後再詳細研究一下。

三、有關本縣教育問題，本縣國中教員的缺乏情形，我在教育質詢時已經談過，相信教育當局也是了解的。本縣省中的教員問題，按照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的組織規程，他們應該要有七十個人的教員，但是目前祇有五十四人，其中扣去家事科、商業科的專科教員，事實上祇有四十四人，在這四十四人當中還

要兼辦行政工作的有七、八人，因此，很多主要的課都是由幾位教員來兼課，也因此很多人都超鐘點費三十多個鐘點。雖然這樣可以增加他們的收入，但是是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超過太多的鐘點對我們子弟的教育有時候難免要疏忽。這問題會後我將提供資料給縣長，希望縣長能設法協助他們早日充實教員，以免影響到本縣的教育。

四、縣長的補充報告談到有關本縣的建設計劃，我聽了以後有一點感想。就是說我們想做的事情沒有錢去做。一方面上級有錢可以補助我們去做，我們都沒有積存的計劃，或者一個可行的計劃去爭取來做，影響本縣建設的需要至大，這一點我希望縣長應該隨時注意上級的計劃，配合他們的要求，我們要先提出一個積極可行的辦法去爭取補助來做，這樣對本縣的建設才會有所幫忙。（無答覆）

乙、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月 日 星期	
					期	間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二	次第 會一	停	議員 報到	十二時	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開會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下
	停	停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三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 宣 武	謝 文 周	呂 進 祐

3	2	1
蔡 福 田	陳 煥 良	陳 鄭 淑 君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張 勳 九	蔡 國 圓	高 清 主	許 瑞 慶

10	9	8	7
葉 開 佛	許 素 葉	陳 伊 鋒	吳 明 朗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阮 觀 智	林 聯 登	楊 國 夫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月 日 星期 時間	
					九時	上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次第五會	次第三會	次第一會	停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閉臨時動議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審查議案會				
	次第四會	次第二會			二時卅分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阮觀智 高清主 葉開佛 蔡團圓 許瑞慶 陳鄭淑君

陳煥良 楊國夫 謝文周 林聯登 許素榮 陳伊鋒

請假：呂議員進前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輝（郭志成代）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

科長陸慶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

郭振綱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十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阮觀智 高清主 葉開佛 蔡團圓 許瑞慶 陳鄭淑君

陳煥良 楊國夫 謝文周 林聯登 許素榮 陳伊鋒 許宜武

請假：呂議員進前

列席：縣長呂安德 歲暮秘書林謙祥 教育局長吳炳泰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三十九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四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楊國夫 阮觀智 陳煥良 謝文周 葉開佛

林聯登 許素榮 高清主 蔡團圓 吳明朗 許宜武 陳鄭淑君 陳伊鋒

請假：呂議員進前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決

一八、三五、...

議

報功

案

...

辦法、補編府院...

議決、兩院互送...

六、財政部門

二、整理：財政、整理、...

案由：調查時編列之...

整理、...

整理、...

整理、...

整理、...

整理、...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為澎湖縣公共船舶管理處函請派員組成購草小組以便進行辦理購草請公推案
議決：本會不派員參加。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公共車船管理處應付帳款、應收帳款、短期應款、預付薪津、預付旅運費等，為數仍多，限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務必全部清理。

三、為預撥澎湖縣警察局戶政人員服裝經費一七八、三五〇元請審議案。
警決：同意。

四、為澎湖縣殯儀館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該館管理辦法仍須送本會審議。

五、為拆除興仁國民小學校長室、備議室、廁所等危險建築物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六、為處分馬公段二四號等五十七號縣有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附帶決議：(一)請縣政府通知各承領人，自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承購手續。
(二)出售所得價款如何支配應擬具計劃送本會審議。

七、為處分馬公段一六一〇地號縣有房屋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八、為北辰營區開發計劃工程貸款計劃書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貸款貳千萬，並同意預撥軍方補償款貳佰參拾捌萬元外，其餘款項須俟細部計劃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動支。

九、為申請中美基金貸款四六〇、〇〇〇元購置密封不壓箱式二噸垃圾車二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向華銀貸款貳佰伍拾萬元購買新車案擬按新利率提貸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議決：同意。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呂進祐 林聰登 陳錦淑君 楊國夫

案由：請在小康計劃仁愛專戶項下，優先考慮退除役軍人貧戶，以示崇德報功案。

理由：查小康計劃，旨在消滅貧窮落後，政府法良意美，而退除役軍人，無產無業，舉目無親，誠較本地貧民艱困，且現有貧戶達八十七戶之多，為使此一計劃，逐步實現，似應以此類貧戶為第一優先，以示崇德報功。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呂進祐 林聰登 陳錦淑君 楊國夫

案由：請按時編列本縣後備軍人每年參加臺北市「九三」軍人節運動大會經費參萬元預算，以資運用案。

理由：查全國各界於每年「九三」軍人節擴大慶典，並舉辦國軍運動大會，本縣亦應選後備軍人代表赴臺北參加，而所需餐旅交通費用，多係臨時設法籌措，殊不合理，應予正式編列預算項目便予支應。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蔡國圓 高清主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政府整修七美鄉中和村、平和村屠宰場門庭地坪、水井井面及

排水溝，以維衛生案。

理由：(一)中和村屠宰場門庭地坪太低未臻理想，宰殺牲畜洗滌，積水甚感不便。

(二)水井井面築建不够高，工作中實有危險，且污水沖流時亦影響到衛生。

(三)排水溝過於狹窄，經常堵塞豬毛及洗滌污物，無法排洩實碍衛生至鉅，亟須設法改善。

四)平和村屠宰場門庭大小，宰殺牲畜洗滌積水甚感不便。

(四)道路不够寬，機車行駛危險。

辦法：請將兩處門庭地坪及井面增高並澆凝水泥，排水溝酌予擴寬加長。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前 追署人：藍添福 蔡國圓 高清主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政府准予專款補助七美鄉戶政事務所購置複印機乙部，以便利人民請領戶籍謄本案。

理由：七美鄉戶政事務所原有戶籍員三名，尚且無法應付人民之便利，現因調職及退休而只剩一名辦理全鄉戶籍登記及抄發戶籍謄本等繁瑣工作，更無法應付人民申請戶籍謄本以符政府倡導便民之旨。

辦法：請縣政府准予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追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呂進前

案由：請縣府於漁港附近勘址，增設漁民補網區域，便利漁民作業，並維護道路安全，淨化市容案。

理由：查馬公漁民出海歸來，利用道路補網，臨海一帶，隨處可見，不獨妨礙交通，且能危及道路，因其補網時須以大針作棒，打入路面，致將路基破壞，影響非淺。

辦法：請縣府在漁港附近，勘定地點，設置補網場所，便利漁民作業。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追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呂進前

案由：請縣府立即拓寬「烏炭線」菜園至外東門前一段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查「烏炭線」係經由菜園、石泉、前寮、海光而至海軍外東門前，路面狹窄，亟待整修並拓寬，加鋪高級路面，因海軍基地醫院，近擬遷至前寮，該院等於澎湖三軍醫院及民衆急診治療處所，嗣後軍政首長蒞澎巡視，為必經之地，即軍民前往就醫亦必經過，急需予以整修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寬籌經費，專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追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呂進前

案由：為加強馬公市區街道整潔通行無阻，應先行開闢海墘路四一巷道路，而配合建築房屋，便利民衆施工案。

理由：(一)查魚市場大門口外飯攤、水果攤林立，形成一片髒亂，環境衛生整

理困難，影響民衆健康與妨礙觀瞻至鉅，如附近街道及房屋修繕整

成，當可對集於此之飯攤等攤子疏放遷進屋內，對衛生及觀瞻裨

益甚大。

(二)海墘路四一巷道路，均係新生地，丘陵起伏，迄未開闢通行，建築房屋難以施工，同時建築房屋亦必先有道路，否則建築房屋亦不適

用，附近居民迭有反映希望政府給予便利。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追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呂進前

案由：請縣府修繕船舶大隊辦公廳二棟案。

理由：(一)座落馬公漁港路十三號船舶大隊(原船舶地隊)部辦公廳，係民國四十九年興建基層，二樓視察財政情況再建，迄今十二年有餘，未能修建，現在房頂下雨漏水，外觀破舊不堪，如不修建，數年之後將有倒塌之虞。

(二)船舶大隊辦公廳夾小，漁民辦理手續者多，經常擁擠不堪。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曰船舶大隊辦公廳左右民房，均為四層高樓大廈，政府一僅機關夾在中間，實不雅觀，對來澎湖觀光者留下極不良印象。

辦法：請縣府修繕船舶大隊二樓，以保公產，並利觀瞻，使該大隊成爲一個完整的辦公處所。（建議廿年，經費約計廿萬元）。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阮觀智 蔡國圓 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請建立馬公海濱公園以美化馬公市區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爲美化馬公市區除整頓市區環境衛生外，須建造公園，目前有闕單位，曾計劃若干地區闢爲公園預定地，但都離市區太遠，且無海濱相連，失去澎湖以海爲背景之優良條件。
(二)自觀音亭至澎防部中正堂之海邊，除一兩所營房外，其餘均爲荒地，且寬長縱深極可廣造一所小型優雅之海濱公園，離觀音亭海水浴場近在咫尺，前面是一條寬廣的蔭林大道，後面即是海岸，爲一理想公園用地。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公園內除一切設施按計劃建造外，並可設置遊藝若干以供遊客玩賞使公園環境增加，並可仿照廣州海角紅樓建築則更爲壯觀。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蔡國圓 阮觀智 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設立海水變淡水工廠，以改變澎湖荒地爲良田，達到徹底綠化澎湖案。

理由：澎湖淡水缺乏，地下水源有限，一切種植受限制，目前雖建造成功水庫，亦只能解決部份飲水問題，且須靠每年雨量多之季節儲存，無法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對澎湖今後開發有限。若能仿照以色列新式蒸餾法、電解法、給水法之海水變淡水工廠，大量供應淡水，不僅可飲用，且可改變土質，使沙土變爲水田，以種植稻米及蔬菜水果，環境綠化，使澎湖成爲天然美麗的島嶼。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阮觀智 蔡國圓 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設立水上警察隊，防止宵小走私販毒等不法活動，以利防區安全案。

理由：澎湖夜間海上常發現不明信號彈，但經追查，又無所獲，據研判匪方窺探我方軍事可能性不大，而走私販毒成份較多，因此若無機動工具立即捕捉，稍縱即逝，且民間迷信明之神火，如長此以往，軍民警戒全失，若一旦發生情況，將無法防禦，影響安全至鉅。

辦法：(一)成立海上警察隊，配備機動船艇及武裝警察分佈各重要港口哨所。
(二)與海軍切取連繫必要時請海軍協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阮觀智 蔡國圓 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遊艇應從速決定開放對象，輔導成立案。

理由：澎湖觀光熱潮，正方興未艾，況觀光客皆嚮作海上旅遊，目下縣府方案中，曾有千島公司申請經營遊艇，但千島公司在高雄愛河經營已失敗，似已無力來澎湖發展。

辦法：縣府宜通知千島公司請即答復願否經營，並應在年底前將建艇情形報縣查核，否則即公開招請其他有意經營者，並作各項輔導。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阮觀智 蔡國圓 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實施填海計劃，擴展馬公市區開闢爲國際港口或國際漁港，以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由馬公第二漁港至案山海灣退潮時露出海面，即爲原訂填海之新生地，目前沿海一帶，居民均私自填海自築範圍，今後是否合法，若繼續發展，將影響有計劃之建設，故目前填海工作刻不容緩。
(二)馬公港歷年來均爲國家內港，且多與高雄港施行貨運與客運，故對澎湖地區發展有限，爲一旦填海成功，大馬公建設完成，則馬公港

不應限於國內港口。

辦法：(一)吸收華僑投資，實施填海計劃。

(二)以新生地規劃都市建設。

(三)開闢馬公為國際港或國際漁港。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煥良 高清主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西坪村防波堤以利村民糧食輸入案。

理由：查西坪村由於地處偏僻，居民較少，始終未獲政府當局之重視，自從臺灣光復後完全未獲分文建設，村民莫不怨嘆萬分。目前村民對外輸入之糧食，由於港灣缺乏防風、防波設施，船隻必須等候風平浪靜始得駛入，如遇風力稍強即無法進港，一切日常必需品自亦無法輸入，是故該村防波堤之建設實為迫切需要。

辦法：請縣府儘速興建防波堤五十公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蔡國圓 高清主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由民衆自動開拓之新道路舖設柏油路面以資鼓勵並利交通案。

理由：七美鄉是澎湖最高端且偏僻似被人所遺忘的島嶼，尤其文化水準之落後，交通的不便，致成生活水準之低落，更是令人視如畏途，但自張鄉長擔任鄉政以來，由於不惜一切困苦，抱著服務犧牲之精神夙夜奔走，爭取上級之同情補助建設經費，才慢慢改觀，所以居民在張鄉長的感化與鼓勵下紛紛發起拓寬道路之熱潮，二年來已拓寬鄉村道計有南港村三千公尺，中和村二千公尺，海豐村五百公尺，西瀾村二千公尺，平和村一千公尺，東湖村一千公尺，共花費廿餘萬元，都由地方捐獻，並舖安石子，準備請鄉公所加鋪柏油路面，這種自動自發與不措金錢體力為發展七美之精神，縣府應表示關懷與鼓勵，撥款予以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請縣府設馬公第一、二漁港路燈，暨清港案。

理由：(一)查馬公第一、二漁港建港多年，迄未進行清港工作，於今沙泥屯積極厚，退潮時間，大型噸位船隻，不無擱淺之顧慮，未敢靠岸停泊，因擱淺船隻至多。

(二)又查該漁港兩旁，缺乏照明設備，入夜後四周一片漆黑，該海難分，行人車輛，常有因此不愾而墜海者，尤以冬季船員上岸喝酒，回船時酩酊大醉，加之風力強大不慎被刮落海者，更不計其數，極有安全顧慮。

辦法：(一)請政府在馬公第一、二漁港兩旁裝設路燈。

(二)編列預算進行清港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建議政府盡速整修與仁至風櫃間道路案。

理由：查與仁至風櫃間道路，乃馬公嶼之交通要道，車輛流動量甚多，交通暢捷，軍民稱便。唯因年久失修，道路千瘡百孔，崎嶇難行，來往車輛，顛覆欲墜，大有交通安全之顧慮。

辦法：請縣府迅速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拖網漁船人員限制案。

理由：查本縣小型拖網漁船作業人員限制每條船隻為六人，乃是據於過去以人力拖網而訂定之辦法，而今人力拖網的作業方式，改由機器操作，實不必再有硬性限制六人之規定，以切實際，節約人源。且最近人員難覓(大都從事遠洋漁業)，不無有因缺一人而不能出海作業者，個人、政府損失何鉅，實有修改辦法，放寬人員限制之必要。

辦法：請將六人之限制改為四人，即刻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拖網漁船人員限制案。

理由：查本縣小型拖網漁船作業人員限制每條船隻為六人，乃是據於過去以人力拖網而訂定之辦法，而今人力拖網的作業方式，改由機器操作，實不必再有硬性限制六人之規定，以切實際，節約人源。且最近人員難覓(大都從事遠洋漁業)，不無有因缺一人而不能出海作業者，個人、政府損失何鉅，實有修改辦法，放寬人員限制之必要。

辦法：請將六人之限制改為四人，即刻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建議政府極速整修馬公市區柏油路面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柏油路面，千瘡百孔，崎嶇不平，行人車馬行駛頗感諸多不便，怨言四起，有辱政府信譽至鉅，且有因閃避凹洞而出車禍者，有夜間因照明設備不良而誤陷受傷者，災情之多，不勝枚舉。尤以最近電信局為裝設自動電話，到處挖掘路面埋設電纜，情形更為嚴重，此值裝設工程之尾端，修復工作，如火燒眉，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盡速撥款招標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廿、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陳鄭淑君 高清主 謝文周 葉開佛 阮觀智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儘速興建七美國中校門及圍牆，以利觀瞻案。

理由：查七美國中建校迄今尚無校門及圍牆，前經政府補助才興建三分之一，其餘未完成之處，經常有牲畜進入操場奔逐吼叫，嚴重擾亂學校安寧，影響學生上課情緒至鉅，亟待政府補助興建，以維觀瞻，並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補助興建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陳鄭淑君 高清主 謝文周 葉開佛 阮觀智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在七美鄉增建活動中心，提倡離島鄉民正當娛樂案。

理由：查七美鄉地處偏遠，四面環海，交通不便，居民工作之餘，苦無適當娛樂。適值政府大力呼籲提高離島人民生活，改善人民生活水準之際，理應增設活動中心一幢，以提倡鄉民正當娛樂。

辦法：請政府在七美鄉增設活動中心一幢。

議決：照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蔡國圓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整修馬公鎮陽明路，以利交通並策學童上下學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鎮陽明路（自光明里經聖帝廟至中華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堪，不僅人車行走困難且有碍市內觀瞻。尤以該路為學童上下學

必經之途，安全堪虞。咸望縣府迅速整修並補鋪柏油路面，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調查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煥良 葉開佛

案由：請政府補助虎井里農會農村電化用中古30KW發電機壹臺，價款三分之二計新臺幣壹拾萬元以利充實發電案。

理由：(一)查虎井里水電，現在配置30KW發電機壹臺，因用戶增加，電力供不應求，電壓過低，不但電燈光線微弱，且無力抽水，影響居民生活至鉅。

(二)茲為解決該島水電問題，該里擬添購30KW發電機壹臺(中古)其價款約需十五萬元，除由該里負擔三分之一計新臺幣五萬元外，請政府補助三分之二計新臺幣壹拾萬元以利充實發電。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陳鄭淑君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補助二炭村水泥一五〇包，設置晒魚場案。

理由：西嶼鄉二炭村擬在廟宇前設置晒魚場一所，惟需置曬架，亟待政府支援。

辦法：請縣府補助水泥一五〇包。

議決：照案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阮觀智 蔡福田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疏濬白沙輝吉貝村港口案。

理由：吉貝村港口淤塞情形嚴重，影響漁船出入，威脅漁民生計至鉅，亟待疏濬，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迅速向漁業局借用挖泥船疏濬。

議決：照案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阮觀智 蔡福田 謝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在吉貝島開鑿深水井一口，解決該島村民飲水案。

理由：本年度政府計劃開鑿深水井者，計有東吉、西吉、花嶼、東嶼坪、西

嶼坪、桶盤、大倉、烏嶼、員貝九島嶼，確吉貝島除外，全村村民莫不感覺遺憾與失望。論島嶼之大小或人口之多寡，吉貝島均大於上述九個島，理該優先開墾方合情理。

辦法：請縣府在本年度開墾吉貝島深水井一口。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素潔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漁業局將大木縣漁船船長訓練範圍，並召開輪機長，以利木縣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查漁業局為提高漁船船長素質，刻在木縣舉辦船長訓練，漁民莫不稱便，惟目前所訓練對象祇限二十噸級以上船長，咸望能將訓練範圍擴大至十噸級以上船長，以便彼等將來船隻擴大噸位後有資格擔任船職。

(二)請利用船長訓練之機會順便也召開十噸級以上輪機長，以利漁業。

辦法：請縣府建議漁業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素潔 高清主

案由：請縣府建議警備司令部准將本縣澎湖漁船出海作業期間延長為八十天，以利作業，提高漁民收益案。

理由：查本縣澎湖漁船前往東沙羣島作業期間限定為五十天，因航程遙遠，五十天時間實不敷應用，漁民莫不盼望能將出海作業日期延長為八十天，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建議警備司令部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林聯登 許宜武 高清主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擬建西嶼鄉濱碼頭案。

理由：西嶼地處礁村，商來漁船增多，尚無一座碼頭，漁船均停泊海中，無岸可靠，颶風侵襲，不無被刮遺失之慮，亟待政府支撥擴建碼頭一座

辦法：請縣府支撥擬建濱碼頭一座。

議決：照案通過。

卅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林聯登 許宜武 高清主 蔡國圓

案由：請政府補助西嶼鄉竹灣村整理拓寬村道，以便公車通行案。

理由：查竹灣村現住有軍民三千餘人，因礙於村道狹窄，公車無法通行，故車站距離該村遠在一千公尺以上，交通至為不便，軍民困擾良多，有待政府盡速補助興建，以解民瘼。

辦法：請縣政府撥補助款廿萬元，整建、拓寬竹灣村道路，改善該村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卅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林聯登 高清主 蔡國圓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盡速補助興建，以解民瘼。

理由：查湖西鄉南寮—北寮段鋪設柏油路面，頃蒙政府興建，已完成三分之二，且所餘階段，路基早已打妥，均運運未見鋪上柏油，咸望政府迅速繼續施工完成，以利通行。

辦法：請政府早日施工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卅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請政府放寬本縣建築物保留空地之規定案。

理由：查本縣地形崎嶇，狹小，近年來工商發展進步，工廠、公司林立，可謂「寸土寸金」，但在臺灣都市計劃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及建築物限制規則第廿條規定：「三角地及面臨海之地形，均免空地保留。」然部份廠商興建時均受政府以建築技術法令所限制。而需保留30%空地。但此技術法令乃屬於單行法規，本縣面積狹小，地形特殊，似可免用。

辦法：請縣政府撥補助款廿萬元，整建、拓寬竹灣村道路，改善該村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卅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林聯登 高清主 蔡國圓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盡速加長外坡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外坡漁港於民國四十餘年興建迄今，因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加之兩來漁船噸位增大，船隻增多，(已近百艘之多，屆本縣各籍鎮之前茅)委實已不敷應用。今在政府大力提倡發展近海漁業政策下，加長外坡碼頭，實在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迅速興建加長。

議決：照案通過。

卅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宜武 連署人：葉添福 謝整周

案由：請政府迅速完成湖西鄉南寮—北寮段柏油路面案。

理由：查湖西鄉南寮—北寮段鋪設柏油路面，頃蒙政府興建，已完成三分之二，且所餘階段，路基早已打妥，均運運未見鋪上柏油，咸望政府迅速繼續施工完成，以利通行。

辦法：請政府早日施工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卅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請政府放寬本縣建築物保留空地之規定案。

理由：查本縣地形崎嶇，狹小，近年來工商發展進步，工廠、公司林立，可謂「寸土寸金」，但在臺灣都市計劃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及建築物限制規則第廿條規定：「三角地及面臨海之地形，均免空地保留。」然部份廠商興建時均受政府以建築技術法令所限制。而需保留30%空地。但此技術法令乃屬於單行法規，本縣面積狹小，地形特殊，似可免用。

辦法：請縣政府撥補助款廿萬元，整建、拓寬竹灣村道路，改善該村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建議政府准七美國中區屆優秀畢業女生保送護理學校就讀，畢業後規定返滬服務，以期解決本縣衛生所護理人員懸缺，俾利公共衛生工作推行案。

理由：(一)查本縣衛生所原編制護士員額懸缺數年，雖上級屢向各方面爭取，但因本縣環境特殊，生活困苦，無人願意赴滬島服務，致該所推行衛生工作發生困難，亟待早日設法補實，俾利工作推行。

(二)本縣自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歷屆均有女生就讀國中，但畢業後由於學雜費龐大，無法繼續升學，對於專業性人才極為缺乏，為顧及充實該所人員，懇請政府准以公費鼓勵本縣國中應屆畢業女學生以成績較優者保送護理學校就讀，畢業後規定返滬服務，以期解決懸缺護理人員根本問題。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林文通等廿二人 馬公鎮光復里新村路十一號

案由：請政府迅速打通中華路瓶頸以利交通案。

議決：送縣政府參考。

二、請願人：林春華等十九人 馬公鎮中華路二十三號

案由：為請暫設開闢中華路以恤民困案。

議決：併人民請願第一號案送縣政府參考。

三、請願人：澎湖縣三輪車職業者公會

案由：請政府提高人力三輪客車收購費，並輔導轉業以維生計案。

議決：送政府參考。

四、請願人：呂文如 馬公鎮新生路七十一號

案由：請政府督促文康攤販市場內道路及樹德路、民生路上之流動攤販遷入國際民營零售市場內營業，以促進各市場平衡發展，並利淨化市容案。

辦法：請陳情人訂定妥善管理辦法逕向各攤販協調。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請願人：阮規智 附議人：張勳九 高浩主 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以本會為基礎，邀請各有關單位及人民團體，共同組成「澎湖縣改善澎湖海上貨運促進委員會」，以資專門負責努力爭取臺灣間海上貨運之澈底改善，而維護全地區軍民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臺灣間高馬、安馬兩海上貨運航線，本已產生違規收費巧立名目非法詐取，服務態度蠻橫，控制運輸斷市場等宜大整頓，增加本地軍民生活負擔及影響臺灣間貨運正常流暢頗大。

(二)此次，又發生「大東輪」沉沒事件，盛傳其主要原因「超載」所致，又兼該輪發報機件已損壞未修，無法及時發出呼救信號，致使全船十五位船員，雖在天氣良好情形下，僅有三人脫險。根據許多艱船員家屬指責，貨輪經常超載，肇事後又搜救不力，以該輪船務員在海上漂流兩、三天之久，尚能生還一節觀察，罹難家屬所指責船公司涉嫌奪人命，頗足相信。

(三)本會前為改善高馬線貨運，分組有專案小組，雖經少數代表曾前往省交通處出席座談會，但多數僅停留在高南兩地調查工作，即告終止，尤其交通處座談會決議案送達交通部審核時，本縣有關人員均未掌握此機會前往表示本縣堅定立場，坐失良機，無怪乎引起民衆普遍不滿和指責。

四及至本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曾將此案交由商業會討論亦引起外界批評。實則此案關係本地軍民生活負擔及經濟發展前途，為一民生問題，經濟問題，亦是全民的問題，決非商業界與貨運界之間之單純問題。因此商業會之決定並不足以代表全體軍民，而能代表其商業界。況商業會決議早已送來本會，明白表示等取取消解經營之決心。此一決議反而加重本會之責任。此案亦無法長期擱置。

(四)本會議員為民衆選出之代表，自當為民衆解決問題，解除痛苦，如果徒然爭執一橋一路之修建，而忽略全民生活有關重大問題，誠有愧於選民之付託。為加強本會力量，擬即擴大原來之專案小組，改由本會邀請有關團體合組一促進會，仲資共同負責。

辦法：(一)以本會全體議員為基礎，邀請包括商業會、縣黨部、記者公會等有關人民團體及縣府、警局、稅捐處等有關單位共同組成「本縣改善

臺灣間海上貨運促進委員會」負責爭取去縣海上貨運之早速徹底改善。

〔二〕推定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為籌備小組，並由議長為召集人。

〔三〕本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成立。

〔四〕促進會應有常川負責策劃推動人員，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推薦擔任。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蔡國圓 高清主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請政府轉請軍方從速調派適當艦艇疏運高馬線貨物，並請華航公司增派貨輪支援，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查去縣孤懸海峽，各種民生必需品，悉賴海運供應，由於運輸工具有限，每有供不應求之勢，尤以年關將屆，大批貨物均堆積高雄，無法如期運滬，本縣各市場百貨奇缺，導致物價上漲，民生遭受莫大影響。

〔二〕日前臺灣間海上貨運，由光和輪船公司及澎湖航業公司所屬四艘貨輪擔任，惟該貨輪噸位均在二五〇噸以下，運輸量共計年約十六萬噸左右，而本縣十餘萬軍民所需民生必需品，年約在二十萬噸以上，原已供不應求，本月一日高馬線再傳海難事件，「大東輪」不幸沉沒，運輸量更加銳減，市場缺貨現象，益形嚴重，亟需軍方暨華航公司調派船隻支援疏運。

辦法：〔一〕請政府轉請軍方調派適當艦艇支援。

〔二〕請華航公司增派貨輪支援。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警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許宜武 許瑞慶 高清主 阮觀智
案由：請警察局調查提供「大東輪」海難事件有無礙俄情事等有關資料，俾便提「澎湖縣改善臺灣間海上貨運促進委員會」討論案。

理由：〔一〕臺灣間高馬、安馬兩海上貨運航線，由於航商疏營斷斷，弊端叢生，本會本屆臨時大會已決議，邀請本縣各界共同組織委員會，促進改善有關問題。

〔二〕十二月一日，高馬線又發生海難，「大東輪」不幸沉沒，盛傳其主妥原因為寇俄所致，益顯改善臺灣間海上交通實刻不容緩，為進一

步明瞭真相，俾便提該委員會討論，亟需有關資料。

辦法：請本縣警察局調查提供。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高清主 許宜武 阮觀智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恢復自治課以利發展地方自治案。

理由：〔一〕查地方自治為民主政治之基礎，實施地方自治不僅為憲法所明定，更為我國革命建國之既定國策，本省自卅九年實行地方自治以來，各方面雖已確立基礎，且有良好成就，惟地方自治事業，經緯萬端，十餘年來本省各縣市地方自治，也顯示若干問題，均有待繼續研究改進。

〔二〕此次政府精簡組織，各縣市皆繼續設置自治課，唯獨本縣將自治課撤銷併入行政課，頗與政府大力推動地方自治之政策背道而馳，地方自治業務之推動勢必遭受影響。地方自治之重要，已如前述，照理各級政府應設獨立機構專司其職，縣政府反將自治課裁併，不無捨本求末之嫌，何況行政課本身業務本已繁重非常，行政、自治兩課合而為一後，職掌業務益形加重，惟改編後該課員額僅為八人，實質上反較原來行政、自治課各有五人減少二人，致使該課人員對於工作深感不甚負荷，應請政府即予恢復自治課，以利發展地方自治，並避免發生勞逸不均現象。

辦法：請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高清主 許宜武 阮觀智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增加本縣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就讀學生名額，並請教育廳多予推介中等學校教師來縣執教，以利教育案。

理由：本縣由於環境特殊，交通不便，生活困苦，致使優良教師多不願前來執教，各中等學校普遍缺乏師資，影響教育至鉅。試以省立馬公高級中學而言，該校應有教師七十四人，目前實聘五十九人，其中包括服役二人、期中辭職一人、長期病假一人，實際到課教師僅五十五人，當中又九人兼辦行政工作，十四人擔任專業技師科，無法兼高中主要學科，各教師負擔之重，對學生課業之影響皆可見一斑，除應請政

府增加本縣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就讀學生名額，期能學成後返鄉服務外，並請教育廳多予推介優良教師前來執教，以解決師資荒。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丙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日	月 日 期	時 分
六	五	四	期	時
次第 會二	次第 會一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開 臨 時 動 議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十二 時	午
	停		二 時 卅 分	下
			五 時	午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四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參
賓
席

6	5	4
張 勤 九	蔡 國 圓	楊 國 夫

3	2	1
阮 觀 智	陳 煥 良	蔡 福 田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陳 伊 鋒	許 素 葉	葉 開 佛	林 聯 登

10	9	8	7
許 宜 武	謝 文 周	許 瑞 慶	呂 進 祐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高 清 主	吳 明 朗	陳 鄭 淑 君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一月十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一月十一日	五	第一次 開 審 查 議 案 會		第二次 會 —— 審 查 議 案
一月十二日	六	第三次 開 臨 時 動 議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阮觀智 許宜武 許瑞慶 蔡開國 楊國夫 林聯登

高清主 陳劍浪君 陳煥良 葉開佛 呂進祐 陳伊鋒 許素業 吳明朗

謝文周

列席：縣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任秘書蔣文育 機要秘書林謙祥 民政

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吳炳泰（薛國忠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額數

二、促進徹底改善臺灣海上貨運之研究報告（另載）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開國 張勳九 呂進祐 阮觀智 許宜武 陳劍浪君 林聯登

葉開佛 楊國夫 高清主 謝文周 許瑞慶 陳煥良 陳伊鋒 許素業

吳明朗

列席：縣長呂安德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額數

乙、審查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六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